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附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4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57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7
5	审阅报告	187
6	法律意见书	269
7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15
8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426
9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460
10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482
11	律师工作报告	584
1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10
13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批复	7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人”或“保荐人”）接受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川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可川科技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章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第三章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7
一、保荐结论.....	7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15
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16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7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1

第一章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张吉翔、李峻毅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林臻玮为项目协办人；指定王娴、黄逸文、王森森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张吉翔先生，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拥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三人行 IPO、浩洋电子 IPO、矩子科技 IPO、力帆股份 IPO、浦东金桥非公开发行、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力帆股份非公开发行、中远海能可转债、弘亚数控可转债、华明装备重大资产重组、大地传媒重大资产重组、矩子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李峻毅先生，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拥有 6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集友股份 IPO、集友股份非公开发行、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集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电鑫龙重大资产重组、四川双马要约收购，并参与多个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等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林臻玮为具体负责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协办人。

林臻玮先生，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宏晟光电、灿瑞科技、青木股份、汇量科技等 IPO 项目，以及弘亚数控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K-Hiragawa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1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春华
公司前身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 1 号 5 号房
邮政编码：	215300
电话：	0512-36603738
传真：	0512-3660373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hiragawa.com
电子信箱：	ir@sz-hiragawa.com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可川科技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意见

2021年5月26日，于中信证券大厦21层会议室召开了可川科技IPO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第二章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章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3310270号），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3310270号）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

1、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5日。2018年4月8日，可川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可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可川科技，以可川有限截至2018年2月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7,267,217.44 元为基础,按照 1:0.347667 的比例折合股本 51,200,000.00 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在可川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量的股份。2018 年 4 月 27 日,可川有限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经验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聚焦于消费电子电池和新能源动力电池两大细分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芯及电池包;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专注于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领域,为笔记本电脑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提供多品类、多批次、定制化的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的内外部结构件模组中;光学类功能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为扩散片、防爆膜、遮光胶带等,广泛应用于显示屏、防护玻璃等光学类零组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16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春华	2,500.00	48.45
2	施惠庆	2,290.00	44.38
3	壹翊投资	137.00	2.66
4	壹翔投资	83.00	1.61
5	泓坤精豫	150.00	2.91
合计		5,16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并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关于规范运行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的底稿、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三会文件及各自出具的调查问卷、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

1、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辅导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及江苏证监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并顺利通过辅导考试，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理，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合法经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

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资金管理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关于财务与会计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其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资料、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发行人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资料等。

1、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3310270号），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并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78号），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3310270号）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3310270号）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了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3310270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530.04 万元、7,729.37 万元和 10,376.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334.67 万元、8,258.73 万元和 10,495.88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大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7,907.18 万元、55,970.08 万元和 74,992.91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16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0%，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81号），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及其权属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3310270号），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及其权属证书、实地走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以下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各方

面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1、核查对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共 5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3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春华	2,500.00	48.45
2	施惠庆	2,290.00	44.38
3	壹翊投资	137.00	2.66
4	壹翔投资	83.00	1.61
5	泓珅精豫	150.00	2.91
合计		5,160.00	100.00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壹翊投资、壹翔投资和泓珅精豫进行了关于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2、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壹翊投资、壹翔投资和泓珅精豫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对壹翊投资、壹翔投资和泓珅精豫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壹翊投资、壹翔投资和泓珅精豫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壹翊投资、壹翔投资和泓珅精豫均系由发行人员工设立的用于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壹翊投资、壹翔投资和泓珅精豫均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壹翊投资、壹翔投资和泓珅精豫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

3、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壹翊投资、壹翔投资和泓珅精豫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咨询机构、翻译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1、聘请咨询机构的情况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投资咨询服务的公司，其具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资质，其主要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聘请翻译机构的情况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外文文件提供翻译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翻译服务的公司，其具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资质，其主要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外文文件提供翻译服务。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我国作为全球最重要的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生产制造基地之一，其行业整体规模巨大且持续增长，这也给上游功能性器件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功能性器件行业市场发展趋于成熟，行业内企业在不同的细分领域、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由于下游市场需求较大，具备相关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可能加入到该行业中来，同时，行业内企业也可能会渗透到公司的业务细分领域，抢占公司客户份额，因此，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贸易摩擦和全球产业转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苹果、三星、特斯拉等终端品牌。依托巨大的市场需求潜力、完备的制造业产业配套资源以及低人力成本优势，中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生产制造基地之一。近年来，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出现以及中国人力成本优势的逐步减弱，全球产业链出现从中国向越南、印度等其他国家转移的情况。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关税等产品出口成本进一步增加，或者中国持续增长的内需市场和成熟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架构无法完全抵消人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则苹果等产业链存在向越南、印度等其他国家进一步转移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直接客户的维护等产生一定影响。

未来，如公司无法持续维系现有客户关系或及时调整产业布局，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的相关组件中，公司直接客户包括 ATL、LG 化学、联宝电子、春秋电子、宁德时代、瑞浦能源、中创新航等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公司产品一般由上述直接客户集成组装后销售给苹果、联想、三星、北汽、上汽、特斯拉等终端品牌商。由于下游品牌集中度较高、客户对供应链集中管控等因素，产业链呈现集中化的特征。

报告期各期，按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93.40 万元、35,960.02 万元和 48,296.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52%、64.25%和 64.40%，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对联宝电子

及其配套的组件生产商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89%、39.85%和 33.73%。未来，若现有主要客户采购需求出现明显下滑，或客户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订单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因产能有限、生产用工紧张以及将资源集中到附加值更高的产品等原因，将部分产品通过外协加工或外协采购的方式进行生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14,349.58 万元、20,838.35 万元和 25,442.11 万元。虽然公司对外协供应商准入、外协质量控制等做出了严格规定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外协原因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但未来如果外协厂商不能持续满足公司产品外协的需要，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外协供应商的良好管理，将存在影响产品质量或生产进度的风险，给公司整体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电池及结构件和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等核心组件中，上述组件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等各项性能指标均有较高要求，公司产品质量表现将直接影响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动力电池产品的正常运行及使用寿命。公司作为合格供应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和优秀的产品质量稳定性是公司维护客户关系、稳固供应商地位的重要依托。

若公司未来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出现批量退货或客户索赔，将会影响客户关系、损害公司声誉，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直接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公司业务主要原材料为胶带、原膜、保护膜、离型材料等，上述原材料采购成本受国际市场有色金属、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近年来，大宗商品价格有所波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相应波动。2020 年四季度起，有色金属、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出现上行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受上游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上涨。

公司虽然具备了一定的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能力,但受限于下游客户议价能力、竞争对手的价格调整策略等因素,并不能完全、及时地消除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若未来大宗商品价格持续提升,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公司若不能通过相应提高产品价格、技术工艺创新等方式有效的转嫁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会带来不利影响。

5、用工短缺的风险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产品交付速度,功能性器件行业对高素质的一线生产技术人员有着较高的需求,同时,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工序存在大量的辅助性岗位,相关岗位用工需求较大。受国家地区经济发展政策调整、就业群体结构变化以及新经济模式冲击,全国各地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用工荒,苏州作为电子加工制造行业的产业集群代表,生产技术人员需求旺盛,用工短缺现象较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品外协、劳务用工、提高工资水平吸引劳动力等方式有效应对了用工需求,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用工需求的矛盾依然存在,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或及时做出应对,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063.67 万元、26,838.54 万元和 34,198.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4%、47.95%和 45.60%,占比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所对应客户大部分为知名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回款情况良好,资金回收及时,坏账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公司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及国家宏观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可能延长,坏账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不能维持在稳定水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29%、29.14%和 26.33%,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其毛利率受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供需关系、客户结构、原材料市场价格、具体订单、竞争对手销售

策略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对宁德时代的毛利率分别为 21.27%、16.55%和 11.13%,逐年下降,公司对宁德时代毛利率的下降系宁德时代产业链利润压力传导和供应链竞争加剧的共同作用。

销售价格方面,公司部分产品因产品生命周期调价等因素利润空间相对较小;收入结构方面,随着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业务的持续放量,其收入占比将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被进一步稀释;客户价格管控及销售策略方面,公司在保证项目合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适当满足客户降价需求或匹配竞争对手价格,以此稳固并深化与战略客户的合作;原材料价格方面,虽然报告期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整体保持平稳,但上游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压力将压缩公司原材料采购议价空间,进而有可能对原材料采购价格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有效的采购价格管控、良好的供应商合作关系,上游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压力并未明显传导至公司,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整体较为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尚未出现明显增长。

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同时,针对宁德时代销售毛利率,虽然宁德时代通过产业链进行成本传导的压力将会伴随经济周期、行业发展、需求释放及产业链合作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改善,且公司已制定了积极措施以应对宁德时代销售毛利率下降给公司带来的经营压力,但公司对宁德时代毛利率未来仍存在下滑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7,251.18 万元、9,223.92 万元和 12,701.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9%、16.53%和 16.98%。公司外销收入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各期分别发生汇兑收益-8.18 万元、-442.63 万元和-304.72 万元,与各年度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趋势相匹配。未来若公司外销收入继续增长或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加大,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益发生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确定风险。

4、税收政策风险

2018年11月28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1694，有效期3年；2021年11月3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2983，有效期3年（自2021年度至2023年度）。因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均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在其后的经营中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春华和施惠庆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92.8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朱春华和施惠庆仍将处于控制地位，公司实际控制权集中。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及独立董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地位，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施加不当影响，将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2、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受益于消费电子产业持续增长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迅速，报告期内生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均有较高增长，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7,907.18万元、55,970.08万元和74,992.91万元，2019年至2021年期间年化复合增长率达25.12%；2019年末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54,369.94万元、60,441.95万元和79,598.44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1.00%。

目前，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规范透明的管理模式。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尤其是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业务及人员等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治理层不能根据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制定

适宜的公司战略，并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可能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持续的技术革新和产品持续优化阶段，行业产品普遍呈现定制化、多样化、交期短的特点，功能性器件供应商需要依靠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对客户的产品设计、功能需求、生产流程等问题作出快速精准的判断，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满足客户交付期限，从而成功获取客户并取得客户粘性。

虽然公司的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但随着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不断发展，客户产品的更新升级、技术迭代以及客户需求的日益多样化仍可能对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形成一定的冲击。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产品趋势作出正确判断，不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提前布局，或由于研发效率变低无法对客户需求作出快速响应，或新产品不被客户接受，公司将可能无法持续获得客户订单，将使公司面临技术创新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打破目前产能壁垒，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起到关键性作用。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综合考虑了市场容量、现有客户合作关系、潜在市场开拓能力、技术开发水平、行业地位等因素，经过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但仍存在由于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行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从而影响项目顺利实施的风险。

同时，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运营周期，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建成后，由于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或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2、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达到预期水平，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初，全国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防控疫情扩散，全国各地采取了严格的防疫管控措施，截至目前，新冠疫情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给各国经济发展形成了一定的阻力。若未来国内疫情出现大规模反复、或海外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将对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产生冲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聚焦于消费电子电池和新能源动力电池两大细分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芯及电池包；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专注于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领域，为笔记本电脑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提供多品类、多批次、定制化的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的内外部结构件模组中；光学类功能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为扩散片、防爆膜、遮光胶带等，广泛应用于显示屏、防护玻璃等光学类零组件。

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直接客户包括 ATL、LG 化学、三星视界、德赛电池、欣旺达、联宝电子、春秋电子、英力股份、胜利精密、蓝思科技、宁德时代、瑞浦能源、中创新航、力神电池等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知名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联想、三星、华为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产品和北汽、上汽、宝马、蔚来、特斯拉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产品。

公司拥有 64 项专利授权，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在功能性器件行

业多年的深耕中逐渐建立一支研发经验丰富、梯队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深度参与客户产品研发设计阶段的业务模式，掌握了材料复合、模具开发、冲压、模切等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能够高效高质量地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发行人的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两大领域，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企业及制造服务企业。近年来，作为国家大力发展和着重培育的战略新兴支柱产业，消费电子行业 and 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步成长为我国社会经济中产业链辐射长、资源集成度高和技术进步快的重点产业领域。同时，在物联网、5G 和新能源电池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普及的推动下，消费电子行业 and 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不断升级换代的快速发展新时期。功能性器件行业是消费电子行业 and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重要辅助和配套行业，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空间、技术发展方向等与下游应用行业紧密相连。因此，发行人所处的功能性器件行业将随着消费电子行业 and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而拥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发行人具有多项领先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正处于持续的技术革新和产品优化阶段，行业内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将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挑选其供应链合作伙伴的重要考察因素。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贯彻以技术创新为先导的经营理念，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建立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机制和完善的研发体系；培养了一支专业素质过硬、行业经验丰富、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团队；自主研发了满足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技术工艺；具备了较为成熟的模具开发能力；逐渐形成了深度参与客户产品研发设计阶段的业务模式，并将公司的核心技术运用到业务链条各个环节，高效高质量的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从而持续强化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及深度。

（1）产品方案设计

有别于“来图加工”，对于部分核心产品和新导入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方案设计或改进，综合考虑客户产品要求、生产效率、成本优化等因素，对产品材料选择、结构设计、工艺改进提出自身建议，并通过与客户的不断验证最终确定产品方案。

（2）生产加工

客户对功能性器件产品多功能复合的要求日益提升，越来越多的功能性器件产品需同时满足绝缘、保护、缓冲等多功能，同时，相较金属材料，柔性材料具有易破坏、易变形、易拉伸的产品特性，故柔性复合功能企业对企业的材料复合、模具设计、加工等环节均提出了较高的技术和设计要求。

材料复合环节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对各原材料材质特点、功能性参数、搭配效果等形成了全面系统的知识体系，可根据客户不同产品特点，对离型材料和粘性材料粘黏性配比、涂布层色差、原膜类材料微米级别厚度等参数进行设定及搭配，并在材料多层贴合时保证材料复合的一致性及良率。

模具开发环节方面，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精度尺寸薄度等苛刻要求决定了模具精密程度的高标准，同时，模具设计也与产品生产效率和原材料利用效率直接挂钩。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均采用了自行设计的模具进行生产加工，公司设计的模具加工精度可达到 $\pm 0.02\text{mm}$ ，加工产品尺寸精度达到 $\pm 0.03\text{mm}$ ，连续冲压模具与快速冲压模具冲压速度达到 220 冲次/分。

加工环节方面，公司在多年生产加工中不断精进精密冲压、高精度模切等主要生产工艺，目前公司已掌握了精密功能性器件加工制造的完整工艺链条与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流程改进和自动化作业经验，高精度模切可容纳偏差在 0.05mm 以内，圆形产品切割最小直径达到 0.3mm，在满足客户精度、尺寸、无切痕等苛刻要求的同时快速实现批量化稳定生产。

2、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丰富的行业专业知识和经验储备以及对客户产品的深刻理解，在与客户的合作周期中，逐渐形成了在项目开发阶段与客户共同研发设计的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需求评估、产品设计、材料选型、模具设计、样品试制和测试等完整的前端服务。发行人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前端研发设计的案

例如纽扣电池绝缘耐高温标签、电芯侧边绝缘胶纸、电池包绝缘缓冲异形贴合组件、动力电池正负极绝缘覆盖顶盖贴片、弧面 R 角面框产品等覆盖发行人各业务线。有别于客户直接提供图纸的模式，共同研发的业务模式能够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前端研发和设计阶段，快速准确并高质量的满足客户的打样需求，有效缩短新产品导入时间，增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

同时，采购端方面，公司在原材料及新产品的开发方面与供应商深度合作，提前掌握新材料新产品的材质特性、使用效果和加工工艺，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原材料储备，可快速、持续的在产品设计研发阶段为客户提供更优化的材料选择、产品设计等建议，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

3、客户资源与合作优势

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知名的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或知名终端品牌对合格供应商标准均较为严苛，全面考察公司规模、工艺水平、产品质量、响应时间、内控体系、财务状况、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

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设计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响应速度、健全的售后服务以及良好的口碑，积累了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与 ATL、LG 化学、三星视界、德赛电池、欣旺达等知名锂离子电池制造商以及宁德时代、瑞浦能源、中创新航、力神电池等知名动力电池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笔记本电脑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中，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笔记本电脑制造商联宝电子及其配套组件生产商春秋电子、英力股份、胜利精密等，公司现已成为上述客户的核心功能性器件供应商之一。

公司在与上述客户的合作过程中逐渐建立了双向驱动的客户合作优势。一方面，受益于客户优秀的市场前瞻能力、行业趋势引领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发行人在参与客户新品开发设计、不断满足客户新需求的过程中能够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深知上述客户对供应商的高标准要求，不断鞭策自身提高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客户服务等各方面水平。公司将继续巩固公司在现有客户同类供应商的地位，增加与现有客户新产品的合作机会，并进一步开拓其他潜在优质客户。

4、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电池、新能源动力电池和笔记本电脑中，对电池、笔记本电脑零组件等起到绝缘、保护、缓冲等关键性作用，若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无法得到有效保证，将直接影响终端消费电子产品或新能源动力电池的最终交付使用情况，因此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有着极高要求，将产品质量稳定性作为筛选合格供应商的决定性指标之一。

通过多年的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将质量控制覆盖采购、入料、生产加工、出货等各个环节。采购环节方面，公司对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准入和品质管制标准，对采购产品执行了全链条的质量控制措施；进料环节方面，公司设立了专业检测部门，配备了先进齐备的检测设备，通过高温高湿等可靠性测试、黏性保持力等性能测试、表面电阻耐电压等绝缘性能测试等对材料的功能特性进行检验；生产加工环节方面，生产人员通过 CCD 检测、自动化检测设备 etc 对产品的尺寸、公差、套位效果进行实时参数调试纠错，同时公司专业检测人员通过全自动影像测量设备等对产品进行巡检；产成品在入库前，公司会对产品形状、色差、贴合位置等进行最终的全面检查。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ECQ QC080000 电机/电子零件及产品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等多项管理认证体系。公司始终将产品稳定性作为维护客户的关键因素，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

5、客户服务优势

发行人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持续的技术革新和产品持续优化阶段，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故客户订单一般具有定制化、高频率、开发周期短的特点，这对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及时交付速度、售后服务能力、应急处理能力等一系列客户服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客户响应方面，公司凭借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前期研发设计优势，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公司研发部门、生产部门等多部门建立了联动响应机制，能够快速完成客户试样需求，并实时反馈。

产品交付方面，公司实施柔性的生产管理方式，面对客户需求变化，对生产计划、生产资源进行了提前布置和调配；同时，公司不断提高自动化程度，通过先进的设备、工艺提高产能，满足大批量生产、交付速度的要求。

在售后服务方面，针对重要客户，公司均安排专业人员驻场，第一时间接收并解决客户售后问题。

在应急处理方面，针对客户难解决的或者重要诉求或临时生产计划，公司专门组成研发、生产销售联动的售后服务小组进行技术研讨，以最快速度提供解决方案或快速配备资源，调整生产计划，完成生产计划。

公司服务体系健全，专业化程度高，反应速度快，能够及时为客户解决问题，提升客户满意度，维系良好的客户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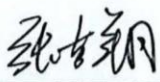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可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从而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大幅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从而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面临着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建立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趋势向好，表现出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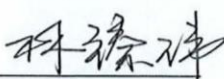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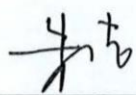

张吉翔


李峻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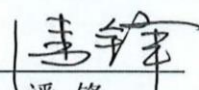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签名:


林臻玮


内核负责人
签名:


朱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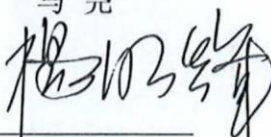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潘锋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马尧

总经理
签名:


杨明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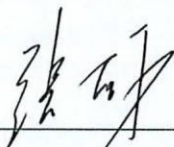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19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张吉翔和李峻毅担任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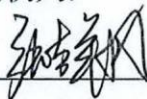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张吉翔和李峻毅担任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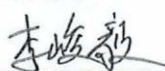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张吉翔（身份证 320602198501222530）

被授权人：



李峻毅（身份证 6502031988110807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2)3310270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资产负债表	8
利润表	10
现金流量表	11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财务报表附注	15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107

防伪编号： 02722022071013519838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22)3310270号
委托单位：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期）
被审单位所在地： 江苏-苏州市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7-01
报备日期： 2022-07-08
签名注册会计师： 吕方明 周浩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期）

2019年01月至2021年12月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7-86781083
通信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3号楼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7-87305466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dsjpt.hbicpa.org/check>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2)3310270 号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川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可川科技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可川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营业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8“收入”及财务报表附注六、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p> <p>可川科技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4,992.91 万元、55,970.08 万元和 47,907.18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可川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规模增长较快，存在可川科技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 了解和测试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2) 了解并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 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并执行细节测试，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可川科技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p> <p>(4)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关注是否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p> <p>(5) 对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实施函证程序及现场走访程序，以评估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p> <p>(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二) 应收账款真实性和可收回性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及财务报表附注六、2“应收账款”所述：</p> <p>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可川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各年末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2,372.17万元、25,378.27万元和21,564.6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0.67%、41.99%和39.66%，是可川科技公司重要的资产。应收账款真实性和可收回性对可川科技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涉及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真实性和可收回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真实性和可收回性，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 了解可川科技公司信用政策并对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p> <p>(2) 分析检查可川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p>(3) 通过分析可川科技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同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现场走访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存在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4) 评价可川科技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以及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可川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可川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可川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可川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可川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可川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可川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吕方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浩

2022年7月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可开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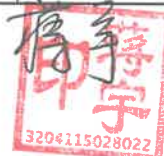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12.31	2021.1.1	2020.12.31	2020.1.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133,877.99	131,686,109.97	131,686,109.97	95,590,503.45	95,590,503.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323,721,678.28	253,782,701.36	253,782,701.36	215,646,130.23	215,646,130.23
应收款项融资	六、3	93,419,961.65	55,364,274.88	55,364,274.88	66,511,247.11	66,511,247.11
预付款项	六、4	68,269.48	158,274.75	158,274.75	61,239.55	61,239.55
其他应收款	六、5	587,337.16	205,883.52	205,883.52	145,227.30	145,227.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6	55,459,260.24	35,944,101.58	35,944,101.58	30,150,735.13	30,150,735.13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702,477.49	2,234,834.59	2,234,834.59	2,557,665.46	2,557,665.46
流动资产合计		668,092,862.29	479,376,180.65	479,376,180.65	410,662,748.23	410,662,748.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8		6,358,178.69	6,358,178.69	10,078,164.45	10,078,164.45
固定资产	六、9	102,501,482.87	99,304,383.50	101,131,535.69	103,613,020.22	103,613,020.22
在建工程	六、10	1,542,938.57	571,150.48	571,150.48	157,168.15	157,168.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2,369,799.30	1,827,152.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六、12	13,138,565.87	12,995,719.34	12,995,719.34	13,383,790.63	13,383,790.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4,248,984.19	3,655,844.37	3,655,844.37	3,090,582.24	3,090,58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4,089,774.87	330,871.27	330,871.27	2,713,968.65	2,713,968.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891,545.67	125,043,299.84	125,043,299.84	133,036,694.34	133,036,694.34
资产总计		795,984,407.96	604,419,480.49	604,419,480.49	543,699,442.57	543,699,442.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12.31	2021.1.1	2020.12.31	2020.1.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97,066.90	97,066.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6	154,619,365.68	85,115,532.23	85,115,532.23	30,820,760.34	30,820,760.34
应付账款	六、17	191,171,773.46	154,671,685.31	154,671,685.31	133,667,072.81	133,667,072.81
预收款项	六、18		516,859.26	516,859.26	482,406.39	544,886.39
合同负债	六、19	41,034.16	91,165.01	91,165.01	55,292.04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11,087,063.16	10,142,246.61	10,142,246.61	9,655,585.67	9,655,585.67
应交税费	六、21	8,367,839.92	1,801,828.22	1,801,828.22	3,902,798.29	3,902,798.29
其他应付款	六、22	451,192.59	375,660.40	375,660.40	273,672.70	273,672.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888,091.28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5,334.44	11,851.45	11,851.45	7,187.96	
流动负债合计		366,631,694.69	252,726,828.49	252,726,828.49	178,961,843.10	178,961,843.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5	1,207,760.99	1,132,782.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六、26			1,132,782.05	91,494,306.78	91,494,306.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7	1,507,602.07	1,884,687.32	1,884,687.32	2,141,348.87	2,141,34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5,363.06	3,017,469.37	3,017,469.37	93,635,655.65	93,635,655.65
负债合计		369,347,057.75	255,744,297.86	255,744,297.86	272,597,498.75	272,597,498.75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8	51,600,000.00	51,600,000.00	51,600,000.00	63,640,000.00	63,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9	106,604,333.03	106,604,333.03	106,604,333.03	84,044,817.44	84,044,817.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0	25,800,000.00	22,575,600.84	22,575,600.84	14,652,790.04	14,652,790.04
未分配利润	六、31	242,633,017.18	167,895,248.76	167,895,248.76	108,764,336.34	108,764,33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6,637,350.21	348,675,182.63	348,675,182.63	271,101,943.82	271,101,943.8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26,637,350.21	348,675,182.63	348,675,182.63	271,101,943.82	271,101,943.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5,984,407.96	604,419,480.49	604,419,480.49	543,699,442.57	543,699,442.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32	749,929,120.44	559,700,800.07	479,071,800.73
其中：营业收入	六、32	749,929,120.44	559,700,800.07	479,071,800.73
二、营业总成本		617,620,218.26	465,570,753.99	388,818,638.99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552,803,928.37	396,283,098.23	328,680,592.76
税金及附加	六、33	3,308,759.26	3,240,366.53	2,899,242.04
销售费用	六、34	13,069,448.64	10,544,122.37	17,162,893.16
管理费用	六、35	20,707,378.97	27,169,033.49	13,004,026.62
研发费用	六、36	24,865,556.03	19,460,508.58	18,056,656.77
财务费用	六、37	2,865,146.99	8,873,624.79	9,015,227.64
其中：利息费用	六、37	300,882.56	4,567,438.48	8,464,981.13
利息收入	六、37	675,948.16	205,428.17	127,734.76
加：其他收益	六、38	752,600.19	959,716.36	715,759.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440,853.82	-974,686.35	-671,703.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3,693,104.05	386,560.44	-1,295,482.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7,272,364.22	-2,149,639.20	-2,424,263.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2,050,922.31	-1,468,996.34	-171,730.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604,257.97	90,883,000.95	86,405,740.93
加：营业外收入	六、43	2,000.12	35.39	2,010,552.45
减：营业外支出	六、44	110,235.19	268,962.57	153,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496,022.90	90,614,073.77	88,263,293.38
减：所得税费用	六、45	14,733,855.32	13,320,350.55	12,962,885.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762,167.58	77,293,723.22	75,300,407.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762,167.58	77,293,723.22	75,300,407.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762,167.58	77,293,723.22	75,300,407.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762,167.58	77,293,723.22	75,300,407.6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762,167.58	77,293,723.22	75,300,407.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2	2.01	1.32	1.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2	2.01	1.32	1.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568,151.19	413,831,843.65	331,284,39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8,239.87	716,047.74	595,82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1,729,891.93	2,658,951.36	4,878,36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106,282.99	417,206,842.75	336,758,58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066,740.34	172,576,847.87	165,441,244.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27,671.69	47,488,161.87	53,057,88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29,008.93	34,291,332.78	24,158,92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26,921,321.64	17,392,200.60	14,679,95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144,742.60	271,748,543.12	257,338,02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7	100,961,540.39	145,458,299.63	79,420,56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2,140.00	220,660.34	588,475.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140.00	220,660.34	588,47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69,441.87	4,464,481.98	5,341,69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9,441.87	4,464,481.98	5,341,69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7,301.87	-4,243,821.64	-4,753,22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9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00,000.00	23,609,233.76	19,286,05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5,482,781.49	90,109,228.68	4,214,4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2,781.49	113,718,462.44	43,500,5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2,781.49	-103,323,462.44	-43,500,5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3,689.01	-1,795,409.03	-85,703.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7	62,447,768.02	36,095,606.52	31,081,103.31
	六、47	131,686,109.97	95,590,503.45	64,509,40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7	194,133,877.99	131,686,109.97	95,590,503.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600,000.00		106,604,333.03		167,895,248.76	22,575,600.84				1,148,675,182.63		3,447,675,18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600,000.00		106,604,333.03		167,895,248.76	22,575,600.84				1,148,675,182.63		3,448,675,182.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737,768.42	3,224,399.16				77,962,167.58		77,962,167.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762,167.58					103,762,167.58		103,762,167.5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024,399.16					-29,024,399.16		-29,024,399.1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600,000.00		106,604,333.03		242,633,017.18	25,800,000.00				1,148,637,350.21		4,266,637,350.21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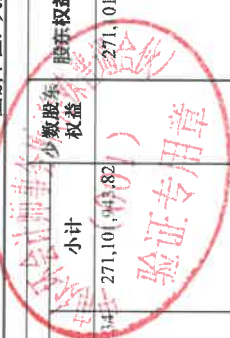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640,000.00		84,044,817.44			14,652,790.04		271,101,943.82			271,101,94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640,000.00		84,044,817.44			14,652,790.04		271,101,943.82			271,101,943.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40,000.00		22,559,515.59			7,922,810.80		77,573,238.81			77,573,23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130,912.42			59,130,912.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40,000.00		22,559,515.59					77,293,723.22			77,293,723.2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8,895,000.00								10,519,515.5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540,000.00		7,743,225.59					7,743,225.59			7,743,225.59
（三）利润分配			5,921,290.00					-7,618,710.00			-7,618,71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600,000.00		106,604,333.03			22,575,600.84		348,675,182.63			348,675,182.63

法定代表人： 蒋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蒋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同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640,000.00				165,257,217.44					7,561,272.00	60,482,268.74	236,940,758.18		296,940,75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640,000.00				83,957,217.44					7,104,589.80	56,372,128.95	211,073,936.19		211,073,936.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600.00					7,548,200.24	52,392,207.39	60,028,007.63		60,028,00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600.00						75,300,407.63	75,300,407.63		75,300,407.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7,600.00		87,6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640,000.00				84,044,817.44					14,652,790.04	108,764,336.34	271,101,943.82		271,101,943.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12.31	2021.1.1	2020.12.31	2020.1.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850,523.51	131,645,709.00	131,645,709.00	94,048,044.37	94,048,04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1	323,721,678.28	254,259,891.67	254,259,891.67	215,646,130.23	215,646,130.23
应收款项融资		93,419,961.65	55,364,274.88	55,364,274.88	66,511,247.11	66,511,247.11
预付款项		68,269.48	134,641.71	134,641.71	61,239.55	61,239.55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5,829,796.58	29,133,829.61	29,133,829.61	26,566,105.21	26,566,105.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1,465,828.12	35,451,087.07	35,451,087.07	30,150,735.13	30,150,735.13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672.33	77,672.33
流动资产合计		667,356,057.62	505,989,433.94	505,989,433.94	433,061,173.93	433,061,173.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358,178.69	6,358,178.69	10,078,164.45	10,078,164.45
固定资产		71,531,215.67	67,679,439.89	69,506,592.08	73,485,879.29	73,485,879.29
在建工程		1,416,424.81	355,309.76	355,309.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69,799.30	1,827,152.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9,944,523.26	9,732,409.37	9,732,409.37	10,051,213.26	10,051,213.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1,276.91	2,910,379.10	2,910,379.10	2,962,046.21	2,962,04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9,774.87	31,871.27	31,871.27	2,713,968.65	2,713,968.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543,014.82	98,894,740.27	98,894,740.27	109,291,271.86	109,291,271.86
资产总计		770,899,072.44	604,884,174.21	604,884,174.21	542,352,445.79	542,352,445.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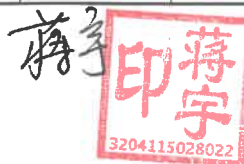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12.31	2021.1.1	2020.12.31	2020.1.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066.90	97,066.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4,619,365.68	85,115,532.23	85,115,532.23	30,820,760.34	30,820,760.34
应付账款		166,431,369.53	153,022,056.12	153,022,056.12	131,967,318.02	131,967,318.02
预收款项			516,859.26	516,859.26	482,406.39	544,886.39
合同负债		41,034.16	91,165.01	91,165.01	55,292.04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0,839,441.52	10,055,704.79	10,055,704.79	9,655,585.67	9,655,585.67
应交税费		8,238,148.06	1,694,353.61	1,694,353.61	3,869,948.24	3,869,948.24
其他应付款		438,769.92	364,006.96	364,006.96	273,672.70	273,672.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8,091.28				
其他流动负债		5,334.44	11,851.45	11,851.45	7,187.96	
流动负债合计		341,501,554.59	250,871,529.43	250,871,529.43	177,229,238.26	177,229,23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07,760.99	1,132,782.05			
长期应付款				1,132,782.05	91,494,306.78	91,494,306.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7,602.07	1,884,687.32	1,884,687.32	2,141,348.87	2,141,34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5,363.06	3,017,469.37	3,017,469.37	93,635,655.65	93,635,655.65
负债合计		344,216,917.65	253,888,998.80	253,888,998.80	270,864,893.91	270,864,893.91
股东权益：						
股本		51,600,000.00	51,600,000.00	51,600,000.00	63,640,000.00	63,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604,333.03	106,604,333.03	106,604,333.03	84,044,817.44	84,044,817.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800,000.00	22,575,600.84	22,575,600.84	14,652,790.04	14,652,790.04
未分配利润		242,677,821.76	170,215,241.54	170,215,241.54	109,149,944.40	109,149,944.40
股东权益合计		426,682,154.79	350,995,175.41	350,995,175.41	271,487,551.88	271,487,551.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0,899,072.44	604,884,174.21	604,884,174.21	542,352,445.79	542,352,445.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751,826,883.46	560,123,092.36	479,071,800.73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560,922,220.60	396,953,138.13	328,680,592.76
税金及附加		2,813,899.93	2,926,922.89	2,756,992.84
销售费用		13,069,448.64	10,544,122.37	17,162,893.16
管理费用		17,945,154.61	24,507,763.98	12,898,624.33
研发费用		24,865,556.03	19,460,508.58	18,056,656.77
财务费用		2,867,064.75	8,874,328.94	9,019,010.87
其中：利息费用		300,882.56	4,567,438.48	8,464,981.13
利息收入		670,913.05	203,161.76	122,007.87
加：其他收益		747,588.67	959,716.36	715,759.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1,440,853.82	-1,165,813.82	-671,703.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3,104.05	386,990.44	-1,297,224.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72,364.22	-2,149,639.20	-2,424,263.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0,922.31	-1,468,996.34	-171,730.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633,883.17	93,418,564.91	86,647,867.19
加：营业外收入		2,000.12	35.39	2,010,552.45
减：营业外支出		110,184.59	253,212.57	153,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525,698.70	93,165,387.73	88,505,419.64
减：所得税费用		14,038,719.32	13,937,279.79	13,023,417.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86,979.38	79,228,107.94	75,482,002.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86,979.38	79,228,107.94	75,482,002.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486,979.38	79,228,107.94	75,482,002.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5,301,716.77	413,831,843.65	331,284,39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6,047.74	595,82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9,845.30	2,656,684.95	4,862,63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021,562.07	417,204,576.34	336,742,85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471,102.84	172,517,870.20	165,441,244.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97,749.52	47,418,036.76	53,057,88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46,697.20	34,052,343.42	24,049,53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97,200.46	16,889,025.75	14,665,27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412,750.02	270,877,276.13	257,213,94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08,812.05	146,327,300.21	79,528,916.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872.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2,140.00	220,660.34	588,475.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140.00	329,532.87	588,47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59,667.04	1,640,296.98	4,253,56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9,667.04	1,940,296.98	4,253,56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527.04	-1,610,764.11	-3,665,084.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9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00,000.00	23,609,233.76	19,286,05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2,781.49	92,109,228.68	4,214,4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2,781.49	115,718,462.44	43,500,5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2,781.49	-105,323,462.44	-43,500,5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3,689.01	-1,795,409.03	-85,703.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04,814.51	37,597,664.63	32,277,59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645,709.00	94,048,044.37	61,770,44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850,523.51	131,645,709.00	94,048,044.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600,000.00		106,604,333.03				22,575,400.84	170,215,241.54	350,005,11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600,000.00		106,604,333.03				22,575,600.84	170,215,241.54	350,995,175.4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4,399.16	72,462,580.22	75,686,979.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224,399.16	-29,024,399.16	-25,800,000.00
2、对股东的分配							3,224,399.16	-3,224,399.16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600,000.00		106,604,333.03				25,800,000.00	242,677,821.76	426,682,154.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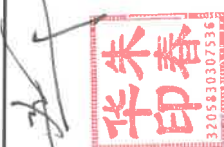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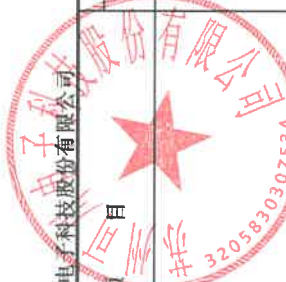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640,000.00		84,044,817.44				14,652,790.04	109,149,914.10	271,487,55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640,000.00		84,044,817.44				14,652,790.04	109,149,914.10	374,487,551.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40,000.00		22,559,515.59				7,922,810.80	61,065,297.14	79,507,623.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40,000.00		22,559,515.59					79,228,107.94	79,228,107.9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8,895,000.00						10,519,515.5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540,000.00		7,743,225.59						7,743,225.59
（三）利润分配			5,921,290.00						-7,618,71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18,162,810.80
3、其他									-7,922,810.8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600,000.00		106,604,333.03				22,575,600.84	170,215,241.54	350,995,175.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640,000.00		165,257,217.44		7,561,272.00	60,686,382.11	297,144,77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81,300,000.00		-456,682.20	-4,110,139.79	-85,866,821.9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3,640,000.00		83,957,217.44		7,104,589.80	56,576,142.32	211,277,949.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600.00		7,548,200.24	52,573,802.08	60,209,60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600.00			75,482,002.32	75,482,002.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7,6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600.00				87,6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640,000.00		84,044,817.44		14,652,790.04	109,149,944.40	271,487,551.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印

3105830307536

蒋印

14

蒋印

3204115026022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3 月 15 日由朱春华、施惠庆出资设立, 并取得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20583000515012 号《营业执照》。2018 年 4 月 8 日, 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以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27 日,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60.00 万元; 现任法定代表人为朱春华。本公司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为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92501721R。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营业务是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本集团经营范围包括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及器件、汽车配件; 自有房屋出租;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8“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附注四、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

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

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的票据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组合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的票据承兑人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企事业单位。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均划分为下列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因购销关系形成的往来款项。
组合二：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组合一之外的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下列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形成的往来款项。
组合二：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三：其他组合	除组合一和组合二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

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合同资产

以下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大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使用权资产

2021年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2“租赁”。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 2021 年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

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合同负债

以下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

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8、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

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一般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内销收入：本集团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对于一般出口销售，本集团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② VMI 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VMI: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即供应商管理库存, 此种模式下, 本集团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 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在客户实际领用之前, 产品所有权归本集团, 客户实际领用后, 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

本集团与客户每月核对当月实际领用数量及金额, 并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对账单确认当月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 2019 年度的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同 2020 及 2021 年度。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

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合同成本

以下合同成本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

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产和车辆。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主要为：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544,886.39	544,886.39	482,406.39	482,406.39
合同负债			55,292.04	55,292.04
其他流动负债			7,187.96	7,187.96

②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516,859.26	516,859.26	619,875.72	619,875.72
合同负债	91,165.01	91,165.01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其他流动负债	11,851.45	11,851.45		

B、对2020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396,283,098.23	396,953,138.13	387,950,614.68	388,620,654.58
销售费用	10,544,122.37	10,544,122.37	18,876,605.92	18,876,605.92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本集团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外，无其他经营租赁。

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承租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等的车辆，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2021年1月1日将原在固定资产中列报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827,152.09元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列报，将在长期应付款中列报的“应付融资租赁款”1,132,782.05元重分类至租赁负债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固定资产	101,131,535.69	69,506,592.08	99,304,383.50	67,679,439.89
使用权资产			1,827,152.19	1,827,152.19
长期应付款	1,132,782.05	1,132,782.05		
租赁负债			1,132,782.05	1,132,782.05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1 年度：

① 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16%、13%、6%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本集团出口货物按免抵退税办法，出口退税率为16%、15%、13%、6%、5%；房屋租金收入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按简易办法征收，征收率为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照房产原值扣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照租金收入的1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适用20%、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可川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适用25%的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8年11月28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1694，有效期3年（自2018年度至2020年度）；2021年11月3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2132002983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自2021年度至2023年度）。因此，本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均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度及2020年度均亏损，按25%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等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规定，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57.68		8,072.73
银行存款	194,133,120.31	131,686,109.97	95,582,430.72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94,133,877.99	131,686,109.97	95,590,503.45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0,753,801.86	268,014,006.77	225,567,207.72
1至2年	1,025,578.90	300,520.17	5,023,416.93
2至3年	141,482.25	24,916.27	46,068.58
3年以上	66,905.57	45,984.06	
小 计	341,987,768.58	268,385,427.27	230,636,693.23
减：坏账准备	18,266,090.30	14,602,725.91	14,990,563.00
合 计	323,721,678.28	253,782,701.36	215,646,130.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8,445.13	0.35	1,208,445.1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779,323.45	99.65	17,057,645.17	5.01	323,721,678.28
其中：账龄组合	340,779,323.45	99.65	17,057,645.17	5.01	323,721,678.28
合 计	341,987,768.58	100.00	18,266,090.30	5.34	323,721,678.28

(续)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8,445.13	0.45	1,208,445.1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176,982.14	99.55	13,394,280.78	5.01	253,782,701.36
其中：账龄组合	267,176,982.14	99.55	13,394,280.78	5.01	253,782,701.36
合 计	268,385,427.27	100.00	14,602,725.91	5.44	253,782,701.36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81,585.34	1.99	3,581,585.34	78.17	1,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055,107.89	98.01	11,408,977.66	5.05	214,646,130.23
其中：账龄组合	226,055,107.89	98.01	11,408,977.66	5.05	214,646,130.23
合计	230,636,693.23	100.00	14,990,563.00	6.50	215,646,130.23

①各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63,663.70	1,063,663.70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江西星盈科技有限公司	92,264.43	92,264.43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常熟华兴创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	9,800.00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奥捷五金（江苏）有限公司	42,717.00	42,717.00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合计	1,208,445.13	1,208,445.13	—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63,663.70	1,063,663.70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江西星盈科技有限公司	92,264.43	92,264.43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常熟华兴创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	9,800.00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奥捷五金（江苏）有限公司	42,717.00	42,717.00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合计	1,208,445.13	1,208,445.13	—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东莞三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4,538,868.34	3,538,868.34	77.97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
奥捷五金（江苏）有限公司	42,717.00	42,717.00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合计	4,581,585.34	3,581,585.34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0,753,801.86	17,037,690.09	5.00
1至2年			20.00
2至3年	11,133.02	5,566.51	50.00
3年以上	14,388.57	14,388.57	100.00
合计	340,779,323.45	17,057,645.17	—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6,988,427.87	13,349,421.39	5.00
1至2年	170,170.94	34,034.19	20.00
2至3年	15,116.27	7,558.14	50.00
3年以上	3,267.06	3,267.06	100.00
合计	267,176,982.14	13,394,280.78	—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5,353,662.63	11,267,683.13	5.00
1至2年	698,093.68	139,618.74	20.00
2至3年	3,351.58	1,675.79	50.00
合计	226,055,107.89	11,408,977.66	—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年度/期间	年初余额	当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	14,602,725.91	3,663,364.39				18,266,090.30
2020年	14,990,563.00	3,151,031.25	3,538,868.34			14,602,725.91
2019年	13,700,927.95	1,289,635.05				14,990,563.00

其中：报告期内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情况

期间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0年	东莞三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538,868.34	银行转账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72,347.58	13.50	2,308,617.3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83,733.92	13.15	2,249,186.70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22,833.81	7.38	1,261,141.69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30,253.25	6.21	1,061,512.66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31,963.06	6.06	1,036,598.15
合计		158,341,131.62	46.30	7,917,056.58

(续)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29,805.75	10.41	1,396,490.2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98,163.62	10.10	1,354,908.18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04,664.16	9.47	1,270,233.21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20,913.92	9.40	1,261,045.70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52,849.35	9.22	1,237,642.47
合计		130,406,396.80	48.60	6,520,319.85

(续)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95,329.09	12.83	1,479,766.45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21,441.16	11.20	1,291,072.06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06,595.74	9.72	1,120,329.79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72,820.15	7.58	873,641.01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7,243.45	4.61	531,362.17
合计		105,923,429.59	45.94	5,296,171.48

3、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93,419,961.65	55,364,274.88	66,511,247.11
应收账款			
合计	93,419,961.65	55,364,274.88	66,511,247.11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5,317,206.28		115,089,372.89		96,630,994.4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5,317,206.28		115,089,372.89		96,630,994.4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269.48	100.00	158,274.75	100.00	61,239.55	100.00
1至2年						
合计	68,269.48	100.00	158,274.75	100.00	61,239.5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66,375.04	126,832.59	59,830.10
占预付账款年(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7.23	80.13	97.70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7,337.16	205,883.52	145,227.30
合 计	587,337.16	205,883.52	145,227.30

(1) 按账龄披露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66,712.80	216,719.50	149,786.63
1至2年	61,200.00		
2至3年			5,860.00
3年以上	860.00	860.00	
小 计	628,772.80	217,579.50	155,646.63
减：坏账准备	41,435.64	11,695.98	10,419.33
合 计	587,337.16	205,883.52	145,227.3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73,993.16		73,060.34
保证金、押金	141,348.85	62,060.00	5,860.00
租户水电费	113,430.79	155,519.50	76,726.29
小计	628,772.80	217,579.50	155,646.63
减：坏账准备	41,435.64	11,695.98	10,419.33
合计	587,337.16	205,883.52	145,227.30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695.98			11,695.98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9,739.66			29,739.6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年转回				-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435.64			41,435.64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19.33			10,419.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276.65			1,276.65
本年转回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695.98			11,695.98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72.00			4,572.0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5,847.33			5,847.33
本年转回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19.33			10,419.33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年度	年初余额	当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度	11,695.98	29,739.66				41,435.64
2020 年度	10,419.33	1,276.65				11,695.98
2019 年度	4,572.00	5,847.33				10,419.33

(5)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集团在 2019 至 2021 年期间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9,093.16	1 年以内	50.75	15,954.66
昆山苏一晟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租户水电费	83,950.33	1 年以内	13.35	4,197.52
苏州工业园区新胜房地产开发公司	保证金、押金	74,288.85	1 年以内	11.81	3,714.44
江苏塔菲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	1-2 年	7.95	10,000.00
骏翔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租户水电费	29,480.46	1 年以内	4.69	1,474.02
合计	——	556,812.80		88.55	35,340.64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昆山苏一晟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租户水电费	113,108.36	1 年以内	51.98	5,655.42
江苏塔菲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2.98	2,500.00
骏翔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租户水电费	30,747.17	1 年以内	14.13	1,537.36
腾婷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租户水电费	11,663.97	1 年以内	5.36	583.20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200.00	1 年以内	5.15	560.00
合计	——	216,719.50	——	99.60	10,835.9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东莞市道滘志德精密机械厂	往来款	73,060.34	1年以内	46.94	3,653.01
昆山苏一晟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租户水电费	39,650.01	1年以内	25.47	1,982.50
骏翔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租户水电费	27,379.90	1年以内	17.59	1,369.00
腾婷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租户水电费	9,696.38	1年以内	6.23	484.82
互盛(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	2-3年	3.22	2,500.00
合计	——	154,786.63	——	99.45	9,989.33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48,660.36	501,594.79	10,647,065.57
委托加工物资	4,995,550.95		4,995,550.95
半成品	2,368,119.18	42,819.83	2,325,299.35
在产品	3,494,213.10		3,494,213.10
库存商品	9,691,545.26	1,766,292.24	7,925,253.02
发出商品	28,594,662.63	2,522,784.38	26,071,878.25
合计	60,292,751.48	4,833,491.24	55,459,260.24

(续)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76,154.58	78,767.39	6,797,387.19
委托加工物资	1,808,238.96		1,808,238.96
半成品	3,617,401.88	1,714.17	3,615,687.71
在产品	1,491,284.92		1,491,284.92
库存商品	8,420,722.86	1,374,206.85	7,046,516.01
发出商品	16,634,576.52	1,449,589.73	15,184,986.79
合计	38,848,379.72	2,904,278.14	35,944,101.58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73,701.01	12,589.73	8,561,111.28
委托加工物资	133,017.15		133,017.15
半成品	1,828,134.66	5,517.92	1,822,616.74
在产品	722,818.99		722,818.99
库存商品	10,006,664.03	1,753,992.54	8,252,671.49
发出商品	11,491,472.80	832,973.32	10,658,499.48
合 计	32,755,808.64	2,605,073.51	30,150,735.1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767.39	501,594.79		78,767.39		501,594.79
半成品	1,714.17	42,819.83		1,714.17		42,819.83
库存商品	1,374,206.85	1,662,764.65		1,270,679.26		1,766,292.24
发出商品	1,449,589.73	1,771,098.10		697,903.45		2,522,784.38
合 计	2,904,278.14	3,978,277.37		2,049,064.27		4,833,491.24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589.73	78,767.39		12,589.73		78,767.39
半成品	5,517.92	1,714.17		5,517.92		1,714.17
库存商品	1,753,992.54	1,259,640.12		1,639,425.81		1,374,206.85
发出商品	832,973.32	809,517.52		192,901.11		1,449,589.73
合 计	2,605,073.51	2,149,639.20		1,850,434.57		2,904,278.14

(续)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4,565.57	12,589.73		124,565.57		12,589.73
半成品		5,517.92				5,517.92
库存商品	482,564.63	1,590,077.38		318,649.47		1,753,992.54
发出商品	96,164.79	816,078.30		79,269.77		832,973.32
合 计	703,294.99	2,424,263.33		522,484.81		2,605,073.51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702,477.49	2,234,834.59	2,557,665.46
预交企业所得税			
合 计	702,477.49	2,234,834.59	2,557,665.46

8、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7,112,655.38	1,137,322.71	8,249,978.09
2、2021 年增加金额			
(1) 固定资产转入			
3、2021 年减少金额	7,112,655.38	1,137,322.71	8,249,978.09
(1) 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7,112,655.38	1,137,322.71	8,249,978.09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17,409.93	174,389.47	1,891,799.40
2、2021 年增加金额	337,851.14	22,746.46	360,597.60
(1) 计提或摊销	337,851.14	22,746.46	360,597.60
3、2021 年减少金额	2,055,261.07	197,135.93	2,252,397.00
(1) 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055,261.07	197,135.93	2,252,397.00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021 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21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5,395,245.45	962,933.24	6,358,178.69

(续)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10,668,983.06	1,705,984.06	12,374,967.12
2、2020年度增加金额			
(1) 固定资产转入			
3、2020年度减少金额	3,556,327.68	568,661.35	4,124,989.03
(1) 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556,327.68	568,661.35	4,124,989.03
4、2020年12月31日	7,112,655.38	1,137,322.71	8,249,978.0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2,069,338.16	227,464.51	2,296,802.67
2、2020年度增加金额	506,776.72	33,171.91	539,948.63
(1) 计提或摊销	506,776.72	33,171.91	539,948.63
3、2020年度减少金额	858,704.95	86,246.95	944,951.90
(1) 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858,704.95	86,246.95	944,951.90
4、2020年12月31日	1,717,409.93	174,389.47	1,891,799.40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2、2020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20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	5,395,245.45	962,933.24	6,358,178.69
2、2019年12月31日	8,599,644.90	1,478,519.55	10,078,164.45

(续)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10,668,983.06	1,705,984.06	12,374,967.12
2、2019年度增加金额			
(1) 固定资产转入			
3、2019年度减少金额			
(1) 其他转出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4、2019年12月31日	10,668,983.06	1,705,984.06	12,374,967.1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8年12月31日	1,562,561.46	193,344.81	1,755,906.27
2、2019年度增加金额	506,776.70	34,119.70	540,896.40
(1) 计提或摊销	506,776.70	34,119.70	540,896.40
3、2019年度减少金额			
(1) 其他转出			
4、2019年12月31日	2,069,338.16	227,464.51	2,296,802.67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2、2019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19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9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	8,599,644.90	1,478,519.55	10,078,164.45
2、2018年12月31日	9,106,421.60	1,512,639.25	10,619,060.85

9、固定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02,501,482.87	101,131,535.69	103,613,020.2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2,501,482.87	101,131,535.69	103,613,020.22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75,610,675.54	54,754,447.23	4,321,638.71	6,757,467.24	861,414.29	142,305,643.01
(1) 会计政策变更				-3,100,527.01		-3,100,527.01
2、2021年1月1日	75,610,675.54	54,754,447.23	4,321,638.71	3,656,940.23	861,414.29	139,205,116.00
3、2021年度增加金额	8,595,912.33	11,846,971.15	584,761.24	2,166,822.91	45,538.98	23,240,006.6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购置	107,110.09	122,135.93	140,954.27	56,205.00	45,538.98	471,944.27
(2) 在建工程转入	1,376,146.86	11,724,835.22	443,806.97	76,558.96		13,621,348.01
(3) 融资租赁到期转入				2,034,058.95		2,034,058.95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112,655.38					7,112,655.38
4、2021 年度减少金额	4,711,384.50	1,519,962.31	135,042.74	1,061,041.50		7,427,431.05
(1) 处置或报废	4,711,384.50	1,519,962.31	135,042.74	1,061,041.50		7,427,431.05
5、2021 年 12 月 31 日	79,495,203.37	65,081,456.07	4,771,357.21	4,762,721.64	906,953.27	155,017,691.56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952,147.67	18,545,558.97	2,805,658.97	4,079,590.54	791,151.17	41,174,107.32
(1) 会计政策变更				-1,273,374.82		-1,273,374.82
2、2021 年 1 月 1 日	14,952,147.67	18,545,558.97	2,805,658.97	2,806,215.72	791,151.17	39,900,732.50
3、2021 年度增加金额	6,168,968.33	5,507,364.01	450,455.77	1,816,823.14	25,375.35	13,968,986.60
(1) 计提	4,113,707.26	5,507,364.01	450,455.77	465,871.87	25,375.35	10,562,774.26
(2) 融资租赁到期转入				1,350,951.27		1,350,951.27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055,261.07					2,055,261.07
4、2021 年度减少金额	2,837,839.51	882,213.92	128,290.60	799,253.25		4,647,597.28
(1) 处置或报废	2,837,839.51	882,213.92	128,290.60	799,253.25		4,647,597.28
5、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283,276.49	23,170,709.06	3,127,824.14	3,823,785.61	816,526.52	49,222,121.82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会计政策变更						
2、2021 年 1 月 1 日						
3、2021 年度增加金额		3,294,086.85				3,294,086.85
(1) 计提		3,294,086.85				3,294,086.85
(2) 使用权资产增加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2021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5、2021年12月31日		3,294,086.85				3,294,086.85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	61,211,926.88	38,616,660.16	1,643,533.07	938,936.03	90,426.75	102,501,482.89
2、2020年12月31日	60,658,527.87	36,208,888.26	1,515,979.74	2,677,876.70	70,263.12	101,131,535.69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71,503,083.39	53,569,484.94	3,903,987.24	5,827,601.89	852,892.16	135,657,049.62
2、2020年度增加金额	5,798,665.04	2,627,896.57	874,489.07	1,020,827.35	8,522.13	10,330,400.16
(1) 购置	2,142,089.57	392,035.41	591,489.07	242,066.29	8,522.13	3,376,202.47
(2) 在建工程转入	100,247.79	2,235,861.16	283,000.00			2,619,108.95
(3) 融资租赁增加				778,761.06		778,761.06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556,327.68					3,556,327.68
3、2020年度减少金额	1,691,072.89	1,442,934.28	456,837.60	90,962.00		3,681,806.77
(1) 处置或报废	1,691,072.89	1,442,934.28	456,837.60	90,962.00		3,681,806.77
4、2020年12月31日	75,610,675.54	54,754,447.23	4,321,638.71	6,757,467.24	861,414.29	142,305,643.01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11,024,182.66	14,260,900.23	2,635,501.72	3,367,281.61	756,163.18	32,044,029.40
2、2020年度增加金额	4,669,081.00	5,166,988.93	541,590.67	798,722.83	34,987.99	11,211,371.42
(1) 计提	3,810,376.05	5,166,988.93	541,590.67	798,722.83	34,987.99	10,352,666.47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58,704.95					858,704.95
3、2020年度减少金额	741,115.99	882,330.19	371,433.42	86,413.90		2,081,293.50
(1) 处置或报废	741,115.99	882,330.19	371,433.42	86,413.90		2,081,293.50
4、2020年12月31日	14,952,147.67	18,545,558.97	2,805,658.97	4,079,590.54	791,151.17	41,174,107.32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2019年12月31日						
2、2020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20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	60,658,527.87	36,208,888.26	1,515,979.74	2,677,876.70	70,263.12	101,131,535.69
2、2019年12月31日	60,478,900.73	39,308,584.71	1,268,485.52	2,460,320.28	96,728.98	103,613,020.22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41,675,057.49	49,708,786.44	3,676,065.10	5,491,681.15	852,892.16	101,404,482.34
2、2019年度增加金额	29,828,025.90	5,493,177.14	227,922.14	527,108.17		36,076,233.35
(1) 购置		2,208,859.14	227,922.14	239,401.17		2,676,182.45
(2) 在建工程转入	29,828,025.90	3,284,318.00				33,112,343.90
(3) 融资租赁增加				287,707.00		287,707.00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2019年度减少金额		1,632,478.64		191,187.43		1,823,666.07
(1) 处置或报废		1,632,478.64		191,187.43		1,823,666.07
4、2019年12月31日	71,503,083.39	53,569,484.94	3,903,987.24	5,827,601.89	852,892.16	135,657,049.62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8,643,137.16	10,310,675.75	2,065,744.54	2,834,827.78	658,155.50	24,512,540.73
2、2019年度增加金额	2,381,045.50	4,835,101.44	569,757.18	714,081.89	98,007.68	8,597,993.69
(1) 计提	2,381,045.50	4,835,101.44	569,757.18	714,081.89	98,007.68	8,597,993.69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2019年度减少金额		884,876.96		181,628.06		1,066,505.02
(1) 处置或报废		884,876.96		181,628.06		1,066,505.02
4、2019年12月31日	11,024,182.66	14,260,900.23	2,635,501.72	3,367,281.61	756,163.18	32,044,029.4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及 其他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2、2019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19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9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	60,478,900.73	39,308,584.71	1,268,485.52	2,460,320.28	96,728.98	103,613,020.22
2、2018年12月31日	33,031,920.33	39,398,110.69	1,610,320.56	2,656,853.37	194,736.66	76,891,941.61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3,100,527.01	1,273,374.82		1,827,152.19
2019年12月31日	2,655,961.90	913,375.23		1,742,586.67

10、在建工程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542,938.57	571,150.48	157,168.15
工程物资			
合 计	1,542,938.57	571,150.48	157,168.15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新建厂房			
待安装机器设备	1,416,424.81	571,150.48	157,168.15
其他零星工程	126,513.76	-	
合计	1,542,938.57	571,150.48	157,168.1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2021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增加金额	2021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1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21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2021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无尘车间改造工程	1,500,000.00		1,376,146.86	1,376,146.86		-	100.00	100.00				自筹
待调试机器设备	—	571,150.48	13,090,475.48	12,245,201.15		1,416,424.81	100.00	—				自筹
合计	—	571,150.48	14,466,622.34	13,621,348.01		1,416,424.81	—	—				

B、2020年变动情况

2020年度无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C、2019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增加金额	2019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9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9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9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	24,555,774.67	13,505,676.07	11,648,860.14	25,154,536.21			100.00	100.00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增加金额	2019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9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9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9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建设项目(一期)												
广德裕正厂房构建及修缮	5,029,192.79	4,349,581.14	623,023.59	4,972,604.73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	17,855,257.21	12,271,883.73	30,127,140.94			—	—			—	—

11、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1) 会计政策变更		3,100,527.01	3,100,527.01
2、2021年1月1日		3,100,527.01	3,100,527.01
3、2021年增加金额	629,279.66	1,204,867.25	1,834,146.91
(1) 新增使用权资产	629,279.66	1,204,867.25	1,834,146.91
4、2021年减少金额		2,034,058.95	2,034,058.95
(1) 转入固定资产		2,034,058.95	2,034,058.95
5、2021年12月31日	629,279.66	2,271,335.31	2,900,614.97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1) 会计政策变更		1,273,374.82	1,273,374.82
2、2021年1月1日		1,273,374.82	1,273,374.82
3、2021年增加金额	174,799.90	433,592.22	608,392.12
(1) 计提	174,799.90	433,592.22	608,392.12
4、2021年减少金额		1,350,951.27	1,350,951.27
(1) 转入固定资产		1,350,951.27	1,350,951.27
5、2021年12月31日	174,799.90	356,015.77	530,815.67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1) 会计政策变更			
2、2021年1月1日			
3、2021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4、2021年减少金额			
(1) 转入固定资产			
5、2021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	454,479.76	1,915,319.54	2,369,799.30
2、2020年12月31日			

12、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13,824,705.43	1,973,836.18	15,798,541.61
2、2021年增加金额	1,137,322.71		1,137,322.71
(1) 购置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137,322.71		1,137,322.71
3、2021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1年12月31日	14,962,028.14	1,973,836.18	16,935,864.32
二、累计摊销			-
1、2020年12月31日	1,788,456.01	1,014,366.26	2,802,822.27
2、2021年增加金额	473,638.13	520,838.05	994,476.18
(1) 计提	276,502.20	520,838.05	797,340.25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97,135.93		197,135.93
3、2021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1年12月31日	2,262,094.14	1,535,204.31	3,797,298.45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2、2021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2021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1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	12,699,934.00	438,631.87	13,138,565.87
2、2020年12月31日	12,036,249.42	959,469.92	12,995,719.34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13,256,044.08	1,973,836.18	15,229,880.26
2、2020年度增加金额	568,661.35		568,661.35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合 计
(1) 购置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68,661.35		568,661.35
3、2020 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824,705.43	1,973,836.18	15,798,541.61
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36,132.29	409,957.34	1,846,089.63
2、2020 年度增加金额	352,323.72	604,408.92	956,732.64
(1) 计提	266,076.77	604,408.92	870,485.69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6,246.95		86,246.95
3、2020 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88,456.01	1,014,366.26	2,802,822.27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020 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2020 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036,249.42	959,469.92	12,995,719.34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819,911.79	1,563,878.84	13,383,790.63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256,044.08	438,921.74	13,694,965.82
2、2019 年度增加金额		1,534,914.44	1,534,914.44
(1) 购置		1,534,914.44	1,534,914.4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2019 年度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合 计
(1) 购置			
4、2019年12月31日	13,256,044.08	1,973,836.18	15,229,880.26
二、累计摊销			
1、2018年12月31日	1,171,003.14	224,316.27	1,395,319.41
2、2019年度增加金额	265,129.15	185,641.07	450,770.22
(1) 计提	265,129.15	185,641.07	450,770.22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2019年度减少金额			
(1) 购置			
4、2019年12月31日	1,436,132.29	409,957.34	1,846,089.63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2、2019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2019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9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	11,819,911.79	1,563,878.84	13,383,790.63
2、2018年12月31日	12,085,040.94	214,605.47	12,299,646.41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435,104.03	3,965,265.60	17,518,700.03	2,627,891.00	17,606,055.84	2,640,951.40
可抵扣亏损			2,855,605.47	713,901.38	513,714.09	128,428.51
递延收益	1,507,602.07	226,140.31	1,884,687.32	282,703.10	2,141,348.87	321,202.33
未实现毛利	383,281.85	57,492.28	208,992.58	31,348.89		
合 计	28,325,987.95	4,248,984.19	22,467,985.40	3,655,844.37	20,261,118.80	3,090,582.24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269,020.15	330,871.27	37,742.27
预付上市中介机构款	3,820,754.72		2,676,226.38
合 计	4,089,774.87	330,871.27	2,713,968.65

15、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质押借款			97,066.90
合 计			97,066.90

注：于2019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人民币97,066.90元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建行E信通）贴现收到的款项。

16、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种 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4,619,365.68	85,115,532.23	30,820,760.34
合 计	154,619,365.68	85,115,532.23	30,820,760.34

(2) 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7、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经营采购款项	187,836,000.34	151,809,720.04	131,235,244.18
应付构建长期资产款项	3,335,773.12	2,861,965.27	2,431,828.63
合 计	191,171,773.46	154,671,685.31	133,667,072.81

(2) 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房屋租金		516,859.26	482,406.39
预收货款			62,480.00
合 计		516,859.26	544,886.39

(2) 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9、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货款	41,034.16	91,165.01	55,292.04
合 计	41,034.16	91,165.01	55,292.04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 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一、短期薪酬	10,135,775.08	61,573,956.00	60,622,667.92	11,087,063.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71.53	3,511,796.88	3,518,268.41	
三、辞退福利				
合 计	10,142,246.61	65,085,752.88	64,140,936.33	11,087,063.16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一、短期薪酬	9,420,873.49	47,752,121.11	47,037,219.52	10,135,775.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4,712.18	222,701.70	450,942.35	6,471.53
三、辞退福利				
合 计	9,655,585.67	47,974,822.81	47,488,161.87	10,142,246.61

(续)

项 目	2018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一、短期薪酬	8,163,637.33	51,818,431.47	50,561,195.31	9,420,873.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4,894.50	2,814,254.11	2,824,436.43	234,712.18
三、辞退福利				
合 计	8,408,531.83	54,632,685.58	53,385,631.74	9,655,585.6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 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40,317.37	55,303,391.89	54,514,317.54	10,629,391.72
2、职工福利费	189,207.45	3,193,201.67	3,174,737.68	207,671.44
3、社会保险费	106,250.26	1,734,406.52	1,840,656.78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100.47	1,490,000.79	1,585,101.26	
工伤保险费	196.17	83,477.83	83,674.00	
生育保险费	10,953.62	160,927.90	171,881.52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1,059,611.00	1,059,61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3,344.92	33,344.92	250,000.00
合 计	10,135,775.08	61,573,956.00	60,622,667.92	11,087,063.16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50,355.06	42,447,795.92	41,657,833.61	9,840,317.37
2、职工福利费	651.25	3,075,224.54	2,886,668.34	189,207.45
3、社会保险费	119,489.82	1,050,656.68	1,063,896.24	106,250.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574.86	914,495.75	918,970.14	95,100.47
工伤保险费	8,534.98	10,014.97	18,353.78	196.17
生育保险费	11,379.98	126,145.96	126,572.32	10,953.62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927,010.00	927,0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0,377.36	251,433.97	501,811.33	
合 计	9,420,873.49	47,752,121.11	47,037,219.52	10,135,775.08

(续)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40,561.39	46,197,279.09	45,187,485.42	9,050,355.06
2、职工福利费		2,647,296.83	2,646,645.58	651.25
3、社会保险费	123,075.94	1,376,585.31	1,380,171.43	119,489.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468.48	1,121,455.79	1,122,349.41	99,574.86
工伤保险费	12,558.56	125,473.36	129,496.94	8,534.98
生育保险费	10,048.90	129,656.16	128,325.08	11,379.98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1,333,310.00	1,333,310.00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3,960.24	13,582.88	250,377.36
合 计	8,163,637.33	51,818,431.47	50,561,195.31	9,420,873.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6,275.36	3,405,369.80	3,411,645.16	
2、失业保险费	196.17	106,427.08	106,623.2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6,471.53	3,511,796.88	3,518,268.41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227,599.68	215,959.68	437,284.00	6,275.36
2、失业保险费	7,112.50	6,742.02	13,658.35	196.1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34,712.18	222,701.70	450,942.35	6,471.53

(续)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238,612.64	2,733,211.39	2,744,224.35	227,599.68
2、失业保险费	6,281.86	81,042.72	80,212.08	7,112.5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44,894.50	2,814,254.11	2,824,436.43	234,712.18

注：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97,653.98	315,699.53	461,514.40
企业所得税	4,803,827.89	1,044,281.17	2,787,790.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295.13	21,789.29	131,585.65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产税	218,524.00	205,791.55	239,345.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42,721.53	42,721.53	42,721.53
个人所得税	300,724.70	130,122.88	98,563.10
印花税	24,799.20	16,993.50	9,692.26
教育费附加	82,377.08	12,916.74	78,794.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918.05	8,872.55	52,791.09
水利建设基金	4,998.36	2,639.48	
合 计	8,367,839.92	1,801,828.22	3,902,798.29

2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1,192.59	375,660.40	273,672.70
合 计	451,192.59	375,660.40	273,672.70

(1)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 计			

(2) 其他应付款**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费用报销款等	190,528.42	206,365.48	243,672.70
保证金、押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他	230,664.17	139,294.92	
合 计	451,192.59	375,660.40	273,672.70

②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88,091.28		
合 计	888,091.28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5,334.44	11,851.45	
合 计	5,334.44	11,851.45	

25、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年1月1日	2021年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555,790.90	19,606.99		165,349.74	410,048.15
运输设备	1,132,782.05	1,204,867.25	281,275.57		933,120.75	1,685,804.1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	888,091.28
合 计	1,132,782.05	—	—		—	1,207,760.99

2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32,782.05	1,229,484.26
应付外部投资者投资款			90,264,822.52
合 计		1,132,782.05	91,494,306.78

27、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84,687.32		377,085.25	1,507,602.0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884,687.32		377,085.25	1,507,602.07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41,348.87	210,000.00	466,661.55	1,884,687.32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141,348.87	210,000.00	466,661.55	1,884,687.32	

(续)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43,057.35	770,900.00	272,608.48	2,141,348.8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643,057.35	770,900.00	272,608.48	2,141,348.87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	本年记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年记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21年12月 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切块	314,738.93		122,646.25		192,092.68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省级财政补贴	5,681.82		5,681.82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市级财政补贴	5,813.95		5,813.95			与资产相关
精密电子材料元器件 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 项目	334,173.27		62,623.14		271,550.13	与资产相关
昆山市财政自动化设 备	362,654.05		61,844.55		300,809.5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 合奖补项目-19	674,324.01		92,720.30		581,603.71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 合奖补项目-20	187,301.29		25,755.24		161,546.0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84,687.32		377,085.25		1,507,602.07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	本年记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年记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切块	473,653.38		158,914.45		314,738.93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省级财政补贴	19,318.19		13,636.37		5,681.82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市级财政补贴	19,767.44		13,953.49		5,813.95	与资产相关
精密电子材料元器件 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 项目	447,863.52		113,690.25		334,173.27	与资产相关
昆山市财政自动化设 备	417,275.26		54,621.21		362,654.05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 合奖补项目-19	763,471.08		89,147.07		674,324.01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 合奖补项目-20		210,000.00	22,698.71		187,301.29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	本年记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年记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141,348.87	210,000.00	466,661.55		1,884,687.32	

(续)

项 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	本年记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年记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9年12 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切块	587,184.85		113,531.47		473,653.38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省级财政补贴	32,954.55		13,636.36		19,318.19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市级财政补贴	33,720.93		13,953.49		19,767.44	与资产相关
精密电子材料元器件 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 项目	517,300.55		69,437.03		447,863.52	与资产相关
昆山市财政自动化设 备	471,896.47		54,621.21		417,275.26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 合奖补项目-19		770,900.00	7,428.92		763,471.0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643,057.35	770,900.00	272,608.48		2,141,348.87	

28、股本

(1) 2021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0年12月31 日	2021年度增加	2021年度减 少	2021年12月31 日	持股比例 (%)
朱春华	25,000,000.00			25,000,000.00	48.45
施惠庆	22,900,000.00			22,900,000.00	44.38
上海泓申精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2.91
共青城壹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370,000.00			1,370,000.00	2.66
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830,000.00			830,000.00	1.60
合 计	51,600,000.00			51,600,000.00	100.00

(2) 2020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增加	2020年度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朱春华	25,000,000.00			25,000,000.00	48.45
施惠庆	22,900,000.00			22,900,000.00	44.38
上海泓珅精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2.91
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0		730,000.00	1,370,000.00	2.66
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370,000.00	830,000.00	1.6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8,000.00		8,728,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000.00		872,000.00		
深圳九畹一期智能技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40,000.00		2,840,000.00		
合计	63,640,000.00	1,500,000.00	13,540,000.00	51,600,000.00	100.00

注：2020年7月8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减少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九畹一期智能技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的股本人民币13,540,000.00元。

2020年9月18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海泓珅精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1,500,000.00元。

(3) 2019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增加	2019年度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朱春华	25,000,000.00			25,000,000.00	39.28
施惠庆	22,900,000.00			22,900,000.00	35.98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8,000.00			8,728,000.00	13.71
深圳九畹一期智能技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40,000.00			2,840,000.00	4.46
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0			2,100,000.00	3.30

投资者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增加	2019年度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0,000.00	1.8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000.00			872,000.00	1.38
合计	63,640,000.00			63,640,000.00	100.00

29、资本公积

(1) 2021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增加	2021年度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资本)溢价	98,443,507.44			98,443,507.44
其他资本公积	8,160,825.59			8,160,825.59
合计	106,604,333.03			106,604,333.03

(2) 2020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增加	2020年度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资本)溢价	83,627,217.44	21,335,000.00	6,518,710.00	98,443,507.44
其他资本公积	417,600.00	7,743,225.59		8,160,825.59
合计	84,044,817.44	29,078,225.59	6,518,710.00	106,604,333.03

注：2020年7月，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九曦一期智能技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12,440,000.00元；2020年9月，上海泓坤精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股本导致股本溢价增加人民币8,895,000.00元；如附注十二所述，本公司因股份支付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7,743,225.59元。上述事项合计导致2020年度资本公积增加29,078,225.59元。

2020年7月，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持有本公司的股本，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6,518,710.00元。

(3) 2019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增加	2019年度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资本)溢价	83,627,217.44			83,627,217.44
其他资本公积	330,000.00	87,600.00		417,600.00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增加	2019年度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合 计	83,957,217.44	87,600.00		84,044,817.44

如附注十二所述，本公司因股份支付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87,600.00 元。

30、盈余公积

(1) 2021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增加	2021年度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575,600.84	3,224,399.16		25,800,000.00
合 计	22,575,600.84	3,224,399.16		25,800,000.00

(2) 2020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增加	2020年度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652,790.04	7,922,810.80		22,575,600.84
合 计	14,652,790.04	7,922,810.80		22,575,600.84

(3) 2019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增加	2019年度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04,589.80	7,548,200.24		14,652,790.04
合 计	7,104,589.80	7,548,200.24		14,652,790.04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895,248.76	108,764,336.34	56,372,128.95
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62,167.58	77,293,723.22	75,300,407.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24,399.16	7,922,810.80	7,548,200.2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800,000.00	10,240,000.00	15,360,000.00
净资产折股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2,633,017.18	167,895,248.76	108,764,336.34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7,997,594.44	551,052,664.91	557,917,730.36	395,331,129.45	477,449,985.15	328,035,431.76
其他业务	1,931,526.00	1,751,263.46	1,783,069.67	951,968.78	1,621,815.58	645,161.00
合 计	749,929,120.44	552,803,928.37	559,700,800.03	396,283,098.23	479,071,800.73	328,680,592.7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商品类型分类: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469,019,757.47	312,197,006.55
结构类功能性器件	253,646,300.61	225,476,114.93
光学类功能性器件	25,331,536.36	20,244,608.88
合 计	747,997,594.44	557,917,730.36

3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3,658.89	1,069,908.10	1,057,616.25
教育费附加	614,195.32	641,944.85	634,569.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9,463.55	427,963.23	423,046.52
房产税	865,201.34	807,242.31	495,884.44
土地使用税	170,886.12	138,132.57	170,886.12
印花税	182,227.08	151,230.44	117,238.95
水利建设基金	43,126.96	3,945.03	
合 计	3,308,759.26	3,240,366.53	2,899,242.04

注：主要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4、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杂费			7,628,263.66
职工薪酬	6,391,285.19	5,966,252.99	5,634,903.26
业务招待费	4,368,076.88	2,323,239.65	1,351,894.69
差旅费	646,364.21	538,584.74	998,859.88
样品费	790,858.00	1,169,597.54	903,718.99
折旧费	343,242.54	393,717.26	392,022.44
其他	529,621.82	152,730.19	253,230.24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 计	13,069,448.64	10,544,122.37	17,162,893.16

35、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9,728,253.02	7,813,863.33	7,095,398.56
折旧及摊销	3,143,886.76	3,221,848.84	1,068,997.70
中介机构费	1,878,911.65	4,143,206.88	1,261,062.82
办公费	2,140,805.83	1,454,932.25	980,445.45
业务招待费	2,151,597.93	1,314,952.51	776,837.54
咨询费	273,786.50	144,701.59	617,028.25
车辆费	540,831.14	340,085.94	449,083.41
差旅费	86,917.74	91,034.09	172,002.40
股份支付		7,743,225.59	87,600.00
其他	762,388.40	901,182.47	495,570.49
合 计	20,707,378.97	27,169,033.49	13,004,026.62

36、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8,314,297.11	4,355,518.14	6,522,587.81
材料费用	14,465,804.87	14,382,298.44	11,104,174.60
折旧费	1,574,370.44	282,539.44	267,150.32
其他	511,083.61	440,152.56	162,744.04
合计	24,865,556.03	19,460,508.58	18,056,656.77

37、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300,882.56	4,567,438.48	8,464,981.13
减：利息收入	675,948.16	205,428.17	127,734.76
汇兑损失	3,047,175.47	4,426,296.10	81,791.69
现金折扣			446,738.57
其他	193,037.12	85,318.38	149,451.01
合 计	2,865,146.99	8,873,624.79	9,015,227.64

38、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递延收益转入	377,085.25	466,661.55	272,608.48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68,803.42	77,712.09	3,055.78
工业和信息化补贴	200,000.00		
昆山市人力资源一般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	6,000.00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奖励		200,000.00	
财政局拨付款		8,400.00	
稳岗补贴及就业补贴	90,711.52	81,042.72	
2018 年高企认定奖励		100,000.00	
财政局 19 年度公积金补助		5,000.00	
财政局专利补贴		10,900.00	
财政局产学研合作补助		10,000.00	
2018 年公积金扩面奖励			5,000.00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100,000.00
商务局本级奖金			19,100.00
失业保险基金 2018 年度稳岗返还			65,995.38
2019 年昆山市双创人才（团队）			250,000.00
国内发明专利知识产权奖励	10,000.00		
合 计	752,600.19	959,716.36	715,759.64

39、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40,853.82	-974,686.35	-671,703.93
合 计	-1,440,853.82	-974,686.35	-671,703.93

4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63,364.39	387,837.09	-1,289,635.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739.66	-1,276.65	-5,847.33
合 计	-3,693,104.05	386,560.44	-1,295,482.38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978,277.37	-2,149,639.20	-2,424,263.3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94,086.85		
合 计	-7,272,364.22	-2,149,639.20	-2,424,263.33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2、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050,922.31	-1,468,996.34	-171,730.81
合 计	-2,050,922.31	-1,468,996.34	-171,730.81

4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0
其他	2,000.12	35.39	10,552.45
合 计	2,000.12	35.39	2,010,552.45

注：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上述各项营业外收入均计入当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

4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滞纳金	50.60	131,038.10	-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6,752.14	897.44	-
对外捐赠	100,000.00	110,000.00	130,000.00
其他	3,432.45	27,027.03	23,000.00
合 计	110,235.19	268,962.57	153,000.00

注：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上述各项营业外支出均计入当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326,995.14	13,885,612.68	13,578,011.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3,139.82	-565,262.13	-615,125.74
合 计	14,733,855.32	13,320,350.55	12,962,885.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18,496,022.90	90,614,073.77	88,263,293.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774,403.44	13,592,111.07	13,239,494.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9,434.55	-234,232.14	-24,212.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2,693.88	2,070,592.76	1,361,129.0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702,676.55	-2,108,121.14	-1,613,524.64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4,733,855.32	13,320,350.55	12,962,885.75

46、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金收入	499,640.00	1,291,758.00	1,519,580.55
政府补助	306,711.52	625,342.72	3,210,995.38
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68,803.42	77,712.09	3,055.78
利息收入	675,948.16	205,428.17	127,734.76
押金保证金			7,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178,788.83	458,710.38	10,000.00
合 计	1,729,891.93	2,658,951.36	4,878,366.4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销售费用、运输费用等	17,922,013.64	11,770,533.71	10,100,639.07
支付的管理费用等	8,446,635.02	4,577,014.77	4,151,154.92
营业外支出	100,483.05	268,065.13	148,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452,189.93	776,586.99	280,165.80
合 计	26,921,321.64	17,392,200.60	14,679,959.79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融资租赁租金（使用权资产租金）	1,432,781.49	1,190,518.68	1,084,475.00
壹翊投资及壹翊投资退资款		7,618,710.00	
外部投资者退资款		81,300,000.00	
IPO 中介机构费用	4,050,000.00		3,130,000.00
合 计	5,482,781.49	90,109,228.68	4,214,475.00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762,167.58	77,293,723.22	75,300,407.63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72,364.22	2,149,639.20	2,424,263.33
信用减值损失	3,693,104.05	-386,560.44	1,295,482.38
固定资产折旧	10,562,774.26	10,352,666.47	8,597,993.69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360,597.60	539,948.63	540,896.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8,392.12		
无形资产摊销	797,340.25	870,485.69	450,770.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0,922.31	1,468,996.34	171,730.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52.14	897.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24,571.57	6,362,847.51	8,550,684.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3,139.82	-565,262.13	-615,125.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93,436.03	-7,943,005.65	-11,041,056.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607,536.98	-28,157,102.80	-55,975,507.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216,667.12	75,552,800.56	49,367,989.06
其他		7,743,225.59	352,03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61,540.39	145,458,299.63	79,420,563.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4,133,877.99	131,686,109.97	95,590,503.4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1,686,109.97	95,590,503.45	64,509,400.1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47,768.02	36,095,606.52	31,081,103.3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94,133,877.99	131,686,109.97	95,590,503.45
其中：库存现金	757.68		8,072.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4,133,120.31	131,686,109.97	95,582,430.72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133,877.99	131,686,109.97	95,590,503.45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92,213.56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建行E信通）
固定资产		1,827,152.09	1,742,586.67	融资租入运输设备，未付清长期应付款
使用权资产	1,915,319.54			融资租入运输设备，未付清长期应付款
合 计	1,915,319.54	1,827,152.09	1,834,800.23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8,323,024.93	6.3757	116,822,110.05
其中：美元	18,323,024.93	6.3757	116,822,110.05
应收账款	9,486,018.24	6.3757	60,480,006.49
其中：美元	9,486,018.24	6.3757	60,480,006.49

(续)

项 目	2020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044,454.95	6.5249	45,964,364.10
其中：美元	7,044,454.95	6.5249	45,964,364.10
应收账款	6,146,768.25	6.5249	40,107,048.15
其中：美元	6,146,768.25	6.5249	40,107,048.15
应付账款	4,594.31	6.5249	29,977.41
其中：美元	4,594.31	6.5249	29,977.41

(续)

项 目	2019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644,137.22	6.9762	32,398,430.07
其中：美元	4,644,137.22	6.9762	32,398,430.07
应收账款	5,692,325.97	6.9762	39,710,804.46
其中：美元	5,692,325.97	6.9762	39,710,804.46
应付账款	53,231.01	6.9762	371,350.17
其中：美元	53,231.01	6.9762	371,350.17

50、政府补助

(1) 2021 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工业和信息化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稳岗补贴及就业补贴	90,711.52	其他收益	90,711.52
国内发明专利知识产权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昆山市人力资源一般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合 计	306,711.52	-	306,711.52

(2) 2020 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财政局拨付款	8,400.00	其他收益	8,400.00
昆山市就业促进中心稳岗补贴	81,042.72	其他收益	81,042.72
2018 年高企认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财政局 19 年度公积金补助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财政局专利补贴	10,900.00	其他收益	10,900.00
财政局产学研合作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项目-20	210,000.00	递延收益	22,698.71
合 计	625,342.72		438,041.43

(3) 2019 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公积金扩面奖励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商务局本级奖金	19,100.00	其他收益	19,100.00
失业保险基金 2018 年度稳岗返还	65,995.38	其他收益	65,995.38
2019 年昆山市双创人才（团队）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昆山市财政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项目-19	770,900.00	递延收益	7,428.92
合 计	3,210,995.38		2,447,524.3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17年3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2NENXF3T，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2020年3月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可川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DTWDXW，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因经营战略调整，2020年12月注销全资子公司东莞可川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可川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期内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德市	广德市	电子原器件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东莞可川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东莞市	东莞市	电子原器件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注：如附注七、2所述，东莞可川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并于2020年12月完成注销，存续期内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集团以美元对国外客户和供应商进行销售和采购结算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各报告期末，除附注六、49所述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为美元余额外，本集团的其他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对利润的影 响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 响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 响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人民币 对美元 汇率上 升5%	-8,865,105.83	-8,865,105.83	-4,302,071.74	-4,302,071.74	-3,586,894.22	-3,586,894.22
人民币 对美元 汇率下 降5%	8,865,105.83	8,865,105.83	4,302,071.74	4,302,071.74	3,586,894.22	3,586,894.22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报告期内，本集团仅有固定利率短期借款。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利率风险不重大。

2、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

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93,419,961.65	93,419,961.6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3,419,961.65	93,419,961.65

(续)

项 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55,364,274.88	55,364,274.8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5,364,274.88	55,364,274.88

(续)

项 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66,511,247.11	66,511,247.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6,511,247.11	66,511,247.11

本集团管理层已评估了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国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朱春华	中国	48.45	48.45
施惠庆	中国	44.38	44.38

注：朱春华先生持有公司 2,5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8.4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施惠庆先生持有公司 2,29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4.3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任公司董事、总裁。朱春华先生和施惠庆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790 万股，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92.83%，且朱春华先生和施惠庆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各项涉及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因此，朱春华先生和施惠庆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许晓云	董事、副总裁
张郁佳	副总裁
金昌伟	董事
全赞芳	监事会主席
蒋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杰	监事
倪诗佳	监事
贝政新	独立董事
王世文	独立董事
王亮亮	独立董事
倪静青	实际控制人朱春华配偶
高杰	2020年6月前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江毅峰	其他关联自然人
张月妹	其他关联自然人
施惠良	其他关联自然人
王瑞	其他关联自然人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7月前对本公司持股 13.71%
武汉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45%，已于 2017 年 10 月转让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昆山钜升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许晓云的母亲郭虎娟持股 50%

注：以上仅列示报告期与本集团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武汉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昆山钜升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39,571.17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为本集团担保的关联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结束日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债务性质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2017/3/3	2023/3/2	460,800.00	是	融资租赁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2017/3/3	2023/3/2	460,800.00	是	融资租赁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2017/3/3	2023/3/2	460,800.00	是	融资租赁
朱春华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017/3/3	2021/3/2	307,200.00	是	融资租赁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2018/8/28	2023/8/27	504,000.00	否	融资租赁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2018/12/25	2023/12/24	586,800.00	否	融资租赁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019/7/15	2024/7/14	136,800.00	否	融资租赁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019/10/13	2024/10/12	266,400.00	否	融资租赁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020/9/1	2023/8/31	622,800.00	否	融资租赁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2020/9/1	2023/8/31	622,800.00	否	融资租赁

为本集团担保的关联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结束日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债务性质
	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朱春华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017/1/5	2020/1/4	212,400.00	是	融资租赁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017/9/27	2022/9/26	139,680.00	是	融资租赁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017/12/13	2022/12/12	172,800.00	是	融资租赁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018/10/31	2022/10/30	181,200.00	是	融资租赁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2021/7/1	2024/6/30	777,600.00	否	融资租赁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2021/10/14	2024/10/13	583,200.00	否	融资租赁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2021/10/14	2024/10/13	583,200.00	否	融资租赁

(3) 关联方利息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9,150.68	5,455,000.00
合 计		2,959,150.68	5,455,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报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75,881.51	6,511,451.06	5,061,543.44
其他关联自然人	357,986.42	136,004.81	55,711.27
合 计	7,133,867.93	6,647,455.87	5,117,254.7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昆山钜升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035.86
长期应付款: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57,408.22
合计			61,290,444.08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当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743,225.59	87,600.00
公司当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743,225.59	87,600.0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第三方机构评估价格为基础	以第三方机构评估价格为参考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直接行权	直接行权
当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8,160,825.59	8,160,825.59	417,600.00
当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743,225.59	87,600.00

注：2021年度未发生股份支付。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追溯重述法

公司原将2018年度引入外部投资者（晨道投资、超兴投资和九畹投资）时收到的投资款81,300,000.00元确认为权益投资。公司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投资协议”）中包含回购等对赌条款。因投资协议中回购条款于2020年度被触发并最终由公司减资的形式执行，故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中“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考虑，经谨慎分析后，公司针对上述股权回购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将外部投资者的投资款项按照金融负债处理。该前期差错更正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一）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长期应付款	1,229,484.26	90,264,822.52	91,494,306.78
资本公积	165,344,817.44	-81,300,000.00	84,044,817.44
盈余公积	15,922,472.29	-1,269,682.25	14,652,790.04
未分配利润	116,459,476.61	-7,695,140.27	108,764,336.34
利润表项目			
财务费用	885,227.11	8,130,000.53	9,015,227.64

（续）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本公积	95,723,099.27	10,881,233.76	106,604,333.03
盈余公积	24,285,724.21	-1,710,123.37	22,575,600.84
未分配利润	177,066,359.15	-9,171,110.39	167,895,248.76
利润表项目			
财务费用	4,469,213.55	4,404,411.24	8,873,624.79
现金流量表项目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28,000.00	10,881,233.76	23,609,233.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90,462.44	-10,881,233.76	90,109,228.68

(续)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本公积	95,723,099.27	10,881,233.76	106,604,333.03
未分配利润	253,514,250.94	-10,881,233.76	242,633,017.18

(二)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前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与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一致。

2、分部报告

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0,753,801.86	268,491,197.08	225,567,207.72
1至2年	1,025,578.90	300,520.17	5,023,416.93
2至3年	141,482.25	24,916.27	46,068.58
3年以上	66,905.57	45,984.06	
小 计	341,987,768.58	268,862,617.58	230,636,693.23
减：坏账准备	18,266,090.30	14,602,725.91	14,990,563.00
合 计	323,721,678.28	254,259,891.67	215,646,130.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8,445.13	0.35	1,208,445.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779,323.45	99.65	17,057,645.17	5.01	323,721,678.28
其中：账龄组合	340,779,323.45	99.65	17,057,645.17	5.01	323,721,678.28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款项组合					
合计	341,987,768.58	100.00	18,266,090.30	—	323,721,678.28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1,208,445.13	0.45	1,208,445.1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267,654,172.45	99.55	13,394,280.78	5.00	254,259,891.67
其中：账龄组合	267,176,982.14	99.37	13,394,280.78	5.01	253,782,701.3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款项组合	477,190.31	0.18			477,190.31
合计	268,862,617.58	100.00	14,602,725.91	—	254,259,891.67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4,581,585.34	1.99	3,581,585.34	78.17	1,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226,055,107.89	98.01	11,408,977.66	5.05	214,646,130.23
其中：账龄组合	226,055,107.89	98.01	11,408,977.66	5.05	214,646,130.2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款项组合					
合计	230,636,693.23	100.00	14,990,563.00	—	215,646,130.23

① 各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63,663.70	1,063,663.70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江西星盈科技有限公司	92,264.43	92,264.43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常熟华兴创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	9,800.00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奥捷五金（江苏）有限公司	42,717.00	42,717.00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合计	1,208,445.13	1,208,445.13	—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63,663.70	1,063,663.70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江西星盈科技有限公司	92,264.43	92,264.43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常熟华兴创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	9,800.00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奥捷五金（江苏）有限公司	42,717.00	42,717.00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合计	1,208,445.13	1,208,445.13	—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三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4,538,868.34	3,538,868.34	77.97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
奥捷五金（江苏）有限公司	42,717.00	42,717.00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合计	4,581,585.34	3,581,585.34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0,753,801.86	17,037,690.09	5
1至2年			20
2至3年	11,133.02	5,566.51	50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14,388.57	14,388.57	100
合 计	340,779,323.45	17,057,645.17	—

(续)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6,988,427.87	13,349,421.39	5.00
1 至 2 年	170,170.94	34,034.19	20.00
2 至 3 年	15,116.27	7,558.14	50.00
3 年以上	3,267.06	3,267.06	100.00
合 计	267,176,982.14	13,394,280.78	—

(续)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5,353,662.63	11,267,683.13	5.00
1 至 2 年	698,093.68	139,618.74	20.00
2 至 3 年	3,351.58	1,675.79	50.00
合 计	226,055,107.89	11,408,977.66	—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年度/期间	年初余额	当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4,602,725.91	3,663,364.39				18,266,090.30
2020 年	14,990,563.00	3,151,031.25	3,538,868.34			14,602,725.91
2019 年	13,700,927.95	1,289,635.05				14,990,563.00

其中：报告期内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情况

年度/期间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0 年	东莞三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538,868.34	银行存款回款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在 2019 至 2021 年期间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72,347.58	13.50	2,308,617.3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83,733.92	13.15	2,249,186.70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22,833.81	7.38	1,261,141.69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30,253.25	6.21	1,061,512.66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31,963.06	6.06	1,036,598.15
合计		158,341,131.62	46.30	7,917,056.58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29,805.75	10.39	1,396,490.2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98,163.62	10.08	1,354,908.18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04,664.16	9.45	1,270,233.21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20,913.92	9.38	1,261,045.70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52,849.35	9.21	1,237,642.47
合计		130,406,396.80	48.51	6,520,319.85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95,329.09	12.83	1,479,766.45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21,441.16	11.20	1,291,072.0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06,595.74	9.72	1,120,329.79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72,820.15	7.58	873,641.01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7,243.45	4.60	531,362.17
合计		105,923,429.59	45.93	5,296,171.48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29,796.58	29,133,829.61	26,566,105.21
合计	5,829,796.58	29,133,829.61	26,566,105.21

(1) 按账龄披露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66,712.80	2,723,357.68	17,572,643.91
1 至 2 年	2,567,838.18	17,422,857.28	8,998,450.63
2 至 3 年	2,735,821.24	8,998,450.63	5,000.00
3 年以上			
小 计	5,870,372.22	29,144,665.59	26,576,094.54
减：坏账准备	40,575.64	10,835.98	9,989.33
合 计	5,829,796.58	29,133,829.61	26,566,105.2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5,242,459.42	28,927,946.09	26,421,307.91
保证金及押金	140,488.85	61,200.00	5,000.00
租户水电费	113,430.79	155,519.50	76,726.29
往来款及其他	373,993.16		73,060.34
小 计	5,870,372.22	29,144,665.59	26,576,094.54
减：坏账准备	40,575.64	10,835.98	9,989.33
合 计	5,829,796.58	29,133,829.61	26,566,105.2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835.98			10,835.98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9,739.66			29,739.66
本年转回				-
其他变动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575.64			40,575.64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989.33			9,989.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846.65			846.65
本年转回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835.98			10,835.98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00.00			2,4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7,589.33			7,589.33
本年转回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989.33			9,989.33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年度/期间	年初余额	当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度	10,835.98	29,739.66				40,575.64
2020 年度	9,989.33	846.65				10,835.98
2019 年度	2,400.00	7,589.33				9,989.33

(5)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在 2019 至 2021 年期间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往来款	5,242,459.42	1-2 年及 2-3 年	89.30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 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9,093.16	1 年以内	5.44	15,954.66
昆山苏一晟模塑科技 有限公司	租户水电费	83,950.33	1 年以内	1.43	4,197.52
苏州工业园区新胜房 地产开发公司	保证金、押金	74,288.85	1 年以内	1.27	3,714.44
江苏塔菲尔动力系统 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	1-2 年	0.85	10,000.00
合计		5,769,791.76		98.29	33,866.62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 方往来款项	28,927,946.09	2 至 3 年	99.26	
昆山苏一晟模塑科技 有限公司	租户水电费	113,108.36	1 年以内	0.39	5,655.42
江苏塔菲尔动力系统 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17	2,500.00
骏翔汽车配件(昆 山)有限公司	租户水电费	30,747.17	1 年以内	0.11	1,537.36
腾婷实业(江苏)有 限公司	租户水电费	11,663.97	1 年以内	0.04	583.20
合计	——	29,133,465.59	——	99.97	10,275.9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26,421,307.91	1至2年	99.42	
东莞市道滘志德精密机械厂	处置资产款	73,060.34	1年以内	0.27	3,653.02
昆山苏一晟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租户水电费	39,650.01	1年以内	0.15	1,982.50
骏翔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租户水电费	27,379.90	1年以内	0.10	1,369.00
腾婷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租户水电费	9,696.38	1年以内	0.04	484.82
合计	——	26,571,094.54	——	99.98	7,489.34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1年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东莞可川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0年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东莞可川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19年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7,997,594.44	557,279,971.40	557,917,730.36	395,578,877.02	477,449,985.15	328,035,431.76
其他业务	3,829,289.02	3,642,249.20	2,205,362.00	1,374,261.11	1,621,815.58	645,161.00
合 计	751,826,883.46	560,922,220.60	560,123,092.36	396,953,138.13	479,071,800.73	328,680,592.76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1,127.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40,853.82	-974,686.35	-671,703.93
合 计	-1,440,853.82	-1,165,813.82	-671,703.93

十七、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 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0,92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3,796.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108,235.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803.42
其中：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8,803.42
小 计	-1,406,557.19
所得税影响额	-209,959.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196,597.22

(续)

项 目	2020 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8,996.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2,004.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9,512.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38,868.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268,927.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65,513.50
其中：股份支付	-7,743,225.59
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7,712.09
小 计	-4,823,051.72
所得税影响额	470,544.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5,293,596.02

(续)

项 目	2019 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730.81

项 目	2019 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12,703.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142,447.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544.22
其中：股份支付	-87,600.00
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55.78
小 计	2,313,981.28
所得税影响额	360,237.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953,744.0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26.77	2.01	2.01
	2020 年	25.24	1.32	1.32
	2019 年	31.40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2021 年	27.08	2.03	2.03
	2020 年	26.97	1.41	1.41
	2019 年	30.59	1.15	1.1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5-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文斌; 彭荣举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2 02 24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吕方明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4-06-06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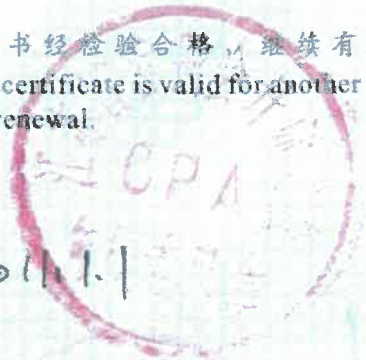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51984060623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200001001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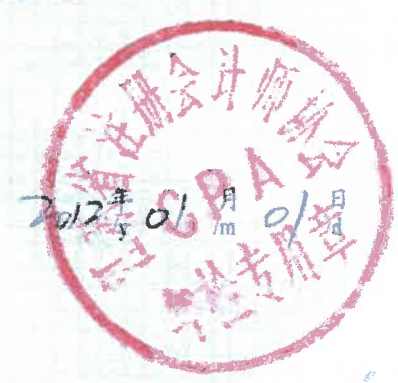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十一 三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1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1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浩(31000012063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唐浩(31000012063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浩(31000012063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唐浩(310000120636)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唐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9-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2427198609293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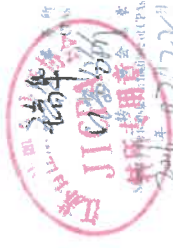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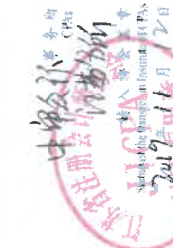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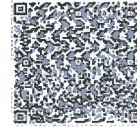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06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4月11日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3310078号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目 录

	起始页码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3310078号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川科技公司”)管理层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可川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可川科技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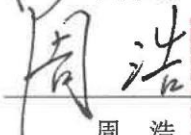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2021年12月31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可川科技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可川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方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浩



2022年2月26日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子公司相关业务特点，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企业文化、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信息与沟通、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资产管理、资金活动、财务报告、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投资及子公司管理等。重点关注的关键或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投资及子公司管理。

1、控制环境

（1）企业文化

公司长期以来秉承“客户第一、真诚合作、精益求精；团队合作、不断创新、社会责任”的价值观，在管理方式上加强制度建设、流程管理，注重风险防范与效率相结合，形成了以诚实守信为根本、注重道德修养的价值观念。公司经营目标不只是单纯追求利润最大化，而是充分兼顾顾客、员工、管理者、股东、供应商等各相关者的利益，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和推广，实现利益相关者的价值最大化。公司为促进员工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开展了丰富的业余活动，以人为本，不断创新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等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形成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有效和规范。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

股东，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运营、财务和董事、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负责主持公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首席执行官负责制，其他高管在首席执行官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3）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特点及业务的特殊性，兼顾公司管理的集中性和柔性管理的要求，设置了市场营运中心、物料控制中心、产品研发中心、生产部、审计部、财务部、行政管理部、品质管理部、证券部、仓储部等部门，公司实行扁平高效的组织架构，保证企业的高效决策。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员工手册》，为每个岗位制定了岗位说明书，明确每个岗位的责任和权限，形成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薪酬、考核、奖惩、晋升、辞退与离职等管理流程。公司与员工之间订立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提供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措施，保证了公司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

2、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梳理和优化重大业务流程，设计关键控制节点，对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可疑的、不恰当的事项和活动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和员工及客户能够进行充分有效沟通，使管理层在面对各种变化时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应对行动。

3、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畅通有效的信息收集传递反馈系统，保证向管理层及时准确传递与内部控制有关的信息，并上传下达，及时反馈，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有效沟通。公司非常重视重大决策、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产生关键信息的收集与整理，确保关键业务环节所涉及的信息能够被有效保管，为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有效性提供了充分的基础资料支撑。同时公司对重要信息进行密级划分，严格其使用、共享等权限设置。公司通过各种定期会议和不定期会议、工作总结及计划报告、内网、内部邮件、各项管理制度文件等多种方式实现信息的内部沟通、传递。各业务部门与客户、供应商等通过邮件、电话、传真、实地走访、

会议等多种形式进行沟通。

4、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5、控制活动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使用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地控制程序。

(1) 不相容职位分离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对不相容职位进行识别与梳理，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公司通过制度、组织结构、岗位职责及业务流程等的规定，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保证业务审批与业务实施的职位相分离、业务实施与相关信息记录相分离。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经营性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履行公司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于非经常性业务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在公司制定的各项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中，对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财务机构设置、会计电算化内部管理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的会计事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公司的主要资产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程序。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保证公司的各项资产有确定的管理部门、完善的记录。

财务部门对各资产均实施核算与监督，并定期组织清查和盘点，与往来单位进行对账等账实核对措施，合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5) 预算控制

公司重视预算管理，根据公司章程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对公司年度预算与季度与月度分解进行审定后下达实施，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并根据回顾情况进行预算执行

偏差管理。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设置有专门的部门和岗位，对公司运营中产生的生产、购销、财务等方面的信息进行收集、统计与分析，公司每个季度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较为全面的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运营执行偏差综合分析相关原因，提出解决或改进办法。

公司制定了《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规定了首席执行官办公会制度，定期讨论有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公司还定期和不定期的召开产销协调、重大项目跟踪与回顾等专题会议，及时解决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建立了经营例会机制，并通过经营例会平台，实现了对公司经营信息的管理和沟通。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6、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

公司不断强化生产经营中的重点控制，建立健全完整的控制保证体系，加强各类生产经营档案的妥善保管。尤其加强对资金活动、采购及付款、生产管理、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财务报表编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控制。

(1) 资金管理

公司制订了《财务报销细则》、《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日常资金运营活动，并对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以确保资金运营安全，提高资金效益。公司对日常资金管理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在实际支付中严格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对重大资金活动进行集体决策和签报。

(2) 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办法》、《财务付款及结算细则》等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管理、采购及付款全流程进行规范。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对供应商筛选、调查、准入、评价、淘汰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商品品质指标，新供应商的准入需要经过企业内部的评审，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品质协议。在供应商后续合作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过程监督和控制，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公司的质量标准，有效避免舞弊和欺诈现象，并每年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评鉴稽核。

在物料采购方面，公司对物料请购审批、采购订单管理、物料验收入库、退货处理、付款控制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建立了价格监督机制。在采购定价环节，进行三方比价，

采购单价由资材部总监及总经理进行审批；在物料验收入库环节，所有采购商品入库均需通过品保抽检，保证最终的入库产品符合公司要求和质量标准。在付款环节，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办理齐备后才能办理付款，在付款上尽量做到按账期支付。财务部定期与采购部核对数据，确保了应付账款数据的准确。

为了采购管理的规范化，公司ERP对采购相关的流程如：请购、采购订单、物料入库、采购对账等流程的单据的生成及授权审批进行了固化，提高了采购效率和执行质量。

（3）生产与仓储

公司在生产和品质管理过程中，制定了《生产控制程序》、《制程检验控制程序》等系列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定，保证生产过程在安全有效的情况下进行。在生产过程环节，车间工作人员按照工单进行领料，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的规范进行操作，品控人员每日进行首件检验和巡检。生产人员每日填写《生产运行记录表》记录其生产情况。在产成品完工入库环节，由品控对产成品进行检验，如有不良进行隔离，并开具《品质异常处理报告》，由生产人员进行分析不良原因及短期和长期对策，产品检验合格后仓库方能办理入库。在生产过程中，各部门相互监督、配合，保证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采用6S的管理方法，不断提高产品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

（4）销售与收款

公司对销售业务制定了《销售部管理制度》，在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销售订单的审核与发货；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销售发票的开具、管理；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岗位职责，相互制约与监督。

在客户管理方面，公司强化“客户至上”意识，注重提升顾客满意度；加强客户信用管理，积极防范客户信用风险。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合同实行合同评审制，由各部门对相关合同条款及账期进行审核并进行会签。

在销售环节，销售订单经审批后由生管安排生产，业务助理负责跟进订单的交期，并通知仓库发货。按照对账周期与客户对账，申请财务开票等。

在应收账款管理环节，业务员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确保资产的安全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财务部定期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5）资产管理

公司对存货、固定资产等公司的主要实物资产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程序，资产使用管理部门对资产进行日常管理，财务部门对资产进行记录、核算，定期组织资产清查和盘

点，合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在存货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办法》、《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企业存货管理制度，健全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有效实施不相容职务分离，严格执行存货盘点清查制度。公司通过规范存货实物的日常收发管理、仓储检查管理、定期盘点控制，并规范单据的填制要求和传递流程，确保财务核算及时、准确。对存货的取得、验收与入库、仓储与管理、领用与发出、盘点、报废与处置等公司都有明确的规定，在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的同时，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了准确的数据。

在固定资产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维护、转移、报废等相关流进行了规范。并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由使用部门、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对实物负直接管理责任，财务部门负核算、监督、检查的责任。公司对固定资产的请购、审批、比价、验收、台帐登记、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确保固定资产处于可使用状态，防止损坏，做到账、卡、物相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账实相符。

（6）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同时，对于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执行。

（7）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担保行为，规定明确了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加强了对外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审核、审批机制，能够及时了解 and 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潜在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8）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和识别，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规模，严禁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合同，切实做到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五独立”，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9）投资及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形式、投资项目的提出、审批、投资运作与管理、投资项目的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

制度，明确了投资的审批程序、采取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合理保证了对外投资的效率，保障了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影响财务报告严重程度，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但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影响其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公司予以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应用的会计政策不符合公司会计核算制度；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户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小，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但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重大事项缺乏合法决策程序；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较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除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以外的行政处罚；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朱春华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02 24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 名 Full name 吕方明

性 别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4-06-06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51984060623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200001001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十一 三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 意 事 项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洁(31000012063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洁(31000012063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洁(31000012063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洁(31000012063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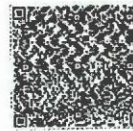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4-29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27198609020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洁(31000012063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120636
发证日期: 2020年4月11日
授权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2)3310079号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
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2)3310079 号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川科技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可川科技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可川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可川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可川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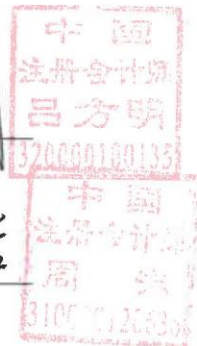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方明
周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2月26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2,050,922.31	-1,468,996.34	-171,730.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3,796.77	882,004.27	2,712,703.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9,512.6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538,868.3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235.07	-268,927.18	-142,447.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803.42	-7,665,513.50	-84,544.22
其中：股份支付		-7,743,225.59	-87,600.00
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	68,803.42	77,712.09	3,055.78
小 计	-1,406,557.19	-4,823,051.72	2,313,981.28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209,959.97	470,544.30	360,237.1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196,597.22	-5,293,596.02	1,953,744.09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宇



蒋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5-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2月 24日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 名 _____ 吕方明 _____
 Full name

性 别 _____
 Sex

出 生 日 期 _____ 1984-06-06 _____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_____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_____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340825198406062339 _____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200001001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十一 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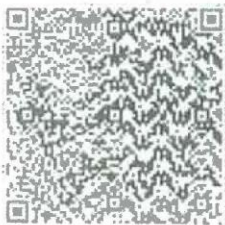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3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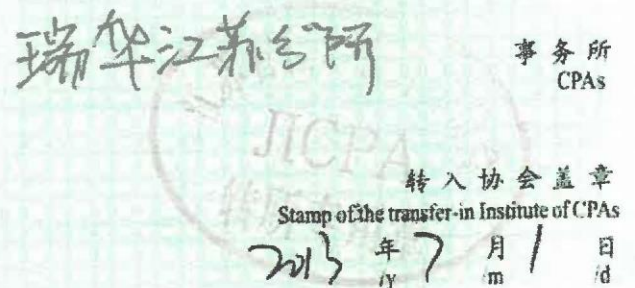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 意 事 项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浩(31000012063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浩(31000012063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浩(31000012063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浩(31000012063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周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8-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24271985082829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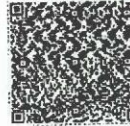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301206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4月11日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众环阅字(2022)3310001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阅报告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资产负债表	7
利润表	9
现金流量表	10
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财务报表附注	13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72

防伪编号： 0272202207102472264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众环阅字(2022)3310001号
委托单位：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被审单位所在地： 江苏-苏州市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7-11
报备日期： 2022-07-14
签名注册会计师： 吕方明 周浩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2022年01月至06月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7-86781083
通信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3号楼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7-87305466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dsjpt.hbicpa.org/check>



审阅报告

众环阅字(2022)3310001号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川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可川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可川科技公司2022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2022年1-6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方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浩


中国·武汉

2022年7月1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94,501,271.87	194,133,87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329,025,329.18	323,721,678.28
应收款项融资	六、3	123,625,770.63	93,419,961.65
预付款项	六、4	57,016.97	68,269.48
其他应收款	六、5	323,183.08	587,337.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6	61,358,641.06	55,459,260.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2,144,784.88	702,477.49
流动资产合计		711,035,997.67	668,092,862.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99,593,844.50	102,501,482.87
在建工程	六、9	6,679,477.69	1,542,93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0	2,006,696.05	2,369,799.30
无形资产	六、11	12,728,522.57	13,138,565.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4,195,637.36	4,248,98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3	5,289,345.88	4,089,774.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493,524.05	127,891,545.67
资产总计		841,529,521.72	795,984,407.9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4	194,207,648.93	154,619,365.68
应付账款	六、15	148,890,454.70	191,171,773.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6	86,386.50	41,034.16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8,478,634.64	11,087,063.16
应交税费	六、18	6,662,743.26	8,367,839.92
其他应付款	六、19	810,750.24	451,192.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977,543.24	888,091.28
其他流动负债	六、21	11,230.25	5,334.44
流动负债合计		360,125,391.76	366,631,69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2	735,843.18	1,207,760.9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3	1,362,164.63	1,507,60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8,007.81	2,715,363.06
负债合计		362,223,399.57	369,347,057.75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4	51,600,000.00	5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5	106,604,333.03	106,604,333.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6	25,800,000.00	25,800,000.00
未分配利润	六、27	295,301,789.12	242,633,01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9,306,122.15	426,637,350.2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79,306,122.15	426,637,350.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1,529,521.72	795,984,407.9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六、28	420,153,531.61	324,558,651.00
其中：营业收入	六、28	420,153,531.61	324,558,651.00
二、营业总成本		327,018,803.65	268,970,744.20
其中：营业成本	六、28	306,633,343.39	239,285,189.76
税金及附加	六、29	3,387,666.51	2,027,575.90
销售费用	六、30	5,311,468.18	4,977,939.92
管理费用	六、31	10,718,151.11	10,155,645.59
研发费用	六、32	12,832,579.68	11,700,198.12
财务费用	六、33	-11,864,405.22	824,194.91
其中：利息费用	六、33	198,137.31	114,019.14
利息收入	六、33	346,164.45	370,307.48
加：其他收益	六、34	668,246.75	325,754.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640,915.06	-728,962.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203,825.18	-4,911.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3,120,595.76	-2,839,350.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245,289.07	52,340,436.28
加：营业外收入	六、38	0.01	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9	61,925.23	483.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183,363.85	52,341,953.23
减：所得税费用	六、40	11,714,591.91	6,316,946.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468,771.94	46,025,006.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468,771.94	46,025,006.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468,771.94	46,025,006.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468,771.94	46,025,006.5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468,771.94	46,025,006.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0.8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960,933.91	253,756,986.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2,313.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1,570,079.83	1,123,64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403,327.42	254,880,63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788,884.99	175,826,03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19,322.59	31,895,60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94,167.12	11,314,89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11,930,006.29	10,398,10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032,380.99	229,434,64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1	27,370,946.43	25,445,985.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6,899.94	3,341,26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6,899.94	3,341,26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6,899.94	-3,341,26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00,000.00	21,01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1,378,917.07	725,80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78,917.07	21,735,80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8,917.07	-21,735,80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82,264.46	-652,697.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2	367,393.88	-283,77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2	194,133,877.99	131,686,10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2	194,501,271.87	131,402,331.6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600,000.00				106,604,333.03			25,800,000.00			242,633,017.18	4,663,735,021.18		4,663,735,02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1,600,000.00				106,604,333.03			25,800,000.00			242,633,017.18	4,663,735,021.18		4,663,735,021.1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600,000.00				106,604,333.03			25,800,000.00			295,301,789.12	4,79,306,122.15		4,79,306,122.1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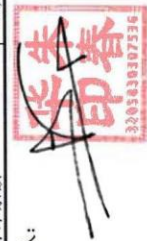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外币折算差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600,000.00				106,604,333.03				22,575,600.84		167,895,248.76			348,675,182.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600,000.00				106,604,333.03				22,575,600.84		167,895,248.76			348,675,182.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600,000.00				106,604,333.03				22,575,600.84		188,120,255.28			368,900,189.1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722,013.51	192,850,52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329,025,329.18	323,721,678.28
应收款项融资		123,625,770.63	93,419,961.65
预付款项		57,016.97	68,269.48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587,844.38	5,829,796.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5,636,310.37	51,465,828.12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8,701.75	
流动资产合计		705,182,986.79	667,356,057.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539,795.21	71,531,215.67
在建工程		5,410,575.51	1,416,424.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06,696.05	2,369,799.30
无形资产		9,569,113.64	9,944,523.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0,777.51	4,191,27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9,345.88	4,089,774.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996,303.80	103,543,014.82
资产总计		811,179,290.59	770,899,072.4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4,207,648.93	154,619,365.68
应付账款		119,452,332.07	166,431,369.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6,386.50	41,034.16
应付职工薪酬		8,177,384.97	10,839,441.52
应交税费		6,593,544.24	8,238,148.06
其他应付款		790,137.91	438,769.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7,543.24	888,091.28
其他流动负债		11,230.25	5,334.44
流动负债合计		330,296,208.11	341,501,55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5,843.18	1,207,760.9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62,164.63	1,507,60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8,007.81	2,715,363.06
负债合计		332,394,215.92	344,216,917.65
股东权益：			
股本		51,600,000.00	5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604,333.03	106,604,333.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800,000.00	25,8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94,780,741.64	242,677,821.76
股东权益合计		478,785,074.67	426,682,154.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1,179,290.59	770,899,072.4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421,265,908.60	325,317,150.10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309,241,610.02	242,268,327.59
税金及附加		3,239,333.69	1,787,749.69
销售费用		5,311,429.42	4,977,939.92
管理费用		9,775,054.14	8,360,748.11
研发费用		12,832,579.68	11,700,198.12
财务费用		-11,862,761.49	826,617.68
其中：利息费用		198,137.31	114,019.14
利息收入		342,428.72	367,396.91
加：其他收益		457,328.75	325,742.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640,915.06	-728,962.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825.18	-4,797.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20,595.76	-2,839,350.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628,306.25	52,148,201
加：营业外收入		0.01	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1,925.23	432.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566,381.03	52,149,768.35
减：所得税费用		11,663,461.15	6,231,149.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02,919.88	45,918,618.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02,919.88	45,918,618.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902,919.88	45,918,618.7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787,893.13	254,133,035.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2,313.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426.10	1,120,72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015,632.91	255,253,75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101,922.51	179,915,10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27,557.58	30,755,71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29,152.89	11,083,50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5,149.48	9,933,20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903,782.46	231,687,52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1,850.45	23,566,22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43,707.84	2,290,98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3,707.84	2,290,98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707.84	-2,290,98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00,000.00	21,0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917.07	725,80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78,917.07	21,735,80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8,917.07	-21,735,80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82,264.46	-652,697.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510.00	-1,113,26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850,523.51	131,645,70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722,013.51	130,532,447.7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1-6月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600,000.00				106,604,333.03				25,800,000.00	242,677,821.76	426,682,15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600,000.00				106,604,333.03				25,800,000.00	242,677,821.76	426,682,15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600,000.00				106,604,333.03				25,800,000.00	204,780,741.64	478,785,074.6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宇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1-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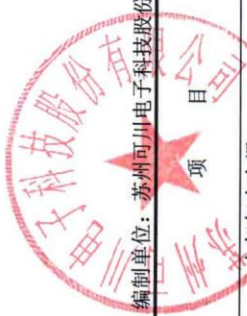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600,000.00				106,604,333.03				22,575,600.84	170,215,241.54	350,995,175.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51,600,000.00				106,604,333.03				22,575,600.84	170,215,241.54	350,995,17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5,800,000.00	-25,800,000.00
2、对股东的分配										-25,800,000.00	-25,800,000.00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600,000.00				106,604,333.03				22,575,600.84	190,333,860.31	371,113,794.1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2012年03月15日由朱春华、施惠庆出资设立,并取得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20583000515012号《营业执照》。2018年4月8日,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有限公司2018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27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60.00万元;现任法定代表人为朱春华。本公司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为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92501721R。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营业务是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本集团经营范围包括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及器件、汽车配件;自有房屋出租;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1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8“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附注四、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

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

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

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的票据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组合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的票据承兑人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企事业单位。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均划分为下列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因购销关系形成的往来款项。
组合二：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组合一之外的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下列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形成的往来款项。
组合二：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三：其他组合	除组合一和组合二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

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

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

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2“租赁”。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8、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一般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内销收入：本集团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对于一般出口销售，本集团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② VMI 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VMI: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即供应商管理库存, 此种模式下, 本集团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 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在客户实际领用之前, 产品所有权归本集团, 客户实际领用后, 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

本集团与客户每月核对当月实际领用数量及金额, 并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对账单确认当月收入。

29、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 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 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 与日常活动无关

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产和车辆。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

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无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

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13%、6%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本集团出口货物按免抵退税办法，出口退税率为13%、6%、5%；房屋租金收入按简易办法征收，征收率为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照房产原值扣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照租金收入的1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0%计缴。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8年11月28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1694，有效期3年（自2018年度至2020年度）；2021年11月3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2132002983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自2021年度至2023年度）。因此，本公司2022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等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规定，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0,240.58	757.68
银行存款	194,451,031.29	194,133,120.3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94,501,271.87	194,133,877.99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6,336,911.04	340,753,801.86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至2年		1,025,578.90
2至3年	102,791.82	141,482.25
3年以上	66,858.30	66,905.57
小 计	346,506,561.16	341,987,768.58
减：坏账准备	17,481,231.98	18,266,090.30
合 计	329,025,329.18	323,721,678.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44,781.43	0.04	144,781.4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346,361,779.73	99.96	17,336,450.55	5.01	329,025,329.18
其中：账龄组合	346,361,779.73	99.96	17,336,450.55	5.01	329,025,329.18
合 计	346,506,561.16	100.00	17,481,231.98	5.04	329,025,329.18

(续)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208,445.13	0.35	1,208,445.1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340,779,323.45	99.65	17,057,645.17	5.01	323,721,678.28
其中：账龄组合	340,779,323.45	99.65	17,057,645.17	5.01	323,721,678.28
合 计	341,987,768.58	100.00	18,266,090.30	5.34	323,721,678.28

①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2年6月30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江西星盈科技有限公司	92,264.43	92,264.43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常熟华兴创一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9,800.00	9,800.00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2年6月30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奥捷五金（江苏）有限公司	42,717.00	42,717.00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合计	144,781.43	144,781.43	—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63,663.70	1,063,663.70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江西星盈科技有限公司	92,264.43	92,264.43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常熟华兴创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	9,800.00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奥捷五金（江苏）有限公司	42,717.00	42,717.00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合计	1,208,445.13	1,208,445.13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6,336,911.04	17,316,845.55	5.00
1至2年			20.00
2至3年	10,527.39	5,263.70	50.00
3年以上	14,341.30	14,341.30	100.00
合计	346,361,779.73	17,336,450.55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0,753,801.86	17,037,690.09	5.00
1至2年			20.00
2至3年	11,133.02	5,566.51	50.00
3年以上	14,388.57	14,388.57	100.00
合计	340,779,323.45	17,057,645.17	—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年度/期间	期初余额	当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6月	18,266,090.30	278,805.38	481,878.58	581,785.12		17,481,231.98

其中：报告期内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情况

期间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2年1-6月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81,878.58	银行转账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对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1,063,663.70 元，经该公司破产清算后，本集团于 2022 年 6 月共计收回款项 481,878.58 元，对无法收回的 581,785.12 元予以核销。

(5) 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2年6月30日坏账准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28,471.10	11.26	1,971,423.5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70,588.94	7.61	1,333,529.45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23,742.96	6.92	1,211,187.15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36,244.02	6.29	1,101,812.20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90,625.07	5.39	944,531.25
合计		131,249,672.09	37.47	6,562,483.61

3、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23,625,770.63	93,419,961.65
应收账款		
合计	123,625,770.63	93,419,961.65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6,398,931.66		145,317,206.2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6,398,931.66		145,317,206.28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016.97	100.00	68,269.48	100.00
1至2年				
合 计	57,016.97	100.00	68,269.4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56,747.16	66,375.04
占预付账款年(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53	97.23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3,183.08	587,337.16
合 计	323,183.08	587,337.16

(1) 按账龄披露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2,517.89	566,712.80
1至2年	138,488.85	61,200.00
2至3年	2,000.00	
3年以上	860.00	860.00
小 计	363,866.74	628,772.80
减：坏账准备	40,683.66	41,435.64
合 计	323,183.08	587,337.1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73,993.16
保证金、押金	290,488.85	141,348.85
租户水电费	73,377.89	113,430.79
小计	363,866.74	628,772.80
减：坏账准备	40,683.66	41,435.64
合计	323,183.08	587,337.16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435.64			41,435.6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51.98			-751.98
本期转回				
其他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0,683.66			40,683.66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695.98			11,695.98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739.66			29,739.66
本期转回				-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435.64			41,435.64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年 度	期初余额	当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6 月	41,435.64	-751.98				40,683.66

(5)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集团在 2022 年 1-6 月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市千灯镇筑瀚建筑工程服务部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1年以内	41.22	7,500.00
苏州工业园区新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4,288.85	1-2年	20.42	14,857.77
江苏塔菲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2年	13.74	10,000.00
骏翔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租户水电费	36,369.43	1年以内	10.00	1,818.47
昆山苏一晟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租户水电费	36,148.46	1年以内	9.93	1,807.42
合计	——	346,806.74	——	95.31	35,983.66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54,627.08	895,213.72	13,859,413.36
委托加工物资	4,195,324.73		4,195,324.73
半成品	2,849,770.39	119,294.56	2,730,475.83
在产品	2,912,437.53		2,912,437.53
库存商品	12,935,564.38	2,049,961.91	10,885,602.47
发出商品	29,405,459.95	2,630,072.81	26,775,387.14
合计	67,053,184.06	5,694,543.00	61,358,641.06

(续)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48,660.36	501,594.79	10,647,065.57
委托加工物资	4,995,550.95		4,995,550.95
半成品	2,368,119.18	42,819.83	2,325,299.35
在产品	3,494,213.10		3,494,213.10
库存商品	9,691,545.26	1,766,292.24	7,925,253.02
发出商品	28,594,662.63	2,522,784.38	26,071,878.25
合计	60,292,751.48	4,833,491.24	55,459,260.2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原材料	501,594.79	753,669.64		360,050.71		895,213.72
半成品	42,819.83	119,294.56		42,819.83		119,294.56
库存商品	1,766,292.24	1,201,750.99		918,081.32		2,049,961.91
发出商品	2,522,784.38	1,045,880.57		938,592.14		2,630,072.81
合 计	4,833,491.24	3,120,595.76		2,259,544.00		5,694,543.00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144,784.88	702,477.49
预交企业所得税		
合 计	2,144,784.88	702,477.49

8、固定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99,593,844.50	102,501,482.87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99,593,844.50	102,501,482.87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79,495,203.37	65,081,456.07	4,771,357.21	4,762,721.64	906,953.27	155,017,691.56
2、2022年1-6月增加金额		2,264,916.04	41,085.56	123,093.40		2,429,095.00
(1) 购置			41,085.56	27,886.40		68,971.96
(2) 在建工程转入		2,264,916.04				2,264,916.04
(3) 融资租赁到期转入				95,207.00		95,207.00
3、2022年1-6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2年6月30日	79,495,203.37	67,346,372.11	4,812,442.77	4,885,815.04	906,953.27	157,446,786.56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18,283,276.46	23,170,709.06	3,127,824.14	3,823,785.66	816,526.52	49,222,121.84
2、2022年1-6月增	2,025,049.26	2,833,002.43	252,146.49	219,742.86	6,792.33	5,336,733.3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加金额						
(1) 计提	2,025,049.26	2,833,002.43	252,146.49	166,982.31	6,792.33	5,283,972.82
(2) 融资租赁到期转入				52,760.55		52,760.55
3、2022年1-6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2年6月30日	20,308,325.72	26,003,711.49	3,379,970.63	4,043,528.52	823,318.85	54,558,855.21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3,294,086.85				3,294,086.85
2、2022年1-6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22年1-6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2年6月30日	-	3,294,086.85				3,294,086.85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	61,211,926.91	38,616,660.16	1,643,533.07	938,935.98	90,426.75	102,501,482.87
2、2022年6月30日	59,186,877.65	38,048,573.77	1,432,472.14	842,286.52	83,634.42	99,593,844.50

9、在建工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6,679,477.69	1,542,938.57
工程物资		
合计	6,679,477.69	1,542,938.57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4,961,194.95	
待安装机器设备	1,537,548.80	1,416,424.81
其他零星工程	180,733.94	126,513.76
合计	6,679,477.69	1,542,938.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增加金额	2022年1-6月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2年1-6月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		4,961,194.95			4,961,194.95
待调试机器设备	—	1,416,424.81	2,386,040.03	2,264,916.04		1,537,548.80

10、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629,279.66	2,271,335.31	2,900,614.97
2、2022年1-6月增加金额			
(1) 新增使用权资产			
3、2022年1-6月减少金额		95,207.00	95,207.00
(1) 转入固定资产		95,207.00	95,207.00
4、2022年6月30日	629,279.66	2,176,128.31	2,805,407.97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174,799.90	356,015.77	530,815.67
2、2022年1-6月增加金额	104,879.94	215,776.86	320,656.80
(1) 计提	104,879.94	215,776.86	320,656.80
3、2022年1-6月减少金额		52,760.55	52,760.55
(1) 转入固定资产		52,760.55	52,760.55
4、2022年6月30日	279,679.84	519,032.08	798,711.92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2、2022年1-6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22年1-6月减少金额			
(1) 转入固定资产			
4、2022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	349,599.82	1,657,096.23	2,006,696.05
2、2021年12月31日	454,479.76	1,915,319.54	2,369,799.30

11、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4,962,028.14	1,973,836.18	16,935,864.32
2、2022年1-6月增加金额			
(1) 购置			
3、2022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2年6月30日	14,962,028.14	1,973,836.18	16,935,864.32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2,262,094.14	1,535,204.31	3,797,298.45
2、2022年1-6月增加金额	149,624.28	260,419.02	410,043.30
(1) 计提	149,624.28	260,419.02	410,043.30
3、2022年1-6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2年6月30日	2,411,718.42	1,795,623.33	4,207,341.75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2、2022年1-6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22年1-6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2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	12,550,309.72	178,212.85	12,728,522.57
2、2021年12月31日	12,699,934.00	438,631.87	13,138,565.87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510,545.49	3,976,667.81	26,435,104.03	3,965,351.60
递延收益	1,362,164.63	204,324.69	1,507,602.07	226,140.31
未实现毛利	97,632.34	14,644.86	383,281.85	57,492.28
合 计	27,970,342.46	4,195,637.36	28,325,987.95	4,248,984.19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710,532.29	269,020.15
预付房租款	475,040.00	
预付上市中介机构款	4,103,773.59	3,820,754.72
合 计	5,289,345.88	4,089,774.87

14、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种 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4,207,648.93	154,619,365.68
合 计	194,207,648.93	154,619,365.68

(2)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经营采购款项	146,262,001.22	187,836,000.34
应付构建长期资产款项	2,628,453.48	3,335,773.12
合 计	148,890,454.70	191,171,773.46

(2)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6、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86,386.50	41,034.16
合 计	86,386.50	41,034.16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 31日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 30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短期薪酬	11,087,063.16	34,893,449.78	37,501,878.30	8,478,634.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37,617.88	2,237,617.88	-
三、辞退福利				-
合 计	11,087,063.16	37,131,067.66	39,739,496.18	8,478,634.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29,391.72	31,177,111.65	33,665,061.62	8,141,441.75
2、职工福利费	207,671.44	1,797,294.27	1,792,772.82	212,192.89
3、社会保险费		1,113,235.36	1,113,235.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4,901.07	954,901.07	
工伤保险费		56,815.29	56,815.29	
生育保险费		101,519.00	101,519.00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647,524.00	647,52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0,000.00	158,284.50	283,284.50	125,000.00
合 计	11,087,063.16	34,893,449.78	37,501,878.30	8,478,634.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2,169,810.18	2,169,810.18	
2、失业保险费		67,807.70	67,807.7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237,617.88	2,237,617.88	

注：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8、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97,653.98
企业所得税	6,001,444.07	4,803,827.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948.67	137,295.13
房产税	170,831.61	218,524.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344.76	42,721.53
个人所得税	238,993.77	300,724.70
印花税	20,235.60	24,799.20
教育费附加	59,969.20	82,377.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979.47	54,918.05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水利建设基金	4,996.11	4,998.36
合 计	6,662,743.26	8,367,839.92

1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0,750.24	451,192.59
合 计	810,750.24	451,192.59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费用报销款等	254,967.01	190,528.42
保证金、押金	30,000.00	30,000.00
其他	525,783.23	230,664.17
合 计	810,750.24	451,192.59

②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77,543.24	888,091.28
合 计	977,543.24	888,091.28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1,230.25	5,334.44
合 计	11,230.25	5,334.44

22、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变动			2022年6月30日
		增加		减少	
		新增租赁	本期利息		
房屋及建筑物	410,048.15		9,917.09	55,116.58	364,848.66
运输设备	1,685,804.12		188,220.22	525,486.58	1,348,537.7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88,091.28	—	—	—	977,543.24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变动				2022年6月30日
		增加			减少	
		新增租赁	本期利息	其他		
合计	1,207,760.99	—	—		—	735,843.18

23、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增加	2022年1-6月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07,602.07		145,437.44	1,362,164.6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507,602.07		145,437.44	1,362,164.63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新增补助金额	2022年1-6月记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2年1-6月记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22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切块	192,092.68		31,614.70		160,477.98	与资产相关
精密电子材料元器件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271,550.13		30,561.79		240,988.34	与资产相关
昆山市财政自动化设备	300,809.50		26,665.93		274,143.57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项目-19	581,603.71		44,292.11		537,311.6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项目-20	161,546.05		12,302.91		149,243.1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07,602.07		145,437.44		1,362,164.63	

24、股本

(1) 2022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增加	2022年1-6月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
朱春华	25,000,000.00			25,000,000.00	48.45
施惠庆	22,900,000.00			22,900,000.00	44.38
上海泓坤精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2.91
共青城壹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0,000.00			1,370,000.00	2.66

投资者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增加	2022年1-6月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
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000.00			830,000.00	1.60
合计	51,600,000.00			51,600,000.00	100.00

25、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增加	2022年1-6月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股本(资本)溢价	98,443,507.44			98,443,507.44
其他资本公积	8,160,825.59			8,160,825.59
合计	106,604,333.03			106,604,333.03

26、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增加	2022年1-6月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800,000.00			25,800,000.00
合计	25,800,000.00			25,800,000.00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42,633,017.18	167,895,248.76
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68,771.94	103,762,167.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24,399.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800,000.00	25,800,000.00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5,301,789.12	242,633,017.18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9,959,251.19	306,426,096.61	323,748,250.55	238,744,744.76
其他业务	194,280.42	207,246.78	810,400.45	540,445.00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 计	420,153,531.61	306,633,343.39	324,558,651.00	239,285,189.76

2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5,869.04	707,345.86
教育费附加	825,230.30	424,407.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0,153.53	282,938.34
房产税	454,689.22	431,043.22
土地使用税	52,689.52	85,443.06
印花税	99,434.10	79,828.40
水利建设基金	29,600.80	16,569.51
合 计	3,387,666.51	2,027,575.90

注：主要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0、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职工薪酬	3,168,969.92	3,138,769.64
业务招待费	1,594,631.90	843,554.01
差旅费	190,578.07	320,909.89
样品费	-	309,227.01
折旧费	128,404.08	178,651.86
其他	228,884.21	186,827.51
合 计	5,311,468.18	4,977,939.92

31、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职工薪酬	6,612,967.14	4,494,450.17
折旧及摊销	1,360,645.58	1,861,812.73
中介机构费	242,546.83	1,015,470.16
办公费	1,520,331.07	702,157.41
业务招待费	580,763.73	1,004,796.13
咨询费	60,000.00	174,350.83
车辆费	209,006.88	240,944.30
差旅费	22,101.94	49,456.48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其他	109,787.94	612,207.38
合 计	10,718,151.11	10,155,645.59

32、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职工薪酬	4,495,342.74	3,829,580.68
材料费用	7,299,189.82	7,063,780.34
折旧费	982,551.23	604,353.95
其他	55,495.89	202,483.15
合计	12,832,579.68	11,700,198.12

33、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利息支出	198,137.31	114,019.14
减：利息收入	346,164.45	370,307.48
汇兑损失	-11,834,620.02	989,536.75
其他	118,241.94	90,946.50
合 计	-11,864,405.22	824,194.91

34、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递延收益转入	145,437.44	165,239.38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补贴	18,500.00	
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31,591.31	68,803.42
稳岗补贴及就业补贴		91,711.52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助	161,800.00	
2021年度工业扶持资金	200,000.0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0,918.00	
合 计	668,246.75	325,754.32

3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40,915.06	-728,962.94
合 计	-640,915.06	-728,962.94

36、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3,073.20	-2,465.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1.98	-2,445.77
合 计	203,825.18	-4,911.64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存货跌价损失	-3,120,595.76	-2,839,350.26
合 计	-3,120,595.76	-2,839,350.26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3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	0.01	2,000.00
合 计	0.01	2,000.00

注：2022年1-6月的上述各项营业外收入均计入当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

3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滞纳金	48,925.23	483.05
对外捐赠	13,000.00	
合 计	61,925.23	483.05

注：2022年1-6月的上述各项营业外支出均计入当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61,245.08	6,405,205.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346.83	-88,258.88
合 计	11,714,591.91	6,316,946.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利润总额	90,183,363.85	52,341,953.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527,504.60	7,851,292.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416.66	56,340.69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9,812.50	111,667.3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911,308.53	-1,702,354.32
所得税费用	11,714,591.91	6,316,946.71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租金收入		499,640.00
政府补助	391,218.00	91,711.52
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31,591.31	68,803.42
利息收入	346,164.45	370,307.48
押金保证金	414,906.06	
往来款及其他	286,200.01	93,181.32
合 计	1,570,079.83	1,123,643.7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支付的销售费用、运输费用等	8,972,574.83	6,498,488.40
支付的管理费用等	2,700,621.94	3,695,873.39
营业外支出	61,925.23	483.05
往来款及其他	194,884.29	203,261.96
合 计	11,930,006.29	10,398,106.80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使用权资产租金	1,078,917.07	725,803.24
IPO 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00	
合 计	1,378,917.07	725,803.24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468,771.94	46,025,006.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20,595.76	2,839,350.26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信用减值损失	-203,825.18	4,911.64
固定资产折旧	5,283,972.82	5,143,276.99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180,298.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0,656.80	292,247.64
无形资产摊销	410,043.30	398,670.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84,127.15	766,716.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46.83	-88,25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19,976.58	-15,168,766.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03,645.38	-31,738,701.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74,866.73	16,791,234.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0,946.43	25,445,985.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501,271.87	131,402,331.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4,133,877.99	131,686,109.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393.88	-283,778.3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一、现金	194,501,271.87	131,402,331.65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其中：库存现金	50,240.58	757.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4,451,031.29	131,401,573.97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01,271.87	131,402,331.65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1,657,096.23	1,915,319.54	融资租入运输设备，未付清长期应付款
合 计	1,657,096.23	1,915,319.54	

44、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外 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6月30日折算人民 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38,783.97	6.7114	8,985,114.73
其中：美元	1,338,783.97	6.7114	8,985,114.73
应收账款	10,088,039.31	6.7114	67,704,866.98
其中：美元	10,088,039.31	6.7114	67,704,866.98

45、政府补助**(1) 2022年1-6月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助	161,800.00	其他收益	161,800.00
2021年度工业扶持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0,918.00	其他收益	10,918.00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补贴	18,500.00	其他收益	18,500.00
合 计	391,218.00	-	391,218.0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变更事项。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德市	广德市	电子原器件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集团以美元对国外客户和供应商进行销售和采购结算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各报告期末，除附注六、49所述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为美元余额外，本集团的其他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上升5%	-3,834,499.09	-3,834,499.09	-6,817,647.64	-6,817,647.64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下降5%	3,834,499.09	3,834,499.09	6,817,647.64	6,817,647.64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报告期内，本集团仅有固定利率短期借款。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利率风险不重大。

2、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

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22-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123,625,770.63	123,625,770.6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3,625,770.63	123,625,770.63
(续)				
项 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93,419,961.65	93,419,961.6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3,419,961.65	93,419,961.65

本集团管理层已评估了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国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朱春华	中国	48.45	48.45
施惠庆	中国	44.38	44.38

注：朱春华先生持有公司 2,5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8.4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施惠庆先生持有公司 2,29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4.3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任公司董事、总裁。朱春华先生和施惠庆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790 万股，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92.83%，且朱春华先生和施惠庆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各项涉及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因此，朱春华先生和施惠庆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许晓云	董事、副总裁
张郁佳	副总裁
金昌伟	董事
全赞芳	监事会主席
蒋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杰	监事
倪诗佳	监事
贝政新	独立董事
王世文	独立董事
王亮亮	独立董事
倪静青	实际控制人朱春华配偶
江毅峰	其他关联自然人
张月妹	其他关联自然人
施惠良	其他关联自然人
王瑞	其他关联自然人

注：以上仅列示报告期与本集团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为本集团担保的关联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结束日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债务性质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2017/3/3	2023/3/2	460,800.00	是	融资租赁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2017/3/3	2023/3/2	460,800.00	是	融资租赁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2017/3/3	2023/3/2	460,800.00	是	融资租赁
朱春华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017/3/3	2021/3/2	307,200.00	是	融资租赁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2018/8/28	2023/8/27	504,000.00	否	融资租赁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2018/12/25	2023/12/24	586,800.00	否	融资租赁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019/7/15	2024/7/14	136,800.00	否	融资租赁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019/10/13	2024/10/12	266,400.00	否	融资租赁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020/9/1	2023/8/31	622,800.00	否	融资租赁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020/9/1	2023/8/31	622,800.00	否	融资租赁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017/9/27	2022/9/26	139,680.00	是	融资租赁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017/12/13	2022/12/12	172,800.00	是	融资租赁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018/10/31	2022/10/30	181,200.00	是	融资租赁

为本集团担保的关联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结束日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债务性质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2021/7/1	2024/6/30	777,600.00	否	融资租赁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2021/10/14	2024/10/13	583,200.00	否	融资租赁
朱春华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2021/10/14	2024/10/13	583,200.00	否	融资租赁

(4)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报酬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31,075.78	2,909,385.40
其他关联自然人	203,076.81	149,449.49
合 计	3,634,152.59	3,058,834.89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46,336,911.04	340,753,801.86
1 至 2 年		1,025,578.90

2至3年	102,791.82	141,482.25
3年以上	66,858.30	66,905.57
小计	346,506,561.16	341,987,768.58
减：坏账准备	17,481,231.98	18,266,090.30
合计	329,025,329.18	323,721,678.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781.43	0.04	144,781.4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361,779.73	99.96	17,336,450.55	5.01	329,025,329.18
其中：账龄组合	346,361,779.73	99.96	17,336,450.55	5.01	329,025,329.1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款项组合					
合计	346,506,561.16	100.00	17,481,231.98	5.04	329,025,329.18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8,445.13	0.35	1,208,445.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779,323.45	99.65	17,057,645.17	5.01	323,721,678.28
其中：账龄组合	340,779,323.45	99.65	17,057,645.17	5.01	323,721,678.2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款项组合					
合计	341,987,768.58	100.00	18,266,090.30	—	323,721,678.28

① 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星盈科技有限公司	92,264.43	92,264.43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常熟华兴创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	9,800.00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奥捷五金（江苏）有限公司	42,717.00	42,717.00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合计	144,781.43	144,781.43	—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63,663.70	1,063,663.70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江西星盈科技有限公司	92,264.43	92,264.43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常熟华兴创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	9,800.00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奥捷五金（江苏）有限公司	42,717.00	42,717.00	100.00	预计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合计	1,208,445.13	1,208,445.13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6,336,911.04	17,316,845.55	5
1至2年			20
2至3年	10,527.39	5,263.70	50
3年以上	14,341.30	14,341.30	100
合计	346,361,779.73	17,336,450.55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0,753,801.86	17,037,690.09	5
1至2年			20
2至3年	11,133.02	5,566.51	50
3年以上	14,388.57	14,388.57	100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 计	340,779,323.45	17,057,645.17	—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年度/期间	期初余额	当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6月	18,266,090.30	278,805.38	481,878.58	581,785.12		17,481,231.98

其中：报告期内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情况

年度/期间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2年1-6月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81,878.58	银行转账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对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1,063,663.70 元，经该公司破产清算后，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共计收回款项 481,878.58 元，对无法收回的 581,785.12 元予以核销。。

(5) 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2年6月30日坏账准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28,471.10	11.38	1,971,423.5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70,588.94	7.70	1,333,529.45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23,742.96	6.99	1,211,187.15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36,244.02	6.36	1,101,812.20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90,625.07	5.45	944,531.25
合 计		131,249,672.09	37.88	6,562,483.61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87,844.38	5,829,796.58
合 计	2,587,844.38	5,829,796.58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2,517.89	566,712.80
1 至 2 年	645,127.03	2,567,838.18
2 至 3 年	1,760,023.12	2,735,821.24
3 年以上		
小 计	2,627,668.04	5,870,372.22
减：坏账准备	39,823.66	40,575.64
合 计	2,587,844.38	5,829,796.5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2,264,661.30	5,242,459.42
保证金及押金	289,628.85	140,488.85
租户水电费	73,377.89	113,430.79
往来款及其他		373,993.16
小 计	2,627,668.04	5,870,372.22
减：坏账准备	39,823.66	40,575.64
合 计	2,587,844.38	5,829,796.5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575.64			40,575.6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51.98			-751.98
本期转回				
其他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9,823.66			39,823.66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年度/期间	期初余额	当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6月	40,575.64	-751.98				39,823.66

(5)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在2022年1-6月期间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64,661.30	2-3年及3年以上	86.19	
昆山市千灯镇筑瀚建筑工程服务部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1年以内	5.71	7,500.00
苏州工业园区新胜房地产开发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4,288.85	1-2年	2.83	14,857.77
江苏塔菲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2年	1.90	10,000.00
骏翔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租户水电费	36,369.43	1年以内	1.38	1,818.47
合计	—	2,575,319.58	—	98.01	34,176.24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6月增减变动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收入	收入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9,959,251.19	307,851,598.64	323,748,250.55	240,985,256.79
其他业务	1,306,657.41	1,390,011.38	1,568,899.55	1,283,070.80
合 计	421,265,908.60	309,241,610.02	325,317,150.10	242,268,327.59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40,915.06	-728,962.94
合 计	-640,915.06	-728,962.94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年1-6月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6,65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81,878.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61,925.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591.31
其中：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1,591.31
小 计	1,088,200.11
所得税影响额	193,610.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894,589.5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7.00	1.52	1.52
	2021年1-6月	12.38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6.81	1.50	1.50
	2021年1-6月	12.31	0.89	0.89



营业执照

(副本)

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文斌; 彭荣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2 02 24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吕方明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4-06-06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51984060623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200001001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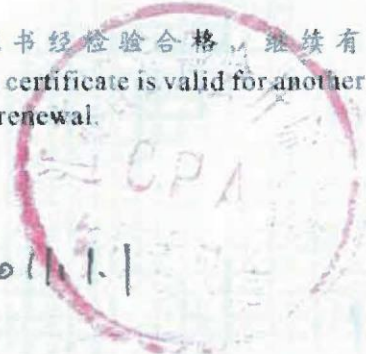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十一 三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1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江苏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1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续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浩 (31000012063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浩 (31000012063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续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浩 (31000012063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浩 (310000120636)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周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9-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12127198609251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续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浩 (31000012063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010000120636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43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可川科技/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指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川有限	指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裕正科技	指	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可川	指	东莞可川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注销，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壹翊投资	指	共青城壹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壹翔投资	指	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泓坤精豫	指	上海泓坤精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晨道投资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超兴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九畹投资	指	深圳九畹一期智能技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完成注销，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陵会所苏州分所	指	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3310372 号《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3310180 号《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3310179 号《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3310182 号《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 3 月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修订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 7 月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修订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制定现行有效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00750-0002 号

致：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于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述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的有关事项时，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4.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2.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92501721R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3. 取得发行人所属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内控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8.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证券上

市交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承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并终止审核，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中国证监会终止尚未经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创业板在审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并将相关在审企业的审核顺序和审核资料转深圳交易所。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当时公司为创业板在审企业，根据上述通知，中国证监会终止对发行人的审核。后续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压力，发行人决定调整发展战略，集中资源稳定业务。此外，前次申报发行人未对公司的外协形式进行详细说明，故经审慎考虑后公司未向深圳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

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承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承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承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并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①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5,436,317.65 元、81,476,664.07 元、81,698,134.46 元和 45,746,899.55 元，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238,611,116.18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5,208.41 元、79,420,563.52 元、145,458,299.63 元

和 25,445,985.51 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流量净额为 226,144,071.56 元；发行人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623,708.03 元、479,071,800.73 元、559,700,800.03 元和 324,558,651.00 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1,439,396,308.7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60 万元，即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9%，即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承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

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5,16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720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承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六）项、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

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大信审字[2018]第 31-00082 号《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3. 查阅《关于设立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4.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5. 查阅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6048 号《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6. 查阅大信验字[2018]第 31-00005 号《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众环专字（2021）3310165 号《验资复核报告》；7. 查阅股份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公示信息。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等有权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于2018年4月8日签订的《关于设立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股份公司发起人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抽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6.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7. 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发行人所属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11. 访谈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12.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

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最新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2.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对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进行访谈；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查阅非自然人股东的财务报表、合伙人出资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朱春华和施惠庆，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壹翊投资、壹翔投资、泓坤精豫成立至今，发行人未制定任何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激励计划或类似文件，未对壹翊投资、壹翔投资、泓坤精豫合伙人设置服务期限等其他限制安排，亦未建立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特殊流转、退出、股权管理机制，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壹翊投资、壹翔投资、泓坤精豫均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问题 24 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五）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泓坤精豫，泓坤精豫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除泓坤精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宇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外，泓坤精豫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泓坤精豫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新增股东原因合理，增资的定价合理，不存在代其他个人或实体持有股份的情形；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六）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朱春华和施惠庆为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八）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3名非自然人股东均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其日常管理及对外投资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九）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可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商标、专利、域名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大信审字[2018]第 31-00082 号《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

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6048 号《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31-00005 号《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众环专字（2021）3310165 号《验资复核报告》；4.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5. 查阅发行人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及原始单据，股权转让款收付的原始单据、税收完税证明；6. 访谈发行人的股东。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可川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减资和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增资扩股、减资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条款等特殊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因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而导致股份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下同)、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下同)等网站进行查询。

通过上述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均为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实地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 访谈主要关联方；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工商登记资料；8. 查阅关联担保合同；9.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表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朱春华	持有发行人 48.4496%的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施惠庆	持有发行人 44.3798%的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裕正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施惠庆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全赞芳担任监事

4.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许晓云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通过壹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6008%的股份
2	金昌伟	公司董事，通过壹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845%的股份
3	贝政新	公司独立董事
4	王世文	公司独立董事
5	王亮亮	公司独立董事
6	全赞芳	公司监事会主席，通过壹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5039%的股份
7	王杰	公司监事，通过壹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585%的股份
8	倪诗佳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张郁佳	公司副总裁，通过壹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5814%的股份
10	蒋宇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通过泓坤精豫间接持有公司 1.4535%的股份

注：倪诗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朱春华之配偶之妹之女。

5.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情况
1	昆山创维营销有限公司（已于2003年12月18日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金，低压电器，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染整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装潢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销售。	朱春华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昆山元江金属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及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销售；精冲模、精密腔模、模具标准件、金属烤漆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春华持有32%的股权，施惠庆持有32%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朱春华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苏州诚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施惠庆持有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朱春华配偶持有5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情况
	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中报告期内均未实际经营，其中昆山创维营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因逾期未参加年度检验违反了其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已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朱春华，朱春华、成兴龙分别持有 60%、40% 的股权。根据朱春华出具的《情况说明》，因昆山创维营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营业执照及公章等相关文件已遗失，因此无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吊销未注销的情形对朱春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朱春华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持有昆山贝倪商务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昆山贝倪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下列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
2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300）	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12）	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
4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17）	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
5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王世文担任独立董事
7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60）	王世文担任独立董事
8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王世文担任董事
9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世文担任独立董事
10	吉香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亮亮担任独立董事
11	浙江欣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王亮亮担任独立董事
12	上海竹之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郁佳担任董事
13	乔桥实业有限公司（台湾地区企业）	张郁佳父亲持有51%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14	昆山钜升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升宏电子”）	许晓云母亲持有50%的股权
15	昆山皓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许晓云母亲持有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晓云父亲持有50%的股权
16	昆山新波曼电子有限公司	王杰父亲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昆山市贝斯特机电有限公司	全赞芳姐姐的配偶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曾经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下列企业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曾经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可川（已于2020年12月15日注销）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2	武汉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可川”，已于2017年10月转让全部股权）	发行人曾持有45%的股权
3	昆山平川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11日注销）	朱春华曾持有26%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惠庆曾持有2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4	平川国际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23日注销）	施惠庆曾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5	昆山全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14日注销）	许晓云曾持有33%的股权；全赞芳曾持有34%的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新瑞税务师事务所（常州）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29日注销）	蒋宇曾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曾彩娟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年6月卸任）
8	高杰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0年4月卸任）
9	晨道投资	曾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2020年9月退出）

过去12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16年2月24日，朱春华、倪静青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苏银高保字[320583001-2016]第623010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苏银授字[320583001-2016]第623010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不超过3,000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2月24日至2021年2月23日。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运输设备的情形，并由朱春华提供担保，其中向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融资租赁车辆2台；向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及其昆山分公司融资租赁车辆12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1	朱春华	21.240	00013864-0 《车辆租赁合同》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 昆山分公司	保证	是
2	朱春华	30.720	00014367-0 《车辆融资租赁合 同》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 昆山分公司	保证	是
3	朱春华	46.080	《车辆融资租赁合 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 州）有限公司	保证	是
4	朱春华	46.080	《车辆融资租赁合 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 州）有限公司	保证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 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 方式	主债权 是否履 行完毕
5	朱春华	46.080	《车辆融资租赁合 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 州）有限公司	保证	是
6	朱春华	13.968	LX201709905KS 《车辆融资租赁合 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 州）有限公司昆山 分公司	保证	是
7	朱春华	17.280	LX201709858KS 《车辆融资租赁合 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 州）有限公司昆山 分公司	保证	是
8	朱春华	50.400	LX201809711 《车辆分期融资租 赁合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 州）有限公司	保证	否
9	朱春华	18.120	LX201809667KS 《车辆分期融资租 赁合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 州）有限公司昆山 分公司	保证	是
10	朱春华	58.680	LX201809845SZ 《车辆分期融资租 赁合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 州）有限公司	保证	否
11	朱春华	13.680	LX201910020KS 《车辆分期融资租 赁合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 州）有限公司昆山 分公司	保证	否
12	朱春华	26.640	LX201910102KS 《车辆分期融资租 赁合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 州）有限公司昆山 分公司	保证	否
13	朱春华	62.280	LX202000164KS 《车辆分期融资租 赁合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 州）有限公司昆山 分公司	保证	否
14	朱春华	62.280	LX202000165KS 《车辆分期融资租 赁合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 州）有限公司昆山 分公司	保证	否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偶发性关联采购，采购内容包括手工劳
务、模切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生时间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1	钜升宏电子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许晓 云母亲持股50%	2019年	3.96	手工劳务
2	武汉可川	发行人曾持股45%，已 于2017年10月转让全部	2018年	11.04	模切设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生时间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股权			

(1) 发行人向钜升宏电子采购手工劳务服务，系临时需求导致的偶发性交易，该等采购交易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 2018年，发行人向武汉可川采购2台模切设备，主要系：发行人与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可川，计划共同开发市场。后由于市场情况变化，武汉可川调整经营方向，发行人退出其经营管理，并于2017年10月将所持45%股权转让给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5月，武汉可川与发行人签署设备买卖合同，将其闲置的模切设备出售给发行人。该等交易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	2,909,385.40	6,511,451.06	5,061,543.44	4,004,832.23
2	其他关联自然人领取的薪酬	149,449.49	136,004.81	55,711.27	33,630.00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采购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预计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拟实施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的情形，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

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1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上述相关关联方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拟实施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可川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

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可川科技，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可川科技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可川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可川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查验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

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以及广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6.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下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下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下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下同）查询；7. 查阅《审计报告》；8. 查验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费用支付凭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处房地产权，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产权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区内少量带有违章性质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均系辅助用房，不涉及主要生产场所，可替代性较强，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已对违章建筑拆除的风险和损失作出全额赔偿的承诺，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将部分自有房屋出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出租事项办理了租赁备案相关手续。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系合法有效的租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注册商标、54 项境内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1 项域名。其中专利名称为“一种组合式胶装压紧装置”、“一种保护膜卷收装置”、

“一种印刷纸张压实胶装机”、“一种锂电池极片双面贴胶纸设备”、“一种泡棉胶贴合装置”共计 5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苏州百宝箱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发行人已支付完毕相关转让费用，并已取得以发行人为专利权人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除前述 5 项专利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裕正科技，报告期内已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东莞可川，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发行人所持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将部分自有房屋出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2.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3.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查验发行人外协加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查阅《审计报告》。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减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况。

（三）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3.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6.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7.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8.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

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下同）查询；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各项财政补贴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德市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政府部门相关人员；3.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认证证书；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7. 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下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下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ah.gov.cn/>，下同）、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xuancheng.gov.cn/>，下同）、广德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gde.gov.cn/>，下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及验收，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审批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募

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了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 访谈有关部门相关人员。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

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3.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分别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服务外包协议》，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付款凭证；4. 查阅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证书；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6. 取得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德分中心、广德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能及时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由于当期未缴金额占其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因此，该等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比例超过 10% 情况，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源

李 源

承办律师: 刘璐

刘 璐

2021年8月31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2F20200750-00006 号

致：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750-000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02F20200750-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9日出具了21236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由李源律师、刘璐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历史沿革（《反馈意见》问题1）

1、关于历史沿革。发行人设立以来，经历过多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减资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减资金额确定依据，相关减资程序履行的完备性情况，是否存在股东未按照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是否履行必要程序，股东和债权人是否有不同意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3）朱春华及施惠庆于2014年5月9日、2014年8月5日缴纳增资资金时是否履行了验资程序，如未履行，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4）壹翊投资、壹翔投资、泓珅精豫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出资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运行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5）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6）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及披露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最新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2.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审计报告；3.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减资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

会决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完税证明；4. 查阅发行人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及原始单据，股权转让款收付的原始单据、税收完税证明；5. 访谈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6. 查阅合伙人出资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查阅其出资至合伙企业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情况；7. 查阅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减资通知书回执、发行人减资公告、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等；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9.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10.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11. 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1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1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网站进行查询是否存在发行人相关的股权纠纷案件记录。

（一）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设立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共进行了1次股权转让及5次增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作价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	2012年3月，可川有限设立	朱春华、施惠庆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可川有限，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公司成立	按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确定，定价合理。	本次设立已经可川有限当时全体自然人同意并签署相关文件；已履行了验资程序且发行人会计师已对相关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已经主管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不适用	2012年3月，可川有限股东朱春华、施惠庆认缴出资全部实缴到位。	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	2012年12月，可川有限第一次增资	朱春华、施惠庆以货币方式各认缴新增出资3,750万元，可川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业务开拓，调整注册资本规模	按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确定，定价合理。	本次增资已经可川有限当时全体股东同意并签署相关文件；已履行了验资程序且发行人会计师已对相关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已经主管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不适用	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可川有限股东朱春华、施惠庆新增出资额全部实缴到位。	股东自有资金及对外投资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3	201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施惠庆将其持有的可川有限4.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0万元）以1,2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壹翔投资；壹翔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72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可川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120万元。	壹翔投资、壹翔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可川科技股权，以实现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之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为6元/1元注册资本，系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盈利情况、未来发展前景、员工持股等因素后，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经可川有限当时全体股东同意并签署相关文件及已经主管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已于2018年3月验资且发行人会计师已对相关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距离前次增资间隔时间较长，以及公司经营发展较好，净资产有所增长，因此前后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合理。	2017年12月，壹翔投资已向施惠庆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壹翔投资新增出资额全部实缴到位。	股东自有资金（合伙人投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作价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4	2018年4月，可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可川有限以截至2018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7,267,217.44元按照1:0.347667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1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余额96,067,217.4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改制	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定价合理。	本次股份改制已经可川有限当时全体股东同意并签署相关文件；可川科技全体发起人已签署了相关发起人协议并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且发行人会计师已对相关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已经主管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不适用	经验资，截至2018年2月，股东以其拥有的可川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已全部缴足。	不适用
5	2018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晨道投资以5,455万元认购872.80万股、超兴投资以545万元认购87.20万股，可川科技的股本总额由5,120万股增加至6,080万股。	增强发行人的资金实力、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以及晨道投资、超兴投资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	本次增资价格为6.25元/股，系综合考虑上一轮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市场情况、公司盈利情况、市盈率等因素后，按可川科技投前估值3.2亿元为参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本次增资已经可川科技当时全体股东同意并签署相关文件；已于2018年7月验资且发行人会计师已对相关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已经主管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前后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①前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或受让股权；本次增资系为增强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及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而引进外部投资机构；②因公司经营发展较好，净资产有所增长。	2018年4月，可川科技股东晨道投资、超兴投资新增出资额全部实缴到位。	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作价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因此前后价格存在差异合理。		
6	2018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九畹投资以2,130万元认购284万股，可川科技的股本总额由6,080万股增加至6,364万股。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及优化其股权结构、以及九畹投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本次增资价格为7.5元/股，系综合考虑公司上一轮增资价格、市场情况、公司盈利情况、市盈率等因素后，按可川科技投前估值4.56亿元为参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本次增资已经可川科技当时全体股东同意并签署相关文件；已于2018年11月验资且发行人会计师已对相关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已经主管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上轮增资后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前后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合理。	2018年11月，可川科技股东九畹投资新增出资额全部实缴到位。	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7	2020年9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泓珅精豫以1,039.5万元认购150万股，可川科技的股本总额由5,010万股增加至5,160万股。	泓珅精豫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可川科技股权，以实现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之目的。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6.93元/股，系参考同期壹翊投资、壹翔投资减资价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本次增资已经可川科技当时全体股东同意并签署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11月验资；已经主管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前后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前次增资系为增强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及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而引进外部投资机构；本次增资系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因此前后增资价格存在差	2020年9月，可川科技股东泓珅精豫新增出资额全部实缴到位。	股东自有资金（合伙人投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作价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异合理。		

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所涉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历次减资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减资金额确定依据，相关减资程序履行的完备性情况，是否存在股东未按照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是否履行必要程序，股东和债权人是否有不同意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共进行了 2 次减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 5,000 万元）

（1）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18 日，可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川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少至 5,0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朱春华、施惠庆以货币方式各减少出资 1,500 万元，减资价格为各 1,500 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减资完成后，可川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2）减资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朱春华、施惠庆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会会议及减资文件，本次减资主要背景及原因系考虑到本次减资前，相比公司经营规模情况，发行人注册资本金额较大，结合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后续引入员工持股、调整股权结构的需求，故决定减少注册资本。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减资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3）减资金额确定依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减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定价。

（4）减资履行的程序以及股东和债权人是否有不同意见

如上所述，本次减资已经可川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并相应修改了当时的公司章程。可川有限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向其债权人发出减资通知。根据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减资通知书回执》，该等债权人已收到可川有限减资通知书，并知悉本次减资事项，对本次减资事项无异议、不要求可川有限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担保。

2017 年 8 月 1 日，可川有限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该公告载明可川有限根据 2017 年 7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 8,000 万元减至 5,000 万元，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7 年 9 月 17 日，可川有限出具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无债权人要求可川有限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担保。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可川有限已向朱春华、施惠庆支付完毕全部减资款项。

2017 年 9 月 22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05830218_3)公司变更[2017]第 09220046 号《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同日，可川有限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2 月 2 日，金陵会所苏州分所出具金会苏内验字[2017]第 0142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变更后的可川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中审众环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3310165 号《验资复核报告》。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减资已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通知了债权人、刊登了减资公告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所

要求的相关程序，减资过程合法合规、程序完备，不存在股东和债权人持有不同意见的情形。

（5）是否存在股东未按照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减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全体出资股东按照约定时间足额缴纳出资款项并完成工商登记及验资手续；本次减资不存在股东未按照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况；本次减资已履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关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2020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股本总额减少至5,010万股）

（1）基本情况

2020年7月，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分别与可川科技、朱春华、施惠庆签署《减资协议》，约定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均以减资的方式退出可川科技，不再担任可川科技股东，可川科技向晨道投资支付减资款62,470,958.90元、向超兴投资支付减资款6,241,369.86元、向九畹投资支付减资款23,468,905元。同时，壹翊投资、壹翔投资减少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2020年7月8日，可川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本由6,364万股减少至5,010万股，减少股本1,354万股分别由部分股东通过减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减资股东名称	减少股份数（万股）	减资价款（元）
1	晨道投资	872.80	62,470,958.90
2	九畹投资	284.00	23,468,905.00
3	超兴投资	87.20	6,241,369.86
4	壹翊投资	73.00	5,056,053.00
5	壹翔投资	37.00	2,562,657.00
合计		1,354.00	99,799,943.76

（2）减资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减资文件、减资款收付凭证等，本次减资主要背景及原因系在创业板注册制平移政策推出后公司决定暂不向深圳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机构股东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以及壹翊投资、壹翔投资中的部分合伙人希望收回投资。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减资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3）减资金额确定依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晨道投资、超兴投资本次减资价格约为 7.1575 元/股，九畹投资本次减资价格约为 8.2637 元/股，均系按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入股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约定的退出价格计算，即按其原始出资成本加上其实际缴付出资之日至减资协商确定之日期间年利率 10% 的利息（含税）再扣减其已从公司取得的分红计算，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壹翊投资、壹翔投资本次减资价格为 6.9261 元/股，本次减资价格系员工持股平台内各个减资合伙人其原始出资成本加上协商确定的一定利息定价。

（4）减资履行的程序以及股东和债权人是否有不同意见

如上所述，本次减资已经可川科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相应修改了当时的公司章程。可川科技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向其债权人发出减资通知。根据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减资通知书回执》，该等债权人已收到可川科技减资通知书，并知悉本次减资事项，对本次减资事项无异议、不要求可川科技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担保。

2020 年 7 月 9 日，可川科技在《扬子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该公告载明公司根据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 6,364 万元减至 5,010 万元，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20 年 8 月 31 日，可川科技出具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无债权人要求可川科技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担保。

2020 年 7 月至 10 月，可川科技已向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以及壹翊投资、壹翔投资支付完毕全部减资款项。

2020年9月1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spks05830218-2）公司变更[2020]第09010003号公司《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同日，可川科技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11月1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0）330008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20年9月1日止，可川科技已减少股本1,354万股，其中减少晨道投资872.8万股，减少九畹投资284万股，减少超兴投资87.2万股，减少壹翊投资73万股，减少壹翔投资37万股；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10万元。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减资已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通知了债权人、刊登了减资公告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关程序，减资过程合法合规、程序完备，不存在股东和债权人持有不同意见的情形。

（5）是否存在股东未按照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减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全体出资股东按照约定时间足额缴纳出资款项并完成工商登记及验资手续；本次减资不存在股东未按照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况；本次减资已履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关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以及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相关政府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工商行政管理、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减资的背景及原因合理，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股东未按照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

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和债权人持有不同意见的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朱春华及施惠庆于 2014 年 5 月 9 日、2014 年 8 月 5 日缴纳增资资金时是否履行了验资程序，如未履行，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的相关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无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但为进一步确认增资资金缴纳情况，2017 年 4 月 1 日，金陵会所苏州分所出具金会苏内验字[2017]第 0137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5 日，可川有限股东累计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合计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中审众环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3310165 号《验资复核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朱春华及施惠庆于 2014 年 5 月、2014 年 8 月以货币方式缴纳上述增资资金时已于 2017 年 4 月履行了验资程序且发行人会计师已于 2021 年 5 月对此进行验资复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

（四）壹翊投资、壹翔投资、泓珅精豫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出资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运行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

1. 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壹翊投资、壹翔投资、泓珅精豫合伙人的访谈，查阅合伙人出资至合伙企业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情况、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等文件，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如下：

（1）壹翊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壹翊投资合伙人共计 13 名，均系发行人员工，其出资来源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以及朋友借款等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1	全赞芳	156.3900	18.9781%	自有/自筹资金	普通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行政经理
2	许晓云	186.4650	22.6277%	自有/自筹资金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裁
3	张郁佳	180.4500	21.8978%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
4	金昌伟	150.3750	18.2482%	自有/自筹资金	有限合伙人	董事、销售总监
5	陈华	66.1650	8.0292%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采购总监
6	李成龙	24.0600	2.9197%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
7	谢荣欣	18.0450	2.1898%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员工
8	石春林	9.0225	1.0949%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部员工
9	金雪明	9.0225	1.0949%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物料控制中心员工
10	张奎	6.0150	0.7299%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员工
11	王波	6.0150	0.7299%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中心员工
12	徐难难	6.0150	0.7299%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物料控制中心员工
13	曹苏	6.0150	0.7299%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部员工
合计		824.0550	100.0000%	-	-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全赞芳向员工持股平台历史出资中，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向全赞芳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8年3月，员工杨青山因个人原因离职退伙，合伙企业壹翔投资相应减少财产份额180.45万元，同时全赞芳与其他员工合计认购财产份额180.45万元，其中全赞芳向壹翔投资新增出资款144.36万元，其向实际控制人朱春华和施惠庆合计借款132.33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全赞芳已向实际控制人朱春华和施惠庆全部归还该等借款。除前述实际控制人向全赞芳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外，全赞芳其他出资的资金均系个人自有资金。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朱春华、施惠庆和全赞芳的访谈，全赞芳所持份额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壹翔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壹翔投资合伙人共计21名，均系发行人员工，其出资来源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以及朋友借款等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1	王杰	111.4440	22.2892%	自有资金	普通合伙人	监事、行政管理部员工
2	邢正辉	60.2400	12.0482%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3	姬恒曼	48.1920	9.638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运中心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4	韩雪芳	48.1920	9.638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员工
5	游泳	42.1680	8.4337%	自有/自筹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6	赵德帅	18.0720	3.6145%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品质管理部员工
7	全桃英	18.0720	3.6145%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员工
8	钟玉洁	15.0600	3.012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物料控制中心员工
9	朱娟	15.0600	3.012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运中心员工
10	王丽	12.0480	2.409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运中心员工
11	孙绪伍	12.0480	2.409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中心员工
12	钱晓峰	12.0480	2.409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中心员工
13	王成龙	12.0480	2.409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中心员工
14	陆建平	12.0480	2.409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物料控制中心员工
15	汤芳芳	12.0480	2.409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部员工
16	杨佳文	12.0480	2.409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中心员工
17	杨华	12.0480	2.409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物料控制中心员工
18	孟猛	9.0360	1.8072%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中心员工
19	陈新亚	6.0240	1.2048%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运中心员工
20	田冬	6.0240	1.2048%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物料控制中心员工
21	乔静	6.0240	1.2048%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部员工
合计		499.9920	100.0000%	-	-	-

（3）泓珅精豫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泓珅精豫合伙人共计3名，均系发行人员工，其出资来源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以及朋友借款、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1	蒋宇	520.00	50.00%	自有/自筹资金	普通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刘志尧	416.00	40.00%	自有/自筹资金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助理
3	周博	104.00	10.0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合计		1,040.00	100.00%	-	-	-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全赞芳在壹翊投资历史出资中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其出资资金均系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所持份额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出资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

（1）壹翊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壹翊投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17年11月，壹翊投资设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价格 (万元)	定价原则
1	全赞芳	144.3600	11.4286%	普通合伙人	144.3600	本次出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按出资额定价
2	许晓云	186.4650	14.7619%	有限合伙人	186.4650	
3	张郁佳	180.450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180.4500	
4	高杰	180.450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180.4500	
5	杨青山	180.450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180.4500	
6	金昌伟	150.3750	11.9048%	有限合伙人	150.3750	
7	仇敏静	120.3000	9.5238%	有限合伙人	120.3000	
8	陈华	120.3000	9.5238%	有限合伙人	120.3000	
合计		1,263.1500	100.0000%	-	1,263.1500	-

注：2017年11-12月，壹翊投资全体合伙人将上述认缴的出资份额全部实缴到位。

② 2018年3月，壹翊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背景	减资合伙人姓名	增资合伙人姓名	减少/增加 出资 (万元)	减资/增资价格 (万元)	定价原则
1	原合伙人杨青山离职退伙，合伙企业减少180.45万元出资，其他原合伙人全赞芳、高杰、仇敏静、陈华新增出资180.45万元	杨青山	-	180.4500	180.4500	本次减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按退出合伙人的原始出资成本定价；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按出资额定价
2		-	全赞芳	144.3600	144.3600	
3		-	高杰	12.0300	12.0300	
4		-	仇敏静	12.0300	12.0300	
5		-	陈华	12.0300	12.0300	

注：2018年3月，壹翊投资合伙人全赞芳、高杰、仇敏静、陈华新增出资份额全部实缴到位；壹翊投资已向原合伙人杨青山支付完毕全部减资款项。

③ 2018年8月，壹翊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背景	减资合伙人姓名	增资合伙人姓名	减少/增加 出资 (万元)	减资/增资价格 (万元)	定价原则
1	原合伙人全赞芳减少132.33万元出资，同时新增合伙人李成龙、石春林、王振伟、彭宇、谢荣欣、李市礼、孙南南、蒋	全赞芳	-	132.3300	132.3300	本次减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按减资合伙人的原始出资成本定价；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按出资额定价
2		-	李成龙	24.0600	24.0600	
3		-	谢荣欣	18.0450	18.0450	
4		-	康佩佩	12.0300	12.0300	
5		-	石春林	9.0225	9.0225	
6		-	王振伟	9.0225	9.0225	
7		-	彭宇	9.0225	9.0225	

8	越红、金后宽、张奎、王波、金雪明、康佩佩、曹苏 14 人，合计新增出资 132.33 万元	-	金雪明	9.0225	9.0225
9		-	李市礼	6.0150	6.0150
10		-	孙南南	6.0150	6.0150
11		-	蒋越红	6.0150	6.0150
12		-	金后宽	6.0150	6.0150
13		-	张奎	6.0150	6.0150
14		-	王波	6.0150	6.0150
15		-	曹苏	6.0150	6.0150

注：2018 年 5-6 月，壹翊投资新增合伙人新增出资份额全部实缴到位。2018 年 7 月，壹翊投资已向全赞芳支付完毕全部减资款项。

④ 2019 年 3 月，壹翊投资第三次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背景	减资合伙人姓名	增资合伙人姓名	减少/增加出资（万元）	减资/增资价格（万元）	定价原则
1	原合伙人王振伟离职退伙，合伙企业减少 9.0225 万元出资；新增合伙人马晓菁，新增 9.0225 万元出资	王振伟	-	9.0225	9.0225	本次减资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按退出合伙人的原始出资成本定价；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按出资额定价
2		-	马晓菁	9.0225	9.0225	

注：2019 年 3 月，壹翊投资新增合伙人新增出资份额全部实缴到位；壹翊投资已向原合伙人王振伟支付完毕全部减资款项。

⑤ 2020 年 8 月，壹翊投资第四次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背景	减资合伙人姓名	增资合伙人姓名	减少/增加出资（万元）	减资/增资价格（万元）	定价原则
1	2020 年 3 月，新增合伙人李可新增 6.015 万元出资。 2020 年 8 月，原合伙人康佩佩、仇敏静、彭宇、马晓菁、金后宽、李市礼、孙南南、蒋越红、金后宽、马晓菁退伙，合伙企业减少 258.645 万元出资；新增合伙人徐难难新增 6.015 万元出资	仇敏静	-	132.3300	152.6472	(a) 康佩佩减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因康佩佩退伙时间早于本批次其他合伙人，故按其原始出资成本定价
2		陈华	-	66.1650	76.2053	
3		康佩佩	-	12.0300	12.0300	
4		彭宇	-	9.0225	10.1673	
5		马晓菁	-	9.0225	9.7131	
6		金后宽	-	6.0150	6.7742	(b) 其他合伙人减资的价格按其原始出资成本加上协商确定的利息定价
7		李市礼	-	6.0150	6.7733	
8		孙南南	-	6.0150	6.7792	
9		蒋越红	-	6.0150	6.7782	
10		李可	-	6.0150	6.1193	
11		-	李可	6.0150	6.0150	(c) 李可、徐难难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按出资额定价
12		-	徐难难	6.0150	6.0150	

注：2020年3月，壹翊投资新增合伙人李可新增出资份额全部实缴到位，其入伙及退伙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20年5-9月，壹翊投资已向原合伙人康佩佩、仇敏静、金后宽、彭宇、李市礼、孙南南、蒋越红、李可、马晓菁以及现有合伙人陈华支付完毕全部减资款项。2021年2月，壹翊投资已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

⑥ 2020年11月，壹翊投资第五次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背景	减资合伙人姓名	减少出资(万元)	减资价格(万元)	定价原则
1	原合伙人高杰离职退伙，合伙企业减少192.48万元出资	高杰	192.48	222.017096	本次减资的价格约为1.15元/1元出资额，按其原始出资成本加上协商确定的利息定价

注：2020年8-9月，壹翊投资已向原合伙人高杰支付完毕全部减资款项。2021年2月，壹翊投资已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

(2) 壹翔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壹翔投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17年11月，壹翔投资设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价格(万元)	定价原则
1	王杰	78.3120	10.8333%	普通合伙人	78.3120	本次出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按出资额定价
2	邢正辉	60.24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60.2400	
3	孙福林	60.24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60.2400	
4	姬恒曼	48.1920	6.6667%	有限合伙人	48.1920	
5	游泳	42.1680	5.8333%	有限合伙人	42.1680	
6	刘海	36.1440	5.0000%	有限合伙人	36.1440	
7	吴天帆	30.12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30.1200	
8	王丽	30.12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30.1200	
9	李丽君	24.0960	3.3333%	有限合伙人	24.0960	
10	赵德帅	18.072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8.0720	
11	虞爱梅	18.072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8.0720	
12	朱云芳	18.072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8.0720	
13	全桃英	18.072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8.0720	
14	钟玉洁	15.06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15.0600	
15	孙绪伍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2.0480	
16	陈广良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2.0480	
17	朱新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2.0480	
18	陶维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2.0480	
19	钱晓峰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2.0480	
20	王成龙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2.0480	
21	陆建平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2.048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价格 (万元)	定价原则
22	汤芳芳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2.0480	
23	杨佳文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2.0480	
24	杨华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2.0480	
25	于国清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2.0480	
26	孔胜利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2.0480	
27	孟猛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9.0360	
28	鲁云高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9.0360	
29	黄丹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9.0360	
30	彭德会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9.0360	
31	刘琴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9.0360	
32	陈新亚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6.0240	
33	郭朋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6.0240	
34	田冬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6.0240	
35	杨浩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6.0240	
36	张健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6.0240	
37	贾一东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6.0240	
	合计	722.8800	100.0000%	-	722.8800	-

注：2017年11-12月，除合伙人陈广良尚需实缴出资6.024万元外，壹翔投资其余合伙人出资份额全部实缴到位。

② 2017年12月，壹翔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背景	减资合伙人姓名	增资合伙人姓名	减少/增加 出资 (万元)	减资/增资价格 (万元)	定价原则
1	原合伙人陈广良减少6.024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0元）出资，合伙人王杰新增出资6.024万元	陈广良	-	6.024	0	本次减资价格为0元，系因其就该减少的财产份额尚未实缴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按出资额定价
2		-	王杰	6.024	6.024	

注：2017年12月，壹翔投资合伙人王杰新增出资份额全部实缴到位。本次变更及新增出资缴纳完成后，壹翔投资的出资总额已全部实缴到位。

③ 2018年3月，壹翔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背景	减资合伙人姓名	增资合伙人姓名	减少/增加 出资 (万元)	减资/增资价格 (万元)	定价原则
1	原合伙人虞爱梅离职退伙，合伙企业减少18.072万元出	虞爱梅	-	18.072	18.072	本次减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按退出合伙人的原始

2	资, 合伙人王杰 新增出资 18.072 万元	-	王杰	18.072	18.072	出资成本定价; 增 资价格为 1 元/1 元 出资额, 按出资额 定价
---	-------------------------------	---	----	--------	--------	--

注: 2018 年 3 月, 壹翔投资合伙人王杰新增出资份额全部实缴到位; 壹翔投资已向原合伙人虞爱梅支付完毕全部减资款项。

④ 2019 年 2 月, 壹翔投资第三次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背景	减资合伙人姓名	增资合伙人姓名	减少/增加 出资 (万元)	减资/增资价格 (万元)	定价原则
1	原合伙人彭德会离职退伙, 合伙企业减少 9.036 万元出资, 新增合伙人孙月红新增出资 9.036 万元	彭德会	-	9.036	9.036	本次减资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 按退出合伙人的原始出资成本定价; 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 按出资额定价
2		-	孙月红	9.036	9.036	

注: 2019 年 1 月, 壹翔投资新增合伙人孙月红新增出资份额全部实缴到位。2019 年 3 月, 壹翔投资已向原合伙人彭德会支付完毕全部减资款项。

⑤ 2019 年 12 月, 壹翔投资第四次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背景	减资合伙人姓名	增资合伙人姓名	减少/增加 出资 (万元)	减资/增资价格 (万元)	定价原则
1	原合伙人贾一东离职退伙, 合伙企业减少 6.024 万元出资, 新增合伙人乔静新增出资 6.024 万元	贾一东	-	6.024	6.024	本次减资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 按退出合伙人的原始出资成本定价; 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 按出资额定价
2		-	乔静	6.024	6.024	

注: 2019 年 9 月, 壹翔投资新增合伙人乔静新增出资份额全部实缴到位。2020 年 1 月, 壹翔投资已向贾一东支付完毕全部减资款项。

⑥ 2020 年 8 月, 壹翔投资第五次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背景	减资合伙人姓名	增资合伙人姓名	减少/增加 出资 (万元)	减资/增资价格 (万元)	定价原则
----	------	---------	---------	---------------------	-----------------	------

1	原合伙人鲁云高、郭朋离职退伙，原合伙人孙福林、刘海、吴天帆、李丽君、王丽、朱云芳、朱新、陶维、于国清、孔胜利、刘琴、孙月红、陈广良、杨浩、张健退伙，合伙人王丽减少部分出资额，合伙企业合计减少286.14万元出资，新增合伙人韩雪芳、朱娟2人，合计新增出资63.252万元	孙福林	-	60.2400	69.4389	本次减资的价格均按减资合伙人原始出资成本加上协商确定的利息定价；增资价格参考上述减资价格确定
2		刘海	-	36.1440	41.6811	
3		吴天帆	-	30.1200	34.7293	
4		李丽君	-	24.0960	27.7756	
5		王丽	-	18.0720	20.8317	
6		朱云芳	-	18.0720	20.8376	
7		朱新	-	12.0480	13.8878	
8		陶维	-	12.0480	13.8917	
9		于国清	-	12.0480	13.8917	
10		孔胜利	-	12.0480	13.8898	
11		鲁云高	-	9.0360	10.4173	
12		刘琴	-	9.0360	10.4203	
13		孙月红	-	9.0360	9.7900	
14		陈广良	-	6.0240	6.9439	
15		郭朋	-	6.0240	6.9459	
16		杨浩	-	6.0240	6.9459	
17		张健	-	6.0240	6.9469	
18		-	韩雪芳	48.1920	55.4400	
19		-	朱娟	15.0600	17.3250	

注：2020年7月，壹翔投资新增合伙人新增出资份额全部实缴到位。2020年8月，壹翔投资已向孙福林、刘海、吴天帆、王丽、李丽君、朱云芳、朱新、陶维、于国清、孔胜利、鲁云高、刘琴、孙月红、陈广良、郭朋、杨浩、张健支付完毕全部减资款项。2021年2月，壹翔投资已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

⑦ 2020年11月，壹翔投资第六次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背景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原则
1	原合伙人黄丹离职退伙，将其持有的9.036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杰	黄丹	王杰	9.036	10.395	本次出资额转让的价格约为1.15元/1元出资额，按转让方原始出资成本加上协商确定的利息定价

注：2020年12月，王杰已向原合伙人黄丹支付完毕全部财产份额受让款项。2021年2月，本次转让所涉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3）泓珅精豫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泓珅精豫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20年8月，泓珅精豫设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价格 (万元)	定价原则
1	蒋宇	52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520.00	本次出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按出资额定价
2	刘志尧	416.00	40.00%	有限合伙人	416.00	
3	周博	104.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04.00	
合计		1,040.00	100.00%	-	1,040.00	

注：2020年8-9月，泓坤精豫全体合伙人将上述认缴的出资份额全部实缴到位。

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泓坤精豫自设立至今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更。

3.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运行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壹翊投资、壹翔投资、泓坤精豫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直接及间接股东的访谈，自壹翊投资、壹翔投资、泓坤精豫成立至今，发行人未制定任何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激励计划，未对壹翊投资、壹翔投资、泓坤精豫合伙人设置服务期限等其他限制安排，亦未建立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特殊流转、退出、股权管理机制，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壹翊投资、壹翔投资、泓坤精豫均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修订）》问题24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1）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持股的主体。

（2）非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壹翊投资、壹翔投资和泓珅精豫自设立后均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关系
1	朱春华	2,500.0000	48.4496%	朱春华和施惠庆为一致行动人；监事倪诗佳系朱春华之配偶之妹之女
2	施惠庆	2,290.0000	44.3798%	
3	壹翊投资	137.0000	2.6550%	监事会主席全赞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壹翔投资	83.0000	1.6085%	监事王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泓珅精豫	150.0000	2.9070%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蒋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5,160.0000	100.0000%	-

除上表列示的关联关系外，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的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现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及披露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泓珅精豫，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泓珅精豫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泓珅精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1 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0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FAB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宇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50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泓珅精豫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文所述，泓珅精豫入股原因系泓珅精豫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可川科技股权，以实现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之目的；本次增资价格为 6.93 元/股，系参考同期壹翊投资、壹翔投资减资价格

（6.9261 元/股）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泓坤精豫各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系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所持份额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文所述，除新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宇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外，泓坤精豫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泓坤精豫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泓坤精豫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 新增股东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新增股东泓坤精豫已出具《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0 年 9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承诺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可川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在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可川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可川科技所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

代持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事项”之“3、发行人股东泓坤精豫的承诺”中披露上述锁定期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及披露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要求。

二、关于对赌协议（《反馈意见》问题2）

根据申报文件，2018年，发行人、朱春华、施惠庆等与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签订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2020年，上述外部机构减资退出，并解除对赌协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实际执行情况、解除情况，发行人是否完全清理对赌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与晨道投资、超兴投资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与九畹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2. 查阅发行人与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签署的《减资协议》；3. 查阅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向前述股东支付减资款的付款凭证；4. 查阅与前述股东减资退出相关的发行人工商变更材料；5. 访谈实际控制人，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现有全体股东出具《无对赌协议的确认函》；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是否存在发行人相关的股权纠纷案件记录。

（一）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实际执行情况、解除情况

1. 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2018年3月，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壹翊投资、壹翔投资签署了《投资协议》，同日，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10月，九畹投资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存在约定回购权、目标业绩及补偿承诺、优先分配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股息分配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共同投资和最优惠待遇等对赌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其中回购权、目标业绩及补偿承诺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赌股东	条款	条款内容	执行情况
	目标业绩及补偿承诺	<p>创始人分别且连带承诺，创始人将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在2018财务年度、2019财务年度和2020财务年度分别实现如下目标业绩：</p> <p>（1）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p> <p>（2）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p> <p>（3）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p> <p>如果公司未能实现前述任一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且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进行补偿。</p>	未涉及
晨道投资 超兴投资	回购权	<p>2.1.如下列条件中任一项成立，则投资人有权选择退出（亦有权继续持有）对公司的投资：</p> <p>（1）公司未能（或因重大变故而不能）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合格IPO”；</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其他事由导致可预见公司不能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实现合格IPO的申报；</p> <p>（3）创始人违背承诺和保证或违反本协议约定且经过投资人书面催告后60天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p> <p>2.2.投资人按前款约定选择退出投资时，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中的一方或多方在投资人提出要求后三十天内以受让股权等方式收购投资人对公司的全部股权投资，收购价格为投资人投资金额加上10%年息（单利）扣减投资人已从公司取得的分红，计息期间为从投资人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创始人实际支付收购价款之日止；投资人接受创始人或公司寻找的其他投资者以前述价格收购投资人对公司的投资。如创始人未能在投资人要求回购后三十天内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则除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赋予的其他救济方式之外，投资人还有权要求以减资等方式实现投资人的退出，创始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公司已与晨道投资、超兴投资签署减资协议，并已完成回购
九畹投资	回购权	<p>1.1若出现以下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2021年12月31日（含当日）之前，</p>	公司已与九畹投资签署

对赌股东	条款	条款内容	执行情况
		公司股票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1.2 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金额为投资价款按年息10%（单利）计算的本息之和扣减投资方已从公司取得的分红，计息期间为从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支付收购价款之日。	减资协议，并完成回购

2. 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年7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签署了减资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均以减资的方式退出发行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应于2020年7月15日向晨道投资、九畹投资支付减资款62,470,958.90元、23,468,905元，于超兴投资另行通知的日期向超兴投资支付减资款6,241,369.86元，晨道投资、超兴投资及九畹投资自行承担因本次减资而产生的所得税等税费；各方一致同意，自全额收到减资对价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上述《投资协议》（或《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并终止，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在投资协议（或《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减资协议签署之日之前产生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承诺和保证）均告解除并终止。

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向晨道投资、九畹投资支付完毕相关减资款项；2020年8月19日、2020年10月19日，发行人向超兴投资支付完毕减资款项。2020年9月1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曾经的股东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于2020年9月均以减资的方式退出发行人，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减资对价已支付完毕且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各方签署的《减资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上述《投资协议》（或《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包含的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均已解除并全部终止执行。

（二）发行人是否完全清理对赌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

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文所述，根据发行人曾经的股东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减资协议》，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上述《投资协议》（或《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包含的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均已解除并全部终止执行，完成了对赌协议的清理。

根据发行人、朱春华、施惠庆出具的书面说明，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对赌协议的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各自因获得公司股权/股份及股东特殊权利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权利义务相应全部终止；除前述协议外，其与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未签署或达成其他以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赌安排。

同时，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出具《无对赌协议的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赌安排。

此外，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案件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对赌协议的清理，相关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告解除并终止，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就上述对赌协议的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前述股东曾签署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反馈意见》问题 3）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存在从事绝缘胶纸等功能

性器件产品的销售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尚未完成苏州诚泽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影响其注销的情形，目前的措施是否能够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创维营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苏州诚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2. 查阅苏州诚泽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档案；3. 取得了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4.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施惠庆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5. 查阅创维营销的工商档案以及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通知书；6.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尚未完成苏州诚泽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影响其注销的情形，目前的措施是否能够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 尚未完成苏州诚泽注销的原因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所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苏州诚泽尚有以前年度形成的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80.70万元；基于前述经济性考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继续推进苏州诚泽注销的相关手续。

2. 苏州诚泽不存在影响注销的实质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所核查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苏州诚泽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纠纷或其他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苏州诚泽基于上述经济性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继续推进苏州诚泽注销的相

关手续。

2021年10月19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苏州诚泽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2021年10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截至查询结果出具之日，苏州诚泽不存在欠缴税款、税收违法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苏州诚泽不存在能够影响或导致其无法完成注销的事项，其注销不存在实质障碍。

3. 实际控制人目前采取的措施能够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本所承办律所查阅苏州诚泽工商档案及其财务报告，苏州诚泽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苏州诚泽已于2021年2月将其名称由“苏州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诚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并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据此，苏州诚泽不具备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许可范围及其他客观条件。

同时，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可川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可川科技，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可川科技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可川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可川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采取的相关措施能够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创维营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 创维营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系因逾期未接受 2002 年度检验，不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

2001年10月，朱春华与自然人成兴龙共同投资设立创维营销，后由于业务开展不顺，且与合作伙伴理念不合，朱春华将重心转移至其他工作，未参与创维营销的管理经营。2003年12月18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创维营销出具昆工商检处字[2003]第17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创维营销未在年检截止日2003年4月30日前参加2002年企业年度检验，且被责令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后仍未参加年度检验，违反了其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吊销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该项违法事实不属于其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故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相关政府网站进行查询，创维营销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 创维营销营业执照被吊销不会影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朱春华担任创维营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期间，创维营销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事项至发行人设立之日已逾三年，不会影响朱春华在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创维营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系因逾期未接受2002年度检验，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其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创维营销吊销未注销的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资格。

四、关于武汉可川（《反馈意见》问题 4）

2014年3月，发行人与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可川；2017年10月，发行人因调整经营方向而将其所持 45%股权于 2017年10月转让给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前述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2）武汉可川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转让武汉可川股权后武汉可川继续使用“可川”字号的原因，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武汉可川、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2. 查阅发行人与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汉可川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武汉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泓远审字[2017]第 1-1601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3.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相关资料；4. 访谈武汉可川实际控制人周云敏；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表。

（一）发行人前述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1. 发行人向受让方转让武汉可川股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4年3月，发行人与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元科技”）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可川，其中发行人出资 450 万元，鸿元科技出资 550 万元。后由于市场情况变化，继续投资武汉可川已无法实现投资目标，发行人决定将所持有的武汉可川股权全部转让给其控股股东鸿元科技。交易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聘请了武汉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武汉可川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以武汉可川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27.29 万元为依据并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237.28 万元。2017 年 10 月 26 日，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2017 年 10 月 27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武汉可川实际控制人周云敏及发行人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完成，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受让方鸿元科技转让武汉可川股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交易真实。

2. 受让方系武汉可川控股股东，并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武汉可川、鸿元科技实际控制人周云敏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武汉可川股权受让方系其控股股东鸿元科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武昌区武珞路 568 号南方帝园 B 单元 17 层 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562301606P
法定代表人	周云敏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09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周云敏持有 95% 的股权，欧阳德全持有 5% 的股权
主要管理人员	周云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欧阳德担任监事
实际控制人	周云敏
主营业务	电容、LED、二三极管、线圈等电子元器件的贸易业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表，本所承办律师将鸿元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以及报告期内员工名册进行了交叉比对，以及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

鸿元科技实际控制人周云敏的访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交易对手鸿元科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武汉可川股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鸿元科技系武汉可川的创始股东、控股股东，并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二）武汉可川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转让武汉可川股权后武汉可川继续使用“可川”字号的原因，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武汉可川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鸿元科技实际控制人周云敏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武汉可川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4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93157292P
法定代表人	夏伟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3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鸿元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主要管理人员	夏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秀丽担任监事
实际控制人	周云敏
主营业务	吸塑产品、包材等辅材的贸易业务

2. 发行人转让武汉可川股权后武汉可川继续使用“可川”字号的原因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鸿元科技实际控制人周云敏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

核查，发行人转让武汉可川股权后，武汉可川继续使用“可川”字号的原因如下：

（1）武汉可川调整经营方向后，作为独立市场主体开展了相关业务，变更企业名称会对其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武汉可川未变更其企业字号。

（2）《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禁止在同一辖区内两个同行业企业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近似，武汉可川目前主要经营吸塑类产品、包材等辅材的贸易业务，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且两家企业属于不同辖区。因此，武汉可川继续使用“可川”字号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禁止性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武汉可川股权后，武汉可川继续使用“可川”字号系基于其经营稳定考虑，且未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禁止性规定，武汉可川的主营业务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继续使用“可川”字号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因此其不变更“可川”字号存在合理性。

3. 武汉可川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退出前，武汉可川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退出后，武汉可川调整经营方向从事吸塑产品、包材等辅材的贸易业务，其中吸塑产品主要系工厂生产周转塑料托盘，包材主要系纸箱、包装纸等。该等产品从材料、工艺、用途、客户均与发行人产品不具备相关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武汉可川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武汉可川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关于同业竞争（《反馈意见》问题5）

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具有

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调查表；2. 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3. 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等。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施惠庆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情况
1	创维营销	五金，低压电器，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染整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装潢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销售	曾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贸易，自2003年12月因逾期未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被吊销后，停止经营	朱春华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昆山元江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江金属”）	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及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销售；精冲模、精密腔模、模具标准件、金属烤漆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自2010年起无实际经营业务	朱春华持有32%的股权，施惠庆持有32%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朱春华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控制情况
		活动)		
3	苏州诚泽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曾主要从事绝缘胶纸等电子材料的贸易，自2017年11月后停止经营	施惠庆持有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朱春华配偶持有50%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均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如前所述，上述企业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施惠庆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1）创维营销因逾期未参加年度检验已于2003年1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因创维营销成立时间较早，营业执照及公章等相关文件已遗失，因此无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2）为利用元江金属拥有的土地作为厂房，朱春华、施惠庆于2012年12月受让元江金属合计64%的股权，但由于元江金属在股权收购前存在债务导致资产被法院拍卖清偿而无法实现受让股权之目的，后续元江金属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3）因苏州诚泽账上尚有以前年度形成的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基于经济性考虑决定不再继续推进苏州诚泽注销相关手续，其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苏州诚泽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合。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形。

同时，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该等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

售等情形，与发行人亦不构成竞争。

六、关于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反馈意见》 问题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由发行人承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真实转让；（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表或相关方的确认函；2. 访谈发行人、被注销关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武汉可川实际控制人周云敏；3. 查阅东莞可川、昆山平川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平川国际有限公司、昆山全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主要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截至注销或停止经营时点前的资金流水；4. 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5.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7. 查阅武汉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泓远审字[2017]第 1-1601 号《审计报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8. 查阅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9. 查阅英国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10. 相关关联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1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部门官网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守法情况等。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

法违规行为，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由发行人承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查阅相关企业的注销文件，访谈注销关联方的主要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注销情况如下：

1. 东莞可川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东莞可川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注销，注销原因为发行人业务结构调整。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网、国家税务总局东莞税务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系统，报告期内，东莞可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东莞可川注销前未实际经营业务，注销时将其资产清算并由股东发行人收回，不涉及业务承接、人员处置；以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东莞可川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东莞可川自设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 昆山平川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平川”）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朱春华曾持有昆山平川 26%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惠庆曾持有昆山平川 25%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昆山平川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完成注销，注销原因为昆山平川业务未能顺利开展且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已无存续必要。

根据朱春华、施惠庆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官网、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官网、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昆山市人民政府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系统，报告期内，昆山平川不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

根据朱春华、施惠庆的确认，昆山平川注销前未实际经营业务，注销时不涉及业务承接、人员处置；以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昆山平川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昆山平川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3. 平川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川国际”）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施惠庆曾持有平川国际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平川国际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完成注销，注销原因为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已无存续必要。

根据英国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平川国际自设立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未发现平川国际存在任何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施惠庆的确认，平川国际注销前未实际经营业务，注销时不涉及业务承接、资产及人员处置；以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平川国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平川国际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4. 昆山全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润电子”）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许晓云曾持有 33%的股权，全赞芳曾持有 34%的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润电子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完成注销，注销原因为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已无存续必要。

根据许晓云、全赞芳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官网、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官网、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昆山市人民政府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全润电子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许晓云、全赞芳的确认，全润电子注销前未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承接、人员处置；以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全润电子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全润电子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与

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5. 其他已注销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其他曾经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其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未流向发行人，亦未由发行人承接；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报告期内均未实际经营业务或其曾经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二）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真实转让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协议等文件，访谈交易对手方的主要负责人，发行人曾于 2017 年将其持有的武汉可川 45% 的股权转让给鸿元科技。

关于前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定价依据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四、关于武汉可川（《反馈意见》问题 4）”。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武汉可川、鸿元科技实际控制人周云敏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交易对手鸿元科技不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公司前员工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武汉可川其时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完成，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查阅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表，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函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1	曾彩娟	2018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彩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6月10日，曾彩娟辞去董事职务	曾彩娟当时外部机构股东晨道投资推荐的董事，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	高杰	2018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杰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0年4月25日，高杰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于2020年7月自发行人离职	高杰系发行人基于推动申报上市的目的聘请的职业经理人，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后，未制定具体的未来资本运作规划。高杰亦基于个人职业规划选择离职
3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投”）	2013年1月29日，扬州金投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会，选举贝政新为公司董事会董事；2018年3月8日，贝政新辞去董事职务	个人原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对于上述报告期内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相关职务变动情况真实。

七、关于关联交易（《反馈意见》问题7）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2）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3）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股东访谈问卷；2. 查阅发行人相关关联法人的工商

档案，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3. 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会议资料；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关联采购相关的协议、订单、付款凭证及银行回单；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关联方；6. 查阅了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进行同类交易的价格。

（一）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二）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1. 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16 年 2 月 24 日，朱春华、倪静青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苏银高保字[320583001-2016]第 623010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苏银授字[320583001-2016]第 623010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运输设备的情形，并由朱春华提供担保，其中向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融资租赁车辆 2 台；向立信融资租赁（苏

州) 有限公司及其昆山分公司融资租赁车辆 12 台,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 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 方式	主债权 是否履 行完毕
1	朱春华	21.240	00013864-0 《车辆租赁合同》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昆山 分公司	保证	是
2	朱春华	30.720	00014367-0 《车辆融资租赁合 同》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昆山 分公司	保证	是
3	朱春华	46.080	《车辆融资租赁合 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 有限公司	保证	是
4	朱春华	46.080	《车辆融资租赁合 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 有限公司	保证	是
5	朱春华	46.080	《车辆融资租赁合 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 有限公司	保证	是
6	朱春华	13.968	LX201709905KS 《车辆融资租赁合 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 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保证	是
7	朱春华	17.280	LX201709858KS 《车辆融资租赁合 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 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保证	是
8	朱春华	50.400	LX201809711 《车辆分期融资租 赁合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 有限公司	保证	否
9	朱春华	18.120	LX201809667KS 《车辆分期融资租 赁合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 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保证	是
10	朱春华	58.680	LX201809845SZ 《车辆分期融资租 赁合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 有限公司	保证	否
11	朱春华	13.680	LX201910020KS 《车辆分期融资租 赁合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 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保证	否
12	朱春华	26.640	LX201910102KS 《车辆分期融资租 赁合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 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保证	否
13	朱春华	62.280	LX202000164KS 《车辆分期融资租 赁合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 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保证	否
14	朱春华	62.280	LX202000165KS 《车辆分期融资租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 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保证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 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 方式	主债权 是否履 行完毕
			租赁合同》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偶发性关联采购，采购内容包括手工劳务、模切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生时间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1	钜升宏电子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许晓云 母亲持股50%	2019年	3.96	手工劳务
2	武汉可川	发行人曾持股45%，已于 2017年10月转让全部股权	2018年	11.04	模切设备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	2,909,385.40	6,511,451.06	5,061,543.44	4,004,832.23
2	其他关联自然人领取的薪酬	149,449.49	136,004.81	55,711.27	33,630.00

2. 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1) 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6月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发行人2021年度拟实施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针对上述议案，发行人关联董事和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且均已经董事会、监

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采购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预计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拟实施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的情形，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除关联方领取薪酬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偶发关联采购。

1. 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未发表不同意见，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均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朱春华及其配偶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发行人银行借款、运输设备租赁提供担保。该等交易系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关联方提供担保向其支付担保费用。相关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偶发关联采购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文所述，发行人向钜升宏电子采购手工劳务服务，系临时需求导致的偶发性交易，该等采购交易基于发行人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该等交易定价与发行人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差异，且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向武汉可川采购 2 台模切设备，主要系：发行人与鸿元科技于 2014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可川，计划共同开发市场。后由于市场情况变化，发行人退出其经营管理，并于 2017 年 10 月将所持武汉可川全部股权转让给鸿元科技。发行人退出后，武汉可川调整经营方向，相关模切设备已闲置，但对发行人仍有使用价值。2018 年 5 月，武汉可川与发行人签署设备买卖合同，将相关模切设

备出售给发行人。该等交易定价与同类型模切设备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该等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八、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反馈意见》问题8）

律师工作报告显示，“一种组合式胶装压紧装置”等5项专利系受让取得，转让方苏州百宝箱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晚于其中4项专利的申请时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专利的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专利原始申请方的情况，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发挥实际作用；（2）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较大影响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3）发行人与东南大学就“电子及新能源领域高性能模切材料的设计加工技术研发”课题开展合作开发工作，双方是否存在关于研发成果归属、使用等方面约定，合作期间知识产权的申报取得情况，合作期限，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3. 查阅杭州优想玩具有限公司、苏州百宝箱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4. 查验发行人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以及报告期内员工名册；5. 访谈苏州百宝箱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东南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书》；7.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下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下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下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

（一）上述专利的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专利原始申请方的情况，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发挥实际作用

1. 专利的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0年8月4日，发行人与下表中的转让方的代理机构苏州百宝箱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受让取得如下五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原申请人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	定价依据
1	一种组合式胶装压紧装置	201811578722X	施启明	2020年9月11日	32,000	根据专利技术含量，以同类型专利成交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2	一种保护膜卷收装置	2019101538601	屈泽庆	2020年9月22日	32,000	
3	一种印刷纸张压实胶装机	2019109176596	李佳佳	2020年9月11日	29,000	
4	一种锂电池极片双面贴胶纸设备	2019106784373	杭州优想玩具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32,000	
5	一种泡棉胶贴合装置	201811206396X	孙夏星	2020年9月11日	32,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受让专利的价格均系参考同类型专利成交的市场价格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专利原始申请方的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将上述专利的自然人原始申请人、非自然人原始申请人杭州优想玩具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以及报告期内员工名册进行了交叉比对，查阅杭州优想玩具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的工商档案，访谈代理机构及发行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专

利原始申请方的情况如下：

（1）自然人原始申请人施启明、屈泽庆、李佳佳、孙夏星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发行人在职或曾经的员工；

（2）非自然人原始申请人杭州优想玩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GKNEN4A，法定代表人为方小刚，注册资本为80万元，股东方小刚持有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方新刚持有1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缤纷街599号钱塘星宇大厦2幢824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玩具、塑料制品；销售：玩具、针织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手机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杭州优想玩具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发行人在职或曾经的员工。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专利原始申请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发挥实际作用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均为自身业务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形成，上述受让专利未应用到具体项目中，均非发行人核心技术。

（二）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较大影响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访谈发行人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较大影响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东南大学就“电子及新能源领域高性能模切材料的设计加工技术研发”课题开展合作开发工作，双方是否存在关于研发成果归属、使用等方面约定，合作期间知识产权的申报取得情况，合作期限，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8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东南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就“电子及新能源领域高性能模切材料的设计加工技术研发”课题开展合作开发工作，合同主要约定了：（1）项目过程中形成的专利其专利权人、使用权人为发行人；双方完成合同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的权利；东南大学需要协助发行人进行知识产权的申请工作；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2）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该合作研发项目未形成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具体研发成果，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也不依赖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合作研发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受让专利的价格均系参考同类型专利成交的市场价格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专利原始申请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受让专利均非发行人核心技术，目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极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较大影响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发行人与东南大学就“电子及新能源领域高性能模切材料的设计加工技术研发”存在关于研发成果归属、使用、合作期限等方面约定，合作期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申报取得情况，公司独立生产

经营，未对相关合作方产生重大依赖，合作研发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关于员工的社会保障（《反馈意见》问题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超 10%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解决劳务派遣比例过高的具体措施；（2）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况，请补充披露劳务公司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3）办理社保和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原因、金额，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以及相关员工入职离职单据；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3.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分别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服务外包协议》，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付款凭证；4. 查阅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证书；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6. 取得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德分中心、广德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或确认文件；8. 访谈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9. 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主管；1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11. 登录昆山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ks.gov.cn/>，下同）、上海市人民政府官网

（<https://www.shanghai.gov.cn/>，下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sh.gov.cn/>，下同）、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suzhou.gov.cn/>，下同）、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www.shgjj.com/>，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

（一）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超 10%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解决劳务派遣比例过高的具体措施

1. 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超 10% 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系因订单高峰时用工人数量紧张，考虑到部分用工需求量较大的岗位主要从事检验分包等辅助性、替代性工作，且对其技能与经验要求较低，发行人为保证产品交付时间，采取临时补充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的方式解决短期人力资源紧缺问题，具有合理性。

2. 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因临时用工需求采取补充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方式导致 2018 年及 2019 年部分月份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比例，但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一直保持在 10% 以下，且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各期合计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此外，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德分中心、广德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明细以及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劳务派遣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本人保证并促使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公司用工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劳动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公司因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等事项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赔偿或补偿款项等全部费用，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 报告期内解决劳务派遣比例过高的具体措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9 年末，发行人专门开展了劳务派遣用工问题的积极整改工作并采取调整措施，严格控制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比例。相关整改和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留用优秀劳务派遣人员为正式员工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并结合员工个人意愿，发行人可在劳务派遣人员择优录用劳务派遣人员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公司须配合办理离职/社保/公积金转移等手续。

（2）率先制定招聘计划，拓宽自主招聘渠道，提高招聘效率

根据订单情况和业务发展趋势，发行人率先制定人员招聘计划，并不断拓宽自主招聘渠道，包括通过公开招聘网站、提高内推奖励、人力中介介绍等多种途径积极招聘员工。

（3）增加自动化技术与设备投入

发行人在研发和生产中均注重增加自动化技术与设备投入，提升生产效率，逐步降低部分岗位对劳动力的依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通过以上措施，发行人短期人力资源紧缺情况已得到有效解决，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报告期末，一直保持在 10% 以下。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订单高峰时用工紧张且短期招工困难导致部分月份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比例，但发行人已主动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且有效整改，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比例持续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受到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担全部损失，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况，请补充披露劳务公司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

1. 劳务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且无需特殊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主要劳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昆山明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明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卫丰路 45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6186884XU
法定代表人	陈功名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63 年 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承接企业生产线流程、业务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陈功明持有 100% 股权
主要管理人员	陈功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乔磊担任监事

(2) 上海敏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敏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123 弄 3 号楼 4 层 340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4CM1W
法定代表人	孙小飞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50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从事网络科技、电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家政服务，保洁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皮革制品、饰品、服装鞋帽、家居用品、化妆品、床上用品、箱包、玩具、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孙小飞、吴明敏各持有 50% 的股权
主要管理人员	孙小飞担任执行董事，吴明敏担任监事

(3) 昆山市三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市三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昆山市张浦镇永记路 88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54705936
法定代表人	吴井干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9月26日至2039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劳动力外包；职业中介；代办人事关系手续；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企业后勤管理；会议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搬运装卸服务、房屋租赁及中介服务；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装修装饰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吴井干持有60%的股权，苗建霞持有40%的股权
主要管理人员	吴井干担任执行董事，苗建霞担任监事

（4）昆山聘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聘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柏芦中路401号5B-007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4J3P13Q
法定代表人	吴胜松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吴胜松、何贵林各持有50%的股权
主要管理人员	吴胜松担任执行董事，何贵林担任监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劳务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外包给劳务公司的主要为其产品生产环节中的部分检验分包等非关键性、辅助性工序，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劳务公司承接该等外包工

作不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且上述劳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包括“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承接企业生产线流程”、“劳动力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等内容，其承接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属于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主要劳务公司及发行人的访谈，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合作过程中，劳务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业务量配备劳务人员，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并负责与劳务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承担相关用工等法律责任，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其经营范围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之日，与发行人仍在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均已取得了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等。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劳务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均已涵盖对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类别，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系基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临时性用工需求而采取的劳务外包方式，劳务公司安排劳务人员在发行人指定工作场地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发行人根据劳务公司完成的工作量、项目实施程度向其核算、支付劳务外包费用。上述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公司采购的金额较小。

此外，根据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主要劳务公司、查阅主要劳务公司出具的《确认暨承诺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昆山市人民政府官网、上海市人民政府官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确认劳务公司合法存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发生业务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不存在重大风险。

3. 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公司专门或主要为其服务的情形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查阅主要劳务公司出具的《确认暨承诺函》等资料，上述劳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除发行人外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服务，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前述劳务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约定内容
服务内容	发行人把检验包装业务外包给劳务公司，由劳务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实际需求向发行人提供服务。
劳务人员管理	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而雇佣的员工，属于劳务公司员工，由劳务公司直接管理。劳务公司服务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待遇等的缴纳或发放由劳务公司负责。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公司员工在服务期限内发生工伤、职业病、安全事故或其他人身损害产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的支付由劳务公司负责承担，以及其他用工风险由劳务公司负责承担，均与发行人无关。
服务费结算方式	项目服务费根据实际承包项目及其工作量结算，届时以项目需求单和项目验收单为准。
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1）按照协议约定向劳务公司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2）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安全卫生条件等。 （3）检查、监督和验收相关工作。
劳务公司其他主要权利义务	（1）遵守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等所有规章制度。 （2）根据发行人的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等完成相关工作。 （3）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岗位指导等。 （4）劳务公司及其服务人员或劳务公司全部员工均不得以发行人或发行人员工或劳务派遣员工的名义行事，若由此而致使发行人受损，则劳务公司须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发生的业务实质，发行人采取的劳务外包方式在法律法规适用、人员管理权限、费用结算方式、风险承

担主体、用工条件等方面均与劳务派遣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采取的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派遣相关要求
适用法律法规	适用《民法典》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人员管理权限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劳务公司员工，由劳务公司直接管理	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由用工单位负责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公司员工在服务期限内发生工伤、职业病、安全事故或其他人身损害产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的支付由劳务公司负责承担，以及其他用工风险由劳务公司负责承担，均与发行人无关	用工单位实际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费用结算方式	发行人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实际承包项目及其工作量结算	劳务派遣按员工数量、工作时间进行结算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的合作模式为业务外包，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劳务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不存在重大风险，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

（三）办理社保和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原因、金额，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办理社保和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为 2012 年 5 月，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 月；子公司裕正科技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 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原因、金额，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日期	项目	在册员 工人数 (人)	缴纳 人数 (人)	未缴 人数 (人)	未缴纳具体原因			
					退休返 聘(人)	新入职员 工(人)	当月离职 (人)	其他
2021年6 月30日	社会保 险	497	465	32	9	17 (注1)	6	-
	住房公 积金		467	30	9	6	15 (注2)	-
2020年12 月31日	社会保 险	420	400	20	10	7	3	-
	住房公 积金							
2019年12 月31日	社会保 险	501	476	25	10	4	11	-
	住房公 积金							
2018年12 月31日	社会保 险	547	516	31	10	10	11	-
	住房公 积金		511	36	10	12 (注3)	12 (注4)	2 (注5)

注1：根据《昆山日报》于2021年5月刊登的《关于变更我市社会保险征收业务相关事项的通告》，2021年6月1日起，昆山征缴模式将由当月征收上月社保费调整为当月征收当月社保费。根据前述社保征缴模式调整的规定，发行人调整为当月月初缴纳当月社保费。发行人2021年6月存在17名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社保缴纳申报期。

注2：当月离职员工中，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存在9人差异的原因系该9人在本单位的公积金账户已封存，转由新单位缴纳。

注3：新入职员工中，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存在2人差异的原因系该2人在原单位的公积金账户尚未及时封存或交接时间晚于当月缴费时间。

注4：当月离职员工中，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存在1人差异的原因系该员工在本单位的公积金账户已封存，转由新单位缴纳。

注5：1人未及时缴纳但后续进行了补缴、1人为台湾籍当时不强制缴纳公积金。

(2) 报告期各期末，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日期	项目	在册员	缴纳	未缴	未缴纳具体原因
----	----	-----	----	----	---------

		工人数 (人)	人数 (人)	人数 (人)	退休返 聘(人)	新入职 员工 (人)	当月离 职(人)	其他
2021年6 月30日	社会保 险	45	35	10	2	7 (注1)	1	-
	住房公 积金		33	12	2	4	6 (注2)	-
2020年 12月31 日	社会保 险	25	1	24 (注3)	2	9	2	11
	住房公 积金		0	25 (注4)	2	9	3 (注5)	11

注1：新入职员工中，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存在3人差异的原因系该3人在原单位的公积金账户尚未及时封存或交接时间晚于当月缴费时间。

注2：当月离职员工中，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存在5人差异的原因系该5人在本单位的公积金账户已封存，转由新单位缴纳。

注3：裕正科技于2020年11月办理社会保险缴存登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11人未及及时缴纳但后续均已补缴。

注4：裕正科技于2021年1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故2020年12月裕正科技未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5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但后续裕正科技已为其中11名员工进行了补缴。

注5：当月离职员工中，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存在1人差异的原因系该员工在本单位的公积金账户已封存，转由新单位缴纳。

（3）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

报告期内，除前述退休返聘、当月入职及离职等原因外，发行人已为全部员工及时缴纳或补缴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子公司裕正科技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未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 (万元)	2.40	0.15
未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万元)	0.45	0.50
合计(万元)	2.85	0.65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按照员工工资总额为基数为其足

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测算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额 (万元)	284.27	117.41	533.19	609.51
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万元)	56.05	101.01	156.45	140.62
合计(万元)	340.32	218.42	689.64	750.13
利润总额(万元)	5,234.20	9,501.85	9,639.33	8,938.19
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 的比例	6.50%	2.30%	7.15%	8.39%

注：上表测算的基数系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实际工资收入为计算依据。以及根据苏人社发[2020]7号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申请减免了部分社会保险费用。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德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明细以及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履行等用工情况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被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处罚，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法罚款、赔偿款项。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照员工工资总额为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由于当期未缴金额占其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较小；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针对前述情形可能受到补缴、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愿意承担全部损失。因此，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十、关于外协加工（《反馈意见》问题 10）

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2）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3）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4）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如有，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6）发行人客户是否知悉发行人外协加工、外协采购情况，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或禁止外协加工、外协采购的相关条款，如有，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可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外协厂商、取得相关确认文件并向其发送询证函；2. 查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与外协厂商签订的《供货协议》及《品质协议》；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查询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将外协厂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

行交叉比对；4. 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并取得相关说明文件；5. 查阅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档案及经营资质文件；6.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外协采购交易明细，统计外协厂商数量、主要外协厂商交易金额及占比，核实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7. 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8. 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相关涉诉纠纷、行政处罚情况。

（一）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1. 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外协厂商总家数如下：

单位：家

会计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协厂商家数	49	57	63	64

注：厂商家数为外协加工厂商、外协采购厂商家数合计，且按集团合并口径统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外协加工总额比例
2021年1-6月	1	瑞道集团	859.54	24.76%
	2	昆山美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86.43	14.01%
	3	协庆集团	465.78	13.42%
	4	昆山尧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21.62	9.26%
	5	宁波永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1.42	6.38%
	合计			2,354.80
2020年度	1	协庆集团	1,042.74	22.31%
	2	瑞道集团	644.02	13.78%
	3	昆山美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16.82	11.06%
	4	昊强集团	390.50	8.36%
	5	宁波永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8.48	7.03%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外协加工总额比例
		合计	2,922.55	62.53%
2019 年度	1	协庆集团	929.96	30.34%
	2	宁波永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5.39	13.55%
	3	昊强集团	357.53	11.66%
	4	昆山鑫能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40.90	7.86%
	5	苏州鸿鲲翔电子有限公司	218.38	7.12%
			合计	2,162.17
2018 年度	1	协庆集团	581.38	25.83%
	2	宁波永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4.74	21.10%
	3	太仓百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95.56	8.69%
	4	金合捷集团	157.28	6.99%
	5	苏州诚恳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148.90	6.62%
			合计	1,557.87

注：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协采购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合晶永集团	2,192.26	24.20%
	2	瑞道集团	1,964.57	21.69%
	3	恒永昌集团	1,678.14	18.52%
	4	昆山贝莱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97.11	17.63%
	5	吴江市申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96	5.53%
			合计	7,933.03
2020 年度	1	合晶永集团	6,036.36	37.34%
	2	瑞道集团	4,758.40	29.44%
	3	昆山贝莱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29.11	7.60%
	4	恒永昌集团	1,047.74	6.48%
	5	艾娃集团	764.47	4.73%
			合计	13,836.09
2019 年度	1	合晶永集团	5,326.91	47.21%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2	瑞道集团	2,677.63	23.73%
	3	金合捷集团	717.52	6.36%
	4	丝艾集团	607.75	5.39%
	5	恒永昌集团	587.40	5.21%
	合计		9,917.20	87.88%
2018 年度	1	合晶永集团	3,492.13	45.43%
	2	恒永昌集团	1,163.10	15.13%
	3	金合捷集团	772.42	10.05%
	4	丝艾集团	677.57	8.82%
	5	瑞道集团	492.04	6.40%
	合计		6,597.26	85.83%

注：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2. 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制定了《外协生产管理办法》，详细规范了外协厂商的评选程序与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环节	详细流程
1	外协厂商初选	依据外协承制的具体需求，由物料控制中心外协管理人员初选 3 家以上外协厂商，填制《供应商资料调查表》并提交相关资料
2	实地调查	由物料控制中心协调产品研发中心、品质管理部等相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对初选外协厂商进行实地调查，通过从业年限、工艺水平、设备产能、质量管理体系等维度的综合评价，选定其中 1 家厂商作为外协试用单位
3	试用考核	对外协试用单位进行打样及小批量试产考核，由调查小组依据试产样品判定是否通过试用考核
4	确认为合格供应商	对于通过试用考核的外协厂商，物料控制中心将评价结果形成《合格供应商评定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公司首席执行官批准后列入《合格外协供应商名录》，签订相关协议后正式批量供货
5	持续考核	公司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涉及供货表现、产品交付质量、工艺技术评定等多方面的持续考核，并在与合格供应商的后续合作将考核表现作为重点参考依据。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外协厂商挑选流程。

3. 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交易金额占外协加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23%、70.54%、62.53% 及 67.82%，与前五大外协采购厂商交易金额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3%、87.88%、85.59% 及 87.57%，外协厂商整体集中度较高。主要有以下两点原因：

（1）有利于聚焦精力进行外协质量管理：为确保外协产品的质量，公司需对外协厂商进行严格的质量管控，并在必需时对外协厂商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及技术性指导，相关措施均会耗费一定的人力精力；同时，基于上述指导与培养，主要外协厂商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自身生产工艺、产品理解能力也将得到不断提高，产品交付质量也会进一步得到保证。故基于聚焦管理精力、确保管控措施有效、从而保障外协产品交付质量的考虑，公司会将外协订单适当集中于部分生产能力、加工质量稳定的外协厂商，并在外协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保证主要外协厂商的稳定性，由此形成较高的外协厂商集中度。

（2）有利于技术工艺的保密：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生产加工服务，不可避免存在技术工艺方面的充分交流，故基于技术工艺保密的需要，公司会将外协交易订单尽可能集中于少数合作年限较长、合作关系稳定的外协厂商，限制相关加工图纸信息的接触对象，相应导致了较高外协厂商集中度的形成。

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样呈现出类似的外协厂商集中程度。根据六淳科技公开披露文件，其 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前五大委外生产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为 87.93%、75.01% 及 74.44%；根据博硕科技公开披露文件，其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各期 OEM 供应商分别仅 1 家、1 家、2 家及 3 家，整体 OEM 交易仅集中于个别供应商。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外协厂商集中度较高，与质量管理及技术工艺保密需求相匹配，且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4. 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部分外协厂商因涉及印刷服务需具备相应特殊资质

外，公司外协厂商提供其他生产服务均无需额外特殊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中，涉及提供印刷服务的供应商及其相关资质齐备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是否提供印刷相关服务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瑞道集团	印刷	具备印刷资质
金合捷集团	印刷	具备印刷资质
昆山盛格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印刷	具备印刷资质
艾娃集团	印刷	具备印刷资质
丝艾集团	印刷	具备印刷资质
昆山煜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印刷	具备印刷资质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外协厂商均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二）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1.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与外协厂商均签订《供货协议》《品质协议》，其中，对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主要约定如下：

项目	主要约定
产品材料	1、外协厂商需提供生产过程所用原材料资料予公司采购部门，由公司产品研发中心、品质管理部确认后方可购买使用。 2、外协厂商因故需变更原材料型号、规格、产地、供应厂家或使用其它品牌物料替代原物料时，应提前书面通知公司，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相关资料，同时需提交新的样品给公司承认，并保留书面变更记录。
产品质量	1、公司以外协厂商每次供货的同种产品为一个检验批次，公司验收外协厂商提供的产品并按照公司进料检验标准或技术图纸的最新版本进行检验。 2、产品技术指标按公司制定的验收规则要求，以及公司制定或外协厂商提供经公司认可的产品技术规格文件执行。 3、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公司提出的书面合格质量要求，否则公司将视为不合格品给予退货。 4、外协厂商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性能等产品质量由外协厂商保证，公司在紧急需求的情况下可以对外协厂商提供的物料进行免检或暂缓检验，但若因

项目	主要约定
	此出现质量异常,包括由此引起的客户投诉、退货、索赔及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品而造成公司停线、浪费材料、工时、连带报废其它物料等,经确认属外协厂商来料导致,所产生的相关损失由外协厂商承担。
产品款式	1、公司提供零件规格予外协厂商,或双方共同研讨制定零件规格,零件规格经双方确认后,双方须于共同确认版本的零件承认书上签署。 2、在适用情况下,外协厂商承诺严格按照公司不时通知的公司规格制造并向公司供应产品。 3、外协厂商不得对产品适用的设计、规格或元件作出任何变更,但双方一致约定的除外;此外,外协厂商不得对制造地点或流程作出任何变更,除非得到公司书面批准。
其他品质相关要求	1、检查权利: (1) 公司有权至外协厂商工厂进行稽核或请外协厂商提供质量记录等相关文件。 (2) 公司可以进入并使用外协厂商的设施进行检验、测试、存货实际盘点,以及旨在恢复供货连续性(包括制造并交付未履行完毕的公司订单)的其他活动。 2、合格率约束: (1) 外协厂商应保证按规定合格率提供产品。 (2) 外协厂商提交的产品一年内如有连续三个月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批次合格率,公司有权暂停外协厂商的供货,外协厂商此时应进行限期改善。 3、外协厂商品质保证: (1) 外协厂商应保证根据协议出售的所有产品均应具备公司可接受的质量、符合相应的描述说明和/或规格、与相应的样品或示范模型相符、以良好并且工艺精湛的方式制造,且不存在一切材料、工艺和设计瑕疵。 (2) 外协厂商应保证所有产品均应根据一切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和命令生产。

2. 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业务的定价原则具体如下:

外协类型	定价原则	定价单位
外协采购	(1) 外协厂商根据产品生产需耗用的材料成本、各生产工序需分摊的人工成本及模具设备折旧费用,确定产品生产单位成本,附加合理毛利率后向公司进行报价; (2) 公司与外协厂商基于上述报价,结合采购规模、产能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	通常以生产完成的产品个数(pcs)为定价单位
外协加工	(1) 外协厂商根据各加工工序需分摊的人工成本、模具费用、设备折旧费用,确定单位产品的加工成本,附加合理毛利率后向公司进行报价; (2) 公司与外协厂商基于上述报价,结合采购	外协加工分为原材料加工、工序加工2类,不同类型的加工业务定价单位存在差异: 原材料加工通常以加工完成的材料面积(m ²)为定价单位;

外协类型	定价原则	定价单位
	规模、产能情况等要素协商确定	工序加工通常以加工完成的产品个数（pcs）为定价单位

此外，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可比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外协采购中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料号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的定价原则系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的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三）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合作前期，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及措施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之“（二）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所述；合作期间，公司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主要体现于外协产品物流控制、外协加工过程控制、外协加工件质量验证及外协供应商指导与考核四个方面，具体如下：

主要环节	管理措施
外协产品物流控制	1、如需向外协厂商提供加工原料的，公司依据《生产工单&领料单》向外协厂商发放所需加工的原料。 2、外协产品加工完成后，需由外协厂商做好标识、连同送货单送达公司仓库，公司检验合格方进行入库、并开具入库单。
外协加工过程控制	1、外协厂商应根据委外工单的要求向公司申请所需加工产品的工艺文件，在满足保密要求的情况下严格根据委外工单按工艺文件要求组织生产。 2、公司会不定期或在需要时至外协厂商处对产品规格、质量、生产进度等指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有责任给予技术性指导。
外协加工件质量验证	1、产品打样阶段，公司与外协厂商共同确认《产品承认书》，具备《产品承认书》方可进行量产交货。 2、收到外协加工产品后，公司品质管理部会开展 IQC 进料检验工作，核对产品标识、产品结构及材质、产品尺寸，并执行模拟测试及功能测试；检验合格后，方可认定外协加工业务的完成。

主要环节	管理措施
外协厂商指导与考核	1、公司会持续对外协厂商进行日常指导、培训，包括组织对外协厂商质量管理人员的培训、协助外协厂商建立健全各项经营管理制度等。 2、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考核及实地验厂，考核涉及供货表现、产品交付质量、工艺技术评定等多方面，针对考核评级较低的外协厂商，发行人将采取要求整改纠正、减少订单份额等措施，并在后续外协生产过程中加强现场监管力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未就上述环节相关事宜发生争议或纠纷，也未因上述管理措施的瑕疵造成重大交易纠纷或经营损失。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管理措施在报告期内均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如有，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走访主要外协厂家并向其发送询证函，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五）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1. 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情况、走访主要外协厂商且经主要外协厂商确认，将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了交叉比对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输送。

2. 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走访主要外协厂商、取得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选择外协厂商时，不仅会审查外协厂商是否具

备加工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也对外协厂商的环保合规提出要求，要求外协厂商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对产生的固废、废水、废气、噪音进行合规处理，并对其履行相应环境责任审查程序。

此外，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外协厂商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受托加工的产品和相关工序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根据本所承办律师走访主要外协厂商并经其确认，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相关政府等网站查询主要外协厂商守法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未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客户是否知悉发行人外协加工、外协采购情况，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或禁止外协加工、外协采购的相关条款，如有，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可能

1. 公司不会特意通知客户外协相关事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基于补充产能、提高项目效率、经济性、优化生产资源配置等考虑，功能性器件产业链中如六淳科技、博硕科技、达瑞电子等同行业公司以及电子加工企业普遍存在如外协加工、外协采购、OEM等委托外部厂商加工生产的模式。同时，功能性器件作为电子产品的重要辅助性材料，需及时灵活的配合电子产品的生产组装工作，并有效稳定的实现其在电子产品中的多种功能，因此功能性器件质量的稳定性和交货的及时性是客户对于交付产品考量的关键指标。发行人在严格把控外协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为保证项目交付时间和执行效率，在产品采取外协生产前通常不会特意通知客户相关情况。针对该情况，联宝电子、春秋电子、珠海冠宇、欣旺达、胜利精密、英力股份、合肥海易嘉等部分主要客户已对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将产品进行外协生产事项表示认

可。

2.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或禁止外协加工、外协采购的相关条款，如有，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可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大部分客户合同中未对外协加工或外协采购进行明确限制，只订立了限制供应商分包、转让客户订单的条款；除此之外，部分涉及外协情形的客户合同中存在例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订单所指示产品转给任何第三方生产加工”、“乙方需得到甲方之书面承诺，方可将甲方委托其制造的标的物再委托第三者制造”、“乙方委托或承包给乙方外协厂时，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 SQE、研发中心、采购等部门的认可”等对第三方合作或外协进行限制或规定的条款。具体如下：

（1）大部分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外协相关限制条款

外协涉及的主要客户如联宝电子、宁德时代、春秋电子、胜利精密、珠海冠宇、LG 化学、欣旺达、中航锂电等，均未在与发行人的销售合同中对外协进行明确限制。

此外，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客户在销售合同中订立了例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或任何订单的任何部分的权利及义务给第三方”、“未经它方事先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甲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订单委托给第三方（分包方），使用第三方作为分包方均不得免除乙方对甲方的保证责任”等限制供应商分包、转让订单的条款，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均由发行人与客户进行沟通确定，从产品开发到批量生产前的产品评估、工程验证、开立模具、样品制作、小批量试投等关键环节均由发行人负责或掌控，正式量产阶段后外协供应商只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图纸进行生产加工，其中部分产品所用模具系发行人设计，部分产品的材料组合工艺、生产加工工艺由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指导，外协供应商仅负责项目的实施。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交付给客户的所有产品及质量均由发行人向客户独立承担责任，发行人合作的外协供应商不直接对发行人的客户负责，发行人监督和把控外协供应商的工作质

量，故发行人不存在将业务分包或订单转让给与第三方的情形，未违反上述销售合同相关条款。

同时，针对上述限制分包、转让条款，上述客户在接受访谈时对发行人不存在将整个订单任务打包交给第三方完成，不违反合同中相关外包条款的事项进行了确认。

（2）部分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存在外协相关限制性条款，但已对公司外协情况进行了确认

部分涉及外协加工的客户如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瑞浦能源有限公司、英力股份在销售合同中存在外协相关限制性条款，即约定了供应商采取外协方式需取得该等客户认可等相关条款。如前所述，通常发行人不会特意通知客户外协相关事项，上述客户在接受访谈时，对发行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将产品进行外协生产的事项进行了认可，并对合作过程中不存在争议与纠纷进行了确认。因此，鉴于公司已取得客户的访谈书面确认，各方合作过程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客户要求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低。

（3）部分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存在外协相关限制性条款，公司未取得该等客户关于认可外协的书面确认

部分涉及外协加工客户如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力神电池、德赛电池、新普科技等在销售合同中对外协存在限制性条款，即约定了供应商采取外协方式需取得该等客户认可等相关条款。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合作关系良好，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订单涉及外协而发生纠纷的情况。其中，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力神电池、德赛电池、新普科技在接受访谈时对双方合作良好、合同履行不存在违约纠纷及质量问题进行了书面确认。因此，客户要求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低。此外，报告期内，上述客户涉及外协产品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金额的比例不足 3%，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基于行业惯例，发行人通常不会特意通知客户外协相关事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已通过访谈方式对发行人外协情况进行了书面认可。发行人大部分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外协相关限制条款，发行人不存在将业务分包或订单转让给与第三方的情形；针对合同中存在外协相关限制条款且涉及外协情形的客户，发行人已取得部分客户对发行人外协情况的书面认可，对于未取得认可的其他客户，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且该等客户涉及外协产品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金额的比例不足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各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因外协或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过纠纷或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故发行人因其外协情形可能产生的违约责任的风险较低、影响较小，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反馈意见》问题 11）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以及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表及确认函，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6.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7.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8.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9.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

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10. 走访昆山市人民法院、广德市人民法院、广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宣城市仲裁委员会查询相关人员涉诉及仲裁情况，取得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11. 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相关人员涉诉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以及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朱春华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021/3/25-2024/3/24
施惠庆	董事、总裁	2021/3/25-2024/3/24
许晓云	董事、副总裁	2021/3/25-2024/3/24
金昌伟	董事、销售总监	2021/3/25-2024/3/24
贝政新	独立董事	2021/3/25-2024/3/24
王世文	独立董事	2021/3/25-2024/3/24
王亮亮	独立董事	2021/3/25-2024/3/24
全赞芳	监事会主席、行政经理	2021/3/25-2024/3/24
王杰	监事	2021/3/25-2024/3/24
倪诗佳	职工代表监事	2021/3/25-2024/3/24
张郁佳	副总裁	2021/3/25-2024/3/24
蒋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3/25-2024/3/24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书面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其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现任 3 名监事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3）朱春华担任创维营销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因创维营销逾期未参加 2002 年度检验违反了其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已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朱春华出具的《情况说明》，因昆山创维营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营业执照及公章等相关文件已遗失，因此无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创维营销吊销未注销的情形对朱春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朱春华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合法、有效。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中组部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表、声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在发行人任职的员工。发行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贝政新曾就职于苏州大学商学院，担任教授，已于 2018 年 3 月退休，目前兼任 3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 独立董事王世文自 200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科技大学商学院，担任教授，目前兼任 1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3) 独立董事王亮亮自 2014 年至今就职于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担任副教授兼财务与会计系主任，目前未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贝政新、王世文、王亮亮均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任或近三年曾任中央管理干部或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亦不属于现任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在党政机关担任公职或在高校任职的情形，不适用前述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以及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前述人员确认并承诺：（1）不存在与曾经任职的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以及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自曾经任职的单位离职后领取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并承诺如其在公司工作期间，因其个人侵权行为、违约行为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款项等全部费用，且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2）其与上述曾经任职

的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本所承办律师走访昆山市人民法院、广德市人民法院、广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宣城市仲裁委员会，取得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相关人员涉诉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等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未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等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 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序号	任职期间	董事会组成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	朱春华（执行董事）	-
2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	非独立董事：朱春华、施惠庆、 曾彩娟、张郁佳、许晓云	2018 年 4 月 23 日，因可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春华、施惠庆、曾彩娟、张郁佳、许晓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	非独立董事：朱春华、施惠庆、 曾彩娟、许晓云； 独立董事：贝政新、王世文、 王亮亮	（1）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引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成员调整，张郁佳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辞去董事职务； （2）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贝政新、王世文、王亮亮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	非独立董事：朱春华、施惠庆、 许晓云； 独立董事：贝政新、王世文、 王亮亮	曾彩娟系当时外部机构股东推荐的董事，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5	2020年11月至 2021年3月	非独立董事：朱春华、施惠庆、 许晓云、金昌伟； 独立董事：贝政新、王世文、 王亮亮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于2020年11月4日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公司员工金昌伟担任董事。
6	2021年3月至今	非独立董事：朱春华、施惠庆、 许晓云、金昌伟； 独立董事：贝政新、王世文、 王亮亮	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未变化。

如上表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化主要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因外部投资者推荐的董事曾彩娟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等公司主要内部董事、独立董事均无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会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情况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重大不利变化。

2. 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序号	任职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8年1月至 2018年4月	朱春华担任可川有限的总经理，许晓云、张郁佳担任可川有限的副总经理，高杰担任可川有限的财务总监	-
2	2018年4月至 2020年4月	朱春华、施惠庆、许晓云、张郁佳、高杰	2018年4月23日，因可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春华为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施惠庆为总裁，许晓云、张郁佳为副总裁，高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	2020年4月至 2020年9月	朱春华、施惠庆、许晓云、张郁佳	高杰系公司基于推动申报上市的目的聘请的职业经理人，公司前次申报撤回后，未制定具体的未来资本运作规划，其基于个人职业规划原因于2020年4月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于2020年7月自公司离职。
4	2020年9月至 2021年3月	朱春华、施惠庆、许晓云、张郁佳、蒋宇	为完善治理结构，于2020年9月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蒋宇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2021年3月至今	朱春华、施惠庆、许晓云、张郁佳、蒋宇	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未变化。

如上表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因高杰个人原因辞去职务并离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上述变动情况不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关于业务许可资质（《反馈意见》问题 1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下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

（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核

准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可川科技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及器件、汽车配件；自有房屋出租；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2	裕正科技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器材料及功能性元器件、汽车配件；自有房屋出租；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需获得的审批、认证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主要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情况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需获得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	涉及的主体	需获得的主要审批、备案事项	主要规范依据/备注
研发、设计环节	可川科技、裕正科技	不涉及	-
生产环节	可川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裕正科技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可川科技、裕正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
销售环节	可川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其他	可川科技、裕正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除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获得的审批、备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客户内部管理规定取得了合格供应商的认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

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登记信息	证书/登记编号	审批、备案机构	证书有效期/备案日期
1	可川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30020721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3.05-2026.03.04
2	可川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592501721R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5.29-2025.05.28
3	可川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 F2021082303 号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2021.08.23-2026.08.23
4	可川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58409	-	2018.07.04
5	裕正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18220085672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3.16-2026.03.15
6	裕正科技	《印刷经营许可证》	（宣广）印证字 347210032 号	广德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2021.02.05-2023.03.30
7	裕正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822MA2NENXF3T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04.27-2026.04.26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和供应商认证。

十三、关于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反馈意见》问题 19）

请发行人请补充披露：（1）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

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报告期内，发行人既承租房屋又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以及广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与昆山市国土局、广德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招拍挂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3. 查阅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广德市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4. 走访昆山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德市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 查验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费用支付凭证；6.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所；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出租方以及租赁房屋所有权人的基本情况；8.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函；9. 登录昆山市人民政府（<http://www.ks.gov.cn/>，下同）、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zrzy.jiangsu.gov.cn/szks/>，下同）、广德市人民政府（<http://www.guangde.gov.cn/>，下同）、宣城市人民政府（<http://www.xuancheng.gov.c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相关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拍挂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且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可川科技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15294 号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 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33,226.6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3,728.92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3.05.14	否
2	裕正科技	皖（2020）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8149 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21,835.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8,575.19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8.02.11	否

上述第 1 宗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于 2013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201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千灯镇支浦路东侧、面积为 33,226.6 平方米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的昆山市工挂[2013]字第 8 号宗地的使用权。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缴纳完毕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2018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1529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系按照前述《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土地面积及用途使用该宗土地，发行人取得及使用该宗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上述第 2 宗土地使用权系裕正科技于 2018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2018 年 2 月 11 日及 2018 年 3 月 12 日，裕正科技与广德县国土资源局分别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广德开发区 2017 年 116 号用地、广德开发区 2017 年 135 号用地、合计面积为 24,665 m²、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宗地使用权。裕

正科技于 2018 年 2 月缴纳完毕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2020 年 7 月 30 日，裕正科技取得皖（2020）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8149 号《不动产权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因红线退让原因，裕正科技最终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与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面积存在差异，红线退让面积共计 2,829.3 平方米。2021 年 5 月，广德市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出具《情况说明》，同意裕正科技可继续使用红线退让面积 2,829.3 平方米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房屋建筑（门卫室等），不会因此要求裕正科技予以拆除、搬离或者对其进行处罚。广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均出具相关证明，确认裕正科技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或建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裕正科技因使用红线退让面积土地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情形外，裕正科技取得及使用该宗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2.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的行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厂区内均存在少量违章建筑物或构筑物，主要为雨棚、自行车棚等，用于自行车停放、储存部分原料及包装袋、固体废料等物品。除此以外，裕正科技由于前述红线退让问题，导致其坐落于退让面积内土地上附着的房屋建筑（门卫室等）存在瑕疵。除前述瑕疵房产外，发行人及裕正科技其他房产均已履行必要的建设审批手续，办理并取得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

针对发行人及裕正科技存在上述少量瑕疵房产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裕正科技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1）发行人及裕正科技厂区内上述少量违章建筑物或构筑物均系辅助用房，面积较小，不涉及主要生产场所，可替代性较强；（2）2021 年 2 月及 2021 年 7 月，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3）2021 年 5 月，广德市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出具《情况说明》，同意裕正科技可继续使用红线退让面积 2,829.3 平方米的土

地及其地上附着的房屋建筑（门卫室等），不会因此要求裕正科技予以拆除、搬离或者对其进行处罚。广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均出具相关证明，确认裕正科技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或建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施惠庆对上述建筑物作出承诺，若上述建筑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因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及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该等瑕疵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虽然裕正科技存在使用红线退让面积土地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区内存在少量带有违章性质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但该等土地或房产均不涉及主要生产场所，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已对违章建筑拆除的风险和损失作出全额赔偿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该等瑕疵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及使用的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产权证书合法有效，产权证书所载有关房产系合法建筑。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既承租房屋又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查阅发行人的产权证书及其与上海骏升塑胶有限公司、昆山苏一晟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新胜房地产开发公司分别签署的租赁合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出租方以及租赁房屋所有权人公司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1）发行人向苏州工业园区新胜房地产开发公司承租房屋地址位于市区，主要系为了方便公司业务联络与沟通，且租赁面积较小，未来将根据需求安排少量行政办公人员在此办公，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不会因此发生变更；（2）发行人向第三方出租的房屋系位于发行人千灯镇支浦路厂区内的第8号及9号的独栋厂房，主要用于工

业生产，与发行人自用厂房之间均存在明显的物理隔离，其出租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对外出租并收取相应租金。

此外，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上述出租方以及承租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与其自身对外出租的房屋在地点、用途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无法相互替代，因此发行人既承租房屋又向第三方租赁房屋具有合理性。

十四、关于安全生产（《反馈意见》问题 2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取得的资质、认可或证书；2. 取得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广德市应急管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3. 与发行人负责安全生产的人员进行访谈；4.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程序》《安全检查管理办法》《事件调查控制程序》《职业健康管理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等内部规范文件；5. 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核查安全设施运行情况、维护、保养记录；6. 登录昆山市人民政府、广德市人民政府、宣城市人民政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相关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负责安全生产的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内部规范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视对生产安全管理的投入，在生产过程

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各项安全生产政策，并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程序》《安全检查管理办法》《事件调查控制程序》《职业健康管理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等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培训教育、安全生产责任等各个方面。此外，发行人对所有生产员工按期进行岗位培训，努力提高员工素质和生产能力，以提高生产安全管理水平。

2.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员工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培训档案、教育培训记录表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有效建立了各级岗位安全生产负责制

发行人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内部规范文件，建立健全各级岗位安全生产负责制，确保各级安全人员发挥作用，责任到人，落到实处。

发行人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分别为各级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公司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2）成立了安全管理部门

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安全委员会，并任命专门的安全管理员，加强对安全生产信息方面的教育、沟通。安全委员会每周会对各部门、班组进行检查，生产车间实行 24 小时管生产、管安全的原则。

（3）定期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发行人每年初组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签订，以及要求所有施工作业服务的承包商签订安全责任书；各部门定期对员工进行劳动安全教育以及每年组织一次安全考试，提高员工对安全生产意义的认识和执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自觉性。新进员工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公司、部门、岗位），经考查合格者方能上岗。

（4）进行了日常安全检查

管理部组织进行了日常生产、运输等工作安全检查外，以及每年定期开展了月度、节假日检查和专项检查，对发现的不安全隐患以及违章操作情况，管理部跟踪验证整改措施结果，保证生产安全。

此外，2019年4月24日，发行人取得了昆山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AQB320583QGIII201900133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有效期至2022年4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机构、日常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且运行良好且执行有效。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场地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安全设施运行如下：

序号	类型	具体设施	检查情况	运行状况
1	预防事故设施	（1）检测、报警设施： 耐电压检测仪、接地电阻测试仪、 气体储存室气体泄露检测等设施。 （2）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空压机防护罩、起重机限制器、行 车行程限制器、剪板器、折弯机、 打印机保护外壳、生产设备防护装 置、机器静电接地保护装置、打印 机电压电流过载保护、切刀行程制 动装置等。	日常/月度检查	运行良好
2	控制事故设施	紧急处理设施： 紧急切断/投用电源、紧急切断阀 等。	季度检查	运行良好
3	减少事故影响设施	（1）防止火灾蔓延设施： 防火墙等。 （2）灭火设施： 干粉灭火器、消火栓、高压水枪、 高压细水雾等。 （3）应急救援设施： 消毒酒精、创可贴、药品箱、应急	月度检查	运行良好

序号	类型	具体设施	检查情况	运行状况
		照明设备、高空作业车、常用医疗箱等。 (4) 逃生避难设施： 逃生安全通道、逃生路线图、安全锤等。		
4	安全附件	劳动保护用品	定期更新补给	补给充足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季度检查、月度检查、日常检查制度，经过现场定期对各类安全生产设施进行检查、整改、维护、保养，现场安全设施完好，能够满足安全生产运行需求。发行人每年还投入专项资金作为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用于作业场所改善、设备安全更新、劳保用品配备、增配完善各类应急器材等方面。

根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广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正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十五、关于环保（《反馈意见》问题 2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废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委托专门的单位处理，专门单位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审核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三方机构出具

的相关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检测报告等资料；2. 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 取得发行人与第三方专门服务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并查询其相关资质情况；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日常治污投入明细数据；5.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认证证书；7. 取得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审核意见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①废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述生产项目的环评文件下达了主要废气排放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主体	项目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年份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浓度 (mg/Nm ³)	许可排放速率 (kg/h)	许可排放浓度 (mg/Nm ³)	是否超许可排放
可川科技	丝网印刷产品扩建项目	丝网印刷、擦拭	非甲烷总烃	采取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并经排气筒排放,具备处理能力	2018年	0.1600	3.00	10	120	否
					2019年	0.0705	3.06	10	120	否
					2020年	0.0588	2.29	10	120	否
					2021年1-6月	-	-	10	120	否
裕正科技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丝网印刷、擦拭	非甲烷总烃	采取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并经排气筒排放,具备处理能力	2021年1-6月	0.075	8.27	3	70	否

注：1、废气许可排放数据来源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丝网印刷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废气实际排放数据来源于可川科技及裕正科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2、裕正科技相关产生废气的产线于2021年上半年竣工验收上线，故仅披露2021年1-6月相关数据；可川科技于每年年末进行主要污染物第三方检测，故无2021年1-6月的相关监测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废气排放的产品产量较小，2021年1-6月亦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排放的情形。

②废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排放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职工生活污水排入相关市政排污管网，引致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③噪音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噪音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标准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超许可排放
噪声	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通过合理布局,将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有效利用房屋隔声等措施,噪声可实现达标排	否

	标准	放，具备处理能力	
--	----	----------	--

④固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印刷版、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其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	废印刷版、废活性炭、废油墨等	丝网印刷	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具备处理能力	委托第三方处理，符合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具备处理能力	符合要求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模切	暂存于固废仓库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具备处理能力	委托第三方处理，符合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备、设施投资 (万元)	14.67	5.75	-	14.45
环保费用支出 (万元)	65.71	91.03	80.58	72.27
合计	80.38	96.78	80.58	86.72

(2)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投入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报告期内，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3)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设备、环保设施（万元）	14.67	5.75	-	14.45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65.71	91.03	80.58	72.27
其中：固废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62.41	84.33	73.88	67.57
自产产量（百万 pcs）	1,176.20	2,175.49	1,917.15	1,540.76
单位产品固废支出（元/pcs）	0.05	0.04	0.04	0.04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系根据生产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对公司相关环保设备进行的投入及更新改造；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以固废环保费用支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固废环保费用相关支出与公司自产产量相匹配，单位产品固废支出总体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

3.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污染许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或登记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在报告期内购置了相关环保设备并进行相应的环保投入，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就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水或废气排放事项依法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登记；

4.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防治法》等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了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第三方依法进行处理；

5. 公司已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相关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了专门的监测系统，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废和噪声等污染物进行合规治理和定期监测，并对公司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及时的维护修缮，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相关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的检测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能够达到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6.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同意，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措施，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各项环保要求；

7.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执行主体裕正科技已取得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子公司裕正科技在报告期内无环境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废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委托专门的单位处理，专门单位是否取得相关资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固废主要交由第三方单位处理，其中公司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进行处理；废弃边角料等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该等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三方无需取得特殊资质；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公司委托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具体如下：

生产主体	污染物	第三方公司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是否具备特殊资质
可川科技	废包装桶、废抹布、废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及危险废物处置解决方案	是

生产主体	污染物	第三方公司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是否具备特殊资质
	活性炭等		的咨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技术服务；废物样品化学性质分析服务；环保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活性炭的回收及加工处理；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环境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项目技术研发，环保项目投资管理。工业废弃物的焚烧、填埋处置，蒸汽余热资源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金属桶及其他金属制品（不含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类）、塑料桶、工艺礼品的加工、销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的处置；包装桶、玻璃瓶的清洗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回收利用与销售（危险废物的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经营），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回收利用与销售；房屋租赁；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裕正科技	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桶等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置焚烧；线路板及家电拆解；污泥干化处置；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裕正科技的废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固体废物均已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专门单位进行处理。

十六、关于公司治理（《反馈意见》问题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春华和施惠庆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92.8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一致行动人协议的重要条款，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以及是否存在相关续期条款；（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比例较高，结合其股权结构、“三会”运行、独立董事及公司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实际发挥作用等情况，说明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4.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最新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5.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6. 查阅《内控报告》；7. 查阅《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及《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8.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的重要条款，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以及是否存在相关续期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4月24日，朱春华、施惠庆签订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公司重大事项的范围包括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其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各项议案的提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交由股东会/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事项；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法律法规要求应由其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

2.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及纠纷解决机制为：向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前应通知另一方，并与另一方就议案内容/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第（1）项所述事项、受托人的表决意见协商一致后方可正式提出；如果双方对前述事项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表决时以朱春华的意见为准。

3. 双方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期间，除可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另一方行使外，不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的表决权通过信托、托管或其他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行使。

4. 若一方拟对外转让公司股权/股份，应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并确保受让方书面承诺继续受协议下条款的约束，否则，其在同等条件（指价格、付款安排）下应优先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转让给另一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5.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

2020 年 10 月 1 日，朱春华、施惠庆签署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股票禁售期的规定以及各自作出的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禁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届满后，双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2. 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间届满前，双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原协议与补充协议的约定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原协议有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原协议没有约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已明确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以朱春华的意见为解决的机制，已明确约定了协议期限为 5 年，且约定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期限条款。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比例较高，结合其股权结构、“三会”运行、独立董事及公司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实际发挥作用等情况，说明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材料及议事规则、工商登记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朱春华和施惠庆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7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2.8294%。本次发行后，朱春华和施惠庆仍将处于控制地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集中。

为防止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控制及经营管理决策对公司治理和内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应措施，具体如下：

1. 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此外，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会议、19 次董事会会议、12 次监事会会议、7 次审计委员会、7 次战略委员会、6 次提名委员会、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召开的前述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以及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其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规范能够有效运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2. 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已有效执行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现行规则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同时，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避免出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此外，中审众环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规范能够有效运行，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已有效执行有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对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十七、报告期发行人销售回款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反馈意见》 问题 26）

请发行人：（1）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支持；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现金收付、个人账户收款、现金收支等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相关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并说明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2. 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统计表，取得对应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物流记录、客户签收单据、发票及银行回单等收入确认依据；3. 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获得第三方回款的委托付款书或相关说明；4. 获取报告期内由银行提供的发行人附有回款单位名称的银行账户流水，抽取大额销售的资金流入记录；5.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明细账，抽取大额应收票据的记录；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7. 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8.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和所有借款合同。

（一）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支持；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支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36.60 万元、55.00 万元、10.29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11%、0.02% 和 0%，金额及占比均极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上述第三方回款主要涉及外销业务。因部分客户向公司提出以外币支付结算的需求，为满足该部分客户的需要，公司与专业从事供应链服务的第三方企业签订合同，先将产品销售给供应链企业，再由供应链企业等价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直接与供应链企业进行结算。但 2018 年及 2019 年，偶发性存在少数终端客户直接将货款转至公司账户的情形，由此形成第三方回款；2020 年的第三方回款则主要涉及客户集团内部安排，系客户委托其关联方付款所致。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具有真实的交易支持。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均具有真实的交易支持。

2.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均具有真实的交易支持；公司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现金收付、个人账户收款、现金收支等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相关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并说明针对性的内

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现金收支的情况，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现金收入情况		现金支出情况	
	金额（元）	内容	金额（元）	内容
2021年1-6月	757.68	收回代扣社保款	-	-
2020年度	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	5,000.00	尾牙活动支出
2019年度	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	3,000.00	尾牙活动支出
2018年度	-	-	12,284.92	中介机构费用报销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以规范日常业务中的现金收付行为，但受交易对手方收支习惯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零星的现金收支的情形，由于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现金内控控制制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除存在上述零星现金收支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个人账户收款等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以规范日常业务中的现金收付行为，但受交易对手方收支习惯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零星的现金收支的情形，由于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现金内控控制制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除存在上述零星现金收支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个人账户收款等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40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相应证据，具体包括：1. 查验公司纳税申报系统，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确认报送税务主管部门的报表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一致；2. 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3. 访谈了公司相关财务人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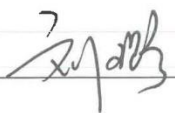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源

承办律师：_____ 

刘 璐

2021 年 2 月 2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2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2F20200750-00007 号

致：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750-000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02F20200750-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已于2021年12月2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750-00006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发行人聘请的中审众环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1年12月31日，并于2022年2月26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3310015号《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众环审字（2022）3310015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78号《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众环专字（2022）3310078号《内控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79号《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众环专字（2022）3310079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众

环专字（2022）3310081号《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众环专字（2022）331008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

本所律师就众环审字（2022）3310015号《审计报告》补充审计期间即2021年7-12月以及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有关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报告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由李源律师、刘璐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众环审字（2022）3310015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79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78号《内控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8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8.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众环审字（2022）33100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众环审字（2022）33100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环专字（2022）3310078 号《内

控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承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众环审字（2022）33100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7) 根据众环审字（2022）3310015 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78 号《内控报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众环审字（2022）33100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环专字（2022）3310078 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承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2）3310015 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78 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承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4) 根据众环审字（2022）3310015 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78 号《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承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

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并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众环审字（2022）331001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6）根据众环审字（2022）3310015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79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1,476,664.07元、81,698,134.46元和103,762,167.58元，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为266,936,966.11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420,563.52元、145,458,299.63元和100,961,540.39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流量净额为325,840,403.54元；发行人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9,071,800.73元、559,700,800.03元和749,929,120.44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1,788,701,721.20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160万元，即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④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0%，即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8) 根据众环审字（2022）3310015 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78 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

(9) 根据众环审字（2022）3310015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承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众环审字（2022）331001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5,16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720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众环审字（2022）3310015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78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承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六）项、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众环审字（2022）3310015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网站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证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根据众环审字（2022）3310015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74,799.76	99.74	55,791.77	99.68	47,745.00	99.66
其他业务	193.15	0.26	178.31	0.32	162.18	0.34
合计	74,992.91	100.00	55,970.08	100.00	47,907.18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

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实地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最新工商登记信息；3. 查阅众环审字（2022）3310015 号《审计报告》；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5.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新工商登记资料；7.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于 2021 年 7-12 月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等；8.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2021 年，发行人向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车辆 3 台并由朱春华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 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 方式	主债权 是否履 行完毕
1	朱春华	77.76	LX202100231SZ 《车辆分期融资租赁 合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 有限公司	保证	否
2	朱春华	58.32	LX202100302SZ 《车辆分期融资租赁 合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 有限公司	保证	否
3	朱春华	58.32	LX202100303SZ 《车辆分期融资租赁 合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 有限公司	保证	否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元）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	6,775,881.51
2	其他关联自然人领取的薪酬	357,986.42
	合计	7,133,867.93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预计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拟实施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的情形，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2月20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

年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采购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拟实施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上述相关关联方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发生变化。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查验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以及广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6.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下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下同）、中

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下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下同）查询；7. 查阅众环审字（2022）3310015 号《审计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权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出租房屋的情形，发行人将部分自有房屋出租给第三方的租赁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2022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分别与昆山苏一晟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等承租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提前终止《厂房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自有房屋出租给第三方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专利查询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权共计 9 项，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已拥有的其他专利权未发生变化。新增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自粘式多层硅胶贴胶工艺	2021110566805	发明	2021.09.09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2	一种从内部对胶带进行分切卷绕的方法	2021110221439	发明	2021.09.01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3	一种多层薄膜中夹层撕手的制备方法	2021109815309	发明	2021.08.25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4	一种 PC 薄膜与背胶精密贴合装置及贴合方法	2021109171566	发明	2021.08.11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5	一种模切产品的凹凸包式一体化加工装置	2021215315438	实用新型	2021.07.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6	一种产品配件自动检验设备	2021215314632	实用新型	2021.07.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7	一种不同材质的内外框背胶	2021215314651	实用新型	2021.07.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8	激光二维码打印设备	202120557830X	实用新型	2021.03.18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9	一种麦拉垫圈自动化生产用五金模具	2021200264861	实用新型	2021.01.05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证书。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域名，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

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众环审字（2022）3310015号《审计报告》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2,501,482.87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2.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3. 查阅《审计报告》；4.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5. 查验发行人外协加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补充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外，发行人新增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昆山合晶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外协加工、外协采购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09.14	一年，自动连续展期，每次展期 12 个月，除非公司在相应协议期限届满之前至少 90 日，将不展期的意图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苏州德聚春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外协加工、外协采购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01.26	一年，自动连续展期，每次展期 12 个月，除非公司在相应协议期限届满之前至少 90 日，将不展期的意图书面通知供应商
3	江苏博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外协加工、外协采购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01.26	一年，自动连续展期，每次展期 12 个月，除非公司在相应协议期限届满之前至少 90 日，将不展期的意图书面通知供应商
4	安徽华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材料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01.19	一年，自动连续展期，每次展期 12 个月，除非公司在相应协议期限届满之前至少 90 日，将不展期的意图书面通知供应商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外，发行人新增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08.14	三年
2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11.08	三年
3	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12.01	三年

3. 产学研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东南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产学研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众环审字（2022）331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1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众环审字（2022）

3310015 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8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79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下同）查询；4. 查阅发行人于 2021 年 7-12 月期间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查阅发行人于 2021 年 7-12 月期间收到各项财政补贴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1 年度子公司裕正科技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3310015 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8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16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2983，有效期 3 年（自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等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规定，裕正科技 2021 年度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

得税，并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3310015 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79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1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7-12 月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为 215,000 元，其中发行人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贴机构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发放日期	说明	依据文件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0,000	2021.08.10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奖励	《市政府关于认定苏州市第二十四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苏府〔2020〕127 号）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下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下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ah.gov.cn/>，下同）、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xuancheng.gov.cn/>，下同）、广德市

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gde.gov.cn/>，下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行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在运行的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的环评及排污登记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违法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发行人取得以下 2 项续期的认证证书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余认证证书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号	证书号	认证类别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ISO45001:2018	05131710005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胶粘制品的模切加工（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及器件、汽车配件）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监督服务有限公司	2021.11.04-2025.03.15
2	IECQ QC 080000:2017	05381810002	电气与电子元件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胶粘制品的模切加工（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及器件、汽车配件）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监督服务有限公司	2021.10.27-2024.11.18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违法情况的核查

根据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了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 访谈有关部门相关人员。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有关部门访谈情况，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 7-12 月期间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3.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分别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服务外包协议》，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付款凭证；4. 查阅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证书；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6. 取得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德分中心、广德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的更新情况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动用工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493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484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9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为：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协议。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劳动用工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裕正科技在册员工人数为 38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36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2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为：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子公司签署劳务协议。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更新情况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日期	项目	在册员 工人数 (人)	缴纳 人数 (人)	未缴 人数 (人)	未缴纳具体原因			
					退休返聘 (人)	新入职员工 (人)	当月离职 (人)	其他
2021年 12月31日	社会保 险	493	475	18	9	7	2	-
	住房公 积金		472	21	9	3	9	-

注1：新入职员工中，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存在4人差异的原因系该4人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社保缴纳申报期。

注2：当月离职员工中，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存在7人差异的原因系在本单位的公积金账户已封存，转由新单位缴纳。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日期	项目	在册员 工人数 (人)	缴纳 人数 (人)	未缴 人数 (人)	未缴纳具体原因			
					退休返聘 (人)	新入职员工 (人)	当月离职 (人)	其他
2021年 12月31日	社会保 险	38	34	4	2	2	-	-
	住房公 积金		36	2	2	-	-	-

注：新入职员工中，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存在2人差异的原因系该2人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社保缴纳申报期。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德分中心、广德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明细以及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情况

1. 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形，其使用

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包装、搬运等辅助性、替代性工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44
用工总数（人）	537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8.19%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1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 劳务外包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将包装、搬运等部分简单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情形，发行人按照劳务工作量、项目实施程度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结算；劳务外包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其经核准的经营围均已涵盖对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类别；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事项而受到相关监督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使用劳务外包事项而导致的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纠纷问题；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发行人不承担劳务外包服务过程中的用工风险，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能及时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由于当期未缴金额占其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因此，该等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于 2021 年 7-12 月期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源

承办律师：_____

刘 璐

2022年3月18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2F20200750-00008 号

致：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750-000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02F20200750-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已于2021年12月2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750-00006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已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750-00007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补充反馈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就补充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由李源律师、刘璐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第二部分 对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1）

根据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朱春华持有公司 48.45% 股份，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施惠庆持有公司 44.38% 股份，任公司董事、总裁。2018 年 4 月 24 日，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为 5 年。2020 年 10 月 1 日，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间届满前，双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原协议与补充协议的约定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请发行人：（1）在 2017 年 12 月之前，二人各持有可川有限 50% 股份，2017 年 12 月施惠庆将其持有的公司 4.20% 股权转让给壹翊投资，此后二人持股比例存在差异。请说明上述转让的原因。（2）朱春华、施惠庆目前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如二人意见不一致，如何做出最终决策，是否存在公司僵局问题，结合二人报告期内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提案、表决情况进一步说明。（3）说明发行人上市后的控制权安排；2023 年 4 月一致行动协议期满，发行人是否具备适当的控制权稳定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完税证明；2. 查阅《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访谈了实际控制人；3.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6.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7.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公司内控鉴证报告。

（一）在 2017 年 12 月之前，二人各持有可川有限 50% 股份，2017 年 12 月施惠庆将其持有的公司 4.20% 股权转让给壹翊投资，此后二人持股比例存在差

异。请说明上述转让的原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施惠庆将其持有的公司 4.20% 股权转让给壹翊投资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并以壹翊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而施惠庆出于自身家庭资金需求亦有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自愿达成，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施惠庆将其持有的公司 4.20% 股权转让给壹翊投资出于自身家庭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朱春华、施惠庆目前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如二人意见不一致，如何做出最终决策，是否存在公司僵局问题，结合二人报告期内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提案、表决情况进一步说明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治理结构合法、运作良好。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朱春华、施惠庆共同负责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及实际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朱春华、施惠庆在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均为一致，关联事项亦一致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朱春华、施惠庆签订的《可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及《可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如果双方对前述决策事项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表决时以朱春华的意见为准。

公司治理结构合法，运作良好，报告期内朱春华、施惠庆在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中均意见一致，且朱春华、施惠庆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已针对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进行了约定，因此，不存在公司僵局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朱春华、施惠庆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及纠纷

解决机制为：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如果双方对前述决策事项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表决时以朱春华的意见为准。报告期内，朱春华、施惠庆在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均为一致，关联事项亦一致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公司僵局问题。

（三）说明发行人上市后的控制权安排；2023年4月一致行动协议期满，发行人是否具备适当的控制权稳定措施

根据朱春华、施惠庆于2020年10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期间届满前，双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原协议与补充协议的约定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原协议有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原协议没有约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身的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2020年10月1日）起生效，故双方自2018年4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日起即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之后于2020年10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一致行动期限延长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期间届满前双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延长后的一致行动期限更有利于结合公司上市情况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

因此，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朱春华和施惠庆之间的一致行动期限是连续的，不存在前后协议就一致行动期限存在约定冲突的情形。即使《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2023年4月一致行动期限届满，但若未满足《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期间届满”之条件前，双方一致行动关系持续存在，均不得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亦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朱春华、施惠庆在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期间届满前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的

一致行动关系是连续、稳定的，发行人具备适当的控制权稳定措施。

二、关于股本变动（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2）

2012年3月可川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同年12月增资至8,000万元；2017年9月减资至5,000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2012年短时间内公司大幅增加股本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7年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历次增资出资凭证以及减资支付凭证；2. 取得发行人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招拍挂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3. 访谈实际控制人。

（一）2012年短时间内公司大幅增加股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于2012年成立初期即大幅增加股本，主要系一方面为扩大生产规模需购置土地、设备，新建厂房，资金投入需求量较大，且发行人成立不久，资金主要依赖原股东的投入，且增资过程中未采取溢价增资的方式，因此形成了较大的注册资本。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特别是行业内知名的终端客户及零组件加工商，会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资金实力进行严格考核，较高的股本（注册资本）有助于公司在成立初期积累客户资源。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12年短时间内公司大幅增加股本主要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支出及满足业务扩大的商业需要，具有合理性。

（二）2017年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公司减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在发展早期，公司资金主要依赖于股东的投入，从而形成了较大的注册资本，经过多年的稳定发展，可川有限在减资前已能够依靠自身经营成果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激励核心员工，公司拟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外部投资者，但相较于业绩规模，公司较大的注册资本规模将一定程度上限制未来增资扩股的空

间，较高的股本会在股改后稀释每股收益，不利于公司进一步引进外部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17 年公司减资主要系因为公司业务逐渐稳定，已能够依靠自身经营成果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所致，且当时较大的注册资本规模将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未来资本运作的空间，因此该等减资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对赌协议（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3）

请发行人：（1）说明对赌协议中的各项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履行情况；（2）结合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说明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采用减资而非对赌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方式退出的原因。（3）关于 2020 年发行人未提交注册申请并于本次申报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况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晨道投资、超兴投资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减资协议》以及发行人与九畹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减资协议》；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签署的《减资协议》及减资价款的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与本次减资相关的工商档案；4. 查阅现有全体股东出具的《无对赌协议的确认函》；5.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案件记录的情况；6.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未提交注册和本次申报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

（一）说明对赌协议中的各项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履行情况

2018 年 3 月，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壹翊投资、壹翔投资签署了《投资协议》，同日，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 年 10 月，九畹投资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存在约定回购权、

目标业绩及补偿承诺、优先分配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股息分配权、共同投资和最优惠待遇等对赌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前述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相关条款执行情况
晨道投资 超兴投资	目标业绩及补偿承诺	<p>《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p> <p>1.1 创始人分别且连带承诺，创始人将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在 2018 财务年度、2019 财务年度和 2020 财务年度分别实现如下目标业绩：</p> <p>（1）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p> <p>（2）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p> <p>（3）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p> <p>1.2 如果公司未能实现前述任一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且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进行补偿。</p>	未曾触发与执行，且已被终止失效
	回购权	<p>《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p> <p>2.1 如下列条件中任一项成立，则投资人有权选择退出（亦有权继续持有）对公司的投资：</p> <p>（1）公司未能（或因重大变故而不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 IPO”；</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其他事由导致可预见公司不能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实现合格 IPO 的申报；</p> <p>（3）创始人违背承诺和保证或违反本协议约定且经过投资人书面催告后 60 天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p> <p>2.2 投资人按前款约定选择退出投资时，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中的一方或多方在投资人提出要求后三十天内以受让股权等方式收购投资人对公司的全部股权投资，收购价格为投资人投资金额加上 10% 年息（单利）扣减投资人已从公司取得的分红，计息期间为从投资人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创始人实际支付收购价款之日止；投资人接受创始人或公司寻找的其他投资者以前述价格收购投资人对公司的投资。如创始人未能在投资人要求回购后</p>	因公司在创业板注册制平移政策推出后决定暂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导致触发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情形。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已与晨道投资、超兴投资签署减资协议，以减资方式完成回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等条款已解除并终止。

		三十天内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则除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赋予的其他救济方式之外，投资人还有权要求以减资等方式实现投资人的退出，创始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3 如创始人未能履行前款收购义务，则投资人有权对外出售公司股权，其价格不应低于创始人寻找的其他投资者的出价；如投资人股权所得达不到前款计算的退出收购价款，则创始人应通过出售公司股权等方式筹措资金并最终现金补足投资人。	
	反稀释	《投资协议》第七条：若公司在合格 IPO 前再次股权融资价格（每元注册资本价格或每股价格）或发行可转换债的价格低于投资人的投资价格，则现有股东应以现金或以无偿转让公司股权方式补偿投资人，使投资人持股成本不高于公司的该等融资价格；本协议约定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未曾触发与执行，且已被终止失效
	其他特殊约定	《投资协议》第六条“优先分配权”、第八条“优先认购权”、第九条“股权转让限制”、第十一条“共同出售权”、第十二条之 12.2“股息分配权”、第十三条“共同投资和最优惠待遇”等	未曾触发与执行，且已被终止失效
九 畹 投资	回购权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 条： 1.1 若出现以下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公司股票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1.2 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金额为投资价款按年息 10%（单利）计算的本息之和扣减投资方已从公司取得的分红，计息期间为从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支付收购价款之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 条：触发回购的特别约定 除本协议 1.1 条约定的回购事项，在以下特殊约定的回购触发事项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连带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其它事由导致可预见公司不能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实现合格 IPO 的申报； （2）创始人违背承诺和保证或违反本协议约定且经过投资方书面催告后 60 天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 如果发生上述实际控制人连带回购投资方持有的	因公司在创业板注册制平移政策推出后决定暂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导致触发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情形。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已与九畹投资签署减资协议，以减资方式完成回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等条款已解除并终止

		全部股份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回购价款的金额按照本协议第 1.2 条确定。	
	反稀释权	《增资协议》第 2.4 条：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以下简称“新低价”）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单价（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本次投资方增资单价应相应调整），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在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单价时，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将根据广义加权平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投资价格为本次增资单价和新低价格的加权平均值。投资方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公司发行的股权（以下简称“额外股权”），或要求实际控制人承担反稀释义务，由实际控制人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使得发行额外股权后投资方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低价。	未曾触发与执行，且已被终止失效
	其他特殊约定	《增资协议》第 2.1 条“平等投资权”、第 2.2 条“优先清算权”、第 2.3 条“共同出售权”。	未曾触发与执行，且已被终止失效

如上表所述，对赌协议中除回购权相关条款约定的回购情形曾被触发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以公司减资方式完成回购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如目标业绩及补偿承诺、优先分配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共同投资和最优惠待遇等均未触发与执行。

此外，在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在减资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减资协议》，协议明确约定，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上述《投资协议》（或《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包含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告解除并终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对赌协议中除回购权相关条款曾被触发并以减资方式完成回购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如目标业绩及补偿承诺、优先分配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共同投资和最优惠待遇等均未触发与执行，相关股东特殊权利已解除并终止。

（二）结合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说明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采用减资而非对赌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方式退出的原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因公司在创业板注册制平移政策推出后决定暂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导致触发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情形，但考虑到外部股东退出公司所需支付的总价较高，而实际控制人个人并无足额支付全部对价的能力，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通过公司减资方式退出并根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确定减资价格。本次减资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通过公司减资方式不再持有公司股权，系经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而确定的退出方式，真实、合法、有效，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 2020 年发行人未提交注册申请并于本次申报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况说明

1. 前次申报发行人未提交注册申请的原因

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中国证监会终止尚未经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创业板在审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并将相关在审企业的审核顺序和审核资料转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当时公司为创业板在审企业，根据上述通知，中国证监会终止对发行人的审核。

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压力，发行人决定调整发展战略重心，集中资源稳定业务。此外，前次申报发行人未对公司的外协形式进行详细说明，故经审慎考虑后发行人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创业板发行上市注册申请。

2. 本次申报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相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变更为中信证券，发行人律师变更为德恒律所、发行人会计师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签字及经办人员相应发生变化，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前次 IPO 终止后，前次 IPO 申报中介机构相关服务相应终止。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对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聘用进行了重新筛选，在综合比较各候选中介机构的业绩、知名度、派出项目团队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后，决定聘请中信证券、德恒律所、中审众环为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次申报发行人未提交注册申请及本次申报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外协限制条款（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4）

根据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发行人部分涉及外协的客户如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力神电池、德赛电池、新普科技等在销售合同中对外协存在限制性条款，约定了供应商采取外协方式需取得该等客户认可等相关条款。请发行人说明：（1）该等外协限制性条款的主要内容及相应违约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该等外协限制性条款的情况；（2）如有，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结合前述条款的履行情况、该等客户涉及外协产品占公司的收入、利润占比，说明发行人因该等外协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外协采购供应商交易明细，统计外协厂商数量、相关外协厂商交易金额及占比；2. 取得并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对外协情况、合同履行情况、产品质量纠纷等进行确认；3.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对发行人业务中外协情况和客户合作情况进行了解；4. 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

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外协或产品质量等合同纠纷。

（一）该等外协限制性条款的主要内容及相应违约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该等外协限制性条款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存在外协相关限制条款且未取得书面认可的客户主要为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力神电池、德赛电池、新普科技（以下简称“该类客户”）。

在该类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外协限制性条款的主要内容及相应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外协限制性主要条款	相应违约责任条款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经甲方（客户，下同）书面许可，乙方（公司，下同）不得将订单所指示产品转给任何第三方生产加工	发生一次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以该批次订单代加工产品总货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责任
力神电池	乙方把产品的全部或者部分制造、加工、修理委托给第三方时（以下简称为外包方），应事前申请并得到甲方的批准。产品完全外包或关键部分外包时，甲方有权对外包方进行工厂审查，审查按照甲方的供方评价基准进行	未针对性地设置外协情形的违约责任
德赛电池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订单》转移给任何第三方进行生产及交货（包括外协加工）	未针对性地设置外协情形的违约责任
新普科技	乙方需得到甲方之书面承诺，方可将甲方委托其制造的标的物再委托第三者制造	若乙方违反此承诺，甲方得以当月之交货货款扣款30%，若因而导致品质不良或影响甲方产品品质而遭受甲方客户退货或赔偿，一切损失乙方应无条件赔偿并放弃一切抗诉权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该类客户并未严格禁止外协，在取得客户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亦可以采取外协方式。但由于公司客户较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在交易中通常处于较强势地位，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多为客户提供的制式合同，在客户相关权利及保护性条款上，设置了较为严格的标准，且一般难以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要求客户修改或删除相关合同条款。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客户订单交期通常较短，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需高效的完成排产到生产出货流程，且功能性器件产业链中如六淳科技、博硕科技、达

瑞电子等同行业公司、电子加工企业等普遍存在如外协加工、外协采购、OEM等委托外部厂商加工生产的模式。因此基于行业惯例，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为保证项目交付时间和执行效率，发行人在产品外协时通常不会特意通知客户相关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针对部分存在外协相关限制条款的客户，基于行业惯例，发行人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为保证项目交付时间和执行效率，通常不会严格按照制式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履行客户事前确认程序，因此存在违反合同外协限制性条款的情形。

（二）如有，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结合前述条款的履行情况、该等客户涉及外协产品占公司的收入、利润占比，说明发行人因该等外协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风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类客户中，力神电池和德赛电池合同中关于外协限制性条款并未针对性地设置相应的违约责任；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及新普科技合同中对外协限制情形设定了相应的违约条款。

1. 力神电池、德赛电池

力神电池和德赛电池合同中关于外协限制性条款并未针对性地设置相应的违约责任，仅对逾期交货、产品质量等方面约定了常见违约责任条款，因此在产品不符合其他客户要求或发生产品质量等问题时，才会触发相应违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与力神电池和德赛电池合作关系良好，双方不存在因订单相关产品涉及外协生产或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过纠纷或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力神电池和德赛电池在接受访谈时，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2.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新普科技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及新普科技合同中对外协限制情形设定了相应的违约条款。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订单中涉及外协加工的产品主要为黑色哑光绝缘胶纸、纽扣电池标签胶纸等需要进行原材料表面处理的产品。该产品需对原材料进行涂黑涂胶、印刷，在该等客户订单中占比极小，针对该等客户订单中少数产品需求，公司将该产品交由外部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新普科技订单中涉及外协加工的产品主要为用于电池与连接线处的多层复合结构绝缘胶纸，由于该类产品生产中材料贴合、排废等工序人工耗用较多，在产能饱和、生产用工紧张时，公司将部分该产品进行外协加工。因此，由于原材料表面处理需要、场内生产用工紧张，公司将上述客户部分产品进行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稳定，双方不存在因订单相关产品涉及外协生产或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过纠纷或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根据测算，若按照违反外协限制性约定，公司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能赔偿金额	76.15	96.86	57.26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能赔偿金额	10.33	18.42	10.24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可能赔偿金额	23.66	49.87	46.53
新普科技可能赔偿金额	226.22	290.72	262.96
合计可能赔偿金额	336.36	455.88	376.98
赔偿金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24%	5.58%	4.52%

如上表所示，若按照违反外协限制性约定，公司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3. 外协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该类客户在销售合同中对外协存在限制性条款，公司未取得该等客户关于认

可外协的书面确认，严格按照相关协议，公司存在违反客户制式合同约定的外协限制性条款的情形。

根据统计，该类客户涉及外协产品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及其相应占比为：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该类客户涉及外协产品产生的收入（万元）	1,851.77	1,599.23	1,275.12
该类客户涉及外协产品产生的利润（万元）	503.86	518.69	364.98
该类客户涉及外协产品产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47	2.86	2.66
该类客户涉及外协产品产生的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	4.25	5.44	3.86

报告期各期，该类客户涉及外协产品占公司的收入、利润占比均较小。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类客户合作稳定，双方不存在纠纷或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目前，公司与该类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公司因存在违反上述客户制式合同约定的外协限制性条款的情形而存在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公司因该等外协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风险亦较小，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客户合作稳定，双方不存在纠纷或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目前，公司与该类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公司因存在违反上述客户制式合同约定的外协限制性条款的情形而存在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公司因该等外协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风险亦较小，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关于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5）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任职于同行业竞争对手；（2）如有，相关人员在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任职情况和主要内容、后续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相关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2.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关于竞业限制等情况的承诺函；3.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4.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5.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等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任职于同行业竞争对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主要如下：

任职人	任职企业	任职期间
朱春华	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1998年-1999年
	华胤钢结构工程（昆山）有限公司	2000年-2001年
	昆山创维营销有限公司	2001年-2003年
	昆山贝倪商务有限公司	2003年至今
	昆山宇成电子有限公司	2005年-2010年
	苏州诚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1年-2012年
	可川科技	2012年至今
施惠庆	苏州工业园区艾思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2003年
	普利明（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
	贝迪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04年-2007年
	苏州诚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8年至今
	平川国际有限公司	2010年-2019年
	可川科技	2018年至今
许晓云	景嘉电子绝缘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003年-2005年
	昆山宇成电子有限公司	2005年-2009年
	苏州诚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0年-2013年
	可川科技	2013年至今
金昌伟	中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6年-2010年
	昆山宇成电子有限公司	2010年-2014年

任职人	任职企业	任职期间
	可川科技	2014 年至今
全赞芳	昆山美丽华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1999 年-2004 年
	昆山亿美油墨有限公司	2004 年-2007 年
	昆山集胜休闲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8 年-2010 年
	昆山全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2019 年
	可川科技	2012 年至今
王杰	昆山平川	2012 年
	可川科技	2012 年至今
倪诗佳	可川科技	2016 年至今
张郁佳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2006 年
	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2008 年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2017 年
	可川科技	2017 年至今
蒋宇	中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2014 年
	苏州苏亚金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2016 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20 年
	可川科技	2020 年至今
邢正辉	临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4 年-2007 年
	苏州凯锋电子有限公司	2007 年-2009 年
	合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2011 年
	安徽云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2012 年
	可川科技	2012 年至今
游泳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2011 年
	鸿途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1 年-2014 年
	可川科技	2014 年至今

如上表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中存在较多电子加工企业，但相关企业在细分类别、应用领域、销售客户等方面均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除核心技术人员游泳曾于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任职于公司同行业企业安洁科技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曾任职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情形。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核心技术人员游泳曾于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任

职于公司同行业企业安洁科技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曾任职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情形。

（二）相关人员在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任职情况和主要内容、后续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相关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游泳曾于 2008 年至 2011 年间于公司同行业企业安洁科技担任工程师，主要从事设计、研发工作。任职安洁科技期间，由于其资历尚浅，未担任核心技术岗位，未签署竞业限制等相关协议。2014 年 11 月，游泳入职公司，历任工程经理、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曾经任职的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与曾经任职的单位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均系公司经营过程中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形成，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从事前述研发的过程或成果均不存在侵犯竞争对手等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权属清晰，与竞争对手之间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游泳曾于2008年至2011年间任职于安洁科技，并于2014年11月入职公司，历任工程经理、产品研发中心经理。任职安洁科技期间，由于资历尚浅，其未担任核心技术岗位，未签署竞业限制等相关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与曾经任职的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与曾经任职的单位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源

承办律师：_____

刘 璐

2022 年 6 月 28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2F20200750-00009 号

致：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750-000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02F20200750-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已于2021年12月2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750-00006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已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750-00007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已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750-00008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5日出具了《关于请做好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以及发行人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回购条款进行了重新认定，确认为金融负债，该等差错更正的调整影响了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会计师于2022年7月1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3310270号《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众环审字（2022）3310270号《审计报告》”）。本所承办律师就《告知函》中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披露并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四）》。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四）》由李源律师、刘璐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第二部分 对《告知函》的回复

一、关于收入、客户和毛利率（《告知函》问题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7,745万元、55,791.77万元和74,799.76万元，2021年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电池类功能性器件、结构类功能性器件收入增幅较大。发行人对联宝电子、宁德时代等客户采用VMI销售模式；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60.73%、64.45%和64.57%，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29%、29.14%和26.33%，呈下降趋势，消费电子电池功能性器件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对宁德时代的毛利率分别为21.27%、16.55%和11.13%，逐年下降，且与其他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客户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发行人主要采取自主开发即主动拜访客户模式、终端品牌商或产品制造商指定模式取得相关业务。指定模式下，客户结合报价、供货表现、响应速度等因素确定各家功能性器件供应商的订单份额。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竞争对手和市场份额，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毛利率趋势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说明2021年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与下游行业销售趋势相匹配；（3）说明客户主要获取方式，前五大客户的订单份额获得情况及业务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份额下降趋势或被替代的风险；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方式、合同金额及期限，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是否有排他性条款；（4）结合主要客户行业分布、合作历史、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5）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和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方式、信用政策、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各主要客户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一般销售与VMI销售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定价原则、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部分客户采用VMI销售方式的原因，该部分客户对其他供应商是否采用VMI模式，发行人对VMI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7）说明自

主开发模式下毛利率与终端品牌商或产品制造商指定模式下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8）说明报告期内向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而毛利率逐年大幅下降且与其他同类客户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动降价扩大销售和调整信用政策提升业绩的情况，是否对宁德时代缺乏议价能力，向宁德时代的销售增长是否可持续，毛利率未来是否仍存在大幅下滑的可能性；（9）结合销售给联宝电子及其指定生产商的收入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产品对联宝电子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10）说明消费电子电池功能性器件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类型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11）结合上下游行业供求变化、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价格、成本变动等情况，说明2021年主要产品毛利率均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2.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3. 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4.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5. 查询宁德时代相关公开披露信息；6. 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8. 查阅发行人行业研究报告和国家政策；9. 查阅联宝电子等主要客户的部分公司相关披露信息等。

（一）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竞争对手和市场份额，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毛利率趋势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 公司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核心供应商地位、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优秀的生产加工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专业化的客户服务，具体如下：

（1）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与ATL、LG化学、欣旺达等知名锂离子电池制造商以及宁德时代、中

创新航、瑞浦能源等知名动力电池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笔记本电脑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中，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笔记本电脑制造商联宝电子及其配套组件生产商春秋电子、英力股份、胜利精密等，鉴于上述知名厂商对于功能性器件供应商有着严苛的筛选标准，因此能够获得上述知名厂商认可也进一步验证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2）核心供应商地位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自成立便专注于电池类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目前公司在主要客户同类供应商中处于重要地位，ATL、宁德时代、德赛电池、力神电池、塔菲尔、中创新航、三星视界、欣旺达等主要客户均对公司供应商重要地位进行了认可。

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凭借其优秀的研发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及其质量管控能力，现已成为联宝电子及其配套组件生产商的功能性器件核心供应商。联宝电子、春秋电子、英力股份、胜利精密等主要客户均对公司供应商重要地位进行了认可。

（3）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贯彻以技术创新为先导的经营理念，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建立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机制和完善的研发体系；培养了一支专业素质过硬、行业经验丰富、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团队；自主研发了满足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技术工艺；并最终与客户逐渐形成了共同研发的业务模式。

有别于“来图加工”，共同研发的业务模式能够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前端研发和设计阶段，快速准确并高质量的满足客户的打样需求，有效缩短新产品导入时间，增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

报告期内，共同研发的业务模式主要针对核心产品和新导入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方案设计或改进，综合考虑客户产品要求、生产效率、成本优化等因素，对产品材料选择、结构设计、工艺改进提出自身建议，并通过与客户的不断验证最终确定产品方案。发行人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前端研发设计的项目覆

盖发行人各业务线，包括纽扣电池绝缘耐高温标签、电芯侧边绝缘胶纸、电池包绝缘缓冲异形贴合组件、动力电池正负极绝缘顶盖贴片、弧面 R 角面框贴片等。

（4）优秀的生产加工能力

功能性器件行业的生产环节主要为冲压、模切，经过多年的发展，操作难度上不存在太高的障碍，随着新材料的不断应用以及下游终端应用产品的不断升级，功能性器件产品更多的在材料复合、模具开发、加工精度等方面体现其生产端的核心竞争力。

材料复合环节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对各原材料材质特点、功能性参数、搭配效果等形成了全面系统的知识体系，可根据客户不同产品特点，对离型材料和粘性材料粘黏性配比、涂布层色差、原膜类材料微米级别厚度等参数进行设定及搭配，并在材料多层贴合时保证材料复合的一致性及良率。

模具开发环节方面，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精度尺寸薄度等苛刻要求决定了模具精密程度的高标准，同时，模具设计也与产品生产效率和原材料利用效率直接挂钩。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均采用了自行设计的模具进行生产加工，公司设计的模具加工精度可达到 $\pm 0.02\text{mm}$ ，加工产品尺寸精度达到 $\pm 0.03\text{mm}$ ，连续冲压模具与快速冲压模具冲压速度达到 220 冲次/分。

加工环节方面，公司在多年生产加工中不断精进精密冲压、高精度模切等主要生产工艺，目前公司已掌握了精密功能性器件加工制造的完整工艺链条与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流程改进和自动化作业经验，高精度模切可容纳偏差在 0.05mm 以内，圆形产品切割最小直径达到 0.3mm，在满足客户精度、尺寸、无切痕等苛刻要求的同时快速实现批量化稳定生产。

（5）稳定的产品质量

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电池、新能源动力电池和笔记本电脑中，对电池、笔记本电脑零组件等起到绝缘、保护、缓冲等关键性作用，若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无法得到有效保证，将直接影响终端消费电子产品或新能源动力电池的最终交付使用情况，因此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有着极高要求，将产品质量稳定性作为筛选合格供应商的决定性指标之一。

通过多年的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将质量控制覆盖采购、入料、生产加工、出货等各个环节。采购环节方面，公司对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准入和品质管制标准，对采购产品执行了全链条的质量控制措施；入料环节方面，公司设立了专业检测部门，配备了先进齐备的检测设备，通过高温高湿等可靠性测试、黏性保持力等性能测试、表面电阻耐电压等绝缘性能测试等对材料的功能特性进行检验；生产加工环节方面，生产人员通过 CCD 检测、自动化检测设备对产品的尺寸、公差、套位效果进行实时参数调试纠错，同时公司专业检测人员通过全自动影像测量设备对产品进行巡检；产成品在入库前，公司会对产品形状、色差、贴合位置等进行最终的全面检查。

公司始终将产品稳定性作为维护客户的关键因素，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

（6）专业化的客户服务

发行人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持续的技术革新和产品持续优化阶段，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故客户订单一般具有定制化、高频率、开发周期短的特点，这对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及时交付速度、售后服务能力、应急处理能力等一系列客户服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客户响应方面，公司凭借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前期研发设计优势，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公司研发部门、生产部门等多部门建立了联动响应机制，能够快速完成客户试样需求，并实时反馈。

产品交付方面，公司实施柔性的生产管理方式，面对客户需求变化，对生产计划、生产资源进行了提前布置和调配；同时，公司不断提高自动化程度，通过先进的设备、工艺提高产能，满足大批量生产、快速交付的要求。

在售后服务方面，针对重要客户，公司均安排专业人员驻场，第一时间接收并解决客户售后问题。

在应急处理方面，针对客户重要诉求或临时生产计划，公司专门组成研发、生产、销售等部门联动的售后服务小组进行技术研讨，以最快速度提供解决方案或快速配备资源，调整生产计划，完成生产计划。

公司服务体系健全，专业化程度高，反应速度快，能够及时为客户解决问题，提升客户满意度，维系良好的客户资源。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已在主要客户的同类供应商中占据重要地位，公司具备了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加工能力，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专业的客户服务获得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具备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2.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和市场份额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走访，部分客户基于保密原则并未透露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或市场份额，可获知的竞争对手多数为非公众公司，市场份额在同类供应商中处于领先。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竞争对手	市场份额
1	ATL	保密	最主要供应商，采购份额领先
2	宁德时代	保密	保密
3	联宝电子	昆山鑫宇达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卉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可川科技产品份额处于领先地位、核心供应商
4	春秋电子	昆山鑫宇达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卉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可川科技份额较大，60%左右
5	英力股份	昆山鑫宇达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卉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可川科技处于领先地位、辅料核心供应商
6	LG 化学	保密	保密

3.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毛利率趋势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增速	收入	增速	收入
安洁科技	372,798.83	32.02%	282,382.15	-7.57%	305,515.87
恒铭达	110,456.33	75.27%	63,020.23	8.39%	58,144.15
鸿富瀚	72,430.17	13.23%	63,969.02	46.51%	43,663.09
达瑞电子	120,477.22	27.00%	94,861.46	10.39%	85,933.34
博硕科技	83,568.94	21.87%	68,573.49	35.83%	50,485.67
六淳科技	55,315.96	37.58%	40,205.90	36.10%	29,541.49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增速	收入	增速	收入
平均值	135,841.24	32.96%	102,168.71	6.93%	95,547.27
发行人	74,799.76	33.64%	55,970.08	16.83%	47,907.18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除安洁科技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下降外，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呈现逐年稳步上升趋势。其中安洁科技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1）国内智能手机行业的竞争态势发生阶段性变化，智能手机外壳材质由金属材质转向玻璃等非金属材料，市场对于金属结构件产品的整体需求量进一步减少，导致安洁科技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业务大幅下滑；（2）固态硬盘持续冲击机械硬盘市场，导致机械硬盘产品出货量呈现下降趋势，从而影响安洁科技信息存储类产品收入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洁科技	19.82%	22.43%	26.59%
恒铭达	27.12%	39.19%	50.12%
鸿富瀚	38.31%	41.19%	41.54%
达瑞电子	39.22%	44.31%	48.25%
博硕科技	46.07%	47.86%	43.16%
六淳科技	37.05%	34.20%	33.58%
平均值	34.60%	38.20%	40.54%
发行人	26.33%	29.14%	31.29%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除博硕科技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和六淳科技报告期毛利率逐年上升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其中博硕科技 2020 年较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其夹治具及自动化设备核心技术不断积累和业务自产比率不断提升共同作用所致；六淳科技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涨主要系由于其平板电脑产品工艺的改进和自身产能释放因而降低了外协的比例。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较强，主要体现在优质

稳定的客户资源、核心供应商地位、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优秀的生产加工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专业化的客户服务；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多数为非公众公司，公司在主要客户处市场份额在同类供应商中处于领先；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趋势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说明 2021 年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与下游行业销售趋势相匹配

2021 年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电池类功能性器件细分产品收入及其变动金额、变动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电子电池功能性器件	20,432.19	43.56%	19,713.86	63.15%
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	26,469.79	56.44%	11,505.84	36.85%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合计	46,901.98	100.00%	31,219.70	100.00%

由上表可知，在消费电子市场可观的市场容量下，公司 2021 年消费电子电池功能性器件收入依然维持在高位；而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高景气的驱动，客户对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的采购需求激增，进而带动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收入的大幅增长。

公司的消费电子电池功能性器件和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对应的终端应用领域分别为消费电子行业和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公司 2021 年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收入增长趋势符合行业特性，亦与下游行业销售趋势相匹配，具体如下：

1. 消费电子行业

作为消费电子最重要的细分领域，智能手机市场已进入存量时代，2011 年至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由 4.95 亿台增长至 13.58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约 10.62%。同时，中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智能手机市场，2021 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3.43 亿台，占全球手机出货量的比例约为 25%。由全球及国内智能手机近年来的出货量可以反映出，智能手机等传统消费电子领域市场规模总体保

持稳定，并随着疫情防控的常态化，未来消费电子行业仍具有一定的增长基础。

公司消费电子电池功能性器件的主要客户为 ATL，ATL 在全球专业锂电池制造商中，其技术、产能与销量均处于领先地位。2020 年至 2021 年，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ATL 全球手机锂电池出货量市场份额分别为 37.96% 和 39.00%，全球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出货量市场份额分别为 34.44% 和 37.70%，均位居榜首。ATL 领先且稳定的市场份额支撑了 ATL 对公司的采购规模，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对 ATL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138.93 万元和 14,362.37 万元，稳定在较高水平。

2. 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以中国市场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爆发式增长态势，使得新能源动力电池超越消费电子电池和工业储能电池，成为锂离子电池中增长最快的部分。动力电池市场规模未来将进一步扩大，为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市场拓展和销售增长提供广阔的空间。根据 GGII 的统计，中国 2016 至 2021 年新能源动力锂电池产量由 30.8Gwh 增加至 220Gwh，预计 2022 年中国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的出货量预计将达到 450Gwh。

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的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宁德时代作为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企业，近年来业绩快速增长，根据宁德时代 2021 年年度报告，宁德时代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35,579.64 万元，同比增长 159.06%，实现动力电池系统销量 116.71GWh，同比增长 162.56%。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分别为 7,373.39 万元、16,382.00 万元，同比增长 122.18%，与宁德时代销售增长趋势具有一致性。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消费电子电池功能性器件收入规模稳定在高位的同时，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大幅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收入增长趋势符合行业特性，亦与下游行业销售趋势相匹配，公司 2021 年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收入大幅增长，符合行业特性，公司 2021 年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客户主要获取方式，前五大客户的订单份额获得情况及业务合

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份额下降趋势或被替代的风险；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方式、合同金额及期限，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是否有排他性条款

1. 说明客户主要获取方式，前五大客户的订单份额获得情况及业务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份额下降趋势或被替代的风险

(1) 客户的主要获取方式

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包括自主开发、终端品牌商或产品制造商指定两大类。自主开发模式下，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拜访客户、技术交流等方式接触客户，之后通过打样试生产等机会与客户开展业务交流，之后在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后，会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进而开展进一步的业务合作。终端品牌商或产品制造商指定模式下，终端品牌商或产品制造商通常会指定其上游零组件供应商向公司采购定制功能性器件。相关零组件供应商根据其客户的指定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并根据生产需求发出订单，逐步建立合作关系。

(2) 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宁德时代	16,382.00	7,373.39	6,436.31
2	ATL	14,362.37	14,138.93	11,607.24
3	联宝电子	9,655.82	6,812.86	5,390.99
4	春秋电子	5,119.74	5,237.63	3,502.72
5	英力股份	2,776.33	2,397.21	1,528.18
6	LG 化学	1,830.89	1,789.04	2,056.15

报告期内，公司对 LG 化学销售存在小幅下降，主要系 LG 化学产品结构和业务定位发生战略转型，产品策略亦逐渐向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倾斜，故公司对 LG 化学销售的小幅下降主要系 LG 化学自身战略调整所致。

(3) 公司前五大客户业务合作情况

根据公司统计及与客户访谈确认，公司前五大客户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份额	供应商地位	合作起始时间	合作关系
1	ATL	采购份额领先	主要供应商，整体实力行业领先	2012年起无间断	未来合作关系稳定
2	宁德时代	不方便透露	质量稳定、品控优秀，系长期合作厂商	2015年起无间断	未来合作关系稳定
3	联宝电子	处于领先地位	核心供应商伙伴	2015年起无间断	未来合作关系稳定
4	春秋电子	同类领先	同类具备竞争优势	2015年起无间断	未来合作关系稳定
5	英力股份	领先地位	核心供应商	2016年起无间断	未来合作关系稳定
6	LG 化学	不方便透露	不方便透露	2015年起无间断	不方便透露

报告期内，公司已成为 ATL、宁德时代、联宝电子、春秋电子、英力股份等客户的核心供应商或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业内知名的企业，其在选择合格零组件供应商时通常需经过严格、长期、复杂的准入认证过程，对公司规模、产品技术、质量、响应时间、内控体系、财务状况、社会责任等都设有相当高的标准。一旦通过认证，客户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供货交期保证、服务习惯等因素的考虑，一般会与合格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因此通常情况下合作关系比较稳定。

公司基于多年合作与客户形成了商业互信，且公司产品质量及服务能力均获得主要客户的认可，根据客户访谈确认及公司统计，公司在前五大客户订单份额处于同类领先地位，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基本呈现上升趋势，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均对“双方未来合作关系稳定”进行了认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前五大客户同类采购订单份额领先，业务合作稳定，未来公司在主要客户处份额下降或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2. 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方式、合同金额及期限，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是否有排他性条款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署作为长期合作协议的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信用期限等条款，相关协议均未包含排他性条款，且由于框架协议并非采购指令，未包含价格或金额等信息。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将

向公司发出订单，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期限等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主要获取方式包括自主开发、终端品牌商或产品制造商指定两大类；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前五大客户同类采购订单份额领先，业务合作稳定，未来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处份额下降或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协议中不存在排他性条款。

（四）结合主要客户行业分布、合作历史、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性，具体原因如下：

1. 消费电子产业和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客户为消费电子产业和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知名制造服务商或组件生产商，消费电子产业和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的高集中度导致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

近年来，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更新迭代速度加快，行业竞争加剧，品牌格局日渐形成，部分优势品牌成为行业领导者，市场份额日益集中。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前五大厂商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0.6%、71.1%和 71.0%，平板电脑出货量前五大厂商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4.4%、78.5%和 78.2%；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前五大厂商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8.4%、77.5%和 76.6%；同时，根据 SNE Research 统计数据，新能源动力电池出货量前五大厂商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5.7%、78.8%和 79.5%，市场集中度持续处于高位。

终端品牌商对上游制造商及零组件生产商会进行严格的管控及持续跟踪考核，由于较严苛的准入和维持标准，所选择的合格供应商一般集中在少数几家。同时，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供货交期保证、服务习惯等因素的考虑，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及零组件生产商一般会与合格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

因此，公司下游终端品牌商、产业知名制造服务商或组件生产商的高集中度，使得功能性器件行业企业销售呈现集中的情况。

2. 客户集中符合行业惯例，大客户资源系功能性器件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细分领域的优质企业，优质的大客户资源及其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功能性器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材料，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名单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客户名单
恒铭达	富士康、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宝集团、安费诺、立讯精密、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嘉联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博硕科技	富士康、比亚迪、欧菲光、歌尔股份、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安洁科技	-
鸿富瀚	富士康、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蓝思科技、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京东方
达瑞电子	三星视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安费诺、歌尔股份、立讯精密
六淳科技	富士康、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欧菲光、瑞声科技

注：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安洁科技于 2011 年上市，上市以后未公开披露其主要客户的相关信息，而 2011 年年代久远，披露信息不具可比性，故剔除。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下游优质企业，下游知名客户与其重要供应商的合作通常比较稳定，故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铭达	65.89%	58.71%	74.36%
博硕科技	95.33%	90.49%	92.40%
安洁科技	29.31%	40.49%	41.85%
鸿富瀚	86.21%	91.04%	90.74%
达瑞电子	57.16%	58.15%	66.27%
六淳科技	77.25%	72.63%	81.90%
均值	68.53%	68.59%	74.59%
发行人	64.40%	64.25%	60.52%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3. 与大客户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的体现

服务优质大客户，并为之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是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之一。首先，行业内优质大客户经营状况稳定，资金状况良好，财务风险较低，采购需求

高，订单稳定，合作沟通专业性更强，是更优质的合作对象；其次，优质大客户对供应商综合实力要求较高，能够鞭策公司不断保持自身综合竞争力。同时，大客户拥有优秀的市场前景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在参与引领行业趋势的新品开发设计、不断满足客户新需求的过程中能够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最后，公司通过与该等客户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获得潜在客户的认可，提升盈利能力。

因此，与大客户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的体现，客户集中度较高也是公司战略性选择优质客户的结果。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性。

（五）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和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方式、信用政策、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各主要客户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和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方式、信用政策、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1）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和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方式

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和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方式不存在差异，均系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的协商定价。

（2）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和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信用政策

公司结合客户的整体情况、业务规模、合作情况等因素，对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行综合评估以确定各个客户的信用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和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一般为月结 30 至 120 天。

（3）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和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电池类功能性器件和结构类功能性器件，其

中电池类功能性器件包括消费电子电池功能性器件和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电池功能性器件的主要客户为 ATL，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的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结构类功能性器件的主要客户为联宝电子、春秋电子和英力股份，发行人销售前述产品给主要客户和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A. 消费电子电池功能性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 ATL 的单价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产品尺寸规格不同所致。发行人对 ATL 的产品主要系用于电池电芯的绝缘胶纸，尺寸规格较小，而销售给其他的客户的产品主要用于电池包，尺寸规格较大。

与此同时，发行人销售给 ATL 的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由于：ATL 是全球排名第一的消费电子锂离子电池生产巨头，其本身凭借市场领先的地位、稳健的经营、精细化的管理，保持着较高的利润水平；发行人与其合作已逾 10 年，在其“同类主要供应商中，采购份额领先”，稳固的关系、良好的合作亦是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得以保持较高水平的重要因素；公司主要向 ATL 销售高精度消费电子电池绝缘类功能性器件，该产品主要用于电池电芯，本身附加值较高。

B. 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宁德时代的产品单价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不同。宁德时代的产品中单价较高的顶贴片和绝缘片占比权重高于其他客户，其他客户中单价较低的底托板占比权重高于宁德时代。

发行人销售给宁德时代的毛利率较低系宁德时代产业链利润压力传导和供应链竞争加剧所致。

② 结构类功能性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联宝电子的结构类功能性器件的单价高于其他客户，而销售给春秋电子、英力股份的单价与其他客户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销售给联宝电子的单价较高主要系单价较高的面框贴片产品主要向联宝电子销售，进而整体拉高了联宝电子的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联宝电子和春秋电子的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不同。发行人销售给联宝电子的主要产品主要为毛利率较低的结构固定类功能性器件，销售给春秋电子的主要产品为毛利率较低的保护类功能性器件，而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前述两类产品销售权重均较低，故而拉高了其他客户的毛利率。

2020 年公司对英力股份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2019 年和 2021 年，公司销售给英力股份的毛利率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则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产品细分结构不同。2019 年公司对英力股份的销售毛利率均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由于 2019 年公司销售给英力股份的主要产品为结构固定类功能性器件，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主要产品为缓冲类功能性器件，而 2019 年结构固定类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低于缓冲类功能性器件，故而导致公司销售给英力股份的毛利率低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毛利率。2021 年公司对英力股份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由于 2021 年公司销售给英力股份的高毛利率的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和缓冲类功能性器件占比升高。

2. 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各主要客户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ATL

2020 年公司对 ATL 的单价和毛利率较 2020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满足 ATL 降价要求所致。

2021 年，公司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保持平稳，而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20 年新接手的 ATL 项目逐步进入规模化生产的成熟阶段，公司对于成熟期项目的成本管控及良率进一步提升，项目成本相应降低。

②宁德时代

报告期内，由于宁德时代产业链利润压力传导，宁德时代降价和供应链竞争加剧，发行人对宁德时代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持续下降。

③联宝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宝电子销售单价持续下降主要系客户降价、匹配竞争对手报价和细分产品结构变化的综合原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联宝电子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公司向联宝电子销售的主要产品面框贴片影响，2020 年公司对联宝电子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面框贴片产品所适配的笔记本电脑机型多为当期新引入型号，毛利率较高；2021 年，公司面框贴片产品仍以原有型号为主，新机型配套的面框贴片产品占比较低，毛利率相应有所降低。

④春秋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对春秋电子毛利率在 2021 年所有下滑，主要因为公司在保护类功能性器件、结构类固定类功能性器件的个别项目中匹配竞争对手报价或满足客户降价需求，导致公司对春秋电子的毛利率出现下降。

⑤英力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向英力股份销售单价持续下降主要系英力股份降价、匹配竞争对手报价和细分产品结构变化的综合原因所致。

2020 年公司对英力股份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 2020 年英力股份在联宝电子供应链体系的地位逐步提高，交易规模和新项目数量增加，使得英力股份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多为毛利率较高的新机种配套产品；2021 年，公司应客户要求对保护膜等产品的相关工艺进行了变更，导致产品单位成本有所提升，但单位售价保持稳定，进而影响了部分订单的毛利率。

⑥LG 化学

公司对 LG 化学销售的单价和毛利率 2019 年与 2020 年保持稳定，2021 年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客户绝缘胶纸产品尺寸规格变小，销售单价相应减少；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匹配竞争对手报价所致。

（2）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持续下降的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样呈现下降趋势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其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但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公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毛利率下降趋势一致。

②公司主要客户的其他供应商亦存在销售单价下滑及毛利率下降的情形

公司主要客户宁德时代、联宝电子的其他供应商亦存在销售单价下滑及毛利率下滑的情形。宁德时代第一大 PCB 供应商金禄电子在公开信息中披露，“受终端客户宁德时代降价的影响，报告期内部分产品降价，致使其销售的多层板平均单价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分别为 1,034.13 元/m²、891.01 元/m²、805.91 元/m²，其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产品毛利率亦有所下降，分别为 28.18%、23.22%、16.73%”；根据创业板在审企业玮硕恒基公开信息披露，其单轴产品按终端客户归集，第一大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均系联想，该单轴产品销售单价同样呈下降趋势。

故公司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亦存在销售单价下滑及毛利率下降的情形，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客户的其他供应商一致。

（3）各主要客户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可总结为客户降价、匹配竞争对手报价、细分产品结构变化、产品规格尺寸变化等单一因素或前述多个因素的作用，因每家客户的降价程度、订单竞价程度、细分产品结构、产品变化情况等因素均不具有可比性，故公司对每家客户的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和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方式、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而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由于产品细分结构不同、客户降价和主要客户行业地位不同等因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下滑主要系由于客户降价、供应链竞争加剧、产品细分结构变化等因素综合导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趋势一致，亦与主要客户的其他供应商的销售单价下滑及毛利率下降的趋势一致；因每家客户的降价程度、订单竞价程度、细分产品结构、产品变化情况等因素均不具有可比性，故公司对每家客户的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一般销售与 VMI 销售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定价原则、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部分客户采用 VMI 销售方式的原因，该部分客户对其他供应商是否采用 VMI 模式，发行人对 VMI 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1. 说明一般销售与 VMI 销售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定价原则、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销售与 VMI 销售模式的定价原则均系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的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销售和 VMI 销售的毛利率和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两种销售模式对应的产品类型不同、客户不同，而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单价与毛利率均存在差异，故一般销售模式和 VMI 销售模式的毛利率与销售单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对部分客户采用 VMI 销售方式的原因，该部分客户对其他供应商是否采用 VMI 模式，发行人对 VMI 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1）对部分客户采用 VMI 销售方式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 VMI 模式的销售方式主要系基于客户所提出的要求。同时，通过 VMI 模式的采用、特别是 VMI 仓储信息的共通共享，公司能够更及时、准确的了解客户生产投料节奏、材料库存余额等存货管理信息，进而为客户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供应服务。

（2）该部分客户对其他供应商是否采用 VMI 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主要 VMI 客户联宝电子及宁德时代对其他部分供应商亦采用 VMI 模式，经查询 A 股市场中、以联宝电子及宁德时代为主要客户的部分公司相关披露信息，其同样存在 VMI 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确认方法	主要 VMI 销售客户
1	震裕科技 (300953.SZ)	精密结构件	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公司委托客户对在客户的 VMI 仓库的合同产品进行管理，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根据客户生产情况领用产品上线后，公司在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宁德时代、比亚迪
2	容百科技 (688005.SH)	三元正极材料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以及预计需求安排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后，根据发货单发货并由第三方物流将货物发往中转库（包括第三方仓库或客户仓库）并形成运输单，待客户将公司产品领用后（客户领用公司产品视为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客户将实际领用的产品明细以领用单等类似单据形式与公司核对。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领用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宁德时代、力神电池
3	凯金能源 (主板在审)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公司依照宁德时代的产品需求预测，将产品送至第三方物流仓库进行存放，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本公司所有。货物在第三方物流公司储存期间，宁德时代对其品质进行检测。宁德时代根据生产需求下发订单，第三方物流公司根据订单的要求将检测合格的产品运送至宁德时代仓库	宁德时代
4	乾德电子	精密连接器	VMI 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均与客户对账进行确认，可以确保 VMI 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性	富士康、联宝电子
5	商络电子 (300975.SZ)	陶瓷电容	本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送达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客户签收后，经领用并与客户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对账”时点	联宝电子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恒铭达和六渥科技同样存在 VMI 销售模式，故公司采用 VMI 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对 VMI 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三条关于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相关迹象	公司 VMI 收入确认政策分析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公司仅在客户从 VMI 仓库实际领用时后方可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符合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公司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时点为在客户从 VMI 仓库实际领用时点	符合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客户占有该商品的时点为自第三方 VMI 仓库实际领用或接收公司商品入库的时点	符合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从 VMI 仓库实际领用后，客户取得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符合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从 VMI 仓库实际领用时，表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符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销售与 VMI 销售模式的定价原则均系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的协商定价，一般销售模式和 VMI 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销售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不同模式下公司销售对应的主要客户、产品均不同，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部分客户采用 VMI 销售方式主要系由于客户要求，该部分客户对其他部分供应商亦采用 VMI 模式；发行人对 VMI 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七）说明自主开发模式下毛利率与终端品牌商或产品制造商指定模式下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 自主开发模式下毛利率与终端品牌商或产品制造商指定模式下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获取客户的方式不同，分为自主开发模式和终端品牌商或产品制造商指定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模式下毛利率与终端品牌商或产品制造商指定模式下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系销售客户存在差异。公司对该等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导致两种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2. 公司自主开发模式与终端品牌商或产品制造商指定模式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存在终端品牌商指定模式的包括恒铭达、达瑞电子、博硕科技，相关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终端品牌商指定	其他直接销售
恒铭达	富士康、和硕、伟创力（苹果等指定）	安费诺、淳华电子、正崧电子等
达瑞电子	伟易达、伟创力、美律电子、安焕电子（Jabra、森海塞尔等指定）	三星视界、鹏鼎控股、立讯精密等
博硕科技	富士康	昆山力盟、超声电子、丘钛科技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达瑞电子、博硕科技未在公开披露信息中披露终端品牌商指定模式与其他直接销售模式毛利率的差异。根据恒铭达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信息，其消费电子防护产品存在终端品牌指定产品和其他消费电子防护产品两类，且申报报告期内两

类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同样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主开发模式与终端品牌商或产品制造商指定模式两种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由于其对应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八）说明报告期内向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而毛利率逐年大幅下降且与其他同类客户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动降价扩大销售和调整信用政策提升业绩的情况，是否对宁德时代缺乏议价能力，向宁德时代的销售增长是否可持续，毛利率未来是否仍存在大幅下滑的可能性

1. 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要向宁德时代销售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电芯和电池包模组中的功能性器件，主要包括用于电池电芯的顶贴片、绝缘片、底托板等及用于电池包模组的贴合胶带、绝缘罩板、隔热垫等。报告期内，受益于宁德时代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及公司与宁德时代合作关系的进一步深化，公司向宁德时代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宁德时代作为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企业，根据 SNE Research 统计，宁德时代 2017-2021 年动力电池使用量连续五年排名全球第一，2021 年宁德时代动力电池使用量市占率为 32.6%。根据宁德时代 2021 年度报告，宁德时代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35,579.64 万元，同比增长 159.06%，实现动力电池系统销量 116.71GWh，同比增长 162.56%。

动力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与动力电池盖板、动力电池壳体等结构类器件作为动力电池中不可或缺的辅材，与动力电池的出货量具有较强的匹配性。根据相关研究报告中对动力电池结构件、功能件等辅材的单位成本（元/GWh）的估算，结合宁德时代各年度动力电池系统销量数据，2020 年和 2021 年，宁德时代动力电池产品中辅材成本约为 231,140 万元和 595,221 万元，同比增长 157.52%。2020 年和 2021 年，可川科技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分别为 7,373.39 万元、16,382.00 万元，同比增长 122.18%，与前述客户成本的增长趋势具有一致性。

宁德时代对公司采购量的快速增加不仅只源自于宁德时代日益增长的采购需求，也是公司进一步深化与宁德时代合作关系的成果。在主要产品销售规模较快增加的同时，随着宁德时代更多生产基地的设立，公司与宁德时代更多的主体展开合作，合作的产品种类进一步扩充。

因此，公司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源于宁德时代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及公司与宁德时代合作关系的进一步深化，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毛利率逐年大幅下降且与其他同类客户波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业务中，公司对宁德时代的销售毛利率逐年下降，对其他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客户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对宁德时代毛利率的下降系宁德时代产业链利润压力传导和供应链竞争加剧的共同作用。

根据宁德时代公开文件披露，因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格局、技术进步、规模效应、补贴政策、疫情突发事件等因素，其毛利率呈现明显下降趋势：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宁德时代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06%、27.76%、26.28%和14.48%；在该背景下，宁德时代通过供应链传导利润压力，其供应链供应商毛利率逐年下降。

同时，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集中度使得宁德时代作为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军品牌成为各供应商的合作优选，公司作为宁德时代重要的功能性器件供应商，面对激烈的内部竞争，需不断匹配竞争对手报价，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宁德时代的供应商地位和份额。

反观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其他客户，整体毛利率在2020年小幅下调后，2021年得到提升。2020年，其他客户整体毛利率的下滑主要系客户降价、同类供应商竞争加剧所致；2021年，由于高毛利产品的导入、规模化生产效益的显现等，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其他客户整体毛利率出现较大程度提升。

因此，客户毛利率受供应链竞争、产品价格、产品结构及成本管控等多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对宁德时代毛利率受整体供应链毛利率下滑和内部竞争加剧的影

响较大，报告期内下滑较明显；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其他客户作为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的追随者，其供应链的竞争压力相对较小，客户对公司产品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故公司对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受客户降价、同类供应商竞争加剧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毛利率逐年大幅下降且与其他同类客户波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3. 公司不存在主动降价扩大销售或调整信用政策提升业绩的情况，公司对宁德时代的议价能力较弱

公司作为宁德时代电池类功能性器件重要供应商，会在统筹订单整体利润空间的前提下，尽可能满足客户降价需求或应对其他供应商竞争，以此维护自身地位，公司不存在主动降价扩大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德时代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调整信用政策提升业务的情形。

公司自 2015 年与宁德时代合作起，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服务，与宁德时代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宁德时代在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的主导地位、庞大的产业规模及乐观的发展前景，产业链供应商普遍对宁德时代存在一定依赖，公司对宁德时代的议价能力较弱。面对该情形，公司一方面在参与宁德时代订单投标时，会统筹考虑整体订单利润水平，主动放弃部分利润微薄的订单投标；另一方面加深与宁德时代新品的合作力度，获取更多附加值较高的新品订单，以此提升公司在宁德时代的议价水平。

4. 公司向宁德时代的销售增长可持续

(1) 公司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以匹配客户的发展需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贯彻以技术创新为先导的经营理念，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建立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机制和完善的研发体系；培养了一支专业素质过硬、行业经验丰富、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团队；自主研发了满足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技术工艺；并最终与客户逐渐形成了共同研发的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与不同客户的长期合作交流，伴随新材料的不断应用以及下游终端

应用产品的不断升级，已经在材料复合、模具开发、加工精度等生产加工的多方面体现出了竞争优势。

公司服务体系健全，专业化程度高，反应速度快，能够及时为客户解决问题，提升客户满意度，维系良好的客户资源。

因此，公司在研发、制造、服务等方面的核心优势，是公司向宁德时代的销售增长可持续的核心基础。

（2）公司是宁德时代的长期合作供应商

结构件及功能性器件产品是动力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对锂电池的安全性、密封性等均具有直接影响。公司与宁德时代自 2015 年起开始合作，是其在功能性器件领域的长期合作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与宁德时代的合作关系，相关产品的投标总数和中标率均有所提升。因此，公司向宁德时代的销售增长是双方深厚合作基础的体现。

（3）下游爆发，宁德时代发展势头良好

近年来，以中国市场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爆发式增长态势，动力电池市场规模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宁德时代作为其中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军企业，表现出了强劲且持续的增长势头，宁德时代业绩快速提升。宁德时代业绩增长，是公司向其销售增长可持续的需求基础。

5. 公司对宁德时代毛利率未来仍大幅下滑的可能性较小

（1）宁德时代产业链毛利率未来将得到改善

宁德时代产业链的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新能源退坡政策、供需关系等多方面影响，原材料价格方面，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并非市场长期发展趋势，上下游供需不平衡的情况终将得到改善；新能源补贴逐步退坡的总体趋势市场已有充分预期，未来对毛利率影响有限；从需求端来看，近年来新能源车替代燃油车的趋势愈发明显，随着全球新能源车渗透率的大幅增长，未来几年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迈入“TWh”时代，持续高涨的需求将一定程度上缓解产业链企业在成本及销售端的压力；此外，宁德时代已与其下游主要客户进行友好协商，共同应对供应链压力。宁德时代产业链毛利率未来将得到改善。

（二）公司已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应对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已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应对宁德时代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依托技术优势，加强了与宁德时代的设计研发合作，共同开发出耐电解液胶带、电池顶盖防护贴片等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公司通过投标获取宁德时代订单，公司会在投标时综合考虑订单利润水平，对部分竞争激烈的利润微薄的订单放弃投标，对部分利润水平一般的订单进行选择性的投标；公司依托规模效应，持续加强供应链合作关系及成本管控能力，降低产品单位成本。

因此，宁德时代通过产业链进行成本传导的压力会伴随经济周期、行业发展、需求释放及产业链合作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改善；同时公司已制定了积极措施以应对宁德时代销售毛利率下降给公司带来的经营压力。公司对宁德时代毛利率未来仍大幅下滑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源于宁德时代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及公司与宁德时代合作关系的进一步深化；客户毛利率受供应链竞争、产品价格、产品结构及成本管控等多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对宁德时代毛利率受整体供应链毛利率下滑和内部竞争加剧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下滑较明显，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其他客户作为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的追随者，其供应链的竞争压力相对较小，客户对发行人产品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毛利率逐年大幅下降且与其他同类客户波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主动降价扩大销售和调整信用政策提升业绩的情况；发行人对宁德时代的议价能力较弱；发行人向宁德时代的销售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对宁德时代毛利率未来仍大幅下滑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公司对宁德时代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九）结合销售给联宝电子及其指定生产商的收入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产品对联宝电子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类功能性器件客户中，除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大昶（重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昶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有限公司、万承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昆

山)有限公司等客户外,其余客户均为联宝电子及其配套组件生产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联宝电子及其配套组件生产商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未超过40%。公司结构类功能性器件对联宝电子不存在重大依赖,对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联宝电子产业链集中具有合理性

联宝电子是联想集团最大的笔记本电脑研发和制造基地,主要生产联想笔记本电脑,联想笔记本电脑作为笔记本电脑行业领军者,占据了超过20%的市场份额。联宝电子为了更好的对自身供应链进行质量管控,将供应链厂商纳入供应商名录进行统一管理,“指定模式”系知名厂商的普遍模式。

联宝电子考虑笔记本电脑整机装配效率,对于可先直接贴合至笔记本屏幕、硬盘等笔记本电脑硬件的功能性器件产品,指定公司将产品直接交付于联宝电子组装贴合;对于贴合于笔记本结构件的功能性器件产品,联宝电子指定公司将产品交付于组件生产商,组件生产商将公司产品组胶、安装贴合至结构件后,再将成品交付联宝电子,联宝电子进行最终的整机装配。

故联宝电子的市场地位及“指定模式”的采用使得联宝电子产业链集中化程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拥有单独面向下游市场的竞争力优势

联宝电子指定模式中,零组件生产商并非仅仅扮演“指定交付厂商”角色,而是直接参与产品交付的全流程,对功能性器件供应商的供货表现和综合实力进行全面的了解和考察。发行人已与下游知名的组件生产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供货表现和综合竞争力得到了下游知名的组件生产商认可,未来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拥有单独面向下游市场的竞争力优势,即使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下游零组件生产商进行独立采购,公司也可凭借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和优秀的业内口碑获取其市场份额。

3. 框架协议及实际执行中不存在排他性销售、独家销售等限制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联宝电子及其春秋电子、胜利精密、英力股份等组件生产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中不存在排他性销售、独家销售等限制性条款，在订单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排他性销售、独家销售等限制性情形。

4. 公司与联宝电子的合作符合供求双方利益

公司与联宝电子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联宝电子最核心的同类供应商，销售份额领先，双方合作符合双方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对联宝电子集中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拥有单独面向下游市场的竞争力优势，与联宝电子的合作符合供求双方利益，发行人结构类功能性器件对联宝电子不存在重大依赖，对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公司客户较集中的风险。

（十）说明消费电子电池功能性器件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类型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消费电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类型产品主要因产品复杂性、规模化生产以及主要客户不同所致，具体如下：

1. 消费电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多数产品规格较小、加工复杂性及精度要求较高，且涉及多种复合材料的贴合，故产品附加值较高；
2. 消费电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多数产品规格较为稳定，且形状较小便于运用多工位圆刀模切机进行生产加工，因此自动化以及规模化生产水平较高；
3. 消费电子电池功能性器件与其他类型产品主要客户差异导致毛利率不同。

公司不同类产品对应客户及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客户	主要应用领域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消费电子电池功能性器件	ATL、LG 化学	消费电子锂离子电池
	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	宁德时代、中创新航、瑞浦能源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结构类功能性器件		联宝电子、春秋电子、英力股份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
光学类功能性器件		蓝思科技、南极光	液晶显示屏

由上表可知，公司消费电子电池功能性器件与其他类别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该等差异导致公司相应产品所处产业链不同，由此产生的附加价值量亦不相同。

其中，ATL 是公司消费电子电池功能性器件主要客户。ATL 是全球排名第一的消费电子锂离子电池生产巨头，其本身凭借市场领先的地位、稳健的经营、精细化的管理，保持着较高的利润水平，因此相较于压低成本，其更重视供应商质量稳定性，供应链价格竞争压力较小；另一方面，公司与其合作已逾 10 年，在其“同类主要供应商中，采购份额领先”，稳固的关系、良好的合作亦是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得以保持较高水平的重要因素。

因此发行人消费电子电池功能性器件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类型产品主要系对应主要客户不同，导致相应产品所处产业链及相应附加价值量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消费电子电池功能性器件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类型产品主要因产品复杂性、规模化生产以及主要客户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十一）结合上下游行业供求变化、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价格、成本变动等情况，说明 2021 年主要产品毛利率均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2021 年公司部分主要产品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要系客户降价、订单份额竞争加剧、产品周期变化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电池功能性器件业务主要产品为绝缘类功能性器件和保护类功能性器件；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业务主要产品为保护类功能性器件、绝缘类功能性器件和结构固定类功能性器件；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主要产品为结构固定类功能性器件、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和保护类功能性器件，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1.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按照应用领域不同可划分为消费电子电池功能性器件和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

（1）消费电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①绝缘类功能性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业务下的绝缘类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保持稳定。

②保护类功能性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业务下的保护类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这主要系由于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变化。自 2019 年起公司开始向 ATL 交付保护膜等保护类功能性器件，订单数量逐年增加，ATL 保护类功能性器件订单相较其他客户保护类功能性器件订单毛利率较高，故随着公司向 ATL 销售保护类功能性器件产品的份额逐年提高，公司保护类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持续上涨。

（2）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

①保护类功能性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业务下的保护类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分别呈现波动趋势。

2019 年至 2020 年，保护类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的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的保护类功能性器件的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宁德时代对部分订单进行降价，同时公司为了匹配竞争对手报价，巩固其在宁德时代供应商的地位，对部分保护类功能性器件产品实行降价。

2021 年保护类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上涨，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瑞浦能源、震裕科技等客户在保护类功能性器件订单的销售占比上升所导致。

②绝缘类功能性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业务下的绝缘类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此类产品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受客户持续降价需求、匹配竞争对手报价等影响，该类产品订单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③结构固定类功能性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业务下的结构固定类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呈现波动趋势。2020年较2019年毛利率增加主要系由于前述产品的主要客户宁德时代于2020年向公司采购毛利率较高的底托板，2021年较2020年毛利率减少主要系受宁德时代持续降价需求和匹配竞争对手报价等影响。

2. 结构类功能性器件

（1）结构固定类功能性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结构固定类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呈现波动的趋势，主要系具体产品面框贴片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面框贴片随着其生命周期的不同，产品毛利率会发生变化，一般呈现逐步下降趋势，即新导入产品的毛利率处于高点，待产品处于成熟期，毛利率会出现下降。结构固定类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2020年较2019年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引入新型面框贴片产品，相关产品整体处于导入期、毛利率较高。

2021年较2020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面框贴片产品逐渐走向成熟期，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

（2）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稳定；2021年毛利率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为巩固自身供应商地位，通过匹配竞争对手报价或主动让利的形式，降低了客户联宝电子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订单价格，导致2021年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出现下滑。

（3）保护类功能性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结构类功能性器件的保护类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联宝电子对保护膜、喇叭网等部分保护类功能性器件产品提出了降价需求。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21年发行人部分主要产品毛利率出现下

滑，主要系客户降价、订单份额竞争加剧、产品周期变化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二、关于外协加工和采购（《告知函》问题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外协采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14,349.58万元、20,838.35万元和25,442.11万元，金额逐年增长且相近或高于发行人直接原材料采购金额；部分客户销售合同中存在外协相关限制性条款，但发行人未取得客户关于认可外协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胶带类、原膜类和保护膜类，各类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其中保护膜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部分原材料供应商为贸易商；向部分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业务总量80%。

请发行人：（1）说明采用外协加工和采购模式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达瑞电子、安洁科技、鸿富瀚、六淳科技是否存在外协加工和采购；（2）结合外协采购和外协加工的区别，进一步说明外协采购、外协加工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客户的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情形，是否违反合同限制性条款的规定；（3）结合外协采购和加工规模占比较高及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的影响、自产产品与外协采购产品及外协加工产品之间的差异（包括所使用的技术或专利）等，说明发行人对外加工、外协采购及外协厂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有核心技术和竞争优势；（4）说明2021年保护膜类原材料采购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年外协加工增幅远高于外协采购增幅的原因；（5）说明外协采购单价报告期持续下降、2021年原材料和工序加工单价同比上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6）结合具体外协加工项目，分向不同外协企业采购同一项目、同一外协企业向其他主体提供同一项目等维度，量化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7）说明外协加工企业、外协采购企业的综合毛利率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市场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压低采购端毛利率从而调节发行人毛利的情况；（8）说明瑞道集团等部分供应商同时为外协加工供应

商和外协采购供应商的原因，前十位供应商的合作年限、外协加工和采购规模及占比、单价，此类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成本的核算方法，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9）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存在外协相关限制内容的外协厂商情况、加工采购规模及占比，此类厂商对公司外协的确认方式，目前是否存在由于限制条款产生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部分销售合同中存在外协相关限制性条款的客户，发行人事先未取得客户关于认可外协书面确认、事后访谈时也未取得客户确认的原因，是否可能因违约承担法律责任，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10）结合相关外协供应商的获取方式及合作历史，说明部分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远诚集团、瑞道集团等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比例较高的供应商相关情况，包括是否为贸易商、盈亏情况、有无关联关系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负担成本或利益输送等情形；（11）说明完全自产产品和存在外协加工或外协采购同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两者是否存在重大差异；（12）分析外协采购的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与自产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成本及毛利率的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瑞道集团由外协采购调整为外协加工前后，其毛利率变化情况；（1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外协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外协供应商间接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采购业务负责人；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3.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取得发行人向ATL、德赛电池、新普科技、力神电池申请补充访谈的相关邮件及回复；4. 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5.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6.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7.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及行业研究报告；8. 获取发行人外协加工、外协采购分类别明细；9. 获取报告期各期外协交易金额前十大的供应商向公司及向其他客户销售相似产品/服务的报价单或成本分析表；10. 获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外协采购供应商财务报表；11. 访谈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1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外协采购供应商交易明细；13. 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执行了资金流水核查程序；14. 取得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承诺文件；15. 网络检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情况。

（一）说明采用外协加工和采购模式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达瑞电子、安洁科技、鸿富瀚、六渥科技是否存在外协加工和采购

1. 公司采用外协模式具有合理性

（1）公司电池功能性器件存在外协加工是基于产品特殊工序、缓解用工压力的考虑，具有合理性

公司电池类功能性器件部分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原材料进行涂胶、涂墨、喷漆、印刷等特殊处理，需要特殊生产设备及特定环保要求，公司将该类产品的原材料表面处理工序委托外部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存在产能紧张、用工短缺问题，且随着订单规模的增长，上述问题进一步加剧，故公司针对电池类功能性器件部分产品中工艺较为基础或自动化程度低、人力耗用量较大的工序环节，采用外协加工形式进行处理，以避免相关工序环节低效的人力资源投入，有效缓解公司用工压力。

（2）公司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采用外协采购模式主要由于产能优化配置、缓解生产用工紧张、充分利用地区产业资源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①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无法与其他业务实现产线共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4.66%、98.81%及107.34%，公司产能整体处于饱和状态。公司外协采购模式主要涉及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产品，结构类功能性器件订单料号多、各料号批量少，需耗费较多的生产资源，且由于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与电池类功能性器件在产品规格、产品构造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所以不同品类间的排产切换将会产生额外的停机、调试成本，结构类功能性器件很难跟电池类功能性器件实现经济化、效率化的产线共用。故在此背景下，公司将生产资源集中于附加值更高的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产品。

②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需投入较多的人工

公司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产品种类规格繁多，订单中往往包括部分技术指标要求不高、自动化水平较低的产品，与电池类功能性器件相比规模化生产效果不显著，需投入较多的人工。

受近年来数字经济模式冲击、长三角地区制造业招工难影响，公司用工持续紧张，产线工人数量持续存在缺口，加之2020年以来疫情的反复和防控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外地务工人员供给收缩，进一步加剧了用工短缺局面。

③外协采购模式的采用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所在地区产业资源

公司坐落于江苏昆山，处于电子产业集群区域，周边中小型电子加工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且多数电子加工企业已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及工艺水平，借助产品图纸、设计方案及公司的工艺指导、生产监督，即可实现一般功能性器件的批量、高效生产。

④外协采购模式的采用并未影响公司对业务核心环节的把控

随着功能性器件行业的发展、下游需求的加速更新迭代，对于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快速、准确把握以及针对性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已成为功能性器件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所在，结构类功能性器件客户对供应商的设计研发能力尤为看重。

公司配备了独立的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研发部门，形成了核心技术和核心专利，为客户提供需求评估、产品设计、材料选型、模具设计、样品试制和测试等完整的前端服务，并深度参与包括方案设计、打样验证、功能验证测试、系统整体测试、方案验证测试、小批量试产等完整的产品开发过程。

因此，从产品开发到批量生产前的产品评估、工程验证、材料复合、模具开发、样品制作、小批量试投等关键环节均由公司负责或掌控，正式量产阶段后外协供应商只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进行生产加工，其中关键产品所用模具系发行人设计，关键产品的生产加工工艺由公司指导进行，外协供应商仅负责项目的实施。

⑤外协采购模式的采用得到了客户的确认，且未影响产品质量和客户合作关系

功能性器件行业普遍存在将产品委托外部厂商加工或生产的情形，公司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主要客户均对“公司在把控前端产品设计和全流程质量控制的情况下，将产品进行外协生产，外协生产未对产品品质造成影响”进行了确认。

针对外协产品，公司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外协产品原材料的选用进行了严格的管控，对外协产品的生产加工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并在外协产品入库前，对产品进行功能性测试和全面的质量检查，外协采购模式的采用并未影响产品交付质量，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

如前所述，公司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采用外协采购模式主要由于产能优化配置、缓解生产用工紧张、充分利用地区产业资源等原因；同时，外协模式的采用并未影响公司对业务核心环节的把控，该模式得到了客户的确认，且未影响产品质量和客户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采用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模式具有合理性。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样存在外协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存在外协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外协情况
安洁科技	1. 2019 年年报应付账款中存在委托加工费相关情况的披露； 2. 根据对安洁科技外协厂商昆山亿嘉胜电子有限公司的现场访谈，其同样为安洁科技提供外协服务，可进一步佐证安洁科技存在外协情况。
恒铭达	2019 年-2021 年年报中均存在委托加工物资相关情况的披露。
鸿富瀚	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在产品规模化批量生产时，为保证对客户的快速响应，鸿富瀚对于少量不具备加工能力或工艺较为简单的环节交由外协供应商生产。
博硕科技	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生产方面，考虑到行业生产季节性、周期性特点，博硕科技采取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及 OEM 模式为辅的生产模式。
达瑞电子	其招股说明书披露：达瑞电子产品主要采取自行生产的方式，但由于环保资质限制或降低生产成本的需要，达瑞电子将部分简单工序委托给外协供应商生产。
六淳科技	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受淡旺季切换、订单紧急程度、产品附加值大小、工艺条件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内企业通常会将部分销售订单或部分工艺环节进行委外生产。相应地，六淳科技的委外生产也存在成品委外生产和部分工序委外生产两种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电池功能性器件存在外协加工是基于产品特殊工序、缓解用工压力的考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采用外协采购模式主要由于产能优化配置、缓解生产用工紧张等原因，且发行

人所在地区产业资源禀赋为采用外协采购模式提供了条件；同时，外协模式的采用并未影响发行人对业务核心环节的把控，该模式得到了客户的确认，且未影响产品质量和客户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外协加工、外协采购、OEM等将产品委托外部厂商进行加工生产的情形，与发行人一致。

（二）结合外协采购和外协加工的区别，进一步说明外协采购、外协加工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客户的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情形，是否违反合同限制性条款的规定；

1. 结合外协采购和外协加工的区别，进一步说明外协采购、外协加工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外协采购和外协加工的区别

外协加工模式，是指发行人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委托外协厂商完成产品生产过程中部分加工处理环节的过程。而根据委外环节的不同，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可分为两大类：①原材料外协：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将某些需要特殊生产设备或特定环保要求的原材料表面处理工序交由外部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外协厂商进行，外协厂商相应以半成品形式交付发行人，主要包括对原材料进行印刷、涂胶和喷漆等；②工序外协：将部分产品的加工工序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加工。

外协采购模式，是指发行人向外协厂商提供产品图纸，外协厂商根据图纸的工艺要求进行材料的采购及全环节的生产加工，并在加工完成后以成品形式交由发行人验收入库。在该模式下，发行人对全流程均保持着深度的涉入及严格的质量管控：①发行人交予外协厂商的产品图纸，均系依托于其与客户共同的开发设计工作，相关信息均由双方沟通确定；②材料采购上，若客户对原材料有要求的，发行人会指导外协厂商进行针对性采购；③加工生产环节中，部分产品所用模具会由发行人设计或指导外协厂商进行针对性采购，且发行人会对生产中的重要工艺流程进行必要的现场指导及驻场监督；④产品验收环节，发行人会依据与自产产品相同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以确保相关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⑤此外，发

行人会对外协厂商进行不定期现场验厂，对于产线配置、生产管理未达到公司既定标准的，将要求外协厂商进行整改。

（2）公司外协采购、外协加工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带动整体订单生产需求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7,907.18万元、55,970.08万元和74,992.91万元，2020年及2021年同比增速分别为16.83%及33.99%，呈持续增长态势，相应带动了整体订单生产需求的增加，在既有模式下，公司外协加工、外协采购金额随之增长。

②受自有产能饱和、用工紧张及用工波动风险影响，公司相应增加外协产能的利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4.66%、98.81%及107.34%，已处于饱和状态；同时，受近年来新经济模式冲击、长三角地区制造业招工难影响，公司用工持续紧张，产线工人数量存在缺口，尤其是2020年疫情所导致的外地务工人员流动受限，进一步加剧了用工短缺局面；此外，部分终端产品、特别是消费电子产品淡旺季波动，亦容易对人力密集型工序产生旺季突发用工需求、淡季人力资源浪费的波动影响。基于此，为满足增量订单的承接及既定交付周期的需要、平抑订单规模增长情况下用工波动风险的加剧，公司相应增加了对外协产能的利用，同样带动了外协加工、外协采购金额的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外协采购金额的逐年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产能饱和及用工紧张局面的综合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2. 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客户的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情形，是否违反合同限制性条款的规定

（1）外协采购和外协加工规模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主要采取自主生产方式，少数产品采取外协加工形式，一方面，电池类功能性器件部分产品涉及对原材料进行印刷、涂胶和喷漆等需要特殊生产设备或特定环保要求的表面处理工序，原材料表面处理委外加工系部分电池类功能性器件特殊生产工序的必要措施；另一方面，针对部分

产品折弯等工序无法实现自动化，耗用人工较多的问题，公司将通过将该产品加工工序外协的形式应对自身用工短缺的情形。

故公司电池类功能性器件外协加工形式的采用主要基于特殊生产工序和缓解用工压力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类功能性器件外协加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27%、10.11%和10.98%，基本保持稳定。

同时，2020年和2021年公司分别发生结构类功能性器件外协加工费用676.48万元和2,386.95万元，这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管控以及优化供应链管理，将部分原以外协采购模式进行生产的面框贴片产品调整为外协加工模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形式主要针对结构类功能性器件，受制于有限的产能和持续存在的用工缺口，公司在掌握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中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等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情况下，充分利用周边产业资源，合理采用外协采购形式。

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

①报告期各期，公司结构类功能性器件收入分别为16,769.02万元、22,547.61万元和25,364.63万元，2020年及2021年同比增幅分别为34.46%和12.49%。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规模的增长也相应带动了外协采购金额的提升；

②自2016年起，中国数字经济起势，数字经济相关行业对制造业产生就业吸纳效应，大量制造业就业向服务业就业转移，近年来，制造业企业劳动力缺口持续存在，受数字经济冲击，长三角地区制造企业持续出现招工难现象，公司产线工人持续短缺；

③2020年起，受新冠疫情影响，苏州地区外地务工人员流动受限，目前，尽管新冠疫情在我国得到了较好的控制，但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苏州地区务工人员供给量仍未充足。

因此，报告期内，受客观原因影响，长三角地区用工短缺现象持续存在，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和用工短缺的矛盾仍未得到有效化解，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规模和占比较高。

综上，公司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存在外协情况，但仅有博硕科技、六淳科技在其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相关数据信息。

为进一步分析功能性器件行业外协采购情况，除同行业可比公司之外，以下选取其他具有公开信息、同样从事功能性器件或结构件生产的企业，分析其外协情况，具体如下：

业内公司	主营业务	外协情况	外协占比	备注
光大同创	消费电子防护性及功能性产品	存在OEM模式和外协加工模式	2019年、2020年、2021年，OEM及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34.86%、37.01%、41.01%	创业板已过会
博硕科技	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	采取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及OEM模式为辅的生产模式	2019年、2020年1-6月外协加工及OEM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24.11%、18.73%	创业板上市企业
科森科技	精密结构件	购买的外协服务为金属结构件加工等	2019-2021年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外协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为28.87%、30.50%、22.67%	主板上市企业
领益智造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	外协加工主要产品为CNC产品和冲压产品；由于环保资质限制，将部分产品的表面处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外协加工总额占总体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14.55%、16.49%、8.01%	主板上市企业
六淳科技	电子产品高精度精密功能性器件	存在成品委外生产和部分工序委外生产两种情况	2019-2021年委外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14.91%、19.65%、14.00%	创业板在审
捷邦精密	定制化的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	部分产品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生产	2019-2021年外协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21.20%、21.23%、19.34%	创业板已过会
威博精密	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	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	2016年外协加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31%	安洁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
久泰精密	消费电子领域的功能性精密模切器件	选择将部分产品订单委外加工，外协方通常采用成品交付形式	2019、2020年外协订单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29%	锦富技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
阿特斯	3C设备辅料	部分生产工序如喷涂、表面硬化等采取外协加工	2019年委外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32%	智动力现金收购标的

由上表可知，委外加工是功能性器件、结构件等电子加工行业普遍存在的形式，公司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3）公司客户其他同类供应商存在类似情况

主要客户	同类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客户其他同类供应商的类似情形	确认方式或来源
ATL	是	可川科技与同类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均为供应商通用制式合同，可川科技同类供应商中，存在未履行提前告知程序将产品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形。	客户确认
宁德时代	是	宁德时代供应商、上市公司震裕科技（300953.SZ）在其公开文件中披露：“当在加工过程中部分工序出现产能瓶颈状态时，为了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按时交货，公司会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同时，对于有些需要较大投入但应用较少的生产工序，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公司采用委托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	公开信息查询
联宝电子	是	可川科技与同类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均为供应商通用制式合同，其他同类供应商存在将产品委托外部厂商加工或生产的情况，为行业普遍惯例。	客户确认
		创业板过会企业光大同创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均系联想集团，销售占比超40%且逐年上升，其公开披露：“存在OEM模式及外协加工模式，在自身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会将部分订单采用OEM方式或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公开信息查询
英力股份	是	同类供应商包括可川科技在生产中存在外协，基本都未履行事先通知义务，英力股份同意供应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不进行外协的事前通知。	客户确认
春秋电子	是	春秋电子结构件供应商恒坤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公司已逐渐由原先公司自行进行原材料采购并安排生产的模式，转变为以外协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	公开信息查询

经客户确认或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客户ATL、宁德时代、联宝电子、英力股份、春秋电子的其他供应商亦存在委托外部厂商生产加工情形。

（4）公司部分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存在外协相关限制性条款，发行人因其外协情形可能产生的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

①大部分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外协相关限制条款

外协涉及的大部分客户如联宝电子、宁德时代、春秋电子、胜利精密、珠海冠宇、LG化学等，均未在与发行人的销售合同中对外协进行明确限制。

客户在销售合同中订立了例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协议的任

何部分或任何订单的任何部分的权利及义务给第三方”、“未经它方事先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甲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订单委托给第三方（分包方），使用第三方作为分包方均不得免除乙方对甲方的保证和责任”等限制供应商分包、转让订单的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付给客户的所有产品及质量均由发行人向客户独立承担责任，发行人合作的外协供应商不直接对发行人的客户负责，发行人监督和把控外协供应商的工作质量，故发行人不存在将业务分包、订单转让给与第三方的情形，未违反上述销售合同相关条款。

同时，针对上述限制分包、转让条款，公司主要客户在接受访谈时对发行人不存在将整个订单任务打包交给第三方完成，不违反合同中相关外包条款的事项进行了确认。

②部分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存在外协相关限制性条款，但已对公司外协情况进行了确认

部分涉及外协的客户如 ATL、瑞浦能源、英力股份在销售合同中存在外协相关限制性条款，即约定了供应商采取外协方式需取得该等客户认可等相关条款。如前述，通常发行人不会特意通知客户外协相关事项，上述客户在接受访谈时，对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将产品进行外协生产的事项进行了认可，并对合作过程中不存在争议与纠纷进行了确认。因此，鉴于公司已取得客户的访谈书面确认，各方合作过程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客户要求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低。

③部分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存在外协相关限制性条款，公司未取得该等客户关于认可外协的书面确认

部分涉及外协的客户如力神电池、德赛电池、新普科技（以下简称“该类客户”）在销售合同中对外协存在限制性条款，约定了供应商采取外协方式需取得该等客户认可等相关条款。公司未取得该等客户关于认可外协的书面确认，严格按照相关协议，公司存在违反客户制式合同约定的外协限制性条款的情形。但若严格按照违反上述外协限制性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占公司

净利润的比例为 3.49%、3.78%和 2.18%，且报告期各期，该类客户涉及外协产品占公司的收入、利润比例均不足 3%。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类客户合作稳定，双方不存在纠纷或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因此，公司因存在违反上述客户制式合同约定的外协限制性条款的情形而存在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采购、外协加工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存在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委外加工是功能性器件、结构件等电子加工行业普遍存在的形式，发行人外协加工和外协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主要客户 ATL、宁德时代、联宝电子、英力股份、春秋电子的其他供应商亦存在委托外部厂商生产加工情形；发行人因存在违反客户制式合同约定的外协限制性条款的情形而存在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结合外协采购和加工规模占比较高及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的影响、自产产品与外协采购产品及外协加工产品之间的差异（包括所使用的技术或专利）等，说明发行人对外加工、外协采购及外协厂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有核心技术和竞争优势

考虑产品表面处理等特殊工序、产能受限、产能优化配置等因素，公司在部分产品中采用外协加工或外协采购形式，公司业务完整，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对于外协产品不存在技术瓶颈，公司周边外协厂商市场供给充足，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外协加工、外协采购及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公司具备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体如下：

1. 自产产品和外协加工产品、外协采购产品的差异

（1）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发行人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产品以自产为主，少量产品因原材料表面处理要求、人力耗用较高等原因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其中，除需原材料表面处理的产品外，多数外协加工产品为人工耗用较高、产品要求及工艺复杂度较低的产品。因

此，涉及外协加工产品系特殊工序、人力耗用较多或工艺简单产品，该产品不涉及核心专利或核心技术。

（2）结构类功能性器件

公司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主要采用外协采购形式，公司会在厂内产能压力缓解时安排部分结构类功能性器件的自行生产。公司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产品种类规格繁多，除部分核心产品外，也包括部分技术指标要求不高、附加值较低的产品。

公司掌握了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最核心的产品设计环节，形成了在项目开发阶段与客户共同研发设计的业务模式，针对结构类功能性器件核心产品，公司为客户提供需求评估、产品设计、材料选型、模具设计、样品试制和测试等完整的前端服务，并深度参与包括方案设计、打样验证、功能验证测试、系统整体测试、方案验证测试、小批量试产等完整的产品开发过程。

公司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前段研发设计的项目案例覆盖了面框贴片、变色数字型触摸板贴片、异型多孔复合功能铜铝箔、多层次结构复合电磁屏蔽组件、异形局部胶泡棉等结构类功能性器件核心产品类别。

产品外协生产时，产品的材料复合、生产工艺、加工模具均为发行人自主设计，核心产品关键技术或加工环节由发行人协助或指导外协供应商完成，外协供应商主要按照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图纸要求实施项目。

结构类功能性器件核心产品的开发过程均由公司和客户共同参与完成，核心产品的方案设计、材料复合、模具开发等关键环节或技术均由公司负责或掌控，核心产品的生产加工环节由公司指导及监督。

2. 公司业务完整，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

公司根据细分产品类别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研发体系和业务组织架构，掌握了产品开发、产品评估、工程验证、开立模具、样品制作、小批量试投、正式订单、产品量产、检验出货等完整业务流程，拥有全产品条线的生产加工技术和自主生产加工能力，其外协形式的采用仅是对自身产能不足等的有效应对，公司业务完整，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

3. 公司对外协加工、外协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1）外协形式的采用是公司应对订单增长与产能受限矛盾的有效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营业规模稳步扩大，整体订单生产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产能紧张、用工短缺的情形持续存在，外协形式的采用成为了公司应对订单增长与产能受限矛盾的有效措施。在厂内产能饱和，用工人员短缺时，公司可充分利用外协产能，承接部分订单。

（2）公司外协产品不存在技术门槛，公司完全具备自行生产能力

公司将部分产品进行外协系基于特殊工序、产能受限、资源优化配置等考虑，不存在生产技术门槛，公司掌握了覆盖公司全产品条线的完整的生产加工技术，公司完全具备全产品条线的自主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会在厂内产能压力缓解时安排部分外协产品的自行生产。

（3）公司外协占比已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已采取多种方式解决对产能和用工的迫切需求，一方面公司加大招聘力度，提升一线员工薪酬，拓宽招聘渠道；另一方面增加自动化技术与设备投入，减少人工耗用。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裕正科技一期于2020年底正式投产，由于2020年底至目前，全球疫情的反复及防控政策的不确定性，裕正科技的员工招聘及生产计划仍未及预期，但公司已利用裕正科技现有产能对部分外协产品进行自产。2021年，公司外协占比较2020年已呈现下降趋势。

另外，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4.45亿元用于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系公司另一主要生产基地，用于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的扩充公司产能和生产资源。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形式的采用是公司应对订单增长与产能受限矛盾的有效措施，公司完全具备自行生产能力，2021年公司外协占比较2020年已呈现下降趋势

4.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1）电子加工行业竞争格局催生了代工市场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器件行业属于电子加工行业的细分范畴，我国电子加工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趋于成熟，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并形成了梯队化的竞争格局。

近年来，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更新迭代速度加快，行业竞争加剧，部分优势品牌成为行业领导者，市场份额日益集中。随着终端品牌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升，为匹配自身质量标准、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都在不断加强对供应链的整合，寻求优质的产业链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这使得行业内少数具备优秀生产和研发实力、领先的产品设计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和成本优势的大型功能性器件企业得以脱颖而出，进而在行业内形成了梯队化的竞争格局。

功能性器件行业第一梯队企业与业内知名客户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后，自身综合实力也在与下游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得到了进一步成长，并打破传统的“来图加工”的供货模式，参与到客户产品的设计研发中，与客户粘性不断提升，不会轻易被客户更换。行业壁垒较高，一般企业难以介入。同时，第一梯队企业在各自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制定了不同的发展战略，并逐渐走出了差异化的发展道路，第一梯队企业竞争程度相对较小。

第二梯队企业具备了一定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产品能够做到精密化，可按照客户图纸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但一般缺乏独立的产品开发能力，大多不具备独立面对下游客户的实力，主要服务于大型功能性器件企业，为其提供产品代工服务，企业数量较多，竞争程度较为激烈；第三梯队企业规模偏小，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较低，工序简单，精度和复合度要求不高，一般服务于中小品牌生产商，或作为大型功能性器件企业部分产品产能的补充。该类企业产品同质化严重，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

故受制于行业梯队化的竞争格局，中小功能性器件企业进入行业内知名客户供应链的门槛较高，电子产品代工服务成为第二梯队第三梯队企业开展业务的主流方式之一。

（2）公司周边外协厂商市场供给充足，公司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在全球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地位成就了以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为代表的庞大的配套功能性器件行业产业集群。公司坐落于江苏昆山，周边功能性器件企业众多，绝大部分功能性器件厂商自主获取下游大客户订单能力有限，主要目标客户群为大型功能性器件企业或中小品牌生产厂商，业务以受托加工为主。故公司周边外协厂商市场供应充足。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周边外协厂商市场供给充足，公司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5. 公司具备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核心供应商地位、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优秀的生产加工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专业化的客户服务，具体如下：

（1）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与ATL、LG化学、欣旺达等知名锂离子电池制造商以及宁德时代、中创新航、瑞浦能源等知名动力电池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笔记本电脑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中，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笔记本电脑制造商联宝电子及其配套组件生产商春秋电子、英力股份、胜利精密等，鉴于上述知名厂商对于功能性材料供应商有着严苛的筛选标准，因此能够获得上述知名厂商认可也进一步验证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2）核心供应商地位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自成立便专注于电池类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目前在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电池功能性器件主要客户中，公司处于重要供应商地位，ATL、宁德时代、德赛电池、力神电池、塔菲尔、中创新航、三星视界、欣旺达等主要客户均对公司供应商重要地位进行了认可。

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凭借其优秀的研发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及其质量管控能力，现已成为联宝电子及其配套组件生产商的功能性器件核心供应

商。联宝电子、春秋电子、英力股份、胜利精密等主要客户均对公司供应商重要地位进行了认可。

（3）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贯彻以技术创新为先导的经营理念，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建立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机制和完善的研发体系；培养了一支专业素质过硬、行业经验丰富、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团队；自主研发了满足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技术工艺；并最终与客户逐渐形成了共同研发的业务模式。

有别于“来图加工”，共同研发的业务模式能够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前端研发和设计阶段，快速准确并高质量的满足客户的打样需求，有效缩短新产品导入时间，增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

报告期内，共同研发的业务模式主要针对核心产品和新导入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方案设计或改进，综合考虑客户要求、生产效率、成本优化等因素，对产品材料选择、结构设计、工艺改进提出自身建议，并通过与客户的不断验证最终确定产品方案。发行人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前端研发设计的项目覆盖发行人各业务线，包括纽扣电池绝缘耐高温标签、电芯侧边绝缘胶纸、电池包绝缘缓冲异形贴合组件、动力电池正负极绝缘顶盖贴片、弧面R角面框贴片等。

（4）优秀的生产加工能力

功能性器件行业的生产主要为冲压、模切，经过多年的发展，操作难度上不存在太高的障碍，随着新材料的不断应用以及下游终端应用产品的不断升级，功能性器件产品更多的在材料复合、模具开发、加工精度等方面体现其生产端的核心竞争力。

材料复合环节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对各原材料材质特点、功能性参数、搭配效果等形成了全面系统的知识体系，可根据客户不同产品特点，对离型材料和粘性材料粘黏性配比、涂布层色差、原膜类材料微米级别厚度等参数进行设定及搭配，并在材料多层贴合时保证材料复合的一致性及良率。

模具开发环节方面，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精度尺寸薄度等苛刻要求决定了模具精密程度的高标准，同时，模具设计也与产品生产效率和原材料利用效率直接挂钩。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均采用了自行设计的模具进行生产加工，公司设计的模具加工精度可达到 $\pm 0.02\text{mm}$ ，加工产品尺寸精度达到 $\pm 0.03\text{mm}$ ，连续冲压模具与快速冲压模具冲压速度达到220冲次/分。

加工环节方面，公司在多年生产加工中不断精进精密冲压、高精度模切等主要生产工艺，目前公司已掌握了精密功能性器件加工制造的完整工艺链条与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流程改进和自动化作业经验，高精度模切可容纳偏差在 0.05mm 以内，圆形产品切割最小直径达到 0.3mm ，在满足客户精度、尺寸、无切痕等苛刻要求的同时快速实现批量化稳定生产。

（5）稳定的产品质量

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电池、新能源动力电池和笔记本电脑中，对电池、笔记本电脑零组件等起到绝缘、保护、缓冲等关键性作用，若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无法得到有效保证，将直接影响终端消费电子产品或新能源动力电池的最终交付使用情况，因此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有着极高要求，将产品质量稳定性作为筛选合格供应商的决定性指标之一。

通过多年的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将质量控制覆盖采购、入料、生产加工、出货等各个环节。采购环节方面，公司对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准入和品质管制标准，对采购产品执行了全链条的质量控制措施；进料环节方面，公司设立了专业检测部门，配备了先进齐备的检测设备，通过高温高湿等可靠性测试、黏性保持力等性能测试、表面电阻耐电压等绝缘性能测试等对材料的功能特性进行检验；生产加工环节方面，生产人员通过CCD检测、自动化检测设备等对产品的尺寸、公差、套位效果进行实时参数调试纠错，同时公司专业检测人员通过全自动影像测量设备等对产品进行巡检；产成品在入库前，公司会对产品形状、色差、贴合位置等进行最终的全面检查。

公司始终将产品稳定性作为维护客户的关键因素，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

（6）专业化的客户服务

发行人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持续的技术革新和产品持续优化阶段，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故客户订单一般具有定制化、高频率、开发周期短的特点，这对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及时交付速度、售后服务能力、应急处理能力等一系列客户服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客户响应方面，公司凭借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前期研发设计优势，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公司研发部门、生产部门等多部门建立了联动响应机制，能够快速完成客户试样需求，并实时反馈。

产品交付方面，公司实施柔性的生产管理方式，面对客户需求变化，对生产计划、生产资源进行了提前布置和调配；同时，公司不断提高自动化程度，通过先进的设备、工艺提高产能，满足大批量生产、交付速度的要求。

在售后服务方面，针对重要客户，公司均安排专业人员驻场，第一时间接收并解决客户售后问题。

在应急处理方面，针对客户难解决的或者重要诉求或临时生产计划，公司专门组成研发、生产、销售等部门联动的售后服务小组进行技术研讨，以最快速度提供解决方案或快速配备资源，调整生产计划，完成生产计划。

公司服务体系健全，专业化程度高，反应速度快，能够及时为客户解决问题，提升客户满意度，维系良好的客户资源。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外协形式的采用是发行人应对订单增长与产能受限矛盾的有效措施，发行人完全具备自行生产能力，2021年发行人外协占比较2020年已呈现下降趋势，对外协加工、外协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周边外协厂商市场供给充足，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成为主要客户的核心功能性器件供应商，并在技术研发、业务模式、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具备了较强核心竞争力。

（四）说明 2021 年保护膜类原材料采购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外协加工增幅远高于外协采购增幅的原因

1. 2021年保护膜类原材料采购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光学类业务结构调整，导致保护膜中扩散膜采购减少

公司光学类业务原主要产品为扩散片，其原材料即为保护膜中的扩散膜；2020年起，因为利润空间压缩、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公司针对性减少了扩散片产品业务，相应使得扩散膜采购量减少。2019年至2021年保护膜中扩散膜采购金额分别为537.65万元、367.15万元及0万元，而同期保护膜整体采购金额2,078.91万元、1,916.06及2,010.58万元，故扩散膜采购金额下降相应抑制了保护膜整体采购金额的增长、从而导致其占比的下降。

（2）其他类材料采购金额随特定产品销售增长而提升，相应导致保护膜占比的相对下降

2021年，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营收规模显著增长，同比增幅130.06%，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最主要的原材料即为原膜类材料、胶带类材料，而保护膜在该类产品生产上的使用较少，故原膜类材料、胶带类采购金额同步呈现明显增长，保护膜则采购金额则相对稳定，从而导致保护膜类材料采购占比的相对下降。

综上，2021年保护膜类原材料采购占比大幅下降主要源于相应产品营收情况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2. 2021年外协加工增幅远高于外协采购增幅的原因

（1）两者涉及的主要产品不同，产品营收规模增速的不同相应导致两者增速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而外协采购则主要涉及结构类功能性器件，2021年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同比增长130.06%，结构类功能性器件同比增幅12.49%，两类产品营收增幅的差异相应引起外协加工、外协采购增速的差异。

（2）部分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产品由外协采购模式调整为外协加工模式

2020年下半年起，为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管控以及优化供应链管理，公司将部分原以外协采购模式进行生产的面框贴片产品（属于结构类功能性器件）调整为外协加工模式，相应导致两类采购金额增幅的此消彼长。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2021年保护膜类原材料采购占比大幅下降主要源于相应产品营收情况的变化，具有合理性；2021年外协加工增幅高于外协采购，主要系针对的产品不同以及部分产品采购形式调整所致。

（五）说明外协采购单价报告期持续下降，2021年原材料和工序加工单价同比上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外协采购单价下降与2021年工序加工单价上升主要系部分结构类功能性器件外协模式调整所致

公司外协采购主要涉及结构类功能性器件，电池类功能性器件外协采购量较小，仅为小批量试制或临时性排产。故公司整体外协采购单价主要受结构类功能性器件外协采购单价所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结构类功能性器件外协采购单价在2019年及2020年较为稳定，2021年则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工序加工单价则于2021年有所上升，二者单价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公司基于加强产品质量管控以及优化供应链管理的考虑，自2020年下半年起将部分原以外协采购模式进行生产的面框贴片产品（属于结构类功能性器件）调整为外协加工模式所致。由于面框贴片产品规格较大，且生产流程较多，其整体单价及加工环节价格均较其他外协产品高，故上述采购模式的调整拉高了工序加工的均价、反之亦使得结构类功能性器件外协采购均价相应下降。

2. 2021年原材料加工单价同比上升主要系加工类别占比变化所致

公司外协加工中的原材料加工主要包括材料表面涂胶及表面涂墨两类加工服务，两类服务涉及的涂墨物料、涂覆工艺本身即存在差异，定价亦相应有所不同，相较而言，表面涂胶服务的均价高于涂墨服务。2021年，基于产品生产需要，公司采购涂胶服务的占比有所上升、涂墨服务则相对下降，由此使得整体原材料加工采购单价呈现小幅上升。

3. 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2021年外协采购单价的下降及工序加工单价的上升主要源于面框贴片产品部分料号采购模式的调整，经测算，上述产品料号采购模式调整前后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对公司执行与其他客户相同的定价模式、且不存在对公司的特殊价格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间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核心外协供应商具备合理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公司外协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2021年外协采购单价的下降及工序加工单价的上升主要源于面框贴片产品采购模式的调整，而同期原材料加工单价的上升则主要系涂胶及涂墨两类加工服务占比的相对变化所致，均具有合理性；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结合具体外协加工项目，分向不同外协企业采购同一项目，同一外协企业向其他主体提供同一项目的维度，量化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中，存在同时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的料号，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中存在同时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的料号。经核查，对于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中存在同时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料号，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差异。

2. 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向公司销售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方面无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对于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中存在同时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的料号，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加工服务的价格不存在差异；同时，主要外协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发行人外协价格公允。

（七）说明外协加工企业、外协采购企业的综合毛利率情况，与发行人的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市场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压低采购端毛利率从而调节发行人毛利的情况

1. 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具备合理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与A股制造业上市公司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介于13%~27%区间，其中，外协采购供应商毛利率水平较外协加工供应商偏低，主要系由于外协采购模式下公司与供应商系基于总额法结算，外协加工模式下则仅对加工费部分进行净额结算，故外协采购供应商收入基数较大、毛利率指标相应较低。

考虑到2019年至2021年A股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制造业的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为21.65%、21.11%及20.73%，上述外协供应商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之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市场状况相符，整体处于合理区间。

此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在其公开信息中披露外协供应商的综合毛利率水平，故无法比较公司外协供应商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外协供应商对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与其对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向公司提供外协服务的定价与其向其他客户提供服务的定价模式不存在差异；同时，其对公司的销售价格均不存在特殊优惠，公司亦不存在通过其他补偿利益的方式要求其调降对公司销售价格的情况。

3.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压低采购端毛利率从而调节发行人毛利的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综合毛利率水平合理，同时，外协供应商对公司的定价模式与其对其他客户的定价模式不存在差异、亦不存在特殊优惠或公司通过其他补偿利益方式要求其调降价格的情形。故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压低采购端毛利率从而调节发行人毛利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综合毛利率水平合理；外协供应商对发行人的定价模式与其对其他客户的定价模式不存在差异、亦不存

在特殊优惠或公司通过其他补偿利益方式要求其调降价格的情形；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压低采购端毛利率从而调节公司毛利的情况。

（八）说明瑞道集团等部分供应商同时为外协加工供应商和外协采购供应商的原因；前十位供应商的合作年限、外协加工和采购规模及占比、单价，此类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成本的核算方法，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 说明瑞道集团等部分供应商同时为外协加工供应商和外协采购供应商的原因

（1）外协供应商均具备提供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服务的能力

外协采购模式下，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产品图纸，外协厂商根据要求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及生产加工；外协加工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的部分生产加工工序委托予外协供应商进行。不同模式下外协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实质上均聚焦于冲压、模切等加工环节，外协采购供应商亦具备对产品进行部分工序加工的能力。

（2）公司各类外协产品一般采用单一的外协模式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模式主要涉及电池类功能性器件，外协采购模式主要针对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且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及技术工艺磨合基础的考虑，公司对于各类外协产品选配了较为稳定的外协供应商群体，对各类外协产品的外协模式亦不会轻易切换。

除瑞道集团外，公司外协供应商均主要向公司提供单一模式的外协服务，另一模式的外协服务金额较小，多为小批量试制或临时性采购，属于偶发性质。

（3）瑞道集团同时为外协采购及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主要系报告期内面框贴片产品外协模式的调整、扩充所致

瑞道集团系公司结构类功能性器件面框贴片产品的主要外协采购供应商，2020年下半年起，为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管控以及优化供应链管理，公司将部分原以外协采购模式进行生产的面框贴片产品调整为外协加工模式，并继续由瑞道集团提供相关服务，相应形成瑞道集团同时为外协加工供应商和外协采购供应商的情况。

综上，公司外协供应商均具备提供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服务的能力；除瑞道集团外，公司外协供应商均主要向公司提供单一模式的外协服务；因面框贴片产品外协模式的调整扩充，瑞道集团相应为公司同时提供外协采购及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

2. 前十位供应商的合作年限、外协加工和采购规模及占比、单价

报告期内，对于同时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前十大的供应商，其与公司的合作年限、相关外协加工和采购规模及占比、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pes

供应商名称	合作年限	模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注	单价	金额	占比 ^注	单价	金额	占比 ^注	单价
合晶永集团	9年	外协采购	3,937.68	23.15%	0.09	6,036.36	37.34%	0.11	5,326.91	47.21%	0.11
		外协加工	59.18	0.70%	0.05	-	-	-	11.97	0.39%	0.08
瑞道集团	7年	外协采购	3,126.50	18.38%	1.04	4,758.40	29.44%	1.45	2,677.63	23.73%	1.52
		外协加工	2,348.08	27.84%	6.03	644.02	13.78%	4.41	-	-	-
恒永昌集团	7年	外协采购	3,586.57	21.09%	0.24	1,047.74	6.48%	0.20	587.40	5.21%	0.24
		外协加工	9.09	0.11%	0.11	14.14	0.30%	0.09	10.77	0.35%	0.03
昆山贝莱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年	外协采购	3,320.38	19.52%	0.14	1,229.11	7.60%	0.11	92.69	0.82%	0.10
		外协加工	49.75	0.59%	0.10	2.33	0.05%	0.05	1.23	0.04%	0.04
金合捷集团	6年	外协采购	465.92	2.74%	1.10	725.94	4.49%	1.24	717.52	6.36%	1.31
		外协加工	-	-	-	7.69	0.16%	7.58	5.05	0.16%	0.05
昆山美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年	外协采购	1.19	0.01%	0.21	34.65	0.21%	0.19	2.39	0.02%	0.91
		外协加工	979.61	11.61%	0.06	516.82	11.06%	0.06	73.24	2.39%	0.09
昆山亿嘉胜电子有限公司	4年	外协采购	2.02	0.01%	0.07	49.40	0.31%	12.37	130.62	1.16%	13.65
		外协加工	433.98	5.14%	0.05	327.59	7.01%	0.05	145.94	4.76%	0.04
昊强集团	4年	外协采购	0.42	0.00%	0.17	-	-	-	-	-	-
		外协加工	323.21	3.83%	0.05	377.00	8.07%	0.04	357.53	11.66%	0.05

供应商名称	合作年限	模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注	单价	金额	占比 ^注	单价	金额	占比 ^注	单价
苏州鸿鲲鹏电子有限公司	4年	外协采购	-	-	-	3.76	0.02%	0.42	-	-	-
		外协加工	295.36	3.50%	0.07	201.81	4.32%	0.10	218.38	7.12%	0.09
昆山科亿新电子有限公司	7年	外协采购	88.91	0.52%	0.12	253.31	1.57%	0.17	157.40	1.39%	0.17
		外协加工	8.54	0.10%	0.04	17.28	0.37%	0.04	-	-	-

注：上述占比为占当期相应类别采购总额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2020年瑞道集团部分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产品由外协采购模式调整为外协加工、使得两类模式采购金额均较大外，其余外协厂商均主要向公司提供单一类别模式的外协服务，另一类别模式的金额均极小，多为小批量试制或临时性采购，属于偶发性质。

此外，公司各家外协供应商所提供的外协服务均针对同一类别产品，不存在同时提供结构类功能性器件及电池类功能性器件外协服务的情形。

3. 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成本的核算方法

（1）公司对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采用不同成本核算方法

外协采购模式下，外协厂商依据公司提供的产品图纸、工艺要求，直接进行材料的采购及全环节的生产加工，加工完成后以成品形式交由公司验收入库，公司按照成品总价值核算为库存商品。

外协加工模式下，则由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材料，委托外协厂商完成产品生产过程中部分加工处理环节。在此过程中，公司始终拥有外发材料的所有权、将其作为委托加工物资进行核算，外协厂商完成加工过程、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公司仅就加工费部分与外协厂商进行结算。其中，对于原材料加工，相关加工费用随委托加工物资结转为半成品入库，对于工序加工，各委外工单的相关加工费用则结转分配至工单对应的产成品入库成本。

（2）公司外协加工、外协采购模式具有差异化的订单及管理形式

外协采购模式下，公司直接向供应商下达一般采购订单，除必要的工艺沟通、生产指导外，仅需对供应商所交付产品的最终数量、品质进行验收管理。

外协加工模式下，公司则同时向供应商下达委外加工订单，委外加工订单在订单编号、采购料的料号及品名上区别于一般采购订单；同时，在该模式下，公司不仅需对供应商所交付加工制品的最终数量、品质进行验收管理，亦需对加工材料外发、收回、损耗全过程进行管控及核算。

综上，公司外协加工与外协采购具有差异化的订单及管理形式、成本核算方法，且在外协加工模式下，公司对加工材料的领用、外发、收回均保持全流程的管控及核算，故不存在两类模式管理及核算混同的情形。

4. 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不同外协模式不存在管理及核算混同，瑞道集团同为外协采购、外协加工供应商系部分面框贴片产品采购模式的调整，相关产品模式调整前后毛利率无显著差异；同时，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关联方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间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且经实地走访确认，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对公司执行与其他客户相同的定价模式、不存在对公司的特殊价格优惠；此外，核心外协供应商均具备合理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经价格对比分析公司外协价格具有公允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均具备提供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服务的能力，除瑞道集团外，外协供应商均主要向公司提供单一模式的外协服务，瑞道集团同时为公司提供外协采购及外协加工服务系面框贴片产品外协模式调整、扩充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同外协模式不存在管理及核算混同，瑞道集团同为外协采购、外协加工供应商系部分面框贴片产品采购模式调整、扩充所致，调整前后毛利率无显著差异，同时，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其对发行人定价亦不存在特殊优惠，且主要外协供应商具备合理综合毛利率、发行人外协加工及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九）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存在外协相关限制内容的外协厂商情况、加工采购规模及占比，此类厂商对公司外协的确认方式，目前是否存在由于限制条款产生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部分销售合同中存在外协相关限制性条款的客户，发行人事先未取得客户关于认可外协书面确认、事后访谈时也未取得客户确认的原因，是否可能因违约承担法律责任，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 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存在外协相关限制内容的外协厂商情况、加工采购规模及占比，此类厂商对公司外协的确认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存在外协相关限制内容的客户主要为ATL、德赛电池、新普科技、瑞浦能源、力神电池和英力股份，该等客户的外协加工发生额/外协

采购额、涉及的主要外协厂商、外协相关限制性条款，客户对公司外协的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公司	采购规模及占比			合同中外协相关限制性条款	外协情况	涉及的主要外协厂商	客户对公司外协的确认方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ATL	1,482.6	1,840.74	1,622.91	未经甲方（客户）书面许可，乙方（公司）不得将订单所指示产品转给任何第三方生产加工	外协加工	昆山亿嘉胜电子有限公司、协庆集团、	已访谈书面确认
	2.69%	4.66%	4.95%				
德赛电池	228.81	178.01	91.5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订单》转移给任何第三方进行生产及交货（包括外协加工）	外协加工	苏州鸿鲲鹏电子有限公司	未取得书面确认
	0.42%	0.45%	0.28%				
新普科技	107.57	118.79	91.59	乙方需得到甲方之书面承诺，方可将甲方委托其制造的标的物再委托第三者制造	外协加工	昊强集团	未取得书面确认
	0.20%	0.30%	0.28%				
瑞浦能源	277.11	79.82	7.82	乙方委托或承包给乙方外协厂时，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 SQE、研发中心、采购等部门的认可	外协加工	昆山美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尧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已访谈书面确认
	0.50%	0.20%	0.02%				
力神电池	90.53	18.01	78.12	乙方把产品的全部或者部分制造、加工、修理委托给第三方时（以下简称为外包方），应事前申请并得到甲方的批准。	外协加工	苏州鸿鲲鹏电子有限公司、昆山鑫能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未取得书面确认
	0.16%	0.05%	0.24%				
英力股份	2,160.02	1,801.77	1,193.02	如果乙方将甲方所需的产品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制造时，必须知会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外协采购	恒永昌集团、昆山贝莱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访谈书面确认
	3.92%	4.56%	3.64%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该类客户并未严格禁止外协，在取得客户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亦可以采取外协方式。但由于公司客户较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在交易中通常处于较强势地位，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多为客户提供的制式合同，在客户相关权利及保护性条款上，设置了较为严格的标准，且一般难以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要求客户修改或删除相关合同条款。

2. 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由于限制条款产生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外协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合同中存在外协限制性条款的上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稳定，双方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亦不存在由于外协事项或相关限制条款产生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ATL、瑞浦能源、英力股份关于公司外协情况的书面确认，未取得书面认可的客户主要为力神电池、德赛电池、新普科技（以下简称“该类客户”）。根据统计，该类客户涉及外协产品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及其相应占比为：

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该类客户涉及外协产品产生的收入（万元）	1,301.07	773.47	704.98
该类客户涉及外协产品产生的利润（万元）	314.84	215.94	175.17
该类客户涉及外协产品产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73	1.38	1.47
该类客户涉及外协产品产生的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	2.65	2.38	2.03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该类客户涉及外协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占公司的收入、利润比例均极小。因此，外协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事先未取得部分客户关于认可外协书面确认、事后访谈时也未取得客户确认的原因，是否可能因违约承担法律责任，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公司已取得ATL关于外协事项的补充书面确认，德赛电池、新普科技、力神电池因拒绝回复非标准化问题未取得其补充书面确认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客户订单交期通常较短，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需高效的完成排产到生产出货流程，且功能性器件产业链中如六淳科技、博硕科技、达瑞电子等同行业公司、电子加工企业等普遍存在如外协加工、外协采购、OEM等委托外部厂商加工生产的模式。因此基于行业惯例，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为保证项目交付时间和执行效率，发行人在产品外协时通常不会特意通知客户相关情况。

公司在本次申报前对主要客户实地走访时，ATL、德赛电池、新普科技、力神电池未就访谈中外协等非标准化问题进行确认；针对该事项，公司向ATL、德赛电池、新普科技、力神电池申请了补充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

出具之日，ATL已接受公司与中介机构的补充访谈，并对“可川科技将ATL部分产品外协加工”、“可川科技在外协加工前未提前告知并取得ATL客户确认”、“可川科技同类供应商中亦存在未履行提前告知程序将ATL订单外协加工”、“可川科技产品质量稳定，ATL与可川科技不存在相关纠纷、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进行了书面确认。

德赛电池、新普科技、力神电池因“公司内部要求，部分非标问题不接受访谈”或“已就一般常规问题进行了确认”等为由，拒绝了公司的补充访谈确认申请。

（2）公司因外协违约而承担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合同中存在外协相关限制条款且未取得书面认可的客户主要为力神电池、德赛电池、新普科技。

该类客户中，力神电池和德赛电池合同中关于外协限制性条款并未针对性地设置相应的违约责任；新普科技合同中对外协限制情形设定了相应的违约条款。

①力神电池、德赛电池

力神电池和德赛电池合同中关于外协限制性条款并未针对性地设置相应的违约责任，仅对逾期交货、产品质量等方面约定了常见违约责任条款，因此在产品不符合其他客户要求或发生产品质量等问题时，才会触发相应违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与力神电池和德赛电池合作关系良好，双方不存在因订单相关产品涉及外协生产或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过纠纷或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力神电池和德赛电池在接受访谈时，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②新普科技

新普科技订单中涉及外协加工的产品主要为用于电池与连接线处的多层复合结构绝缘胶纸，由于该类产品生产中材料贴合、排废等工序人工耗用较多，在产能饱和、生产用工紧张时，公司将部分该类产品进行外协加工。新普科技在合同中约定的外协限制性条款及相应违约责任条款具体如下：

客户	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外协限制性主要条款	相应违约责任条款
新普科技	乙方需得到甲方之书面承诺，方可将甲方委托其制造的标的物再委托第三者制造	若乙方违反此承诺，甲方得以当月之交货货款扣款 30%，若因而导致品质不良或影响甲方产品品质而遭受甲方客户退货或赔偿，一切损失乙方应无条件赔偿并放弃一切抗诉权

根据测算，若按照违反上述外协限制性约定，公司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统计如下：

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可能赔偿新普科技金额（万元）	226.22	291.82	262.92
当期净利润（万元）	10,376.22	7,729.37	7,530.04
赔偿金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18%	3.78%	3.49%

注：可能赔偿新普科技金额=各期公司对新普科技销售收入*30%。

如上表所示，若按照违反上述外协限制性约定，公司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普科技合作稳定，双方不存在因订单相关产品涉及外协生产或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过纠纷或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新普科技在接受访谈时，对“可川科技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稳定，品控优秀，与可川科技不存在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公司在客户力神电池、德赛电池、新普科技处因外协违约而承担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4. 外协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相关风险较小

如前所述，公司因外协违约而承担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且若严格按照违反上述外协限制性约定，公司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亦较小。同时，报告期各期，该类客户涉及外协产品占公司的收入、利润占比均极小；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类客户合作稳定，双方不存在纠纷或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客户目前不存在由于外协相关限制条款产生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外协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ATL、瑞浦能源、英力股份关于发行人外协情况的书面确认，德赛电池、新普科技、力神电池因拒绝回复非标准化问题未取得其补充书面确认；发行人因存在违反客户制式合同约定的外协限制性条款的情形而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相关风险较小。

（十）结合相关外协供应商的获取方式及合作历史，说明部分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远诚集团、瑞道集团等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比例较高的供应商相关情况，包括是否为贸易商、盈亏情况、有无关联关系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负担成本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1. 结合相关外协供应商的获取方式及合作历史，说明部分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若以公司存在报告期任一期占供应商业务规模的比例达到80%为“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判断基准，则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外协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中，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及具体占比数据如下：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占比数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瑞道集团	82%	75%	66%
吴江市申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5%	76%	68%
昆山贝莱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7%	43%	8%
协庆集团	83%	67%	71%
宁波永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7%	96%	96%
昆山尧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9%	96%	78%

（1）瑞道集团

公司对瑞道集团业务占比较高，主要系长期的合作积淀及报告期内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规模持续提升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瑞道集团于2015年通过业务接洽开始合作，其主要为公司提供结构类功能性器件的外协采购服务。公司于2014年通过了联宝电子合格供应商审核，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开始向其供应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产品，因此，瑞道集团是公司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开展伊始即建立合作的供应商，截至报告期初已具有较长的合作时间，其外协质量、供应及时性均已经过长期验证，双方在工艺沟通、生产合作上也随着合作时长的累积而形成良好的磨合。故基于上述长期、深度的业务合作关系，在瑞道集团产能充足的情况下，公司会优先向其采购外协服务，反之，瑞道集团也会更多地将产能用于保障对公司的供应，相应便形成公司在其业务中较高的占比。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结构类功能性器件销售规模亦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公司对瑞道集团外协采购需求随之增长，在瑞道集团其他客户采购规模无明显变化的情况下，公司采购规模的单方面增长自然导致了公司在瑞道集团处业务占比的提升。

此外，瑞道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吴江市申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对吴江市申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宏电子”）业务占比较高，则主要系报告期内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规模持续提升所带动，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申宏电子于2017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其主要为公司提供结构类功能性器件的外协采购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结构类功能性器件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各期营收规模分别为16,769.02万元、22,547.61万元和25,364.63万元，同期，公司对申宏电子的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444.92万元、735.39万元及860.16万元，两者保持同步增长趋势。在申宏电子其他业务体量无明显变化的情况下，公司采购规模的单方面增长相应导致了公司业务占比的提升。

此外，申宏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昆山贝莱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对昆山贝莱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莱德电子”）业务占比较高，则主要系长期的合作积淀及疫情因素的影响推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贝莱德电子于2015年通过业务接洽开始合作，其主要为公司提供结构类功能性器件的外协采购服务，同样是公司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开展伊始即建立合作的供应商，已具备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其工艺水平、外协服务质量均已得到验证。

同时，2020年，受疫情因素影响，公司外地员工返工流动受限、复工存在一定困难，贝莱德电子则主要招聘本地员工，复工较为及时、可提供即时补充。故为满足订单交期，在疫情期间，公司增加了由贝莱德电子承接的结构类功能性器件外协采购订单份额，此后，基于较好的产品交付品质以及持续增长的结构类功能性器件营收规模，公司与贝莱德电子的外协交易金额随之逐步增加，在贝莱德电子其他客户采购规模无明显变化的情况下，公司采购规模的增长相应带动了业务占比的提升。

此外，贝莱德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协庆集团

公司对协庆集团业务占比较高，主要系长期的合作积淀及加工项目的特殊性质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协庆集团于2012年通过业务接洽开始合作，其主要为公司提供材料表面涂黑、涂墨加工服务，属于自公司成立伊始即开始合作的供应商，截至报告期初已具有长期的合作，其加工服务的品质、稳定性已经过长期验证，双方业务合作、工艺沟通上也随着合作时长的累积而形成良好的磨合。故基于上述长期、深度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协庆集团产能充足的情况下，公司会优先向其采购外协服务，反之，协庆集团也会更多地将产能用于保障对公司的供应，相应便形成公司在其业务中较高的占比。

同时，协庆集团提供的材料表面涂黑、涂墨服务需具备特定的工艺设备，且涉及较为严格的环保审批、监督要求，故基于工艺稳定性、供应保障度维度的考量，公司倾向于将订单交予个别合作时间较长、工艺稳定性及环保合规程度已经过长期验证的供应商，从而形成对于相关供应商的较高业务占比；实际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于协庆集团的采购金额较为稳定，分别为929.96万元、1,042.74万

元、1,049.63万元，2021年业务占比高于80%，主要系协庆集团自身其他业务规模有所下降所致。

此外，协庆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宁波永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对宁波永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永恒”）业务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①双方合作业务涉及关键工艺，需确保有效的质量管控及工艺保密；②涂胶业务严格的环保要求限制了市场供给主体、提高了公司多渠道采购的管理成本。相关情形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宁波永恒于2016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其主要为公司提供材料表面涂胶服务或定制胶带产品。基于客户定制需要及自身工艺需求，宁波永恒涂胶工序或制胶所用胶水涉及关键材料工艺，故在供应商产能充足的情况下，公司上述加工服务或产品集中由宁波永恒提供，以确保定制化采购质量的有效管控及材料工艺的保密，从而使得公司与宁波永恒合作绑定关系较深。

同时，涂胶工序同样涉及较为严格的环保审批、监督要求，能够提供相关服务的市场主体本身相对有限；而即便市场供给主体充足，为确保合作期内供应商能够持续满足环保监管要求、保障供给的安全与及时，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对各家供应商的环保合规性耗费大量的监督精力及管理成本，相应限制了公司在此类业务的采购上选择多家供应商的可行性。在此情况下，公司倾向于将订单交予个别合作时间较长、环保合规程度已经过长期验证的供应商，而随着营收规模的增长、订单量的提升，公司在此类供应商处便会形成较高的业务占比。

此外，宁波永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昆山尧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对昆山尧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邦电子”）业务占比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营收规模显著提升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尧邦电子于2018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其主要为公司提供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工序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高景

气的驱动，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营收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相应带动对尧邦电子工序加工服务采购需求的增加。在尧邦电子其他业务体量无明显变化的情况下，公司采购规模的增长相应提升了其在尧邦电子业务中的占比。

此外，尧邦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远诚集团、瑞道集团等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比例较高的供应商相关情况，包括是否为贸易商、盈亏情况、有无关联关系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负担成本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1）业务占比较高供应商报告期多数保持盈利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比例比较高的供应商及其类型、属性、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类型	属性	盈利情况
远诚集团	原材料 供应商	生产商	报告期各期均盈利
宁波永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外协供应商	生产商	报告期各期均盈利
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供应商	贸易商	基于保密原则，未提供盈利情况相关信息 ^注
瑞道集团	外协供应商	生产商	报告期各期均盈利
昆山贝莱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供应商	生产商	报告期各期均盈利
协庆集团	外协供应商	生产商	报告期各期均盈利
吴江市申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外协供应商	生产商	报告期各期均盈利
昆山尧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外协供应商	生产商	报告期各期均盈利

注：公司采购金额占其业务比例仅 50%。

（2）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述业务占比较高的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3）上述供应商对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与其对其他客户的定价模式不存在差异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上述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供应商向公司提供原材料或外协服务的定价模式与其对其他客户的定价模式不存在差

异，同时，其对公司的定价均不存在特殊优惠，且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除购销货款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历史和现任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等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综上，公司采购金额占其业务比例较高的供应商均保持盈利状态，且相关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同时，相关供应商对公司的定价模式与其对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对公司的定价不存在特殊优惠，其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故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负担成本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部分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具有合理性，相关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比例较高的供应商均保持盈利状态，不存在为公司负担成本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十一）说明完全自产产品和存在外协加工、外协采购的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两者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产品涉及的料号较多，不同料号占比结构的变化容易导致大类产品整体指标值的波动及差异。故细化至具体料号维度进行指标的对比通常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对于同时存在外协和自行生产的情形，选取其中自产入库金额较大的料号，经对比，2019年，AL1AC0001_2、FH1AD000C_F料号存在外协与自产毛利率差异较大情形。

AL1AC0001_2料号系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中的面框贴片产品，公司于2019年首次导入该产品，前期主要采用自产方式进行试制及试量产，工艺稳定性及产品良率均处于爬坡阶段，故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量产规模达到一定阶段，公司逐步掌握成熟的工艺技巧，并在生产订单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开始

逐步采用外协采购模式承接部分订单、并对外协厂商进行必要的工艺指导，此时，该产品的生产成本已较初期有所下降，与同期外协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

FH1AD000C_F料号2019年外协入库成本13.79万元、自产入库成本178.73万元，两者毛利率水平因上述批量差异相应不同。

除上述料号外，对于报告期内同时存在规模化自产及外协的主要料号，其销售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对于发行人同时存在完全自产及外协的同类产品，其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十二）分析外协采购的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与自产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成本及毛利率的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瑞道集团由外协采购调整为外协加工前后，其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结构类功能性器件料号同时存在自产及外协采购的情形，选取其中自产入库金额较大的料号，经对比，2019年，AL1AC0001_2、FH1AD000C_F料号存在外协与自产成本及毛利率差异较大情形。

AL1AC0001_2料号系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中的面框贴片产品，公司于2019年首次导入该产品，前期主要采用自产方式进行试制及试量产，工艺稳定性及产品良率均处于爬坡阶段，故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量产规模达到一定阶段，公司逐步掌握成熟的工艺技巧，并在生产订单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开始逐步采用外协采购模式承接部分订单、并对外协厂商进行必要的工艺指导，此时，该产品的生产成本已较初期有所下降，与同期外协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

FH1AD000C_F料号2019年外协入库成本13.79万元、自产入库成本178.73万元，两者毛利率水平因上述批量差异相应不同。

除上述料号外，对于同时存在自产及外协模式的主要结构类功能性器件料号，其单位成本及相应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瑞道集团部分料号由外协采购调整为外协加工后，毛利率整体有小幅下降。事实上，采购模式调整后，产品成本并无显著变化，毛利率变动主要系相关产品售价有所下调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对于同时存在自产及外协模式的主要结构类功能性器件料号，其单位成本及相应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瑞道集团部分料号由外协采购调整为外协加工后，其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变化。

（十三）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外协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外协供应商间接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外协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

①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资金流水核查

A. 本所承办律师已取得发行人及其存续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完整取得相关银行对账单，对相关银行进行了函证，未见异常情形。

B. 本所承办律师前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户行取得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对10万元以上发生额明细进行了核查，并对10万元以下发生额明细进行了抽查。10万元以上发生额核查及部分发生额抽查合计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所有银行资金流水发生额的比例分别为97.41%、95.07%和98.2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未见异常。

C. 本所承办律师已取得苏州平川、昆山平川、平川国际、元江金属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并进行了逐笔核查，未见异常情形。

②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

A. 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涉及人员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朱春华、施惠庆、倪静青（朱春华的配偶）、陈兰（施惠庆的配偶）、张月妹（朱春华的母亲）、施林裕（施惠庆的父亲）、刘珍秀（施惠庆的母亲）、施惠良（施惠庆的兄弟）；

董监高：许晓云（董事、副总裁）、金昌伟（董事、销售总监）、全赞芳（监事会主席、出纳）、王杰（监事）、倪诗佳（监事）、张郁佳（副总裁）、蒋宇（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陈华（采购总监）、刘志尧（持股1%以上股份并在发行人任职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B. 本所承办律师通过云闪付软件查询、亲自陪同主要关联方前往苏州地区主要银行（包括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本地城商行、本地农商行等）查询是否开户、查验自然人各账户间资金流水交叉比对、取得银行账户完整性声明等方式保证相关人员银行账户核查的完整性；

C. 本所承办律师通过查看前述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对账单、访谈、取得声明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大额（5万元以上）银行资金流水具体用途进行了核查，并对低于5万元的部分发生额明细进行了抽查。各期核查比例如下：

关联自然人	岗位	核查比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朱春华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97.13%	90.87%	92.67%
施惠庆	董事、总裁	81.28%	89.12%	87.67%
倪静青	朱春华配偶	98.71%	95.57%	90.94%
陈兰	施惠庆配偶	91.09%	80.80%	75.27%
施惠良	施惠庆兄弟	83.37%	74.33%	75.40%
许晓云	董事、副总裁	86.71%	92.12%	91.35%
金昌伟	董事、销售总监	88.25%	87.31%	75.47%
全赞芳	监事会主席、出纳	77.55%	77.15%	76.02%
王杰	监事	85.44%	77.44%	84.11%
倪诗佳	监事	77.83%	90.04%	68.94%
张郁佳	副总裁	82.23%	88.55%	90.24%
蒋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4.31%	93.01%	95.40%
陈华	采购总监	81.71%	80.54%	80.28%

关联自然人	岗位	核查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刘志尧	其他持股 1%以上员工	80.03%	96.39%	-
张月妹	朱春华母亲	49.45%	47.27%	60.24%
施林裕	施惠庆父亲	55.45%	49.85%	50.00%
刘珍秀	施惠庆母亲	85.02%	89.64%	87.97%

注：1. 核查/抽查比例=报告期各期各自然人核查及抽查发生额明细总额/（报告期各期各自然人所有银行账户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

2. 刘志尧于 2020 年入职发行人，因此核查/抽查范围为 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朱春华母亲张月妹、施惠庆父亲施林裕各年资金流水发生额均不高于 10 万元，消费习惯以现金为主，故张月妹、施林裕部分年度核查比例低于 50%。

根据上表可知，本所承办律师对上述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各期资金流水发生额的核查比例较高，经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未见异常。

综上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外协供应商及其历史和现任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 公司不存在通过外协供应商间接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访谈及相关外协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通过外协供应商间接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外协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外协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外协供应商间接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前次申报（《告知函》问题 4）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递交创业板首发上市申请，2020 年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后公司未向深圳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

请发行人：（1）说明前次审核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同样问题在本次申报中的披露有无变化及其原因；（2）结合创业板和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不同要求，列表对比说明相关信息披露的差异、同类事项有无实质性差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收到的反馈意见及回复；2. 查阅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一）说明前次审核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同样问题在本次申报中的披露有无变化及原因

公司前次审核关注主要问题包括实际控制人增资资金来源、发行人在资产、客户资源、技术等方面形成过程、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产品毛利率、VMI销售模式、存货等。

因前次申报报告期为2016年至2018年，本次申报报告期为2019年至2021年，故公司部分情况或数据随报告期的变更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前次申报 主要关注问题	本次申报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	实际控制人增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本次申报披露与前次情况无差异： 两位实际控制人在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逐渐完成资本积累，其增资资金主要为自有资金及对外投资经营所得，来源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在资产、客户资源、技术等方面的形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申报披露与前次情况无差异： 公司在资产、客户资源、技术等方面均为自主积累形成或自主研发，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申报披露与前次情况存在差异：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不存在关联交易。
4	公司产品间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	本次申报披露与前次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产品间毛利率差异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具体应用区域、客户等存在不同导致。因报告期不同，公司产品毛利率及客户毛利率具体数据存在差异。
5	VMI销售模式	本次申报披露与前次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关于VMI模式销售相关内控有效性，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披露与前次情况无差异，因报告期不同，公司VMI销售模式下相关数据存在差异。
6	存货	本次申报披露与前次情况存在差异： 因报告期不同，导致本次申报存货构成、存货周转率等数据与

序号	前次申报 主要关注问题	本次申报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前次存在差异。
7	武汉可川	本次申报披露与前次情况无差异： 武汉可川基本情况、武汉可川历史股权转让事项等披露无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次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在本次披露时存在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变更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创业板和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不同要求，列表说明相关信息披露的差异、同类事项有无实质性差异

公司前次招股说明书与本次信息披露主要差异如下：

招股说明书 内容	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差异	差异原因
本次发行概况	公司股本总额由 6,364 万股减少至 5,16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2,122 万股”变更为“不超过 1,720.00 万股”	公司原股东晨道投资、超兴投资和九畹投资于 2020 年 9 月减资退出；同月，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泓坤精豫，公司股本变更为 5,16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一、发行人简介”处注册资本更新至 5,160 万股	公司原股东晨道投资、超兴投资和九畹投资于 2020 年 9 月减资退出；同月，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泓坤精豫，公司股本变更为 5,160 万股
	“一、发行人简介”处公司主营业务按照终端产品具体应用区域划分为“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业务”、“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和“光学类功能性器件业务”，并对报告期业务相关描述进行了更新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按照终端客户领域不同划分为“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本次按照终端产品具体应用领域不同对业务进行划分，更符合公司产品特点及公司业务架构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处更新了朱春华、施惠庆持股及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申报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第二节概览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处对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了更新披露	报告期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运用”处对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和募投资金金额进行了更新披露	本次申报，结合公司现有经营情况和发展计划，对募投项目和募投资金进行了重新规划

招股说明书内容	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差异	差异原因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述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处对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进行更新披露	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有所变更
第四节风险因素	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根据现有经营情况对发行人风险因素进行了更新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处新增 2020 年 9 月公司减资及后续增资的情况	公司原股东晨道投资、超兴投资和九畹投资于 2020 年 9 月减资退出；同月，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泓坤精豫，公司股本变更为 5,160 万股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对股权结构图进行了更新	按照本次申报时公司最新股权结构进行了更新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处新增 2020 年 3 月成立并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的子公司东莞可川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了子公司东莞可川，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对该情况进行了更新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处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进行了更新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平川国际和昆山平川已于 2019 年、2020 年前后完成注销，苏州平川已于 2021 年更名为苏州诚泽，并变更经营范围，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对该情况进行了更新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处对其他股东情况进行了更新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对公司 2020 年 9 月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泓坤精豫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入股原因及入股价格等进行了更新披露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处对公司目前股本结构进行了更新	按照本次申报时公司最新股权结构进行了更新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处更新披露了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员工情况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对报告期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处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及其占比	报告期发生变化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处按照本次业务划分对公司产品进行了披露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对公司业务进行了重新划分，并更新了描述，并将细分产品进行了相应对照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处对行业法律法规、行业发展状况、下游行业概况等数据描述进行了补充及更新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根据行业最新发展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处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挑战等内容进行了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次申报报告期对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

招股说明书 内容	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差异	差异原因
	更新，并按目前市场公开披露数据选取了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新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处对发行人产品的开发流程和生产流程进行了更新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次申报报告期对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处对发行人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的外协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四）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处对发行人报告期产能利用率、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进行了统计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产能和产能利用数据按照公司总体产品应耗用的标准生产工时与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使用的关键机器设备的实际工作时间计算得出，且报告期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四）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补充更新了 2019 年至 2021 年主要产品收入和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五）主要原材料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按照“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外协采购”口径对公司采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按上述口径披露了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对公司原材料种类进行了细分，并按此分类统计了报告期采购金额和单价情况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采购中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七、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处对发行人目前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次申报报告期对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招股说明书内容	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差异	差异原因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处更新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并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表述进行了更新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平川国际和昆山平川已于 2019 年、2020 年前后完成注销，苏州平川已于 2021 年更名为苏州诚泽，并变更经营范围。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对前述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处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更新披露	报告期发生变化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更新了目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更新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更新披露报告期公司会计信息	因报告期发生变化，对公司会计信息进行了更新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对相关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进行了分析	因报告期发生变化，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进行了更新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更新了募投项目情况及投资计划，相应更新了各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申报，结合公司现有经营情况和发展计划，对募投项目和募投资金进行了重新规划，因此对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本节披露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二、重要合同”处更新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更新披露了重要合同，并按照集团口径对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集团下各交易主体进行了详细披露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	根据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的变化进行了更新披露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各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发生变更

招股说明书 内容	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差异	差异原因
中介机构声明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变化导致的相关情况的更新与补充，以及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对业务情况的更新及详细披露，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在同类事项的信息披露无实质性差异。

四、关于历史沿革（《告知函》问题5）

2012年3月，可川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同年12月，可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2014年5月和8月，可川有限第一次增资第三、四期实缴。2017年9月，可川有限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5,000万元）。2020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资金流水情况，说明2012年短时间大幅增加股本的原因、背景，2014年未验资的原因、背景，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符合当时相关的法律法规；（2）说明两次减资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减资金额确定依据；（3）说明实际控制人自身财务状况，是否存在较大个人债务，是否能按期清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验资复核报告；2. 查阅了2014年5月9日、2014年8月5日缴纳增资资金时有效的法律法规；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减资涉及的减资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关于减资的公告文件以及债权人出具的减资通知书回执；5. 取得并查阅了外部投资者晨道投资、超兴投资和九畹投资入股时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信用报告及银行流水；7.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

（一）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 2012 年大幅增加股本的原因、背景，2014 年未验资的原因、背景，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符合当时相关的法律法规

1. 公司2012年大幅增加股本的原因、背景

公司于2012年大幅增加股本，主要系一方面为扩大生产规模需购置土地、设备，新建厂房，资金投入需求量较大，且公司成立不久，资金主要依赖股东的投入。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特别是行业内知名的终端客户及零组件加工商，会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资金实力进行严格考核。

综上所述，2012年短时间内公司大幅增加股本主要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支出及满足业务扩大的商业需要，具有合理性。

2. 公司2014年未验资的原因主要系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要求进行验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的相关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不再强制要求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2017年4月1日，金陵会所苏州分所出具金会苏内验字[2017]第013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于2014年5月、2014年8月两次货币出资进行了验证；2021年6月，中审众环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3310165号《验资复核报告》。

3. 公司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历次增资流水及公司股东在访谈中的确认，公司股东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12年发行人大幅增加股本，主要基于发行人实际经营支出及满足业务扩大的商业需要，具有合理性；2014年未验资的原因主要系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要求进行验资，发行人已于2017年对该次出资进行了验证，本次申报会计师亦对该次验资进行了复核确认；发行人股东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

（二）说明两次减资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减资金额确定依据

1. 2017年9月，第一次减资

本次减资主要背景及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在发展早期，资金主要依赖于股东的投入，从而形成了较大的注册资本。经过多年的稳定发展，可川有限在减资前已能够依靠自身经营盈利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激励核心员工，公司拟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外部投资者，但相较于业绩规模，公司较大的注册资本规模将限制未来增资扩股的空间，较高的股本会在股改后稀释每股收益，不利于公司进一步引进外部投资。本次减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系按注册资本定价。

因此，公司本次减资具有合理性，减资金额确定依据充分。

2. 2020年9月，第二次减资

本次减资主要背景及原因系：2020年，因公司在创业板注册制平移政策推出后决定暂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导致触发外部投资者投资协议中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情形。因该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施惠庆无足额支付回购全部对价的能力，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晨道投资、超兴投资和九畹投资签署减资协议，最终以减资方式执行回购条款。同时，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壹翊投资、壹翔投资的部分合伙人希望收回投资，亦通过本次减资退出。

晨道投资、超兴投资本次减资价格约为7.1575元/股，九畹投资本次减资价格约为8.2637元/股。外部投资者减资价格系根据其入股时相关回购条款约定的价格计算，即按其原始出资成本加上其实际缴付出资之日起至减资协商确定之日期间年利率10%的利息（含税）再扣减其已从公司取得的分红计算，最终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壹翊投资、壹翔投资本次减资价格为6.9261元/股，减资价格系根据相关减资合伙人原始出资成本加上协商确定的一定收益定价。

因此，公司本次减资具有合理性，减资金额确定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17年发行人减资主要系公司业务逐渐稳定，已能够依靠自身经营成果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且当时较大的注册资本规模将一定程度上限制未来资本运作的空间，减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

资本定价；2020年9月减资主要系发行人在创业板注册制平移政策推出后决定暂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导致触发外部投资者投资协议中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情形，减资价格主要根据相关协议回购条款约定的价格计算确定；同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希望收回投资，减资价格主要根据相关减资合伙人原始出资成本加上协商确定的一定收益定价。上述减资事项原因合理，定价依据充分。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自身财务情况，是否存在较大个人债务，是否能按期清偿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个人债务，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

五、关于武汉可川转让（《告知函》问题6）

2014年发行人与武汉鸿元微电子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可川，2017年将所持有的武汉可川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鸿元微电子，武汉可川可继续使用可川字号。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退出前武汉可川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变更企业名称会对其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作为未变更企业字号的原因是否合理；（2）武汉可川经营范围仍包括电子元器件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退出时是否就字号未来使用范围与武汉可川形成约定，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鸿元科技及武汉可川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 访谈武汉可川实际控制人周云敏；3. 取得发行人与武汉可川及其股东鸿元科技就未来字号使用范围等事项签署的《协议书》。

（一）发行人退出武汉可川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变更企业名称会对其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作为未变更企业字号的原因是否合理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已经登记的同行业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武汉可川目前主要经营吸塑类产品、包材等辅材的贸易业务，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且两家企业隶属于不同登记机关。

公司退出前，武汉可川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公司转让武汉可川股权时并未考虑到武汉可川字号未来使用问题，且武汉可川继续使用“可川”字号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禁止性规定；公司退出后，武汉可川调整经营方向从事吸塑产品、包材等辅材的贸易业务，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并逐步积累了一定客户资源，变更企业名称会对现有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武汉可川未变更其企业字号具有合理性。

（二）武汉可川经营范围仍然包括电子元器件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退出时是否就字号未来使用范围与武汉可川形成约定，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公司退出后，武汉可川主要从事吸塑产品、包材等辅材的贸易业务，其中吸塑产品主要系工厂生产周转塑料托盘，包材主要系纸箱、包装纸等，虽然武汉可川销售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材料、工艺、用途等方面不具有相关性，但从广义范畴上来说均属于电子材料或周边配套材料，因此武汉可川其经营范围中仍包括电子元器件销售，具有合理性。

2022年7月，公司（甲方）与武汉可川（丙方）及其控股股东鸿元科技（乙方）签署《协议书》，就字号未来使用范围等情况达成如下主要约定：“一、甲方、乙方、丙方承诺并同意，‘武汉可川’或‘可川’等类似商号使用主体仅限于丙方，且该等商号使用范围仅限于丙方主营业务，丙方不得将该等商号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用于除丙方主营业务外的其他无关使用。二、乙方、丙方承诺并同意，未来不会以‘武汉可川’或‘可川’等类似商号新设主体并用于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相似业务。三、乙方、丙方承诺，本企业不得存在有损甲方品牌、商号、商誉及信誉的行为，亦不得造成第三方对甲方商标、商号、品牌与丙方的商标、商号、品牌产生误解或混淆，导致第三方误以为丙方或丙方产品与甲方或其关联方存在关系或特定联系。四、丙方使用‘武汉可川’或‘可川’等类似商

号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五、乙方、丙方承诺，若后续发生丙方控制权、经营权转移或类似事项，应确保相应受让方或相对方及丙方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义务。六、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鉴于公司与武汉可川及其股东已就字号未来使用主体、使用范围进行了限制约定，且武汉可川及其武汉可川控股股东已承诺不得存在有损可川科技品牌、商号、商誉及信誉等行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武汉可川销售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材料、工艺、用途等方面不具有相关性，但从广义范畴上来说均属于电子材料或周边配套材料，因此其未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仍包括电子元器件销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与武汉可川及其股东就未来字号使用范围等事项进行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未披露相关风险。

六、关于对赌（《告知函》问题7）

2018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碗投资签署对赌协议，如创始人未能履行回购义务的，投资人可要求以减资方式退出（九碗投资约定由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2020年上述投资人予以减资方式退出，减资价格为原始出资成本加10%利息。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在对赌协议及减资协议中的责任与义务，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2）2020年外部投资人减资退出前各年度关于对赌协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晨道投资、超兴投资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减资协议》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九碗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

协议补充协议》《减资协议》；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减资价款的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与本次减资相关的工商档案；4.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现有全体股东出具的《无对赌协议的确认函》；5. 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6. 查阅了众环审字(2022)3310270号《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在对赌协议及减资协议中的责任与义务，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2018年3月，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壹翊投资、壹翔投资签署了《投资协议》，同日，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10月，九畹投资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因公司在创业板注册制平移政策推出后决定暂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导致触发上述对赌协议中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情形。因该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施惠庆无足额支付回购全部对价的能力，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晨道投资、超兴投资和九畹投资签署减资协议，最终以减资方式执行回购条款。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与外部投资者的减资协议中明确约定自全额收到减资对价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外部投资人在投资协议（或《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减资协议签署之日之前产生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承诺和保证）均告解除并终止。2020年9月，外部投资机构均以减资的方式退出公司，相关减资对价已支付完毕且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对赌协议均已在公司本次申报前解除并全部终止执行。

根据发行人、朱春华、施惠庆出具的书面说明，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公司与外部投资者未签署或达成其他以可川科技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持有的可川科技股份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对赌安排。

同时，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出具了《无对赌协议的确认函》，确认与公司或公司现有股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赌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条款等特殊协议或类似安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二）2020 年外部投资人减资退出前各年度关于对赌协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七条、第十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因对赌协议中回购权相关条款曾被触发并最终由公司减资的形式执行，故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中“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考虑，经谨慎分析后，公司针对上述股权回购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将外部投资者的投资款项按照金融负债处理、每年年末根据协议约定的利率计提利息，股权回购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因对赌协议中回购权相关条款曾被触发并最终由发行人减资的形式执行，故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中“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考虑，经谨慎分析后，发行人针对2020年外部投资人减资退出相关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将外部投资者的投资款项按照金融负债处理，每年年末根据协议约定的利率计提利息，股权回购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2020年外部投资人减资退出前各年度关于对赌协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第三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相关内容更新

一、会计差错更正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2. 查阅众环审字(2022)3310270号《审计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因晨道投资、超兴投资分别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九畹投资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回购权相关条款曾被触发并最终发行人减资的形式执行，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考虑，经谨慎分析后，发行人针对上述股权回购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将外部投资者的投资款项按照金融负债处理。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众环审字(2022)3310270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79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78号《内控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8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8.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相

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众环审字（2022）331027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众环审字（2022）331027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

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

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环专字（2022）3310078 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承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众环审字（2022）331027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7）根据众环审字（2022）3310270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78号《内控报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根据众环审字（2022）331027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环专字（2022）3310078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承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2）3310270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78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基于本所承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4）根据众环审字（2022）3310270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78号《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承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6）根据众环审字（2022）3310270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79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3,346,663.54元、77,293,723.22元和103,762,167.58元，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为254,402,554.34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420,563.52元、145,458,299.63元和100,961,540.39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流量净额为325,840,403.54元；发行人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9,071,800.73元、559,700,800.03元和749,929,120.44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1,788,701,721.20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60 万元，即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0%，即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及《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8）根据众环审字（2022）3310270 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78 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

（9）根据众环审字（2022）3310270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承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众环审字（2022）331027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5,16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720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众环审字（2022）3310270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78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承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六）项、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众环审字（2022）331027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因对回购条款进行了重新认定，确认为金融负债，故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利息支出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晨道投资	-	2,959,150.68	5,455,000.00
合 计	-	2,959,150.68	5,455,000.00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源
李 源

承办律师： 刘璐
刘 璐

2022年7月19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6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7
三、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4
八、发行人的业务	6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9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0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7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8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18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2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可川科技/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指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川有限	指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裕正科技	指	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可川	指	东莞可川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注销，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壹翊投资	指	共青城壹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壹翔投资	指	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泓坤精豫	指	上海泓坤精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晨道投资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超兴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九畹投资	指	深圳九畹一期智能技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完成注销，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陵会所苏州分所	指	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3310372 号《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3310180 号《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3310179 号《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3310182 号《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 3 月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修订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 7 月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修订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制定现行有效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

		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保留的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2F20200750-00001 号

致：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于 1993 年创建于北京，1995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 年 5 月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二) 本《律师工作报告》由李源、刘璐两位承办律师共同签署：

李源：本所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0910716828。长期从事资本市场相关理论研究和法律实践，在企业改制、境内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并购与重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曾为中通客车（000957）、天顺风能（002531）、东方航空（600115）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为和远气体（002971）等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刘璐：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711753091。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并购与重组、企业改制、新三板挂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资本市场领域。曾为蠡湖股份（300694）等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为海达股份（300320）、华宏科技（002645）、三房巷（600370）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上述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自2020年起与发行人沟通其股票挂牌上市事宜，并在正式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对发行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进行规范整改，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核查工作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为完成上述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指派承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资料收集与验证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结合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初步沟通的情况和对发行人及其所在行业特点的了解，本所承办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并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多次长期进驻发行人住所工作，向发行人提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所必需的资料的核查清单，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材料进行查验，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与授权、实质条件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重大合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环保、税务和诉讼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对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求证，制作谈话记录，走访相关有权机关，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持股5%以上的重要股东等就一些重大问题和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

（二）与各方沟通

本所承办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保荐机构、中审众环及发行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等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多次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发行人上市配套文件审查

本所承办律师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及现行有效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运作文件；审查了与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审查了发行人的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以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等其它文件；参与讨论和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重要文件。

（四）制作工作底稿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在完成必要、可行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对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并制作工作底稿。

三、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

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二）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于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述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的有关事项时，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四）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 累计工作时间约为3,500小时。在工作期间, 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 2.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 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

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1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 5 名，实际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 5 名，其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2. 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20 万股的人民币

普通股（A 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发行新股，不存在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3.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发行与上市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发行。

8.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上述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主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费

用承担等事项；

2.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需的法律文件及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

3.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5.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6. 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9.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核准与同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92501721R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3. 取得发行人所属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可川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592501721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朱春华，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160万元人民币，住所：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5号房，营业期限：自2012年3月1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及器件、汽车配件；自有房屋出租；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可川有限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可川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可川有限成立之日即自2012年3月15日起连续计算。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历次增资扩股时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可川有限的主要资产由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不涉及财产权属关系的转移。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会令第29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发行人的其他业务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

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内控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8.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

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承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并终止审核，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中国证监会终止尚未经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创业板在审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并将相关在审企业的审核顺序和审核资料转深圳交易所。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当时公司为创业板在审企业，根据上述通知，中国证监会终止对发行人的审核。后续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压力，发行人决定调整发展战略，集中资源稳定业务。此外，前次申报发行人未对公司的外协形式进行详细说明，故经审慎考虑后公司未向深圳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承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承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承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并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

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5,436,317.65元、81,476,664.07元、81,698,134.46元和45,746,899.55元，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为238,611,116.18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5,208.41元、79,420,563.52元、145,458,299.63元和25,445,985.51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流量净额为226,144,071.56元；发行人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0,623,708.03元、479,071,800.73元、559,700,800.03元和324,558,651.00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1,439,396,308.79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160万元，即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④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9%，即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

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承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

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5,16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720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承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六）项、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大信审字[2018]第 31-00082 号《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3. 查阅《关于设立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4.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5. 查阅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6048 号《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6. 查阅大信验字[2018]第 31-00005 号《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众环专字（2021）3310165 号《验资复核报告》；7. 查阅股份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公示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2018年4月8日，可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决议：

①同意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定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同意可川有限以截至2018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7,267,217.44元按照1:0.347667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1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余额96,067,217.4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③可川有限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继承。

（2）2018年4月8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共同签订了《关于设立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3）2018年4月8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31-00005号《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可川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120万元，余额96,067,217.44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18年4月23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5) 2018年4月27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就可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ks05831418-1)公司变更[2018]第04260001号《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公司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等有权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8年4月8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关于设立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宗旨和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组织机构等事项做出明确约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 审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大信会计师于2018年4月5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31-00082号《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2018年2月28日,可川有限账面净资产为147,267,217.44元。

(2) 资产评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天评估对可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8年4月6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6048号《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8年2月28日,可川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729.30

万元。

（3）验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大信会计师于2018年4月8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31-00005号《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可川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120万元，余额96,067,217.44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审众环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于2021年5月15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3310165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可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4名发起人均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如前文所述，全体发起人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可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其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

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抽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6.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7. 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发行人所属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11. 访谈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12.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92501721R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及器件、汽车配件；自有房屋出租；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质证照，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3. 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4.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职责简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

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最新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2.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对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进行访谈；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查阅非自然人股东的财务报表、合伙人出资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的情况

在可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4 位发起人，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春华	2,500.0000	48.8281%	净资产折股
2	施惠庆	2,290.0000	44.7266%	净资产折股
3	壹翊投资	210.0000	4.1016%	净资产折股
4	壹翔投资	120.0000	2.343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120.0000	100.0000%	-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六）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八）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春华	2,500.0000	48.449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	施惠庆	2,290.0000	44.3798%
3	壹翊投资	137.0000	2.6550%
4	壹翔投资	83.0000	1.6085%
5	泓坤精豫	150.0000	2.9070%
	合计	5,16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春华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公民身份号码为320583197905*****，现主要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施惠庆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20222198010*****，现主要担任发行人董事、总裁。

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1) 壹翊投资

①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壹翊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壹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824.05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X89E1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赞芳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10日至2037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壹翊投资各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1	全赞芳	156.3900	18.9781%	普通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行政经理
2	许晓云	186.4650	22.627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裁
3	张郁佳	180.4500	21.8978%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
4	金昌伟	150.3750	18.2482%	有限合伙人	董事、销售总监
5	陈华	66.1650	8.0292%	有限合伙人	采购总监
6	李成龙	24.0600	2.9197%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
7	谢荣欣	18.0450	2.1898%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员工
8	石春林	9.0225	1.0949%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部员工
9	金雪明	9.0225	1.0949%	有限合伙人	物料控制中心员工
10	张奎	6.0150	0.72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员工
11	王波	6.0150	0.7299%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中心员工
12	徐难难	6.0150	0.7299%	有限合伙人	物料控制中心员工
13	曹苏	6.0150	0.7299%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部员工
合计		824.0550	100.0000%	-	-

②历史沿革

a. 2017年11月，壹翊投资设立

2017年10月20日，全赞芳、许晓云、张郁佳、高杰、金昌伟、仇敏静、陈华、杨青山8位自然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壹翊投资，出资总额为1,263.15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委托全赞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1月10日，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壹翊投资设立，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05MA36X89E1H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壹翊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全赞芳	144.3600	11.4286%	普通合伙人
2	许晓云	186.4650	14.7619%	有限合伙人
3	张郁佳	180.450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4	高杰	180.450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5	杨青山	180.450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6	金昌伟	150.3750	11.9048%	有限合伙人
7	仇敏静	120.3000	9.5238%	有限合伙人
8	陈华	120.3000	9.523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计	1,263.1500	100.0000%	-

注：2017年11-12月，壹翊投资全体合伙人将上述认缴的出资份额全部实缴到位。

b. 2018年3月，壹翊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鉴于员工杨青山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自愿退出壹翊投资，2018年3月15日，壹翊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杨青山退伙，合伙企业相应减少财产份额180.45万元；同时合伙人全赞芳、高杰、仇敏静、陈华合计新增出资180.45万元，其中：全赞芳认购144.36万元财产份额，高杰认购12.03万元财产份额，仇敏静认购12.03万元财产份额，陈华新增认购12.03万元财产份额。本次减资及增资价格均为1元/1元财产份额。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壹翊投资完成上述减资、增资后出资总额保持不变。

2018年3月，壹翊投资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壹翊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全赞芳	288.7200	22.8571%	普通合伙人
2	高杰	192.4800	15.2381%	有限合伙人
3	许晓云	186.4650	14.7619%	有限合伙人
4	张郁佳	180.450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5	金昌伟	150.3750	11.9048%	有限合伙人
6	仇敏静	132.3300	10.4762%	有限合伙人
7	陈华	132.3300	10.47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63.1500	100.0000%	-

注：2018年3月，壹翊投资合伙人全赞芳、高杰、仇敏静、陈华新增出资份额全部实缴到位；壹翊投资已向原合伙人杨青山支付完毕全部减资款项。

c. 2018年8月，壹翊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2018年8月20日，壹翊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全赞芳减少财产份额132.33万元；同时新增合伙人李成龙、石春林、王振伟、彭宇、谢荣欣、李市礼、孙南南、蒋越红、金后宽、张奎、王波、金雪明、康佩佩、曹苏合计认购132.33万元财产份额，本次减资及增资价格均为1元/1元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合伙人姓名	新增出资 (万元)	认购财产份额(万元)
1	李成龙	24.0600	24.0600
2	谢荣欣	18.0450	18.0450
3	康佩佩	12.0300	12.0300
4	石春林	9.0225	9.0225
5	王振伟	9.0225	9.0225
6	彭宇	9.0225	9.0225
7	金雪明	9.0225	9.0225
8	李市礼	6.0150	6.0150
9	孙南南	6.0150	6.0150
10	蒋越红	6.0150	6.0150
11	金后宽	6.0150	6.0150
12	张奎	6.0150	6.0150
13	王波	6.0150	6.0150
14	曹苏	6.0150	6.0150
合计		132.3300	132.3300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壹翊投资完成上述减资、增资后出资总额保持不变。

2018年8月，壹翊投资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壹翊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全赞芳	156.3900	12.3810%	普通合伙人
2	高杰	192.4800	15.2381%	有限合伙人
3	许晓云	186.4650	14.7619%	有限合伙人
4	张郁佳	180.450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5	金昌伟	150.3750	11.9048%	有限合伙人
6	仇敏静	132.3300	10.4762%	有限合伙人
7	陈华	132.3300	10.4762%	有限合伙人
8	李成龙	24.0600	1.9048%	有限合伙人
9	谢荣欣	18.045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0	康佩佩	12.03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11	石春林	9.0225	0.7143%	有限合伙人
12	王振伟	9.0225	0.7143%	有限合伙人
13	彭宇	9.0225	0.7143%	有限合伙人
14	金雪明	9.0225	0.7143%	有限合伙人
15	李市礼	6.0150	0.4762%	有限合伙人
16	孙南南	6.0150	0.4762%	有限合伙人
17	蒋越红	6.0150	0.4762%	有限合伙人
18	金后宽	6.0150	0.4762%	有限合伙人
19	张奎	6.0150	0.4762%	有限合伙人
20	王波	6.0150	0.4762%	有限合伙人
21	曹苏	6.0150	0.47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63.1500	100.0000%	-

注：2018年5-6月，壹翊投资新增合伙人新增出资份额全部实缴到位。2018年7月，

壹翊投资已向全赞芳支付完毕全部减资款项。

d. 2019年3月，壹翊投资第三次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鉴于员工王振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自愿退出壹翊投资，2019年3月20日，壹翊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王振伟退伙，合伙企业相应减少财产份额9.0225万元；同时新增合伙人马晓菁认购9.0225万元财产份额。本次减资及增资价格均为1元/1元财产份额。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壹翊投资完成上述减资、增资后出资总额保持不变。

2019年3月，壹翊投资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壹翊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全赞芳	156.3900	12.3810%	普通合伙人
2	高杰	192.4800	15.2381%	有限合伙人
3	许晓云	186.4650	14.7619%	有限合伙人
4	张郁佳	180.450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5	金昌伟	150.3750	11.9048%	有限合伙人
6	仇敏静	132.3300	10.4762%	有限合伙人
7	陈华	132.3300	10.4762%	有限合伙人
8	李成龙	24.0600	1.9048%	有限合伙人
9	谢荣欣	18.045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0	康佩佩	12.03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11	石春林	9.0225	0.7143%	有限合伙人
12	马晓菁	9.0225	0.7143%	有限合伙人
13	彭宇	9.0225	0.7143%	有限合伙人
14	金雪明	9.0225	0.7143%	有限合伙人
15	李市礼	6.0150	0.4762%	有限合伙人
16	孙南南	6.0150	0.4762%	有限合伙人
17	蒋越红	6.0150	0.4762%	有限合伙人
18	金后宽	6.0150	0.4762%	有限合伙人
19	张奎	6.0150	0.4762%	有限合伙人
20	王波	6.0150	0.4762%	有限合伙人
21	曹苏	6.0150	0.47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63.1500	100.0000%	-

注：2019年3月，壹翊投资新增合伙人新增出资份额全部实缴到位；壹翊投资已向原合伙人王振伟支付完毕全部减资款项。

e. 2020年8月，壹翊投资第四次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2020年3月，壹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李可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

一致同意：新增合伙人李可以 1 元/1 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认购 6.015 万元财产份额。同日，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鉴于合伙人康佩佩、仇敏静、金后宽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自愿退出壹翊投资，合伙人彭宇、李市礼、孙南南、蒋越红、马晓菁、李可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壹翊投资，合伙人陈华因个人原因自愿减少部分财产份额，2020 年 8 月 31 日，壹翊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康佩佩、仇敏静、金后宽、彭宇、李市礼、孙南南、蒋越红、马晓菁、李可退伙；合伙人陈华减少财产份额 66.165 万元；合伙企业相应减少财产份额合计为 258.645 万元。同时新增合伙人徐难以 1 元/1 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认购 6.015 万元财产份额。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上述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减少财产份额 (万元)	所占比例	减资价格 (万元)
1	仇敏静	132.3300	10.4762%	152.647233
2	陈华	66.1650	5.2381%	76.205261
3	康佩佩	12.0300	0.9524%	12.0300
4	彭宇	9.0225	0.7143%	10.167288
5	马晓菁	9.0225	0.7143%	9.713096
6	金后宽	6.0150	0.4762%	6.774247
7	李市礼	6.0150	0.4762%	6.773260
8	孙南南	6.0150	0.4762%	6.779178
9	蒋越红	6.0150	0.4762%	6.778192
10	李可	6.0150	0.4762%	6.119342
合计		258.645	20.4762%	293.987097

2020 年 8 月，壹翊投资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壹翊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全赞芳	156.3900	15.3846%	普通合伙人
2	高杰	192.4800	18.9349%	有限合伙人
3	许晓云	186.4650	18.3432%	有限合伙人
4	张郁佳	180.4500	17.7515%	有限合伙人
5	金昌伟	150.3750	14.7929%	有限合伙人
6	陈华	66.1650	6.5089%	有限合伙人
7	李成龙	24.0600	2.3669%	有限合伙人
8	谢荣欣	18.0450	1.7751%	有限合伙人
9	石春林	9.0225	0.8876%	有限合伙人
12	金雪明	9.0225	0.8876%	有限合伙人
8	张奎	6.0150	0.591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9	王波	6.0150	0.5917%	有限合伙人
10	曹苏	6.0150	0.5917%	有限合伙人
11	徐难难	6.0150	0.59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6.5350	100.0000%	-

注：2020年3月，壹翊投资新增合伙人李可新增出资份额全部实缴到位，其入伙及退伙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20年5-9月，壹翊投资已向原合伙人康佩佩、仇敏静、金后宽、彭宇、李市礼、孙南南、蒋越红、李可、马晓菁以及现有合伙人陈华支付完毕全部减资款项。2021年2月，壹翊投资已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

f. 2020年11月，壹翊投资第五次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鉴于合伙人高杰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自愿退出壹翊投资，2020年11月2日，壹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高杰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一致同意：合伙人高杰退伙，合伙企业相应减少财产份额192.48万元，减资金额为222.017096万元。同日，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0年11月，壹翊投资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壹翊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全赞芳	156.3900	18.9781%	普通合伙人
2	许晓云	186.4650	22.6277%	有限合伙人
3	张郁佳	180.4500	21.8978%	有限合伙人
4	金昌伟	150.3750	18.2482%	有限合伙人
5	陈华	66.1650	8.0292%	有限合伙人
6	李成龙	24.0600	2.9197%	有限合伙人
7	谢荣欣	18.0450	2.1898%	有限合伙人
8	石春林	9.0225	1.0949%	有限合伙人
9	金雪明	9.0225	1.0949%	有限合伙人
10	张奎	6.0150	0.7299%	有限合伙人
11	王波	6.0150	0.7299%	有限合伙人
12	曹苏	6.0150	0.7299%	有限合伙人
13	徐难难	6.0150	0.72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24.0550	100.0000%	-

注：2020年8-9月，壹翊投资已向原合伙人高杰支付完毕全部减资款项。2021年2月，壹翊投资已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

(2) 壹翊投资

①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壹翔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499.99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X85L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杰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7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壹翔投资的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1	王杰	111.4440	22.2892%	普通合伙人	监事、行政管理部 员工
2	邢正辉	60.2400	12.0482%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3	姬恒曼	48.1920	9.6386%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运中心员工
4	韩雪芳	48.1920	9.6386%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员工
5	游泳	42.1680	8.4337%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6	赵德帅	18.0720	3.6145%	有限合伙人	品质管理部员工
7	全桃英	18.0720	3.6145%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员工
8	钟玉洁	15.0600	3.0120%	有限合伙人	物料控制中心员工
9	朱娟	15.0600	3.0120%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运中心员工
10	王丽	12.0480	2.4096%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运中心员工
11	孙绪伍	12.0480	2.4096%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中心员工
12	钱晓峰	12.0480	2.4096%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中心员工
13	王成龙	12.0480	2.4096%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中心员工
14	陆建平	12.0480	2.4096%	有限合伙人	物料控制中心员工
15	汤芳芳	12.0480	2.4096%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部员工
16	杨佳文	12.0480	2.4096%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中心员工
17	杨华	12.0480	2.4096%	有限合伙人	物料控制中心员工
18	孟猛	9.0360	1.8072%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中心员工
19	陈新亚	6.0240	1.2048%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运中心员工
20	田冬	6.0240	1.2048%	有限合伙人	物料控制中心员工
21	乔静	6.0240	1.2048%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部员工
合计		499.9920	100.0000%	-	-

②历史沿革

a. 2017年11月，壹翔投资设立

2017年11月9日，王杰、邢正辉等37位自然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壹翔投资，出资总额为722.88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委托王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1月10日，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壹翔投资设立，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05MA36X85L37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壹翔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杰	78.3120	10.8333%	普通合伙人
2	邢正辉	60.24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3	孙福林	60.24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4	姬恒曼	48.1920	6.6667%	有限合伙人
5	游泳	42.1680	5.8333%	有限合伙人
6	刘海	36.144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吴天帆	30.12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8	王丽	30.12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9	李丽君	24.096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0	赵德帅	18.072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1	虞爱梅	18.072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2	朱云芳	18.072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3	全桃英	18.072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4	钟玉洁	15.06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15	孙绪伍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6	陈广良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7	朱新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8	陶维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9	钱晓峰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0	王成龙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1	陆建平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2	汤芳芳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3	杨佳文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4	杨华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5	于国清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6	孔胜利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7	孟猛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8	鲁云高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9	黄丹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30	彭德会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31	刘琴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32	陈新亚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3	郭朋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4	田冬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5	杨浩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6	张健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7	贾一东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2.8800	100.0000%	-

注：2017年11-12月，除合伙人陈广良尚需实缴出资6.024万元外，壹翔投资其余合伙人出资份额全部实缴到位。

b. 2017年12月，壹翔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18日，壹翔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陈广良减少财产份额6.024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0元），减资价格为0元；同时合伙人王杰以1元/1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认购6.024万元财产份额。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壹翔投资完成上述减资、增资后出资总额保持不变。

2017年12月，壹翔投资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壹翔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杰	84.3360	11.6667%	普通合伙人
2	邢正辉	60.24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3	孙福林	60.24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4	姬恒曼	48.1920	6.6667%	有限合伙人
5	游泳	42.1680	5.8333%	有限合伙人
6	刘海	36.144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吴天帆	30.12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8	王丽	30.12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9	李丽君	24.096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0	赵德帅	18.072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1	虞爱梅	18.072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2	朱云芳	18.072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3	全桃英	18.072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4	钟玉洁	15.06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15	孙绪伍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6	朱新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7	陶维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8	钱晓峰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9	王成龙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0	陆建平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1	汤芳芳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2	杨佳文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3	杨华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4	于国清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5	孔胜利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6	孟猛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7	鲁云高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8	黄丹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9	彭德会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30	刘琴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31	陈新亚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2	郭朋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3	田冬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4	杨浩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5	张健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6	贾一东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7	陈广良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2.8800	100.0000%	-

注：2017年12月，壹翔投资合伙人王杰新增出资份额全部实缴到位。本次变更及新增出资缴纳完成后，壹翔投资的出资总额已全部实缴到位。

c. 2018年3月，壹翔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鉴于员工虞爱梅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自愿退出壹翔投资，2018年3月15日，壹翔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虞爱梅退伙，合伙企业相应减少财产份额18.072万元；同时合伙人王杰认购18.072万元财产份额。本次减资及增资价格均为1元/1元财产份额。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壹翔投资完成上述减资、增资后出资总额保持不变。

2018年3月，壹翔投资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壹翔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杰	102.4080	14.1667%	普通合伙人
2	邢正辉	60.24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3	孙福林	60.24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4	姬恒曼	48.1920	6.6667%	有限合伙人
5	游泳	42.1680	5.8333%	有限合伙人
6	刘海	36.144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吴天帆	30.12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8	王丽	30.12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9	李丽君	24.0960	3.3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0	赵德帅	18.072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1	朱云芳	18.072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2	全桃英	18.072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3	钟玉洁	15.06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14	孙绪伍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5	朱新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6	陶维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7	钱晓峰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8	王成龙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9	陆建平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0	汤芳芳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1	杨佳文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2	杨华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3	于国清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4	孔胜利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5	孟猛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6	鲁云高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7	黄丹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8	彭德会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9	刘琴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30	陈新亚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1	郭朋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2	田冬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3	杨浩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4	张健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5	贾一东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6	陈广良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2.8800	100.0000%	-

注：2018年3月，壹翔投资合伙人王杰新增出资份额全部实缴到位；壹翔投资已向原合伙人虞爱梅支付完毕全部减资款项。

d. 2019年2月，壹翔投资第三次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鉴于员工彭德会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自愿退出壹翔投资，2019年2月20日，壹翔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彭德会退伙，合伙企业相应减少财产份额9.036万元；同时新增合伙人孙月红认购9.036万元财产份额。本次减资及增资价格均为1元/1元财产份额。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壹翔投资完成上述减资、增资后出资总额保持不变。

2019年2月，壹翔投资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壹翔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杰	102.4080	14.1667%	普通合伙人
2	邢正辉	60.24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3	孙福林	60.24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4	姬恒曼	48.1920	6.6667%	有限合伙人
5	游泳	42.1680	5.8333%	有限合伙人
6	刘海	36.144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吴天帆	30.12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8	王丽	30.12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9	李丽君	24.096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0	赵德帅	18.072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1	朱云芳	18.072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2	全桃英	18.072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3	钟玉洁	15.06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14	孙绪伍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5	朱新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6	陶维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7	钱晓峰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8	王成龙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9	陆建平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0	汤芳芳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1	杨佳文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2	杨华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3	于国清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4	孔胜利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5	孟猛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6	鲁云高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7	黄丹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8	孙月红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9	刘琴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30	陈新亚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1	郭朋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2	田冬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3	杨浩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4	张健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5	贾一东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6	陈广良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2.8800	100.0000%	-

注：2019年1月，壹翔投资新增合伙人孙月红新增出资份额全部实缴到位。2019年3月，壹翔投资已向原合伙人彭德会支付完毕全部减资款项。

e. 2019年12月，壹翔投资第四次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鉴于员工贾一东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自愿退出壹翔投资，2019年12月4日，壹翔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贾一东退伙，合伙企业相应减少财产份额6.024万元；同时新增合伙人乔静认购

6.024 万元财产份额。本次减资及增资价格均为 1 元/1 元财产份额。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壹翔投资完成上述减资、增资后出资总额保持不变。

2019 年 12 月，壹翔投资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壹翔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杰	102.4080	14.1667%	普通合伙人
2	邢正辉	60.24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3	孙福林	60.24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4	姬恒曼	48.1920	6.6667%	有限合伙人
5	游泳	42.1680	5.8333%	有限合伙人
6	刘海	36.144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吴天帆	30.12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8	王丽	30.12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9	李丽君	24.096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0	赵德帅	18.072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1	朱云芳	18.072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2	全桃英	18.072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3	钟玉洁	15.06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14	孙绪伍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5	朱新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6	陶维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7	钱晓峰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8	王成龙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9	陆建平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0	汤芳芳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1	杨佳文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2	杨华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3	于国清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4	孔胜利	12.048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5	孟猛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6	鲁云高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7	黄丹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8	孙月红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9	刘琴	9.0360	1.2500%	有限合伙人
30	陈新亚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1	郭朋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2	田冬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3	杨浩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4	张健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5	乔静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6	陈广良	6.0240	0.8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2.8800	100.0000%	-

注：2019 年 9 月，壹翔投资新增合伙人乔静新增出资份额全部实缴到位。2020 年 1 月，

壹翔投资已向贾一东支付完毕全部减资款项。

f. 2020年8月，壹翔投资第五次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鉴于员工鲁云高、郭朋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自愿退出壹翔投资，合伙人刘海、孙福林、吴天帆、李丽君、朱云芳、陈广良、朱新、陶维、于国清、孔胜利、孙月红、刘琴、杨浩、张健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壹翔投资，合伙人王丽因个人原因自愿减少部分出资额，2020年8月10日，壹翔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鲁云高、郭朋、孙福林、刘海、吴天帆、李丽君、朱云芳、陈广良、朱新、陶维、于国清、孔胜利、孙月红、刘琴、杨浩、张健退伙；合伙人王丽减少财产份额 18.072 万元；据此，合伙企业相应减少财产份额合计为 286.14 万元；同时新增合伙人韩雪芳、朱娟分别认购 48.192 万元财产份额、15.06 万元财产份额，合计新增认购财产份额 63.252 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上述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减少财产份额 (万元)	所占比例	减资价格(万元)
1	孙福林	60.2400	8.3333%	69.438904
2	刘海	36.1440	5.0000%	41.681096
3	吴天帆	30.1200	4.1667%	34.729315
4	李丽君	24.0960	3.3333%	27.775562
5	王丽	18.0720	2.5000%	20.831671
6	朱云芳	18.0720	2.5000%	20.837589
7	朱新	12.0480	1.6667%	13.887781
8	陶维	12.0480	1.6667%	13.891726
9	于国清	12.0480	1.6667%	13.891726
10	孔胜利	12.0480	1.6667%	13.889753
11	鲁云高	9.0360	1.2500%	10.417315
12	刘琴	9.0360	1.2500%	10.420274
13	孙月红	9.0360	1.2500%	9.790027
14	陈广良	6.0240	0.8333%	6.943890
15	郭朋	6.0240	0.8333%	6.945863
16	杨浩	6.0240	0.8333%	6.945863
17	张健	6.0240	0.8333%	6.946849
合计		286.1400	39.5833%	329.265204

2020年8月，壹翔投资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壹翔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杰	102.4080	20.4819%	普通合伙人
2	邢正辉	60.2400	12.048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	姬恒曼	48.1920	9.6386%	有限合伙人
4	韩雪芳	48.1920	9.6386%	有限合伙人
5	游泳	42.1680	8.4337%	有限合伙人
6	赵德帅	18.0720	3.6145%	有限合伙人
7	全桃英	18.0720	3.6145%	有限合伙人
8	钟玉洁	15.0600	3.0120%	有限合伙人
9	朱娟	15.0600	3.0120%	有限合伙人
10	王丽	12.0480	2.4096%	有限合伙人
11	孙绪伍	12.0480	2.4096%	有限合伙人
12	钱晓峰	12.0480	2.4096%	有限合伙人
13	王成龙	12.0480	2.4096%	有限合伙人
14	陆建平	12.0480	2.4096%	有限合伙人
15	汤芳芳	12.0480	2.4096%	有限合伙人
16	杨佳文	12.0480	2.4096%	有限合伙人
17	杨华	12.0480	2.4096%	有限合伙人
18	孟猛	9.0360	1.8072%	有限合伙人
19	黄丹	9.0360	1.8072%	有限合伙人
20	陈新亚	6.0240	1.2048%	有限合伙人
21	田冬	6.0240	1.2048%	有限合伙人
22	乔静	6.0240	1.20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99.9920	100.0000%	-

注：2020年7月，壹翔投资新增合伙人新增出资份额全部实缴到位。2020年8月，壹翔投资已向孙福林、刘海、吴天帆、王丽、李丽君、朱云芳、朱新、陶维、于国清、孔胜利、鲁云高、刘琴、孙月红、陈广良、郭朋、杨浩、张健支付完毕全部减资款项。2021年2月，壹翔投资已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

g. 2020年11月，壹翔投资第六次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鉴于员工黄丹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自愿退出壹翔投资，2020年11月10日，黄丹与王杰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书》，黄丹将其持有的9.036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1.8072%）作价10.395万元转让给王杰。同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和黄丹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一致同意黄丹退伙，不再担任壹翔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0年11月，壹翔投资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壹翔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杰	111.4440	22.2892%	普通合伙人
2	邢正辉	60.2400	12.048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姬恒曼	48.1920	9.6386%	有限合伙人
4	韩雪芳	48.1920	9.6386%	有限合伙人
5	游泳	42.1680	8.4337%	有限合伙人
6	赵德帅	18.0720	3.6145%	有限合伙人
7	全桃英	18.0720	3.6145%	有限合伙人
8	钟玉洁	15.0600	3.0120%	有限合伙人
9	朱娟	15.0600	3.0120%	有限合伙人
10	王丽	12.0480	2.4096%	有限合伙人
11	孙绪伍	12.0480	2.4096%	有限合伙人
12	钱晓峰	12.0480	2.4096%	有限合伙人
13	王成龙	12.0480	2.4096%	有限合伙人
14	陆建平	12.0480	2.4096%	有限合伙人
15	汤芳芳	12.0480	2.4096%	有限合伙人
16	杨佳文	12.0480	2.4096%	有限合伙人
17	杨华	12.0480	2.4096%	有限合伙人
18	孟猛	9.0360	1.8072%	有限合伙人
19	陈新亚	6.0240	1.2048%	有限合伙人
20	田冬	6.0240	1.2048%	有限合伙人
21	乔静	6.0240	1.20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99.9920	100.0000%	-

注：2020年12月，王杰已向原合伙人黄丹支付完毕全部财产份额受让款项。2021年2月，本次转让所涉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3) 泓坤精豫

①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泓坤精豫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泓坤精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04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FAB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宇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8月18日至2050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泓珅精豫各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1	蒋宇	52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刘志尧	416.00	4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助理
3	周博	104.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合计		1,040.00	100.00%	-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泓珅精豫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蒋宇，男，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83198806****，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刘志尧，男，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82199007****，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周博，女，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803198207****，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②历史沿革

a. 2020年8月，泓珅精豫设立

2020年8月13日，蒋宇、刘志尧、周博3位自然人共同签署《上海泓珅精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泓珅精豫，出资总额为1,040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上海泓珅精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书》，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委托蒋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8月18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泓珅精豫设立，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DFAB91的《营业执照》。

泓珅精豫设立时，泓珅精豫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蒋宇	52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刘志尧	416.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周博	104.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40.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泓珅精豫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变更事项。

（4）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壹翊投资、壹翔投资、泓珅精豫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直接及间接股东的访谈，自壹翊投资、壹翔投资、泓珅精豫成立至今，发行人未制定任何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激励计划或类似文件，未对壹翊投资、壹翔投资、泓珅精豫合伙人设置服务期限等其他限制安排，亦未建立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特殊流转、退出、股权管理机制，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壹翊投资、壹翔投资、泓珅精豫均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修订）》问题 24 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三）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泓珅精豫，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泓珅精豫及其合伙人的访谈，为稳定、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成立员工持股平台泓珅精豫，并由泓珅精豫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本次增资价格为 6.93 元/股，系参考同期壹翊投资、壹翔投资减资价格（6.9261 元/股）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新增股东泓珅精豫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对泓珅精豫及其合伙人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泓珅精豫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除泓珅精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宇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外，泓珅精豫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泓珅精豫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泓珅精豫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以及泓珅精豫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新增股东原因合理，增资的定价合理，不存在代其他个人或实体持有股份的情形；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朱春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4496%，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施惠庆直接持有发行人 2,2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4.3798%，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裁。同时，朱春华与施惠庆签署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及《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在行使各项涉及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朱春华和施惠庆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7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2.8294%。因此，朱春华和施惠庆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朱春华、施惠庆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50%，且朱春华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期间，朱春华担任可川有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8 年 4 月 23 日至今，朱春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施惠庆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裁。报告期内，朱春华、施惠庆共同负责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及实际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二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相应股权比例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除部分关联事项需要回避表决外，朱春华、施惠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均为一致。

2018 年 4 月 24 日，朱春华、施惠庆签订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主要约定如下：①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公司重大事项的范围包括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其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各项议案的提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交由股东会/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事项；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法律法规要求应由其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②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向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之

前应通知另一方，并与另一方就议案内容/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第①项所述事项、受托人的表决意见协商一致后方可正式提出；如果双方对前述事项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表决时以朱春华的意见为准。③双方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期间，除可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另一方行使外，不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的表决权通过信托、托管或其他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行使。④若一方拟对外转让公司股权/股份，应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并确保受让方书面承诺继续受协议下条款的约束，否则，其在同等条件（指价格、付款安排）下应优先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转让给另一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2020年10月1日，朱春华、施惠庆签署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①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股票禁售期的规定以及各自作出的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禁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届满后，双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②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期间届满前，双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原协议与补充协议的约定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原协议有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原协议没有约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此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治理结构合法、运作良好，朱春华、施惠庆共同控制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定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认定朱春华和施惠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如前文所述，除朱春华和施惠庆为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朱春华和施惠庆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壹翊投资、壹翔投资和泓坤精豫自设立后均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七）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3名非自然人股东壹翊投资、壹翔投资和泓坤精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企业均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其日常管理及对外投资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八）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朱春华和施惠庆2名自然人及壹翊投资、壹翔投资2家合伙企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31-00005号《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可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可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商标、专利、域名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大信审字[2018]第 31-00082 号《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6048 号《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31-00005 号《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众环专字（2021）3310165 号《验资复核报告》；4.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5. 查阅发行人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及原始单据，股权转让款收付的原始单据、税收完税证明；6. 访谈发行人的股东。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12年3月，可川有限设立

2012年2月29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ks05830049-yc）名称预先登记[2012]第 02290025 号《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可川有限名称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5日，自然人朱春华、施惠庆共同签署《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可川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朱春华、施惠庆各认缴出资 25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5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05830023_1）公司设立[2012]第 03150019 号《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可川有限设立。同日，可川有限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5150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可川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春华	250.00	250.00	50.00%
2	施惠庆	250.00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2 年 3 月 15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内字（2012）220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止，可川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中审众环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3310165 号《验资复核报告》。

2. 2012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实缴资本增加至3,500万元）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可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川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分别由股东朱春华、施惠庆以货币方式各认缴出资 3,750 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增资完成后，可川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7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05830023_1）公司变更[2012]第 12170007 号《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同日，可川有限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和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可川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春华	4,000.00	1,750.00	50.00%
2	施惠庆	4,000.00	1,750.00	50.00%
合计		8,000.00	3,500.00	100.00%

2012年12月17日,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力鼎内验(2012)第K0445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4日止,可川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首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0万元。中审众环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3310165号《验资复核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会会议等文件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访谈,本次增资原因系考虑到可川有限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为便于可川有限的业务开拓,调整注册资本金规模。

3. 2013年8月,实缴资本增加至5,500万元

2013年7月30日,可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川有限实收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分别由股东朱春华、施惠庆以货币方式各实缴出资1,000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本期实缴出资完成后,可川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5,500万元。

2013年8月23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05830023_1)公司变更[2013]第08160034号《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同日,可川有限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可川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春华	4,000.00	2,750.00	50.00%
2	施惠庆	4,000.00	2,750.00	50.00%
合计		8,000.00	5,500.00	100.00%

2013年8月13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字(2013)第096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3年8月12日止,可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2,000万元。可川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8.75%。中审众环对本次验资

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3310165号《验资复核报告》。

4. 2014年5月，实缴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

2014年5月3日，可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川有限实收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分别由股东朱春华、施惠庆以货币方式各实缴出资750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本期实缴出资完成后，可川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

2014年5月26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05830023_1）公司备案[2014]第05210003号《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此次实收资本变更。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可川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春华	4,000.00	3,500.00	50.00%
2	施惠庆	4,000.00	3,500.00	50.00%
合计		8,000.00	7,000.00	100.00%

2017年4月1日，金陵会所苏州分所出具金会苏内验字[2017]第0137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4年5月9日止，本次实收资本增加涉及的相关款项已由朱春华、施惠庆以货币形式支付完毕。中审众环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3310165号《验资复核报告》。

5. 2014年8月，实缴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

2014年8月1日，可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川有限实收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分别由股东朱春华、施惠庆以货币方式于2014年8月5日各实缴出资500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变更后可川有限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8,000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2014年8月18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05830023_1）公司变更[2014]第08120024号《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同日，可川有限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可川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春华	4,000.00	4,000.00	50.00%
2	施惠庆	4,000.00	4,000.00	5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2017年4月1日，金陵会所苏州分所出具金会苏内验字[2017]第0137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4年8月5日，可川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合计实收资本为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中审众环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3310165号《验资复核报告》。

6. 2017年9月，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5,000万元）

2017年7月18日，可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川有限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至5,0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分别由股东朱春华、施惠庆以货币方式各减少出资1,500万元，减资价格为各1,500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减资完成后，可川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2017年8月1日，可川有限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该公告载明可川有限根据2017年7月18日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8,000万元减至5,000万元，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根据可川有限于2017年9月17日出具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截至2017年9月17日，无债权人要求可川有限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担保。

2017年9月22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05830218_3)公司变更[2017]第09220046号《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同日，可川有限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可川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春华	2,500.00	2,500.00	50.00%
2	施惠庆	2,500.00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017年12月2日,金陵会所苏州分所出具金会苏内验字[2017]第0142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7年9月19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变更后的可川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中审众环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3310165号《验资复核报告》。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朱春华、施惠庆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会会议及减资文件,本次减资主要原因系考虑到本次减资前,相比公司经营规模情况,发行人注册资本金额较大,结合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后续引入员工持股、调整股权结构的需求,故决定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付款凭证、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可川有限已向股东朱春华、施惠庆支付完毕本次减资款。

7. 201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12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5,120万元)

2017年12月18日,可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施惠庆将其持有的可川有限4.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0万元)以1,2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壹翊投资;其它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可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1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由壹翊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720万元,溢价部分6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日,施惠庆与壹翊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28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05830051_1)公司变更[2017]第12270004号《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股东、注册资本变更。同日,可川有限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可川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春华	2,500.00	2,500.00	48.8281%
2	施惠庆	2,290.00	2,290.00	44.7266%
3	壹翔投资	210.00	210.00	4.1016%
4	壹翔投资	120.00	120.00	2.3438%
合计		5,120.00	5,120.00	100.0000%

2018年3月20日，金陵会所苏州分所出具了金会苏内验字[2018]第0030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7年12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壹翔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万元（壹翔投资实际缴纳增资720万元，其中12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可川有限注册资本为5,120万元，实收资本为5,12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中审众环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3310165号《验资复核报告》。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施惠庆、壹翔投资、壹翔投资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会议等文件，施惠庆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系个人家庭资金需求，壹翔投资、壹翔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受让股权、增资方式取得可川有限股权，以实现吸引和留住优秀员工之目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付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由股权受让方支付完毕、所涉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8. 2018年4月，可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可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018年4月27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ks05831418-1）公司变更[2018]第04260001号《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经营期限、名称、企业类型变更。同日，可川科技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可川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春华	2,500.00	48.8281%
2	施惠庆	2,290.00	44.7266%
3	壹翊投资	210.00	4.1016%
4	壹翔投资	120.00	2.3438%
合计		5,120.00	100.0000%

9. 2018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股本总额增加至6,080万股）

（1）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2日，可川科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新增股本960万股，其中晨道投资以5,455万元认购872.80万股、超兴投资以545万元认购87.20万股，增资价格均为6.25元/股，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6,080万股。

2018年5月31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ks05831418-1）公司变更[2018]第05250004号《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同日，可川科技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可川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春华	2,500.00	41.1184%
2	施惠庆	2,290.00	37.6645%
3	晨道投资	872.80	14.3553%
4	壹翊投资	210.00	3.4539%
5	壹翔投资	120.00	1.9737%
6	超兴投资	87.20	1.4342%
合计		6,080.00	100.0000%

2018年7月20日，金陵会所苏州分所出具金会苏内验字[2018]第0082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8年4月16日止，可川科技已收到新股东晨道投资及超兴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60万元，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投资款合计6,000万元，其中：96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溢价款5,0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审众环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3310165号《验资复核报告》。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晨道投资、超兴投资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

相关协议文件，本次增资主要原因系为了增强发行人的资金实力、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以及晨道投资、超兴投资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

（2）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3月，可川科技、朱春华、施惠庆、壹翔投资、壹翔投资与晨道投资、超兴投资分别签署了《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同日，可川科技、朱春华、施惠庆与晨道投资、超兴投资分别签署《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约定：①晨道投资以5,455万元认购可川科技872.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36%，且溢价部分4,582.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②超兴投资以545万元认购可川科技87.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3%，且溢价部分457.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③前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优先分配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息分配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共同投资和最优惠待遇、业绩承诺和补偿、要求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10. 2018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股本总额增加至6,364万股）

（1）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23日，可川科技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新增股本284万股，由九畹投资以2,130万元认购，增资价格为7.5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6,364万股。

2018年11月27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ks05831418-1)公司变更[2018]第11230002号《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同日，可川科技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可川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春华	2,500.00	39.2835%
2	施惠庆	2,290.00	35.9837%
3	晨道投资	872.80	13.7146%
4	九畹投资	284.00	4.4626%
5	壹翔投资	210.00	3.2998%
6	壹翔投资	120.00	1.8856%
7	超兴投资	87.20	1.3702%
合计		6,364.00	100.0000%

2018年11月26日，金陵会所苏州分所出具金会苏内验字[2018]第0114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8年11月8日止，可川科技已收到新股东九畹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84万元，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投资款为2,130万元，其中：284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溢价款1,8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审众环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3310165号《验资复核报告》。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及优化其股权结构、以及九畹投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2）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10月，可川科技、朱春华、施惠庆与九畹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九畹投资以2,13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4626%，溢价部分1,84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约定了平等投资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11. 2020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股本总额减少至5,010万股）

（1）基本情况

2020年7月8日，可川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本由6,364万股减少至5,010万股，减少股本1,354万股分别由部分股东通过减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减资股东名称	减少股份数 (万股)	减资价款 (元)
1	晨道投资	872.80	62,470,958.90
2	九畹投资	284.00	23,468,905.00
3	超兴投资	87.20	6,241,369.86
4	壹翊投资	73.00	5,056,053.00
5	壹翔投资	37.00	2,562,657.00
合计		1,354.00	99,799,943.76

2020年7月9日，可川科技在《扬子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该公告载明公司根据2020年7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6,364万元减至5,010万元，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根据可川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截至2020年8月31日，无债权人要求可川科技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担保。

2020年9月1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spks05830218-2)公司变更[2020]第09010003号公司《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同日，可川科技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可川科技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春华	2500.00	49.9002%
2	施惠庆	2290.00	45.7086%
3	壹翊投资	137.00	2.7345%
4	壹翔投资	83.00	1.6567%
合计		5,010.00	100.0000%

2020年11月1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0)330008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20年9月1日止，可川科技已减少股本1,354万股，其中减少晨道投资872.8万股，减少九畹投资284万股，减少超兴投资87.2万股，减少壹翊投资73万股，减少壹翔投资37万股；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10万元。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减资文件、减资款收付凭证等，本次减资主要原因系公司决定不向深圳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机构股东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以及壹翊投资、壹翔投资部分合伙人希望收回投资；晨道投资、超兴投资本次减

资价格约为 7.1575 元/股，九畹投资本次减资价格约为 8.2637 元/股，均系按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入股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约定的退出价格计算，即按其原始出资成本加上其实际缴付出资之日起至减资协商确定之日期间年利率 10% 的利息（含税）再扣减其已从公司取得的分红计算，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壹翊投资、壹翔投资本次减资价格为 6.9261 元/股，壹翊投资、壹翔投资及其合伙人未曾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回购条款或协议，故本次减资价格系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可川科技已向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壹翊投资、壹翔投资支付完毕本次减资款。

（2）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7 月，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分别与可川科技、朱春华、施惠庆签署《减资协议》（以下统称为“《减资协议》”），约定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均以减资的方式退出可川科技，不再担任可川科技股东，可川科技向晨道投资支付减资款 62,470,958.90 元、向超兴投资支付减资款 6,241,369.86 元、向九畹投资支付减资款 23,468,905 元；约定自全额收到减资对价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前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并终止，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在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减资协议》签署之日之前产生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承诺和保证）均告解除并终止。

12. 2020年9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股本总额增加至5,160万股）

2020 年 9 月 18 日，可川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引入新股东泓珅精豫，泓珅精豫以货币出资方式投入 1,039.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溢价款 88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6.93 元/股；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日，泓珅精豫与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投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16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9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spks05830218-2）公司变更[2020]第 09280007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注册

资本变更。同日，可川科技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可川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春华	2,500.00	48.4496%
2	施惠庆	2,290.00	44.3798%
3	壹翔投资	137.00	2.6550%
4	壹翔投资	83.00	1.6085%
5	泓珅精豫	150.00	2.9070%
合计		5,160.00	100.0000%

2020年11月24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0)330009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20年9月27日止，可川科技已收到新股东泓珅精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万元，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投资款为1,039.5万元，其中：15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溢价款88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泓珅精豫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付款凭证等文件，本次增资主要原因系泓珅精豫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可川科技股权，以实现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之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可川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减资和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增资扩股、减资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

如前文所述，2020年9月，发行人曾经的股东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均以减资的方式退出可川科技，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减资对价已支付完毕且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各方签署的《减资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包含的对赌等特殊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均已全部终止执行，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根据发行人、朱春华、施惠庆出具的书面说明，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与可川科技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前述协议的签署、履行发生任何纠纷，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各自因获得公司

股权/股份及股东特殊权利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权利义务相应全部终止；除前述协议外，其与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未签署或达成其他以可川科技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持有的可川科技股份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赌安排。

同时，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出具《无对赌协议的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赌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条款等特殊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因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而导致股份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下同) 等网站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可川科技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及器件、汽车配件; 自有房屋出租;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裕正科技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器材料及功能性元器件、汽车配件; 自有房屋出租; 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综上所述,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可川科技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如下: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裕正科技	(宣广) 印证字 347210032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 其它印刷品	广德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2021.02.05- 2023.03.30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可川科技	JY33205830020721	热食类食品制售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3.05-2026.03.04
裕正科技	JY33418220085672	热食类食品制售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3.16-2026.03.15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35840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4 日。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前身可川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5 日成立时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川有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研发、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历次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18 年 5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电子产品研发、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氧化铝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电子产品研发、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

（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

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8年5月31日,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重新核发《营业执照》, 核准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2. 2019年3月, 经营范围变更

2019年1月15日,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电子产品研发、加工、销售;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及器件、汽车配件; 自有房屋出租;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3月5日,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重新核发《营业执照》, 核准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均为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前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

综上所述,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32,374.83	99.75	55,791.77	99.68	47,745.00	99.66	39,901.84	99.60
其他业务	81.04	0.25	178.31	0.32	162.18	0.34	160.53	0.40
合计	32,455.87	100.00	55,970.08	100.00	47,907.18	100.00	40,062.37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2012年3月15日至长期。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实地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 访谈主要关联方；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工商登记资料；8. 查阅关联担保合同；9. 取得发

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朱春华	持有发行人 48.4496% 的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施惠庆	持有发行人 44.3798% 的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朱春华、施惠庆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裕正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施惠庆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全赞芳担任监事

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4.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许晓云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通过壹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6008% 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2	金昌伟	公司董事，通过壹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845% 的股份
3	贝政新	公司独立董事
4	王世文	公司独立董事
5	王亮亮	公司独立董事
6	全赞芳	公司监事会主席，通过壹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5039% 的股份
7	王杰	公司监事，通过壹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585% 的股份
8	倪诗佳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张郁佳	公司副总裁，通过壹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5814% 的股份
10	蒋宇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通过泓坤精豫间接持有公司 1.4535% 的股份

注：倪诗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朱春华之配偶之妹之女。

关于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情况
1	昆山创维营销有限公司 (已于2003年12月18日被 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金，低压电器，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染整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装潢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销售。	朱春华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昆山元江金属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及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销售；精冲模、精密腔模、模具	朱春华持有32%的股权，施惠庆持有32%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朱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情况
		标准件、金属烤漆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苏州诚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施惠庆持有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朱春华配偶持有50%的股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中报告期内均未实际经营，其中昆山创维营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8日，因逾期未参加年度检验违反了其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已于2003年12月18日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朱春华，朱春华、成兴龙分别持有60%、40%的股权。根据朱春华出具的《情况说明》，因昆山创维营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营业执照及公章等相关文件已遗失，因此无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吊销未注销的情形对朱春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朱春华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持有昆山贝倪商务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昆山贝倪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下列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
2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300）	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12）	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017)	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
5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
6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王世文担任独立董事
7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260)	王世文担任独立董事
8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王世文担任董事
9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世文担任独立董事
10	吉香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亮亮担任独立董事
11	浙江欣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王亮亮担任独立董事
12	上海竹之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郁佳担任董事
13	乔桥实业有限公司(台湾地区企业)	张郁佳父亲持有51%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14	昆山钜升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升宏电子”)	许晓云母亲持有50%的股权
15	昆山皓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许晓云母亲持有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晓云父亲持有50%的股权
16	昆山新波曼电子有限公司	王杰父亲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昆山市贝斯特机电有限公司	全赞芳姐姐的配偶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曾经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下列企业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曾经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可川(已于2020年12月15日注销)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2	武汉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可川”,已于2017年10月转让全部股权)	发行人曾持有45%的股权
3	昆山平川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11日注销)	朱春华曾持有26%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惠庆曾持有2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4	平川国际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23日注销)	施惠庆曾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5	昆山全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	许晓云曾持有33%的股权;全赞芳曾持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月14日注销)	34%的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新瑞税务师事务所（常州）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29日注销）	蒋宇曾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7	曾彩娟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年6月卸任）
8	高杰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0年4月卸任）
9	晨道投资	曾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2020年9月退出）

过去12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16年2月24日，朱春华、倪静青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苏银高保字[320583001-2016]第623010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苏银授字[320583001-2016]第623010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不超过3,000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2月24日至2021年2月23日。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运输设备的情形，并由朱春华提供担保，其中向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融资租赁车辆2台；向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及其昆山分公司融资租赁车辆12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 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 方式	主债权 是否履 行完毕
1	朱春华	21.240	00013864-0 《车辆租赁合同》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昆山 分公司	保证	是
2	朱春华	30.720	00014367-0 《车辆融资租赁合 同》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昆山 分公司	保证	是
3	朱春华	46.080	《车辆融资租赁合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	保证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 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 方式	主债权 是否履 行完毕
			同》	有限公司		
4	朱春华	46.080	《车辆融资租赁合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保证	是
5	朱春华	46.080	《车辆融资租赁合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保证	是
6	朱春华	13.968	LX201709905KS 《车辆融资租赁合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保证	是
7	朱春华	17.280	LX201709858KS 《车辆融资租赁合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保证	是
8	朱春华	50.400	LX201809711 《车辆分期融资租赁合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保证	否
9	朱春华	18.120	LX201809667KS 《车辆分期融资租赁合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保证	是
10	朱春华	58.680	LX201809845SZ 《车辆分期融资租赁合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保证	否
11	朱春华	13.680	LX201910020KS 《车辆分期融资租赁合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保证	否
12	朱春华	26.640	LX201910102KS 《车辆分期融资租赁合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保证	否
13	朱春华	62.280	LX202000164KS 《车辆分期融资租赁合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保证	否
14	朱春华	62.280	LX202000165KS 《车辆分期融资租赁合同》	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保证	否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偶发性关联采购，采购内容包括手工劳务、模切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生时间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	-----	------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生时间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1	钜升宏电子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许晓云母亲持股50%	2019年	3.96	手工劳务
2	武汉可川	发行人曾持股45%，已于2017年10月转让全部股权	2018年	11.04	模切设备

(1) 发行人向钜升宏电子采购手工劳务服务，系临时需求导致的偶发性交易，该等采购交易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 2018年，发行人向武汉可川采购2台模切设备，主要系：发行人与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可川，计划共同开发市场。后由于市场情况变化，武汉可川调整经营方向，发行人退出其经营管理，并于2017年10月将所持45%股权转让给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5月，武汉可川与发行人签署设备买卖合同，将其闲置的模切设备出售给发行人。该等交易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	2,909,385.40	6,511,451.06	5,061,543.44	4,004,832.23
2	其他关联自然人领取的薪酬	149,449.49	136,004.81	55,711.27	33,630.00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采购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预计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拟实施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的情形，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

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1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上述相关关联方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拟实施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可川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可川科技，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可川科技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可川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可川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

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查验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以及广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6.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下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下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下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下同）查询；7. 查阅《审计报告》；8. 查验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费用支付凭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权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处房地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可川科技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15294 号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 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33,226.6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3,728.92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3.05.14	否
2	裕正科技	皖（2020）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8149 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21,835.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8,575.19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8.02.11	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产权证书合法有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可川科技及其子公司裕正科技的厂区内均存在少量违章建筑物或构筑物，主要为雨棚、自行车棚、门卫室等，用于自行车停放、储存

部分原料及包装袋、固体废料等物品，均系辅助用房，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

2021年2月及2021年7月，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2021年5月，广德市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出具《情况说明》，同意裕正科技继续使用红线退让面积2,829.3平方米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的房屋建筑（门卫室等），不会因此要求裕正科技予以拆除、搬离或者对其进行处罚。广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均出具相关证明，确认裕正科技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或建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施惠庆对上述建筑物作出承诺，若上述建筑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因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及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产权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区内少量带有违章性质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均系辅助用房，不涉及主要生产场所，可替代性较强，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已对违章建筑拆除的风险和损失作出全额赔偿的承诺，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将部分自有房屋出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金额
1	上海骏升塑胶有限公司	可川科技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8号	2017.05.01-2023.04.30	建筑面积 1,643.15 m ² /土地 面积 2,200 m ²	第1至3年： 404,625 元/ 年；第4至6 年 426,879.375 元/年
2	昆山苏一晟模	可川科技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9	2017.11.01-2023.04.30	建筑面积 1,643.15	第1至3年： 530,000 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金额
	塑科技有限公司		号		m ² /土地面积 2,200 m ²	年；第 4 至 5 年半：572,400 元/年

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出租事项办理了租赁备案相关手续。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租赁面积
可川科技	苏州工业园区新胜房地产开发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街 2 号国际大厦办公楼 16 层 1611 号	2021.03.01-2024.02.28	三年租金合计 732,940.2 元	办公	215.33m 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地址位于市区，主要系为了方便公司业务联络与沟通；房屋出租方有权出租租赁房屋。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系合法有效的租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商标档案及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可川科技	13310572	17	2015.02.28-2025.02.27	原始取得	否
2		可川科技	13310805	1	2015.07.14-2025.07.13	原始取得	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商标主管部门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专利查询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共计 54 项，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自动化卷料折弯工艺	2019109487256	发明	2019.10.08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2	一种保护膜生产用圆刀单工位异步加工装置	2020103198503	发明	2020.04.22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3	一种组合式胶装压紧装置	201811578722X	发明	2018.12.24	受让取得	可川科技	否
4	一种保护膜卷收装置	2019101538601	发明	2019.03.01	受让取得	可川科技	否
5	一种印刷纸张压实胶装机	2019109176596	发明	2019.09.26	受让取得	可川科技	否
6	一种锂电池极片双面贴胶纸设备	2019106784373	发明	2019.07.25	受让取得	可川科技	否
7	一种泡棉胶贴合装置	201811206396X	发明	2018.10.17	受让取得	可川科技	否
8	一种胶带贴合装置	2017206474138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9	一种胶制品加工用自动除溢胶装置	2017206474674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10	一种节能的圆刀单层托底膜排废装置	201720647561X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11	一种平稳的高精度自动贴合标签装置	2017206480567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12	一种具有提废功能的新型圆刀	2017206483989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13	一种高精度的模具小孔定位	2017206478694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装置						
14	一种可连续排除废料且废料排除效果好的气动打孔机	2017206486116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15	一种用于两面局部背胶模切产品的隔垫冲切装置	201720657046X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16	一种可节约易拉胶产品生产成本的便捷型生产设备	2017206489364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17	一种精确打孔的印刷打孔设备	201720648685X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18	一种镜片快速贴合设备	2017206716315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19	一种内模板更换式五金模具	2017206486474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20	一种高精度的模切印刷装置	2017206473879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21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高硬度模切模具	2017206481184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22	一种吹气排孔装置	2017206471290	实用新型	2017.06.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23	一种泡棉双面贴胶模切装置	2019206596609	实用新型	2019.05.09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24	一种双边折弯异步贴胶设备	2019206596492	实用新型	2019.05.09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25	一种用于裸切的辊刀	2019206596469	实用新型	2019.05.09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26	一种组棉全自动化设备	2019206596717	实用新型	2019.05.09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27	一种多功能自动料返工装置	201920659637X	实用新型	2019.05.09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28	一种带有R角BEZEL-SHEET面框加工模具	2019207820283	实用新型	2019.05.28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29	一种生产精度高的双色印刷机	2019209518870	实用新型	2019.06.24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30	一种立体泡棉模切装置	2019212142073	实用新型	2019.07.30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31	一种解决3D立体云母表面贴胶的模具	2019215408064	实用新型	2019.09.17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32	一种胶纸撕手无刀印装置	2019221580749	实用新型	2019.12.05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33	一种大尺寸L形框胶跳切装置	2020206082190	实用新型	2020.04.21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34	一种片材产品加工用圆刀模切装置	2020206001761	实用新型	2020.04.21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35	一种防爆膜冲切用模具	2020206002209	实用新型	2020.04.21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36	一种精密胶纸小孔冲切装置	2020206004721	实用新型	2020.04.21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37	一种带缺口易拉胶的跳刀机用模具	2020206082186	实用新型	2020.04.21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38	一种全自动激光模切装置	2020206002177	实用新型	2020.04.21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39	一种片材清洁用简易除尘检验装置	2020206004435	实用新型	2020.04.21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40	一种新型双包边易拉胶包胶装置	2020206082203	实用新型	2020.04.21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41	一种扩散片追色印刷装置	2020206004416	实用新型	2020.04.21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42	一种异形小尺寸硬厚材料的冲切装置	2020210779111	实用新型	2020.06.12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43	一种简易模具的折弯加工装置	202021621563X	实用新型	2020.08.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44	一种自吸孔产品自动下料运输设备	2020216497157	实用新型	2020.08.10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45	一种新型过滤式排废装置	2020216507322	实用新型	2020.08.10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46	一种异步吸波材料加工用自动送料装置	2020216502422	实用新型	2020.08.10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47	一种半自动双边同步折弯设备	2020216105752	实用新型	2020.08.05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48	一种无压痕冲切自动提废装置	2020216223674	实用新型	2020.08.06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49	笔记本电脑显示屏面框	2020224214342	实用新型	2020.10.27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50	高精度的笔记本电脑PC面框	2020216096221	实用新型	2020.08.05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冲切成型设备						
51	一种产品自动运输式产品弯折机	2020216096240	实用新型	2020.08.05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52	一种印刷模切机	2020224214304	实用新型	2020.10.27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53	一种用于硬泡棉产品的废料排放收集设备	2020216508344	实用新型	2020.08.10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54	一种新型折弯模具	2020224185941	实用新型	2020.10.27	原始取得	可川科技	否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转让合同》、付款凭证、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上述专利名称为“一种组合式胶装压紧装置”、“一种保护膜卷收装置”、“一种印刷纸张压实胶装机”、“一种锂电池极片双面贴胶纸设备”、“一种泡棉胶贴合装置”共计 5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苏州百宝箱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发行人已支付完毕相关转让费用，并已取得以发行人为专利权人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除前述 5 项专利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证书。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以及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网站名称	域名有效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sz-hiragawa.com	可川科技	2008.03.21-2024.03.21	苏 ICP 备 20025502 号-1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9,138,296.46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裕正科技，报告期内已注销1家全资子公司东莞可川，其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裕正科技

（1）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裕正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德经济开发区德昌路以东、中山路以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MA2NENXF3T
法定代表人	施惠庆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器材料及功能性元器件、汽车配件；自有房屋出租；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裕正科技100%股权

（2）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7年3月13日，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裕正科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22MA2NENXF3T的《营业执照》，核准裕正

科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可川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裕正科技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2. 东莞可川（已注销）

（1）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莞可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可川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45 号 3 栋 2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DTWDXW
法定代表人	施惠庆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产销：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已注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曾持有东莞可川 100% 股权

（2）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0 年 3 月 17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莞可川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4DTWDXW 的《营业执照》，核准东莞可川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可川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后由于发行人业务架构调整，发行人决定将其注销。2020 年 12 月 15 日，东莞可川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简易注销，于完成简易注销前，东莞可川未实际经营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发行人所持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租赁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2.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3.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查验发行人外协加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外协加工、外协采购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02.05	一年，自动连续展期，每次展期12个月，除非公司在相应协议期限届满之前至少90日，将不展期的意图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苏州博灿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外协加工、外协采购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5.12.01	一年，自动连续展期，每次展期12个月，除非公司在相应协议期限届满之前至少90日，将不展期的意图书面通知供应商
3	江苏博之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外协加工、外协采购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7.10.20	一年，自动连续展期，每次展期12个月，除非公司在相应协议期限届满之前至少90日，将不展期的意图书面通知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等				面通知供应商
4	昆山德川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外协加工、外协采购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5.01.01	一年，自动连续展期，每次展期 12 个月，除非公司在相应协议期限届满之前至少 90 日，将不展期的意图书面通知供应商
5	昆山瑞道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外协加工、外协采购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8.04.01	一年，自动连续展期，每次展期 12 个月，除非公司在相应协议期限届满之前至少 90 日，将不展期的意图书面通知供应商
6	安徽省宏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外协加工、外协采购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11.12	一年，自动连续展期，每次展期 12 个月，除非公司在相应协议期限届满之前至少 90 日，将不展期的意图书面通知供应商
7	安徽华展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03.01	一年，自动连续展期，每次展期 12 个月，除非公司在相应协议期限届满之前至少 90 日，将不展期的意图书面通知供应商
8	东莞市远诚塑胶有限公司	原材料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03.01	一年，自动连续展期，每次展期 12 个月，除非公司在相应协议期限届满之前至少 90 日，将不展期的意图书面通知供应商
9	昆山华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5.11.19	一年，自动连续展期，每次展期 12 个月，除非公司在相应协议期限届满之前至少 90 日，将不展期的意图书面通知供应商
10	昆山贝莱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外协采购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6.07.06	一年，自动连续展期，每次展期 12 个月，除非公司在相应协议期限届满之前至少 90 日，将不展期的意图书面通知供应商
11	昆山恒永昌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采购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7.02.05	一年，自动连续展期，每次展期 12 个月，除非公司在相应协议期限届满之前至少 90 日，将不展期的意图书面通知供应商
12	安徽世	外协采	具体以	框架	2020.06.15	一年，自动连续展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购	订单为准	协议		每次展期 12 个月，除非公司在相应协议期限届满之前至少 90 日，将不展期的意图书面通知供应商
13	昆山金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采购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8.03.01	一年，自动连续展期，每次展期 12 个月，除非公司在相应协议期限届满之前至少 90 日，将不展期的意图书面通知供应商
14	宁波永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6.06.15	一年，自动连续展期，每次展期 12 个月，除非公司在相应协议期限届满之前至少 90 日，将不展期的意图书面通知供应商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8.07.20	五年，期满前 3 个月如双方无提出书面异议，自动延长 5 年
2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8.07.20	五年，期满前 3 个月如双方无提出书面异议，自动延长 5 年
3	东莞宁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09.12	五年，期满前 3 个月如双方无提出书面异议，自动延长 5 年
4	东莞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06.01	五年，期满前 3 个月如双方无提出书面异议，自动延长 5 年
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05.17	三年
6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05.01	三年
7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10.07	三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8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9.06.20	三年
9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06.20	三年
10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04.01	三年
11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06.17	三年
12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4.09.26	双方可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该框架合同
13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5.05.21	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届期前 90 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该框架合同应继续有效
14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6.08.09	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届期前 90 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该框架合同应继续有效
15	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9.05.16	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届期前 90 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该框架合同应继续有效
16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8.08.08	两年 (注 1)
17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7.08.16	两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届期前 1 个月，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该框架合同应继续有效
18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03.25	长期有效
19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注 2)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03.25	长期有效

注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

协议经其确认仍正在履行中、长期有效。

注2：发行人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签署了《采购合同》。根据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的确认为，其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作为该合同的履约主体，受该等合同约定。

3. 产学研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产学研合同如下：

2018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东南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就“电子及新能源领域高性能模切材料的设计加工技术研发”课题开展合作开发工作，合同主要约定了：（1）项目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其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双方完成合同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的权利；（2）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3）发行人每年向东南大学支付15万元的技术合作服务费，三年合计45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

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查阅《审计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资及减少注册资本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可川有限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过5次增资扩股、2次减资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发生的增资、减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合并及分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股份公司历次董

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3.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 2012年3月15日，可川有限成立时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制定，并经全体股东签署同意。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可川有限已就该公司章程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 2018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股份公司适用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3. 2018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制定《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章程修正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4. 2018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董事会成员调整并制定《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章程修正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5. 2019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制定《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章程修正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6. 2020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董事会成员调整并制定《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章程修正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7. 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制定《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章程修正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8. 2020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等事项并修改《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9. 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并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后生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首席执行官1名、总裁1名、副总裁2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现行有效的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共召开14次股东大会会议、19次董事会会议、12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1	2018.04.23	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8.05.22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8.09.27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8.10.23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9.01.15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9.05.05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7	2019.09.16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20.04.24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9	2020.07.08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20.09.18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0.11.04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21.03.25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21.04.13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21.06.05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1	2018.04.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8.05.0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8.09.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4	2018.10.0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8.12.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9.01.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9.04.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9.05.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9.08.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20.02.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20.03.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20.06.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20.09.0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20.10.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21.03.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21.03.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7	2021.03.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8	2021.05.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9	2021.08.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监事会会议届次
1	2018.04.2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8.09.1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9.04.1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9.08.3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0.03.27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0.06.2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0.10.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1.03.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1.03.2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0	2021.03.2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1	2021.05.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	2021.08.2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6.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7.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8.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朱春华，男，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昆山贝倪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2）施惠庆，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裁、裕正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诚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昆山元江金属有限公司监事。

（3）许晓云，男，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4）金昌伟，男，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销售总监。

（5）贝政新，男，195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王世文，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苏州科技大学商学院教授，同时任发行人、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7) 王亮亮，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副主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任发行人、吉香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欣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人

(1) 全赞芳，女，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行政经理及裕正科技监事。

(2) 王杰，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监事、行政管理部员工。

(3) 倪诗佳，女，199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行政管理部员工。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 朱春华，首席执行官，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施惠庆，总裁，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张郁佳，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现任发行人副总裁、上海竹之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 许晓云，副总裁，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蒋宇，男，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朱春华、施惠庆、许晓云、金昌伟、独立董事贝政新、王世文、王亮亮以及股东代表监事全赞芳、王杰均由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倪诗佳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 7 名董事中，有 3 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关于“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任免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朱春华担任可川有限的执行董事。

（2）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春华、施惠庆、曾彩娟、张郁佳、许晓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春华为董事长。

（3）2018 年 10 月 8 日，为引入独立董事，张郁佳辞去董事职务。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贝政新、王世文、王亮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020 年 6 月 10 日，曾彩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金昌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202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朱春华、施惠庆、许晓云、金昌伟、贝政新、王世文、王亮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构成未发生变动；2021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春华为董事长。

如上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化主要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因外部投资者推荐的董事曾彩娟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长、公司主要内部董事、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均无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会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情况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监事的任免

(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22日，施惠庆担任可川有限的监事。

(2) 2018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全赞芳、王杰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倪诗佳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全赞芳为监事会主席。

(3)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全赞芳、王杰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倪诗佳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全赞芳为监事会主席。

如上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的任职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监事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22日，朱春华担任可川有限的总经理，许晓云担任可川有限的副总经理。

(2) 2018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春华为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聘任施惠庆为总裁，聘任许晓云、张郁佳为副总裁，聘任高杰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 2020年4月25日,高杰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于2020年7月自公司离职。2020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蒋宇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 2021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春华为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聘任施惠庆为总裁,聘任许晓云、张郁佳为副总裁,聘任蒋宇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如上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因高杰个人原因辞去职务并离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上述变动情况不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贝政新、王世文、王亮亮。

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下同)查询;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各项财政补贴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17%、16%、13%、6% 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发行人出口货物按免抵退税办法，出口退税率为 17%、16%、15%、13%、6%、5%；房屋租金收入按简易办法征收，征收率为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照房产原值扣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照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发行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销售应税产品的增值税税率由 17% 降至 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销售应税产品的增值税税率由 16% 降至 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发行人服务业务适用增值税率为 6% 的规定。

发行人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间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裕正科技和东莞可川（已注销）报告期内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16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8年度至2020年度期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1年6月，发行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等规定，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复审程序尚在进行中。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1-6月享受的财政补贴为91,711.52元，2020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为625,342.72元，2019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为3,210,995.38元，2018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为2,502,500.00元，其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贴机构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发放日期	说明	依据文件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0,000	2020.12.04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奖励	《关于组织开展苏州市第二十四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工信创新〔2020〕16号）、《拟

补贴机构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发放日期	说明	依据文件
				认定苏州市第二十四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公示》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10,000	2020.02.12	2019年省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技术改造综合奖补)的通知》(苏财工(2019)55号)
昆山市企业上市 工作办公室	2,000,000	2019.12.16	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中共昆山市委、昆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若干政策>的通知》(昆委(2015)28号)、《关于认定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2018年度昆山市新增拟上市挂牌企业的通知》(昆上办(2018)115号)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250,000	2019.12.16	2019年昆山市双创人才(团队)奖励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昆山市双创人才(团队)计划的通知》(昆科字(2019)16号)、《关于确定2019年度昆山市第二批双创人才(团队)并下达2019年度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昆委人才办(2019)7号)、《2019年度昆山市第二批双创人才(团队)计划入围对象公示》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70,900	2019.12.18	2019年度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改综合奖补	《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昆政发(2017)66号)、《关于组织2019年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项目预申报的通知》、《关于下达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政策2019年第八批资金的通知》(昆工信(2019)140号)
昆山市企业上市 工作办公室	2,000,000	2018.10.29	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中共昆山市委、昆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若干政策>的通知》(昆委(2015)28号)、《关于认定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2018年度昆山市新增拟上市挂牌企业的通知》(昆上办(2018)115号)

补贴机构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发放日期	说明	依据文件
昆山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481,000	2018.11.15	自动化设备应用技 改项目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 2018 年昆山市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 济部分）有关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昆经信 〔2018〕32 号）、《2018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工业经济）等专项第二 批拟立项目公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德市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政府部门相关人员；3.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认证证书；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7. 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下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下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ah.gov.cn/>，下同）、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xuancheng.gov.cn/>，下同）、广德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gde.gov.cn/>，下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行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实地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在运行的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已经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履行了审批及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验收产能
1	可川科技	搬迁项目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昆环建[2013]0620 号《关于对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已验收完成	年生产电子产品（模切制品）36,000 万件
2	可川科技	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出具昆环建[2014]2471 号《关于对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已验收完成	年加工电子产品（模切制品）39,000 万件（原申报的产品、产能、原辅料、工艺均保持不变）
3	可川科技	年产丝网印刷产品 3500 万件 扩建项目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昆环建[2014]2693 号《关于对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丝网印刷产品 35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已验收完成	年产丝网印刷产品 3,500 万件
4	可川科技	增加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昆环建[2016]3246 号《关于对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生产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已验收完成	年生产电子材料（模切制品）39,000 万件
5	裕正科技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广环审[2021]55 号《关于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投产部分已验收完成	年产 4 亿片消费性电子产品模切件、1 亿片新能源模切件相关生产设备及辅助工程

上述第 5 项建设项目已验收产能为裕正科技就已完成建设及投入生产的产能进行的验收，项目剩余部分拟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进行建设。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

及研发中心项目，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裕正科技为主体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由发行人为主体实施，其等取得环评批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址	环评批复
1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广德经济开发区	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广环审[2021]55 号《关于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	研发中心项目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 1 号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昆环建[2019]0778 号《关于对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登记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3592501721R001Z），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裕正科技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822MA2NENXF3T001W，登记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6 日。

4. 发行人取得的排水许可证情况如下：

排水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可川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苏（EM）字第 F2021082303 号	2021 年 08 月 23 日-2026 年 08 月 23 日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违法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及验收，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具体如下：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可川科技	苏 AQB320583QGIII20190013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04

2. 认证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号	证书号	认证类别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ISO9001:2015	1117100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胶粘制品的模切加工（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及器件、汽车配件）	上海祥量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16-2023.11.18
2	ISO14001:2015	121710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胶粘制品的模切加工（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及器件、汽车配件）	上海祥量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16-2023.11.18
3	ISO45001:2018	05131710005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胶粘制品的模切加工（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及器件、汽车配件）	上海祥量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16-2022.03.15
4	YY/T 0287-2017idt ISO 13485:2016	04719Q100008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胶粘制品和泡棉的模切加工服务的提供	北京医华认证	2019.06.21-2022.06.20

序号	标准号	证书号	认证类别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限公司	
5	IATF16949:2016	2019 - 0120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电子产品用塑料模切件的生产	上海祥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07.18-2022.07.17
6	IECQ QC 080000:2017	05381810002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胶粘制品的模切加工（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及器件、汽车配件）	上海祥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11.18-2021.11.18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违法情况的核查

根据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审批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450.27	40,450.27
2	研发中心项目	6,060.19	6,060.19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4,510.46	60,510.46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投资项目备案部门
1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7-341822-35-03-029559	广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2	研发中心项目	2018-320583-39-03-562429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发行人已办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具体业务发展规划为：将继续秉持“以技术和服务绑定客户”的宗旨，以客户服务作为立足根本，以研发创新作为驱动力，继续在行业内深耕细作，通过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持续生产工艺创新、丰富产品种类、深度挖掘客户需求等措施，巩固公司在消费电子电池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结构类功能性器件等行业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凭借多年来在设计、研发、生产“高精度、高品控、多品种”产品中积累的技术实力和生产经验，向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其他细分领域产品如显示类功能性器件等进行拓展，力争以设计、研发、生产等全流程服务和先进的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多细分领域、高品控的产品，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

势的审慎规划。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了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 访谈有关部门相关人员。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有关部门访谈情况，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3.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分别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服务外包协议》,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付款凭证;4. 查阅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证书;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6. 取得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德分中心、广德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497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488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9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为：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420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410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10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为：1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501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491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10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为：1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547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537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10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为：1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协议。

2. 报告期内子公司劳动用工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裕正科技在册员工人数为 45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43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2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为：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子公司签署劳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裕正科技在册员工人数为 25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23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2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为：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子公司签署劳务协议。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

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日期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差异人数 (人)	未缴纳具体原因			
					退休返聘 (人)	新入职员工 (人)	当月离职 (人)	其他
2021年 6月30日	社会保险	497	465	32	9	17 (注1)	6	-
	住房公积金		467	30	9	6	15 (注2)	-
2020年 12月31日	社会保险	420	400	20	10	7	3	-
	住房公积金							
2019年 12月31日	社会保险	501	476	25	10	4	11	-
	住房公积金							
2018年 12月31日	社会保险	547	516	31	10	10	11	-
	住房公积金		511	36	10	12 (注3)	12 (注4)	2 (注5)

注1：根据《昆山日报》于2021年5月刊登的《关于变更我市社会保险征收业务相关事项的通告》，2021年6月1日起，昆山征缴模式将由当月征收上月社保费调整为当月征收当月社保费。根据前述社保征缴模式调整的规定，发行人调整为当月初缴纳当月社保费。发行人2021年6月存在17名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社保缴纳申报期。

注2：当月离职员工中，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存在9人差异的原因系该9人在本单位的公积金账户已封存，转由新单位缴纳。

注3：新入职员工中，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存在2人差异的原因系该2人在原单位的公积金账户尚未及时封存或交接时间晚于当月缴费时间。

注4：当月离职员工中，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存在1人差异的原因系该员工在本单位的公积金账户已封存，转由新单位缴纳。

注5：1人未及时缴纳但后续进行了补缴、1人为台湾籍当时不强制缴纳公积金。

2. 报告期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日期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差异人数 (人)	未缴纳具体原因			
					退休返聘 (人)	新入职员工 (人)	当月离职 (人)	其他
2021年 6月30日	社会保险	45	35	10	2	7 (注1)	1	-
	住房公积金		33	12	2	4	6 (注2)	-
2020年 12月31日	社会保险	25	1	24 (注3)	2	9	2	11

	住房公 积金		0	25 (注 4)	2	9	3 (注 5)	11
--	-----------	--	---	-------------	---	---	------------	----

注 1: 新入职员工中, 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存在 3 人差异的原因系该 3 人在原单位的公积金账户尚未及时封存或交接时间晚于当月缴费时间。

注 2: 当月离职员工中, 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存在 5 人差异的原因系该 5 人在本单位的公积金账户已封存, 转由新单位缴纳。

注 3: 裕正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办理社会保险缴存登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 11 人未及时缴纳但后续均已补缴。

注 4: 裕正科技于 2021 年 1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故 2020 年 12 月裕正科技未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25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但后续裕正科技已为其中 11 名员工进行了补缴。

注 5: 当月离职员工中, 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存在 1 人差异的原因系该员工在本单位的公积金账户已封存, 转由新单位缴纳。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德分中心、广德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明细以及出具的相关证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同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履行等用工情况的承诺函》, 承诺: 若公司(含子公司, 下同)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 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处罚, 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合法权利要求, 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罚款、赔偿款项, 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相关罚款、赔偿款项, 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 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 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情况

1.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支付台账、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抽查派遣人员的《劳务派遣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形，其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包装、搬运等辅助性、替代性工作。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33	32	44	44
用工总数（人）	530	452	545	591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6.23%	7.08%	8.07%	7.45%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订单高峰时用工人数紧张且短期招工困难，曾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对此，发行人专门开展了劳务派遣用工问题的积极整改工作并采取调整措施，严格控制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比例。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一直保持在 10% 以下，且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各期合计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 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费支付记录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抽查劳务外包人员的《可川服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将包装、搬运等部分简单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情形，发行人按照劳务工作量、项目实施程度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结算；劳务外包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均已涵盖对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类别；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事项而受到相关监督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使用劳务外包事项而导致的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纠纷问题；发行人与劳务外

包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发行人不承担劳务外包服务过程中的用工风险，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履行等用工情况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保证并促使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公司用工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劳动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公司因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等事项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赔偿或补偿款项等全部费用，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能及时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由于当期未缴金额占其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因此，该等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比例超过 10% 情况，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源

李 源

承办律师: 刘璐

刘 璐

2021年8月31日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 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 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 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二章	附 则	45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苏州可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川有限”）原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可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92501721R）。
-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并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K-Hiragawa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5号房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遵循市场规则，建立并完善适合本公司发展的经营模式，充分利用资源，重视科技进步和人才培养，创造经济效益，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价值最大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及器件、汽车配件；自有房屋出租；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在国内国外的证券交易场所批准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相关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朱春华	2,500.00	48.8281%	净资产	2018.02.28
2	施惠庆	2,290.00	44.7266%	净资产	2018.02.28
3	共青城壹翊 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210.00	4.1016%	净资产	2018.02.28
4	共青城壹翔 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120.00	2.3438%	净资产	2018.02.28
合计		5,120.00	100.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

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表决；
-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 (六)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 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按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要求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按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要求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

(四)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 (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四)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

事或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五) 如出现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 上述可当选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人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人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或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者，如经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按本条第(五)款执行；

(六) 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得票数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如经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应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对缺额的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一)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标准时，由公司首席执行官审批后实施。

（四）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

应当披露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五)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于“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首席执行官审批。
- (七)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董事会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出、电话或其他方式)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首席执行官。如遇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通知, 经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可以豁免董事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3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传真件表决。

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传真件表决的方式，但事后参加表决的董事亦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现场会议及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的全过程可视需要进行录音和录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

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1名,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首席执行官提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首席执行官每届任期3年,首席执行官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

首席执行官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二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或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身份的首席执行官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应制订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首席执行官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首席执行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首席执行官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由首席执行官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出、电话或其他方式)。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经全体监事同意后可以豁免监事会的通知时限。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的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出席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出席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4.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1.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5.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7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或邮寄送出；
- (二)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

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有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

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本章程相应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2049号

关于核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可川科技〔2021〕第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72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会员

证监办字〔2022〕5049号

关于核准江苏恒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江苏恒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9号）等有关规定，核准恒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恒通银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亿元。恒通银行本次发行股票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恒通银行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恒通银行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9月7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方潇逸

共印15份

